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本行的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行、本行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行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行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售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行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行售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售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將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編纂]約為[編纂](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而現時預計不少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除另有公告外，投資者認購[編纂]必須於申請時繳交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會退款。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亦會於本行網站www.jccb.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截至[編纂]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且會取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和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且應考慮我們的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環境」、「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章程摘要」。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登記規定的交易。[編纂]可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行網站www.jjccb.com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慣用語.....	1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6
監管環境.....	87
歷史及發展.....	111
業務.....	130
風險管理.....	202
關連交易.....	2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7
主要股東.....	268
股本.....	270
資產及負債.....	274

目 錄

	<u>頁次</u>
財務資料.....	31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9
基石投資者.....	360
[編纂].....	365
[編纂]安排.....	373
如何申請[編纂].....	3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章程摘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參照文件全文編撰，故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H股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行是一家有增長潛力且經營穩健的領先區域性商業銀行，堅持「紮根九江、立足江西」的市場定位，致力為小微企業、個人經營者及大眾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存款總額計算，本行是九江市最大的商業銀行，亦是江西省第二大城市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算，本行於「全球1000大銀行」中排名第456位，於中國全部商業銀行中排名第66位，於總部位於江西省的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位。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實現快速發展。本行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910.4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25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636.6百萬元、人民幣102,7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1.2百萬元。

本行的分銷網絡以九江為基地，主要位於江西省，亦輻射廣東省、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及北京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透過255家營業網點，即九江的總行營業部、13家分行及241家支行經營業務，其中支行包括138家傳統支行、93家社區支行和10家小微支行。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控制及合併16家九銀村鎮銀行。本行亦通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自助銀行及微信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全天候線上服務。

與此同時，本行秉承堅實的風險管理理念，堅持穩健經營，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99%，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降至1.62%。

憑藉優異的業績及穩健的管理，本行獲得多項榮譽和獎項，包括：

- 2017年9月，本行優秀的客戶服務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稱號；

概 要

- 2016年5月，由《銀行家》雜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及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經濟研究院於北京共同主辦的中國金融創新論壇上，本行「桔時貸」貸款產品榮獲「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 2016年3月，本行憑藉2015年度在銀行間本幣市場的優異表現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及「貨幣市場創新獎」；及
- 2015年10月，本行多次榮獲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此項榮譽在全國範圍內僅授予40家中國商業銀行，本行是2015年江西省唯一一家獲此稱號的銀行。

主要業務線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業務線對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	1,876.1	38.2%	2,075.6	41.5%	2,789.9	47.7%
零售銀行	758.4	15.4	871.3	17.4	1,075.9	18.4
金融市場	2,009.2	40.9	1,774.4	35.4	1,492.4	25.4
其他 ⁽¹⁾	271.1	5.5	284.4	5.7	496.3	8.5
總計	4,914.8	100.0%	5,005.7	100.0%	5,854.5	100.0%

(1) 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¹⁾⁽²⁾	35,262.7	70.1%	44,830.3	56.4%	53,190.1	51.8%
質押貸款 ⁽¹⁾⁽³⁾	5,336.6	10.6	13,824.3	17.4	13,359.2	13.0
保證貸款 ⁽¹⁾	8,417.1	16.7	13,590.6	17.1	20,224.6	19.7
信用貸款	1,275.7	2.6	7,260.2	9.1	15,951.3	15.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	100.0%	79,505.4	100.0%	102,725.2	100.0%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該擔保方式擔保的貸款總額。如果一筆貸款由一種以上的擔保方式進行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 (2) 指借款人仍然保留佔有非貨幣性有形資產的擔保權益，此種資產主要包括例如樓宇及附着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交通工具。
- (3) 指佔有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的擔保權益，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以及獲取未來現金流的權利。

概 要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 (包括3個月) 內到期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包括 12個月) 到期	一至五年內 (包括五年) 到期	五年後 到期	已逾期 ⁽¹⁾ / 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4,136.8	16,574.8	15,649.5	1,484.4	981.0	38,826.5
固定資產貸款.....	1,701.8	2,086.9	11,949.5	3,307.0	239.3	19,284.5
貿易融資貸款.....	287.0	673.6	—	—	—	960.6
其他.....	—	301.0	1,455.5	—	170.5	1,927.0
小計.....	<u>6,125.6</u>	<u>19,636.3</u>	<u>29,054.5</u>	<u>4,791.4</u>	<u>1,390.8</u>	<u>60,998.6</u>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0.8	5.7	507.5	18,504.0	144.3	19,162.3
個人經營性貸款.....	1,354.2	5,898.6	965.2	420.5	608.3	9,246.8
個人消費貸款.....	2,678.0	2,360.8	2,554.1	446.1	74.0	8,113.0
銀行卡結餘.....	—	—	46.8	579.0	7.6	633.4
小計.....	<u>4,033.0</u>	<u>8,265.1</u>	<u>4,073.6</u>	<u>19,949.6</u>	<u>834.2</u>	<u>37,155.5</u>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3,407.9	473.0	—	—	0.2	3,881.1
商業承兌票據.....	—	690.0	—	—	—	690.0
小計.....	<u>3,407.9</u>	<u>1,163.0</u>	<u>—</u>	<u>—</u>	<u>0.2</u>	<u>4,571.1</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13,566.5</u>	<u>29,064.4</u>	<u>33,128.1</u>	<u>24,741.0</u>	<u>2,225.2</u>	<u>102,725.2</u>

(1) 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貸款的到期未清償總額列為逾期。

公司貸款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1,208.9	3.4%	1,139.5	2.3%	2,742.3	4.5%
中型企業 ⁽¹⁾	6,372.6	17.8	4,989.9	10.2	7,604.1	12.5
小型企業 ⁽¹⁾	18,005.3	50.5	24,312.6	49.6	32,462.6	53.2
微型企業 ⁽¹⁾	8,645.4	24.2	16,875.7	34.4	16,281.4	26.7
其他 ⁽²⁾	1,451.3	4.1	1,737.3	3.5	1,908.2	3.1
公司貸款總額	<u>35,683.5</u>	<u>100.0%</u>	<u>49,055.0</u>	<u>100.0%</u>	<u>60,998.6</u>	<u>100.0%</u>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詳見「釋義及慣用語」。

(2) 主要包括中國的事業單位。

概 要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12,478.9	35.0%	16,503.9	33.6%	19,338.5	31.7%
批發及零售業.....	7,214.5	20.2	8,088.7	16.5	8,380.8	13.7
建築業.....	3,529.4	9.9	5,262.4	10.7	7,433.2	12.2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2,686.3	7.5	3,880.9	7.9	6,814.0	11.2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1,577.3	4.4	4,414.2	9.0	6,075.0	10.0
製造業.....	3,467.8	9.7	4,524.8	9.2	4,888.8	8.0
教育業.....	662.9	1.9	1,208.2	2.5	977.4	1.6
衛生及社會工作業.....	807.5	2.3	1,091.1	2.2	1,143.5	1.9
住宿和餐飲業.....	957.4	2.7	908.4	1.9	853.6	1.4
農、林、牧、漁業.....	411.2	1.2	600.1	1.2	748.0	1.2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40.4	0.4	491.8	1.0	1,232.3	2.0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153.7	0.4	403.5	0.8	532.0	0.9
其他 ⁽¹⁾	1,596.2	4.4	1,677.0	3.5	2,581.5	4.2
公司貸款總額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1) 主要包括(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iv)採礦業，(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以及(vi)金融業。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住房按揭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分別22.8%、41.2%及51.6%，而個人經營性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分別68.6%、43.0%及24.9%。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標準化投資產品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債券承分銷、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業務和代客理財業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40.9%、35.4%和25.4%。2015年至2016年減少主要是由於交易淨損失，而2017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淨收入減少及投資證券的淨虧損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經營業績概要—業務分部資料概要—金融市場業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債券.....	19,765.2	27.2%	24,270.5	26.8%	30,705.0	29.4%
可轉讓同業存單.....	325.2	0.4	—	—	—	—
資產支持證券.....	77.1	0.1	—	—	27.2	0.0
小計.....	20,167.5	27.7	24,270.5	26.8	30,732.2	29.4
應收款項類投資						
信託計劃.....	20,509.3	28.2	32,976.5	36.4	49,291.3	47.2
資產管理計劃.....	16,872.6	23.2	22,952.9	25.4	19,734.9	18.9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4,269.9	19.6	8,822.7	9.7	877.9	0.8
小計.....	51,651.8	71.0	64,752.1	71.5	69,904.1	66.9
權益性投資						
股權投資.....	15.0	0.0	15.1	0.0	15.1	0.0
基金投資.....	1,000.0	1.3	1,496.6	1.7	3,843.6	3.7
小計.....	1,015.0	1.3	1,511.7	1.7	3,858.7	3.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72,834.3	100.0%	90,534.3	100.0%	104,495.0	100.0%
減值損失準備.....	(621.6)		(690.4)		(999.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淨額.....	72,212.7		89,843.9		103,495.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類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投資									
(非標準債權資產).....	47,719.7	3,004.7	6.30%	60,969.9	3,211.8	5.27%	80,390.7	4,291.0	5.34%
債務證券(標準投資產品)...	18,556.3	794.8	4.28	23,723.4	908.4	3.83	32,492.6	1,211.8	3.73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總額.....	66,276.0	3,799.5	5.73%	84,693.3	4,120.2	4.86%	112,883.3	5,502.8	4.87%

2015年至2017年，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平均收益率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行實行減少企業債務證券佔比的投資策略及(ii)市場利率普遍下降及本行的債務證券投資、資產

概 要

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收益率下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經營業績 — 利息淨收入 — 利息收入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

競爭優勢

本行是一家有增長潛力且經營穩健的領先區域性商業銀行，堅持「紮根九江、立足江西」的市場定位，致力為小微企業、個人經營者及大眾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受益於國家對江西省的政策支持，錄得迅速增長並享有區域領先優勢；
- 經驗豐富及長期穩定的管理團隊、獨特的企業文化和優質多元的股東結構；
- 獨具品牌特色且快速增長的小微企業金融業務；
- 新型城鎮化推動的公私聯動銀行業務；
- 資產配置及風控能力突出的金融市場業務；及
- 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資產質量穩健。

業務戰略

本行致力於成為一家與時共進、擅長創新、管理高效的現代化輕型商業銀行，鞏固於江西省的領先地位，打造業內一流的汽車融資業務，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行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措施實現該戰略目標：

- 堅持「紮根九江、立足江西」的市場定位，進一步擴大區域性業務優勢；
- 鞏固與北汽集團的戰略合作，打造業內一流的汽車金融業務；
- 繼續深化小微企業專屬定製金融服務，大力發展平台化業務；
- 繼續拓展金融市場業務，成為行業領先的交易性銀行；
- 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着力保持資產質量；及
- 建立市場化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

九銀村鎮銀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控制並合併16家九銀村鎮銀行，包括江西省13家和北京、山東省及江蘇省各一家。本行於2018年2月進一步成立兩家九銀村鎮銀行。作為本行的子公

概 要

司，九銀村鎮銀行大幅拓展了本行的地域覆蓋範圍。逐一或合併計算的各家九銀村鎮銀行在本行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貢獻微小。

本行各九銀村鎮銀行(不論本行是否持有多數股權)均為獨立法人實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本行須確保九銀村鎮銀行自主營運且不可以本行管理分支行的方式及程度管理。2011年，本行成立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協調設立九銀村鎮銀行，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技術系統、財務信息報告、戰略規劃、品牌形象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等方面，對九銀村鎮銀行提供支持、指導。詳情請參閱「業務—九銀村鎮銀行」。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財務資料以及「資產及負債」和「財務資料」兩節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577.3	8,887.7	11,835.4
利息支出.....	(4,009.7)	(3,977.0)	(6,196.1)
利息淨收入.....	4,567.6	4,910.7	5,639.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2.3	242.7	42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7)	(79.3)	(7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0.6	163.4	349.7
交易淨收益／(損失).....	158.2	(158.0)	(58.8)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45.1	55.2	(121.3)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¹⁾	43.1	34.4	45.6
營業收入.....	4,914.6	5,005.7	5,854.5
營業費用 ⁽²⁾	(1,788.4)	(1,878.8)	(1,951.4)
資產減值損失.....	(749.1)	(1,102.8)	(1,638.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5	7.9	10.5
稅前利潤.....	2,384.6	2,032.0	2,275.0
所得稅費用.....	(583.0)	(472.9)	(513.4)
年內利潤.....	1,801.6	1,559.1	1,761.6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匯兌收益／(損失)、退稅及其他。

(2) 主要包括職工薪酬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辦公開支、稅金及附加、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因(i)貸款總額增加及(ii)不良貸款(尤其是不良貸款率較高的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經營性貸款)持續上升而增加。2017年的增加亦是由於本行加大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力度及對該等投資採取更審慎的準備政策導致產生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經營業績 — 資產減值損失」。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¹⁾	50,292.1	28.8%	79,505.4	35.3%	102,725.2	37.9%
減值損失準備.....	(1,887.0)	(1.1)	(2,597.8)	(1.2)	(3,197.0)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8,405.1	27.7	76,907.6	34.1	99,528.2	36.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²⁾	72,834.3	41.6	90,534.3	40.2	104,495.0	38.6
減值損失準備 ⁽³⁾	(621.6)	(0.3)	(690.4)	(0.3)	(999.6)	(0.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2,212.7	41.3	89,843.9	39.9	103,495.4	38.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875.8	8.5	20,736.7	9.2	28,750.5	1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25.1	2.8	2,445.3	1.1	1,667.8	0.6
拆出資金 ⁽⁴⁾	697.4	0.4	1,463.1	0.6	1,481.0	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388.3	16.8	26,537.6	11.8	26,506.7	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額.....	79.7	0.0	83.9	0.0	111.3	0.0
其他資產 ⁽⁵⁾	4,326.3	2.5	7,278.5	3.3	9,713.2	3.6
總資產.....	174,910.4	100.0%	225,296.6	100.0%	271,254.1	100.0%

- (1)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和「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 (2) 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營業紀錄期間，僅就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中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
- (4) 拆出資金為分別扣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相關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後的淨額。
- (5) 主要包括物業和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利息、抵債資產和長期待攤費用。

概 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銀行借款	899.0	0.6%	3,149.0	1.5%	811.9	0.3%
客戶存款	100,488.3	61.9	145,616.1	68.8	179,636.6	7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144.2	15.5	12,661.7	6.0	8,268.7	3.3
拆入資金	—	—	7.3	0.0	1,116.9	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340.2	12.5	16,470.8	7.8	17,406.0	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398.0	7.6	27,378.6	12.9	40,247.8	15.9
其他負債 ⁽¹⁾	3,168.3	1.9	6,517.0	3.0	6,114.9	2.4
負債總額	162,438.0	100.0%	211,800.5	100.0%	253,602.8	100.0%

(1) 包括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項、結算應付款項、應付工資、應繳稅費及應付股息。營業紀錄期間其他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預收款項變動所致，而預收款項變動是由於其中一名股東對本行的投資於2016年底有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其後於2017年3月獲得批准。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17	0.78	0.7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5.46	12.01	11.31
淨利差 ⁽³⁾	2.80	2.57	2.16
淨利息收益率 ⁽⁴⁾	3.11	2.70	2.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估營業收入比率	2.05	3.26	5.97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9.37	34.32	32.50

- (1) 指年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的比例。
- (2) 指年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比例。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及利率市場化及(ii)市場競爭加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經營業績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概 要

	監管規定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1 ⁽²⁾	9.88	8.59	8.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8.1 ⁽²⁾	9.88	8.59	8.75
資本充足率 ⁽⁴⁾	≥10.1 ⁽²⁾	13.01	11.15	10.51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7.13	5.99	6.5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⁵⁾	≤5	1.86	1.99	1.62
準備覆蓋率 ⁽⁶⁾	≥150.0	201.49	164.11	192.00
撥貸比 ⁽⁷⁾	≥2.5	3.75	3.27	3.11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⁸⁾	不適用	50.05	54.60	57.19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資料—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2) 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行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6.3%，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7.3%，而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9.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6.7%，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7.7%，而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9.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7.1%，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8.1%，而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10.1%。
- (3)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資料—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資料—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5)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商業銀行須維持存貸比不高於75%。《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廢止存貸比不超過75%的規定。

[編纂]

下表所有數據乃根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編製：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 (1)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九江市財政局與北汽集團各自持有本行股份約18.30%。假設[編

概 要

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九江市財政局與北汽集團將各自持有本行股份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各自約[編纂])。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股份質押限制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須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

- 股東質押股權須事先知會該行董事會；此外，倘身為董事或監事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該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該行股權，須事先向該行董事會備案；
- 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有關股東須及時向該行提供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
- 倘股東所質押該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所持該行股權的50%，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該股東所指派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須「受到限制」(「表決限制」)。

為遵循《通知》要求，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載入有關表決限制的細則(「表決限制細則」)，該細則於2013年11月8日的股東大會獲採納並於2014年1月6日獲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生效。然而，倘在表決限制細則生效前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的50%或以上，本行目前沒有對該股東或其指派的任何董事實施表決限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共佔本行當時已發行股份45.05%的40名當時股東已在表決限制細則生效前質押其所持50%或以上的本行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股東中(1)一名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佔7.92%；(2)13名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但不足5%，分別佔4.41%、3.87%、3.76%、2.86%、1.95%、1.85%、1.33%、1.33%、1.32%、1.32%、1.32%及1.25%；及(3) 26名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1%，合共佔9.24%。

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

股息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分別派付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227.4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2018年6月22日，股東批准本行向現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

概 要

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計劃，預期[編纂]後會於[編纂]利用本行可動用現金派付。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或規模。目前，本行並無預訂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行須接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國不同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檢查及審查。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檢查及審查並未發現本行有任何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然而，本行曾因監管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為罰款。此外，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及審查發現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例如抵債資產相關的不足情況。儘管該等已發現之不足並無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及「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行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近期發展

本行業務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不斷增長。本行2018年第一季度的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以及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增加。本行同期的負債總額亦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所致。本行亦不時根據投資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調整本行的資產組合。例如，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增長所致。本行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債務證券投資所致。本行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2017年5月8日，本行股東批准發行本金不多於人民幣3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行分別於2017年11月29日和2017年12月22日取得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發行申請的同意。2018年1月31日，本行發行首批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15億元，固定年利率

概 要

5.0%)，於2028年1月31日到期，本行利用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擴大本行資本。我們計劃於2019年12月前根據市況發行剩餘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15億元。市況在剩餘配額範圍內發行第二批二級資本債券。

2018年6月22日，股東批准本行向現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計劃，預期[編纂]後會於[編纂]利用本行可動用現金派付。

[編纂]前投資及北汽集團背景資料

引進北汽集團作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2016年9月30日，我們與北汽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北汽集團以每股人民幣6.87元的代價認購366,020,000股股份。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	北汽集團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	2016年9月30日
已認購股份數目	:	366,020,000股
已付代價	:	人民幣2,514,557,400元
代價釐定基準	:	由訂約方經參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行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	2016年10月31日
每股股份成本	:	人民幣6.87元
[編纂]範圍中間價的貼現 ⁽¹⁾	:	[編纂]%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無論是否全數動用)	:	全數動用以補充本行資金
北汽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持股比例	:	18.30%
緊隨[編纂]完成後北汽 集團的持股比例	:	[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1) 此欄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惟僅供參考。

北汽集團是中國五大汽車製造集團之一，擁有逾50年的經營歷史。北汽集團已發展成為綜合的現代汽車集團，融合了汽車研發和製造、汽車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和貿易、

概 要

教育、投融資以及發展新興產業等多元化業務組合。本行董事認為與北汽集團的戰略合作將有助於本行進一步發展汽車金融業務及完善本行的企業管治。**[編纂]**後，預期北汽集團會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權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北汽集團及其授權代表有權定期收取財務資料，並有權合理要求取得有關本行財務狀況及運營數據的資料以及其他資料，**[編纂]**後，該權利將會終止。

此外，北汽集團有權提名至少3名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北汽集團提名的董事亦可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擔任一個或以上相關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根據北汽集團於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確認書，北汽集團同意上述有關提名董事的權利須自**[編纂]**日期起終止。謹此說明，該終止不會影響北汽集團先前提名並於**[編纂]**日期之前經董事會任命的董事。該等董事的重新任命須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在**[編纂]**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我們的公開發售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北汽集團於該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任何內資股。

公眾持股量

由於預期北汽集團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所持內資股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上文所述北汽集團的股份認購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風險因素

本行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

概 要

銀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倘本行未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和增長，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 本行面對向小微企業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 本行面對有關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風險。本行投資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回報大幅下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對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授信的集中風險；
- 房地產市場大幅下滑或長期低迷或影響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有變，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對業務和營運主要集中於江西省的風險；
-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與九銀村鎮銀行自治權有關的風險；及
- 與本行提供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及與投資於股份相關的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開支

本行因[編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行預計將承擔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2017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預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2018年支銷，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資本化及攤銷。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本行2018年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及慣用語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含義。

「[編纂]」	指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5月8日的股東大會通過且獲得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於2017年8月30日批准，將於[編纂]後生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於2010年9月28日更名為現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本行」或「我們」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釋義及慣用語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透過合併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證會而組建的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日根據2018年3月24日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接替機構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江西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
「中國銀監會九江 監管分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九江監管分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義及慣用語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部地區」	指	涵蓋中國中部地區六省的地理範圍，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山西省、江西省及湖南省
「昌河汽車」	指	江西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9月1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昌河汽車是北汽集團的子公司，餘下股權由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債登」	指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日根據2018年3月24日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接替機構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註冊成立可於市級或以上級別城市設立分行的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僱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標準，結合行業性質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釋義及慣用語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以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生農業」	指	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5月1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大生集團全資子公司兼我們的股東
「大生集團」	指	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月9日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佛山高明」	指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9月1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行股東

釋義及慣用語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由白表[編纂]服務供應商[編纂]填寫的[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所發售的H股(或會調整)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發售[編纂]讓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編纂]」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一節所列[編纂]的[編纂]

釋義及慣用語

「[編纂]」	指	按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詳述，[編纂]與我們於2018年[編纂]就[編纂]訂立的[編纂]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行或並非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88年8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為本行主要股東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所發售的H股，包括(如適用)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H股，按本文件「[編纂]安排」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編纂]」	指	[編纂]有條件配售[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承銷[編纂]的[編纂]團隊
「[編纂]」	指	本行、[編纂]預期將訂立的有關[編纂]的[編纂]，詳情載於

釋義及慣用語

		本文件「[編纂]」一節
「九江市財政局」	指	九江市財政局，為本行主要股東
「九江國資公司」	指	九江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本行股東
「九銀村鎮銀行」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我們控制及合併的16家九銀村鎮銀行，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金邦城」	指	安徽金邦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7月2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為中型企業、小型企業或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例如，僱員1,000人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或以上的工業企業為大型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義及慣用語

「[編纂]日期」	指	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約於2018年7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而2011年6月18日及之後則為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文件而言指本行投資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

釋義及慣用語

「不良貸款」	指	在本文件中，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的「減值貸款及墊款」的別稱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編纂]的H股將按該價格認購及發行，[編纂]的釐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定價及分配」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因行使[編纂]所額外發行的H股
「[編纂]」	指	本行根據[編纂]授予[編纂]的選擇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直至[編纂]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行根據[編纂]按[編纂]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之[編纂]的[編纂])，僅為補足[編纂]的[編纂](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編纂]」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4年2月1日生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

釋義及慣用語

		年5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7月1日生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附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本行與[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於[編纂]訂立協議記錄及釐定[編纂]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約於2018年[編纂]，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關聯方交易」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及慣用語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近日根據2018年3月24日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變更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行股份的持有人
「小型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而2011年6月18日及之後則為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標準化投資產品」	指	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釋義及慣用語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及其規則與附例
「[編纂]」	指	透過[編纂]指定網站www.[編纂].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若干數字與百分比經過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的總和未必相等於其上數字的總加。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涵義。

倘若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以中文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行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字眼，當涉及本行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九江市、江西省或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和經營狀況及其任何變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本行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本行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本行的業務策略及實施有關策略的措施；
- 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完善相關體系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行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除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行無意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限於本節的提示性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本行的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須注意，本行是中國公司，規管本行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所用者大相逕庭。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體系和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章程摘要」。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未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和增長，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能否保持乃至改善貸款組合質量及資產增長(包括客戶貸款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已採取措施控制貸款組合的風險敞口，包括就客戶貸款實施信用風險限額、加強本行授信及監督機制並建立風險預警體系。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行免受貸款組合質量下降導致本行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貸款減值核銷金額增加的影響。尤其是，本行一直重點發展小微金融業務(其不良貸款率一般高於規模較大的企業貸款)，或會對本行的整體資產質量有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和增長可能因各種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下降，包括中國(尤其是江西省)經濟增長放緩、災害及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變動等，部分該等因素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性狀況或償債能力有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292.1百萬元、人民幣79,50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25.2百萬元。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36.5百萬元、人民幣1,58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5.2百萬元。同日，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86%、1.99%及1.62%。營業紀錄期間，不良貸款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若干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下降。有關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此外，本行根據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出售、拍賣或向其他第三方轉讓的方式處置若干不良資產。本行並不保證可按相似規模或同類條款出售或轉讓不良資產。本行資產質量下降或貸款組合增長下滑或會對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未必足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887.0百萬元、人民幣2,597.8百萬元及人民幣3,197.0百萬元。同日，本行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01.49%、164.11%及192.00%。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的撥貸比分別為3.75%、3.27%及3.11%。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所作評估而計提。該等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意願、任何擔保品的可變現價值及客戶保證人的履約能力和中國當時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該等因素的未來發展可能與本行的評估及預期不盡一致。尤其是，根據本行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釐定減值損失時須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此模型下，確認減值撥備前毋需再事先發生虧損事件，預期會導致加速計提任何貸款或投資額撥備且可能增加撥備額（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須基於其認為合理且適用的可用資料對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臨界點作出穩健估計，作出這些判斷並非易事。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削減本行的利潤，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本行是江西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有很多當地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客戶。本行認為向彼等提供貸款是本行貸款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383.7百萬元、人民幣51,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57,990.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70.4%、64.3%及56.5%。

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可能缺乏應對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因此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更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取得評估有關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43%、2.75%及2.51%。本行的不良貸款或會因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客戶受經濟增長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進一步增加，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面對有關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風險。本行投資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回報大幅下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投資多種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投資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其他中國的銀行、金融機構和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2,212.7百萬元、人民幣89,8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95.4百萬元。有關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金融市場業務 — 投資業務」及「資產及負債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率、外幣匯率、信用及流動性狀況、資產價值及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本行投資證券的回報、其他金融資產及本行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一個或多個該等因素明顯惡化將降低本行組合中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價值及所得收益，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不及若干發達國家成熟，故本行降低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工具有限。中國債券市場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本行的投資資產，尤其是本行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亦可能對本行的投資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投資資產(如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本金及回報還款通常由國內金融機構擔保或由最終借款人提供的擔保品抵押，包括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本行基於對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發行人和最終借款人(如有)的評估以及彼等所作出的投資決定作出投資決定，以實現約定回報率。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倘發生違約，本行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小損失並行使相關合約權利和擔保以自發行人及任何擔保金融機構(如有)彌補損失。本行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和保證人並無直接追索權。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亦對本行能否收回該等工具的本金及利息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2015年、2016年、2017年，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35.0%、36.1%及36.3%。有關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金融市場業務 — 投資業務 —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資產及負債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相比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收益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可能涉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若干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監管風險及市場風險。因此，本行一般持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至到期。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及流動性風險可

風險因素

能會降低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從而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地方政府及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設立，承擔政府投資項目融資功能，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公司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並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及地方財政預算向本行還款。例如，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集團客戶之一共青城財政管理投資有限公司是共青城市政府投資的最大公司之一，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

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為人民幣2,764.4百萬元，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7%，該等貸款絕大多數均有擔保或保證。本行除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外，亦通過投資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資金融通。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50.2百萬元、人民幣7,0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9.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相應日期總資產的3.2%、3.1%及6.1%。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分配至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貸款.....	736.9	13.1%	728.8	10.3%	2,764.4	16.6%
債券.....	2,623.0	46.4	2,494.0	35.2	4,263.0	25.7
其他 ⁽¹⁾	2,290.3	40.5	3,861.4	54.5	9,592.1	57.7
總計.....	5,650.2	100.0%	7,084.2	100.0%	16,619.5	100.0%

⁽¹⁾ 其他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表外業務(委託貸款、保函、銀行承兌匯票)。

營業紀錄期間，透過債券及其他分配至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豐富投資組合。然而，本行了解的第三方財務狀況有限，不能保證本行透過公開評級等公開資料所獲得資料的準確性。

眾多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主要投向與公共利益相關的項目，該等項目未必需要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因此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未必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

風險因素

政府的流動資金、預算優先和其他因素，未必總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此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及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削弱政府償債能力。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授信的集中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產業、零售批發業、建築業、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行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的31.7%、13.7%、12.2%、11.2%及10.0%，零售批發業、房地產業、建築業、租賃及商務服務業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行業的不良貸款分別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36.8%、22.9%、6.4%、3.2%及零。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行業環境或本行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及對相關行業發放新貸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向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912.4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32.7%。截至同日，向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8,875.5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42.0%。倘該等貸款的質量惡化或變成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惡化，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房地產市場大幅下滑或長期低迷或影響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有變，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尤其是由於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公司貸款、住房按揭貸款及與房地產市場相關的其他貸款而面對）與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近年來，江西省商品房成交價格不斷上升。本行在堅持房地產項目的准入底線的前提下，適度加大對當地優質房地產項目的信貸支持力度。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478.9百萬元、人民幣16,5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8.5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4.8%、20.8%及18.8%。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909.5百萬元、人民幣9,5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162.3百萬元，分別佔同日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8%、12.0%及18.7%。

中國政府已經且或會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如限制購房人的戶籍、購房數量。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發展趨勢—完善監管體系」及「監管環境—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貸款」。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大幅下降或會對本行提

風險因素

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如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重大下行風險，用以抵押本行貸款的擔保品價值或會下降，繼而導致以該等房地產作為抵押的貸款違約時本行可收回的金額減少。

本行已採取措施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房地產業風險。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措施可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避免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所帶來的影響。因此，中國房地產市場大幅下滑或長期低迷或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國家政策有變，均可能對本行的前景、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業務和營運主要集中於江西省的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80.8%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81.2%的客戶存款源自江西省的營業網點。本行大多數分支行亦位於江西省。儘管本行會不斷發展江西省以外的業務，本行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大部分貸款及存款仍源自江西省。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江西省經濟的持續增長，而我們面臨江西省貸款集中帶來的風險。江西省經濟得益於一系列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近年來高速增長。江西省經濟發展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發生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或周邊省份競爭日益加劇，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擔保品或保證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中，有抵押、質押及保證者分別佔51.8%、13.0%及19.7%。本行一般接受的擔保品包括土地使用權、商業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存款證、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擔保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及江西省經濟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甚至下降。例如，中國宏觀經濟政策變動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從而導致用於擔保本行貸款的房地產的可變現價值下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本行無法保證擔保品的估值總能準確無誤。倘本行的擔保品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行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擔保品。若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擔保品或本行的擔保品價格下跌，本行或須就貸款減值確認額外準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擔保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擔保品的申索。此外，本行未必能足額變現擔保品的價值。在其他情況下，擔保品的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本行對貸款擔保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變現擔保品價值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貸款及墊款分別約16.7%、17.1%及19.7%為保證貸款，通常無資產擔保。此外，部分擔保由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或其他關聯方提供。導致該等借款人無法履行支付責任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擔保人財務狀況惡化，因此本行可能面對更多擔保責任的違約風險，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貸款及墊款分別約2.6%、9.1%及15.5%無擔保。本行主要基於對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發放無擔保貸款，但無法保證該等信用評估一直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借款人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僅對無擔保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有一般索償權，因此面對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與九銀村鎮銀行自治權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控制16家九銀村鎮銀行，並於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包括我們擁有不超過50%股權的村鎮銀行，原因為彼等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合併標準。請參閱「業務—九銀村鎮銀行—本行對九銀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合併」及「財務資料—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綜合入賬基準」。2017年，該等九銀村鎮銀行合計營業虧損為人民幣0.8百萬元。本行通過持有16家九銀村鎮銀行中四家50%以上的股權而實現對四家村鎮銀行的控制，而餘下12家則通過與若干少數股東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控制。倘該等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不再與本行一致投票或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則本行或會失去該等村鎮銀行的控制權，亦未必能繼續綜合彼等的財務業績。

各九銀村鎮銀行均為由中國銀監會規管的獨立法人實體。本行授予九銀村鎮銀行高度自治權，同時透過村鎮銀行管理總部為彼等營運提供一般指導及支持。本行可能無法密切監督彼等的日常營運。本行允許彼等自行作出日常業務決策，包括在若干最高限額內制定個人貸款審批限額，以確保自主運作。因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九銀村鎮銀行會一直按規定方式嚴格經營業務，亦不保證不會由於該等銀行本身的決定而遇上風險。

儘管本行已為九銀村鎮銀行建立統一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系統，但彼等獨立運行自身系統。本行不能保證九銀村鎮銀行會一直按我們要求的方式執行風險管理

風險因素

及內部控制，亦無法保證本行能獲取必要數據及資料，從而及時發現風險敞口及／或糾正彼等操作系統的缺陷或故障。該等銀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技術及其他操作系統和程序出現缺陷可能會對其紀錄、程序、總結和報告數據以及識別報告錯誤及／或不遵守法律法規事宜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九銀村鎮銀行—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遵守監管指標」。彼等內部流程或系統的缺陷或失效，或其他營運挑戰亦可能引致本行營運中斷，須對客戶負責，並面對紀律處分或聲譽受損。

與本行提供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行擴大了客戶理財產品規模及種類。2017年，本行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募集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1,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15.6百萬元。本行使用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固定收益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等產品。請參閱「業務—金融市場業務—代客理財業務」。

本行能否支付發行予客戶的理財產品本金及投資回報相當倚賴本行使用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購買的金融投資產品的表現。鑒於本行發行的大多數理財產品為非保本型產品，本行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遭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本行的聲譽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倘投資者對本行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本行須對披露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本行或會最終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營業紀錄期間，本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者並無蒙受任何損失。然而，概不保證本行日後不會因投資者虧損而蒙受損失或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期限一般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期限不匹配令本行面對流動性風險，且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出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解決融資缺口。中國監管機構頒發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所籌集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規模。請參閱「監管環境—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倘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及管理流動性。

客戶存款仍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客戶存款增長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性需求。客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行的資金來源，繼而影響本行發放新貸款並滿

風 險 因 素

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488.3百萬元增加44.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616.1百萬元，再增加23.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636.6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客戶存款的增長，其中眾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選擇及客戶對儲蓄的偏好改變等。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客戶存款增長一直足夠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

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中有93.4%為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中有41.5%為一年內到期。本行存在負債和資產到期日錯配的情況。根據本行的經驗，大部分短期客戶存款將於到期時續存，因此該等存款為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然而，隨著中國金融市場上理財產品、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以及近年金融脫媒情況的出現，部分客戶或將存款資金轉為其他投資。

倘本行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很大一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行滿足資金和其他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未必能按合理的條件甚至根本不能獲得相關資金，進而可能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制定或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或未能使用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改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可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例如，本行可能因有限的信息來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控信用風險。近年來，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改善本行內部信用評級機制、向員工提供運營風險培訓、開發評測流動性風險的計量工具、成立委員會以有系統地控制流動性風險、建立市場、合規和聲譽風險管理以及持續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本行成功實施有關機制、操作該等系統、監察及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需不斷測試和完善。請參閱「—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

倘本行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系統，或無法及時達致該等政策、程序或系統的擬定結果，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日後可能難以滿足資本充足率及其他監管要求。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管環境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按照《資本管理辦法》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75%、8.75%及10.51%，均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中國銀監會或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因此本行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

倘本行的增長所需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行或會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但未必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甚至根本不能獲得所需額外資本。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資產質量、經營業績、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現金流、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亦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本行的合規和資本成本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限。

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例如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拒絕批准本行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發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保證未來可以持續擴展本行分支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透過255家營業網點，即一家位於九江市的總行營業部，13家分行及241家支行經營業務（其中包括138家傳統支行，93家社區支行、10家小微支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分別開設75、66及24家營業網點。本行分支網點擴展增長放緩。不能保證本行可保持過往擴張速度，亦無法保證相關業務增長能夠匹配本行投資分支擴展的速度。

本行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目前經營地區以外之區域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並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本行不一定能夠獲准或成功地在江西省以外其他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將分支網點擴展至安徽合肥及廣東廣州，但相比於大型商業銀行及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在資產規模、網點數量和人才儲備等方面未必具有優勢。同時，在本行擬拓展業務的地區，本行可能須在客戶、資金、服務、科技、人才等方

風險因素

面與當地商業銀行競爭，且本行面對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另外，本行在九江市外經營面臨多項其他風險和挑戰，包括：

- 本行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有效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或不被當地客戶接受，因此可能無法達致本行目標；
- 本行可能無法招聘到熟悉當地經濟、文化和客戶的僱員，或無法按照合理的商業條款增聘僱員；及
- 本行的財務、運營、管理及其他資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擴大地域覆蓋。

倘因上述風險導致本行業務無法按預期進軍其他中國新地區，本行的增長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會面對多種風險。

本行日後會持續擴大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隨著產品及服務種類擴大，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對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包括：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招聘更多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 本行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客戶服務之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和處理客戶投訴的能力；
- 本行引導客戶接受新產品的能力；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本行識別並有效管理所有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之能力；及
- 本行應對競爭對手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採取的行動的能力。

此外，倘本行營銷及推廣新產品及服務時不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對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本行面臨及將面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淨利息收入過往一直佔本行營業收入的很大部分，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2.9%、98.1%及96.3%。作為本行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例如發行信用證、代理服務、理財服務、代發工資及代理付款服務。

風 險 因 素

尤其是，對於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並非相關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或借款人，而是以相關產品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提供代理服務等其他服務。上述產品及服務亦涉及與相關發行人或相關資產擁有人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影響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的諸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環境或第三方是否妥為遵守法律法規。本行對該等產品直接引致的投資虧損或違約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行亦可能因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道及潛在訴訟而令致聲譽受損。

倘本行無法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可能仍須相當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對來自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及利率市場化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深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察覺並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並可能面對其他操作風險。

本行面對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第三方索償、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本行曾有兩名僱員於任期內涉嫌受賄，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 — 僱員違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足以有效地防止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此外，第三方對本行作出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取客戶信息作非法活動用途、搶劫及某些持械罪行等，亦可能使本行承受風險。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依賴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

本行保持增長及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彼等的行業經驗、業務營運經驗和銷售及推廣能力。任何主要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銀行同業，尤其是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中國更發達城市或省份的銀行，對有經驗專業人士及應屆畢業生而言更具吸引力，而本行的薪酬待遇未必比得上競爭對手，因此本行位於相對偏遠地區的分支行招聘和留任經驗豐富及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時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本行無法保證能招聘足夠數目或具備足夠經驗的僱員，亦無法保證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行不能以合理成本招聘到或留任足夠的符合資質要求的僱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和及時準確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本行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分支網絡間的內部通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

為減低系統故障引發的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和通信網絡進行實時數據備份，並已建成包括武漢數據中心、武漢同城災備中心和位於九江市的災備中心的「兩地三中心」的災備體系架構。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本行的運營不會因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而受嚴重干擾。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行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其他發展的能力。因此，不能有效或及時改良或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或開發新系統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亦面對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該等故障可能因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引致。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和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該等監管機構會對本行這類銀行定期進行監管和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採取罰款或補救措施。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遭中國監管機關罰款及處罰合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本行亦收到若干監管通知，例如關於抵債資產不合規的意見。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檢查及程序」。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任何時候均能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和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不會因違規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或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本行的聲譽及本行發展業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無法覺察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可能面對聲譽受損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行須遵守中國的反洗錢與反恐法律法規，要求本行嚴格執行「了解客戶」制度，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識別標準納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系統，以及及時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和可疑交易等。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本行已採取政策及措施識辨和防止本行的銀行網絡被用作洗錢活動用途或被恐怖分子及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組織和個人利用，但該等政策及措施未必可完全杜絕本行被第三方利用進行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反洗錢」。如本行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利用本行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或會遭受罰款和其他處罰。

本行面對與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貸款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屬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34,662.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表外承諾」。本行面對與該等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本行無法取得客戶償付，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事件或會對本行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及／或租自第三方的物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或佔用共計342宗土地，總面積約48,091.3平方米，及自有物業共計340處，總建築面積約175,491.6平方米。其中19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總面積約1,749.7平方米，佔本行全部自有土地總面積約3.6%；其中六處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共計約24,735.7平方米，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1%。本行目前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 — 物業」。然而，本行未必能取得該等產權證書，因此本行的物業所有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的任何經營場所因受影響的物業而被迫搬遷，則本行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租用40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0,895.5平方米，主要用作營業場所。其中84處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41,259.7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產權證書。因此，該等租約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此外，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於租

風險因素

約到期後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根本不能續約。倘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行或須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和支行而產生搬遷相關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因多種原因不時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一般是日常運營過程中的貸款糾紛或申索。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訴訟、仲裁或調查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對本行有利，或已駁回訴訟的相關判決不會因爭議而提起新的訴訟、申請上訴或複審。本行亦無法保證任何現有或潛在調查不會對本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日後面對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損害本行的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在此情況下，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行存在部分未能聯繫及登記的股東，因此可能導致潛在爭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691名現有股東中尚有84名未能按照《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要求完成確權，其中包括九名法人股東和75名自然人股東。該等股東共持有的股份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43%。

本行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的全部股份持有人或全部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人士。本行已將包括該等未確權股東在內的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江西省產權交易所。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無法聯繫的股東的存在對本行的股權結構的確定性和穩定性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股份(包括H股)被攤薄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會導致關於本行的負面報道及對本行聲譽的損害。

本行未必能卓有成效地管理整體業務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

本行未必能成功地保持增長。此外，本行計劃實施「業務 — 業務戰略」所述其他業務戰略及措施。戰略的成功實施需要(其中包括)利好宏觀經濟因素、本行內部管理層的付出、投資、人力資源、信息科技和其他資源、準確預測市場趨勢並及時執行及與第三方合作，

風險因素

本行亦須遵守因中國政府持續監管不斷擴展的金融服務行業而施加的額外監管要求。若上述因素出現不利情況，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和其他投融資渠道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在江西省開展業務的商業銀行的競爭，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該等銀行在資本、資產、市場影響及信息技術方面相較本行可能享有重大優勢。本行日後亦可能因中國市場自由化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激烈競爭。此類日益激烈的競爭或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人才及合資質專業人員的競爭。

此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存款利率低於通脹率、新金融產品的出現、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原因，國內金融脫媒現象加劇，投資者將資金從儲蓄及存款銀行等中介金融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此外，由於國內證券市場持續增長及國際市場放寬證券發行限制，本行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如在國內外資本市場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競爭。本行客戶(尤其是大型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電商巨頭正積極進軍金融業，通過提供網上理財產品及付款解決方案切入傳統銀行服務，並吸引日益增加的個人消費者及投資者。儘管部分網上交易以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中國商業銀行亦面臨來自其他類別電商金融(如互聯網貸款及眾籌)的競爭。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成功應對來自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倘本行無法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變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的直接影響。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

風 險 因 素

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特別是在江西省九江市)。若干監管機構定期及臨時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處罰、罰金或糾正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風險管理、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等施加監管規定。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行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會遭致罰款或令本行業務受限，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銀行業隨著中國經濟發展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將能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引致新增風險，本行無法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導致銀行業不良貸款增加。倘本行不能及時適應該等變化，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利用銀行同業市場拆借的短期資金滿足本行的部分流動性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拆入資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0.4%、3.3%及6.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同業融出資金(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於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的同業融入資金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借款，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在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在日後經過不尋常波動後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深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淨利息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2.9%、98.1%及96.3%。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自2012年以來中國利率已逐步實現市場化。請參閱「監管環境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可能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行的營業成本，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會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還是不利影響。

本行亦投資或交易若干金融工具，其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固定收益證券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雖已建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並已投入使用，但尚未發展成熟，無法提供部分信貸申請人完整的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

風 險 因 素

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行的內部資源，但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所載的財務及其他契諾類型未必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或會使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測本行客戶的信用評級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有關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股份作為擔保品。另外，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若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末所持本行股份的經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股份。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欠付借款，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未來，中國政府所要求或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變更可能嚴重影響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規管本行財務報表的會計及呈報準則及其應用與詮釋可能不時變更。有關變更可能非本行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因而嚴重影響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某些情況下，本行或需追溯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導致過往呈報的財務業績發生重大變動。會計準則或政策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嚴重影響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決定。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編纂]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和金融

風 險 因 素

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會計準則，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方面作出重大更改。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月1日，本行採用於[編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同日提早採用其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和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股權期初餘額的初步估計調整(扣除稅項)合共約為人民幣230.1百萬元，即(i)按減值規定減少約人民幣548.2百萬元；(ii)按分類及計量規定(除減值外)增加約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iii)受遞延稅項影響增加約人民幣76.7百萬元。

除此之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信用損失模式，確認減值撥備前毋需再事先發生虧損事件。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式要求管理層對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作出判斷。如有，本行須對相關資產的終生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作出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因此，預期日後會加速確認損失，進一步限制本行提供新貸款產品或作出投資的能力。另外，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行股本造成不利影響，倘貸款產品或投資出現任何潛在惡化，本行或須更頻繁地籌集資金以支持業務擴展。該等情況的出現可能對本行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行董事的估計，倘若就金融資產應用上述新的分類及計量準則與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則2018年1月1日的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將較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減少約1.3%。然而，隨著我們繼續完善尚未實施的規則及制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際影響可能會發生變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會計政策日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採用貸款風險五級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分別是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定和確認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行逐筆進行評估。對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以往類似貸款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組合評估。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在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銀行的相關政策。因此，按照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準備金

風險因素

計提政策所釐定的貸款分類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假設本行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的不同。

本行基於估值法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各種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可能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化而波動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根據會計政策，本行建立公允價值層級以優化用於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法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及公允價值輸入數據對計量整體的重要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一、二或三層級。本行根據可觀察價格及輸入數據釐定歸類為第一及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歸類為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工具指需要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者。具體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二層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462.3百萬元、人民幣22,1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450.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9。

倘無相反證據，歸類為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工具按交易價格初步估值，這是公允價值的最佳初步估值。本行依靠管理層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估計未來後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化）後作出的判斷釐定公允價值。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且無法按統一基準獲得。此外，判斷及估計乃主觀過程，存在固有局限性。由於本行的所有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二層級，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或會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不保證該等判斷及估計始終正確，在此情況下，相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有關投資結構化實體證券安排的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持有若干結構化實體的權益以管理其金融市場業務。具體而言，本行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實體發行的受益權或計劃而持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該等結構化實體未納入本行的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其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及資產支持證券。本行亦管理若干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所持權益包括向該等結構化實體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本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在本行認為適當時簽訂相似安排或投資其他類型的結構化實體以提高流動性或擴大投資回報。證券安排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多數非本行所能

風險因素

控制，包括相關融資方的現金流量、相關貸款組合的信用風險集中程度、中國整體經濟形勢及監管環境。倘相關融資方未能及時還款，本行的結構化實體權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如本行控制結構化實體，則須將其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會促使本行於計提撥備及釐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時考慮相關相關貸款產品，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258.0百萬元，約佔總資產0.5%。本行通過對(其中包括)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由於一般經濟條件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等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故無法保證本行對未來盈利的預測準確無誤，倘本行未能收回減值貸款及墊款或金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行未必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或會導致估價備抵，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相關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在中國，商業銀行投資受到諸多監管限制。中國商業銀行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及中國商業銀行、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資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結構化票據等其他投資產品湧入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資產仍受到嚴格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和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本行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通過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產業實施調控，通過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對中國宏觀經濟實施調控。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且會繼續受中國經濟所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

本行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相關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2012年至2017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中國經濟增長使公司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進而推動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迅速發展。經過三十年的迅猛發展，中國經濟進入了新常態。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的增速放緩可能會為中國公司(尤其是對宏觀經濟波動較敏感的小微企業)帶來更為嚴峻的挑戰，可能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變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本行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

風 險 因 素

然而，本行無法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執行在香港所取得的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本行當前所執行的表決限制規定日後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的公司章程細則應規定，倘股東所質押該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所持該行股權的50%，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該股東所指派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須受到限制（「表決限制」）。

為遵循《通知》要求，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載入有關表決限制的細則（「表決限制細則」），該細則於2013年11月8日的股東大會獲採納並於2014年1月6日獲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生效。然而，倘在表決限制細則生效前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的50%或以上，本行目前沒有對該股東或其指派的任何董事實施表決限制。請參閱「監管環境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及「主要股東」。自頒佈《通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監管機關就此方面對本行提出任何行政處罰的通知。儘管如此，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可能採納更嚴格的規定。倘若本行現行慣例不符合新的實施指引或監管意見，中國監管機關可能要求本行採取補救行動及酌情對我們採取監管行動。有關要求及監管行動可能對本行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

風 險 因 素

該《安排》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等具有明確規定。對於不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能無法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和執行，且本行也無法保證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以在中國法院被認可及有效執行。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行業務及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尚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外幣負債。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編纂]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和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和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等諸多因素所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改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容許人民幣在受管理的範圍內浮動。2012年及2014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採取措施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2016年9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佈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市場。上述變更及日後其他變更可能增加人民幣兌外幣的波動幅度。此外，國際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的貨幣政策。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

風 險 因 素

本行認為目前本行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2017年12月31日，本行1.0%的資產及1.0%的負債以外幣計值。然而，隨著本行外幣業務的發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本行外幣資產減值。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相關應付股息有不利影響。因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本行外幣資產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對本行部分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相關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此外，本行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上述稅率取決於中國與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是否訂有相關稅收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倘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須就所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公司上市股份所得個人收益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據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並無因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而向其徵收所得稅的情況。倘日後徵收該稅，則相關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

風 險 因 素

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相關條約予以減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行擬從應付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根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構批准。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除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特定會計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息。因此，本行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派錄得會計利潤期間的股息。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有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本行僱員傷亡、干擾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

風 險 因 素

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有不利影響，引致本行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編纂]完成前，本行H股並無公開市場。本行H股可供公眾認購的初步[編纂]範圍由本行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本行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本行無法保證H股在[編纂]後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本行H股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本行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或會導致[編纂]中購買本行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行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行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本行因競爭而變更定價政策、新技術出現、戰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增加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本行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致本行H股的成交量和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亦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發售、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轉換（包括未來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本行將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本行H股股東的股權。

如果本行的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發售或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本行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行的證券於未來拋售或預期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對本行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行日後在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本行股東的股權可能遭攤薄。如本行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風險因素

[編纂]完成後，本行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將有相當於本行經擴大股本[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相當於本行經擴大股本[編纂]%的[編纂]股內資股。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轉換及該等經轉換股份交易前，須妥善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獲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行H股的[編纂]高於本行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購買本行H股之人士的權益在購買後會遭即時攤薄。

本行H股的[編纂]高於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予本行現有股東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購買本行H股之人士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會遭即時攤薄，而本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或本行日後通過股權發售方式獲得額外資本，本行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就H股作出的付款可能須繳納美國預扣稅。

根據《1986年美國國稅法法規》（經修訂）（普遍稱為FATCA）的若干條文，自2019年1月1日或《美國聯邦公報》刊發「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的最終規定後六個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向(i)未獲豁免或未實際或未視為遵守FATCA的其他海外金融機構或(ii)未能符合特定認證、申報或相關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賬戶持有人支付的「外國轉付款項」或須繳納預扣稅。多個司法權區已與美國訂立或基本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根據該等司法權區國內法實施適用於在該等司法權區經營之海外金融機構或海外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的替代信息申報及交換制度。根據現行跨政府協議條文，如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跨政府協議的申報規定，則海外金融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的司法權區經營，通常毋須就其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跨政府協議。美國與中國已基本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而美國認為正式的跨政府協議已基本成形。本行及各子公司擬遵守FATCA及任何相關跨政府協議，包括有關本行賬戶持有人及投資者的信息申報規定。倘美國及中國最終未能就跨政府協議

風 險 因 素

條款達成協議，則適用於未訂立跨政府協議的司法權區內的海外金融機構的FATCA申報及預扣制度將適用於本行及屬海外金融機構的任何本行子公司。對H股等金融工具實施FATCA條文及跨政府協議的若干方面(包括根據FATCA或跨政府協議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是否須繳納預扣稅)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變更。即使FATCA或跨政府協議要求本行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該項規定不會在上段所述日期前實施。閣下應就該等規則如何適用於H股的投資諮詢閣下稅務顧問。倘FATCA或跨政府協議要求我們就H股等金融工具作出的付款繳納預扣稅，則概無人士會因此而支付額外金額。

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本行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行就2015、2016及2017財務年度，分別宣派並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27.4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2018年6月22日，本行向現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或規模。派息與否及派息金額根據本行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和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儘管本行財務報表顯示本行錄得經營利潤，但本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分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來源於官方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及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本行市場份額資料)，均來自多種官方來源和多個政府機構及部門(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江西省及其他省份統計局)發佈的信息或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並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行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本行、[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亦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風 險 因 素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之間可能相隔數個營業日，本行H股持有人面對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本行H股[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本行H股須於交付後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預期交付日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行H股。所以，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股份出售與開始買賣之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面對H股股價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須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其他就[編纂]作出的正式公告而非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稱有關本行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均未經本行授權，且本行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該等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須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其他就[編纂]作出的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行已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行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故本行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目前，本行的全體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

因此，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行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 (i) 本行授權代表潘明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長，下稱(「潘先生」))及童發平先生(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下稱(「童先生」))將作為本行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儘管潘先生及童先生常居於中國，但各自具備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屆滿時續期。因此，本行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行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行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本行各董事均具備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v) 本行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行事，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本行向股東派發本行H股[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經常保持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童發平先生(「童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童先生於處理本行相關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經驗豐富。童先生現為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相關文件及處理與股東有關的資料。童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行，對董事會及本行運作了如指掌。由於童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或學歷資格，本行已委任伍穎欣女士(「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內，本行擬採取以下措施協助童先生成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童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行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伍女士將協助童先生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伍女士將定期與童先生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行及本行事務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等事宜。伍女士將與童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童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本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在伍女士協助童先生的前提下，童先生的任期自[編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童先生於上述安排初步三年期結束時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則本行毋須再執行上述助理安排。

香港財務資料披露的規定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行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必須根據最佳慣例編製，此為香港公司條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銀行業(披露)規則就公司賬目的特殊事項所要求的最低披露。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資料披露要求對本行的潛在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銀行業(披露) 規則項目	概況	本行有關特定 披露的情況	本行披露建議	預期全面遵 守的時間
47	行業資料	本行在貸款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動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持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銀行業(披露) 規則項目	概況	本行有關特定 披露的情況	本行披露建議	預期全面遵 守的時間
			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8.1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原意。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這意味着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不是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標準計算方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本行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宗旨。	不適用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了有關上述事宜的數據。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規定方面的差異極小，並不重大。本行認為，如本行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規定，則須為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保存的類似資料進行額外工作。因此，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類似數據。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異，但本文件已為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基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亦同意本行的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盡快取得相關資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屬上市規則界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規定。有關該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一般規定，於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須佔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請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已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公眾不時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之較高者：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公眾所持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得少於[編纂]；或
- (b) 行使[編纂]後，公眾所持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得少於[編纂]。

為進行申請，本行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目前預期本行於[編纂]時(即[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行使[編纂])的市值將介乎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的市值底線；
- (b) 即使公眾不時僅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亦會有H股公開市場，且相關H股的數量及其分佈情況仍能使市場正常運作；
- (c) 本行承諾在文件適當披露規定的本行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
- (d) 本行[編纂]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並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羨庭先生(董事長)	江西省九江市潯陽區 廬山南路90號 A棟1單元402室	中國
潘明先生(副董事長)	江西省九江市潯陽區 甘棠南路68號 2棟601室	中國
蔡麗平女士	江西省九江市潯陽區 廬山南路259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先生	江西省九江市潯陽區 廬峰路58號 1棟1單元302室	中國
張建勇先生	北京市朝陽區 雙花園南里一區 13號樓4門101號	中國
李堅寶先生	上海市徐匯區 高安路25號	中國
易志強先生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桂園 48座之501房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29座22樓 半山壹號	美國
高玉輝女士	北京市朝陽區 紅廟北里62樓132號	中國
全澤先生	上海市徐匯區 龍吳路1727弄60號	中國
楊濤先生	北京市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5號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羅新華先生	江西省九江市 潯陽區湓浦路62號	中國
邱建女士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園嶺五街1號 園東花園3棟32D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郭傑群先生.....	上海市浦東新區 東三街3號	中國
陳春霞女士.....	江西省南昌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雙港東大街169號 19棟1單元9號	中國
廖靜文女士.....	江西省九江市 潯陽區潯陽東路57號 6棟1單元101室	中國
戴文靜女士.....	廣州市越秀區 中山一路26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行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東城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編纂]及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合規顧問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核數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市
延安東路222號
外灘中心3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九江市 長虹大道619號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西省九江市 長虹大道6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本行網站	www.jjccb.com (本行網站所載資料均不屬於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童發平先生 伍穎欣女士
授權代表	潘明先生 童發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蔡清福先生(主任委員) 李堅寶先生 高玉輝女士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楊濤先生(主任委員) 劉羨庭先生 全澤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高玉輝女士(主任委員) 蔡麗平女士 蔡清福先生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全澤先生(主任委員) 潘明先生 楊濤先生
戰略委員會	潘明先生(主任委員) 曾華生先生 張建勇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與本行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資料、數據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部分摘錄自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相關數據，以及源自包括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在內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該等準則的若干重要方面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數據源所提供的數據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數據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數據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本行、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與否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相關數據。董事經合理審慎後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節所載市場數據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概覽

中國經濟

中國目前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在經歷三十年的高速增長後，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保持在合理區間內。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2012年至2017年，中國名義GDP由人民幣54,037十億元增至人民幣82,712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增長，人民的生活日益改善，居民富裕程度不斷上升。2012年至2017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4,565元增長至人民幣36,39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名義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及貨物進出口總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至 201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54,037	59,524	64,397	68,905	74,359	82,712	8.9%
人均GDP(人民幣元)	40,007	43,852	47,203	50,251	53,935	59,660	8.3%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24,565	26,467	28,844	31,195	33,616	36,396	8.2%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37,469	44,629	51,202	56,200	60,647	64,124	11.3%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3,867	4,159	4,302	3,953	3,685	4,104	1.2%

數據源：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商務部

在中國經濟的「新常態」下，中國政府更加注重促進與不同國家及地區進行合作。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動發展其在2013年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該政策提出建設以覆蓋中亞、西亞並且連接中國、歐洲、東南亞、南亞、印度洋的「絲綢之路經濟帶」以及從中國沿海港口經南中國海及印度洋至歐洲及南太平洋的「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行業概覽

江西省經濟

江西省位於中國中南部，分別與浙江、福建、廣東、湖南、湖北、安徽六省接壤。按2017年名義GDP增速計，江西省在中國中部地區六個省份中位列首位，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五。江西省是中國最重要的農業基地之一，亦是有色金屬工業的重要基地，形成了汽車航空及精密製造、特色冶金和金屬製品、中成藥和生物製藥、電子信息和現代家電產業、食品工業、精細化工及新型建材等六大重點產業。在鼓勵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下，江西省近年來經濟增長迅速。2012年至2017年，江西省名義GDP由人民幣1,295十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082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9,860元增長至人民幣31,19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

江西省處在諸多國家發展戰略的銜接地帶，具有獨特的區位優勢。江西省是《促進中部地區崛起戰略規劃》（「中部崛起」）的實施對象，為「中部六省」之一；同時江西省也是連接「長三角」、「珠三角」和「閩東南三角區」三大經濟區的重要紐帶，省內十個地市屬於國務院規劃的「長江中游城市群」。

在國家積極實施「中部崛起」及「長江經濟帶」等戰略建設的大背景下，江西省的經濟已受益於並將繼續受益於下列國家戰略規劃的實施：

- 「*中部崛起*」。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正式印發的《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十三五」規劃》明確了中部地區（包括江西省）在全國區域發展格局中具有舉足輕重的戰略地位。該規劃的實施預期將加快江西省工業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的發展，尤其是推動地方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與產品的發展。
- 「*贛江新區*」。2016年6月，國務院批准設立江西贛江新區。贛江新區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建成技術革新及升級指引下的「長江經濟帶」國家戰略的重要支點。贛江新區專注於促進發展、提升生態文明及改善民生。
- 「*贛南等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國務院於2012年正式印發《關於支持贛南等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的若干意見》文件。該文件旨在加快贛南等原中央蘇區的新型工業化和城鎮化進程，加快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培育壯大特色優

行業概覽

勢產業，同時鼓勵各商業銀行參與贛南等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推進農村金融產品和服務方式創新，鼓勵和支持設立村鎮銀行。

- 「鄱陽湖生態經濟區」。國務院於2009年正式批覆《鄱陽湖生態經濟區規劃》，目標於2020年實現人均GDP達人民幣8萬元，城鎮化率達60%。為響應此規劃，江西省積極推動工業產業集群建設，構建以綠色工業為主的產業體系。預計這將加快江西省綠色工業、生態農業和現代服務業等環境友好型產業的發展。

九江市位於長江、京九鐵路兩大經濟開發帶交叉點，是長江中游區域中心港口城市，同時是中國首批五個沿江對外開放城市之一。根據2014年江西省新型城鎮化規劃，九江都市區是江西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三大都市區之一。九江作為東部沿海開發向中西部推進的過渡地帶，依靠中心港口城市及資源優勢，形成了有色冶金、汽車船舶、電子信息、新能源等主導產業，成為中部地區先進製造業基地，及鄱陽湖生態經濟區建設新引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江西省的名義GDP、三大產業的增加值、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總額等相關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至 201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1,295	1,434	1,571	1,672	1,836	2,082	10.0%
第一產業增加值 (人民幣十億元)	152	159	168	177	190	195	9.5%
第二產業增加值 (人民幣十億元)	694	771	825	841	903	997	9.5%
第三產業增加值 (人民幣十億元)	449	511	578	654	743	889	15.1%
人均GDP(人民幣元)	28,800	31,930	34,674	36,724	40,106	45,256	7.5%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9,860	22,120	24,309	26,500	28,673	31,198	5.2%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1,038	1,243	1,465	1,699	1,938	2,177	16.0%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33	37	43	42	42	48	14.6%

數據源：江西省統計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中國銀行業

概覽

中國銀行業近年平穩增長，主要動力來自於中國宏觀經濟的穩步增長。2012年至2017

行業概覽

年，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與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8%與12.3%。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及存款總額相關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至 201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62,991	71,896	81,677	93,954	106,604	120,132	13.8%
人民幣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91,755	104,385	113,864	135,702	150,586	164,104	12.3%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684	777	835	830	786	838	4.2%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407	439	574	627	712	791	14.2%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至 201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133,622	151,355	172,336	199,345	232,253	252,404	13.6%
負債.....	124,952	141,183	160,022	184,140	214,823	232,870	13.3%
股東權益.....	8,671	10,172	12,313	15,205	17,430	19,534	17.6%
稅後利潤.....	1,512	1,744	1,928	1,974	2,07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良貸款率.....	1.6%	1.5%	1.6%	1.9%	1.9%	不適用	不適用

數據源：中國銀監會

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大致分為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金融機構與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中國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數目、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法人實體 機構數目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淨利潤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86,598.2	37.3%	6,672.3	38.3%	879.0	42.4%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43,473.2	18.7%	2,676.2	15.4%	353.4	17.0%
城市商業銀行.....	134	28,237.8	12.2%	1,833.8	10.5%	224.5	10.8%
農村金融機構 ⁽¹⁾	2,279	28,653.5	12.3%	2,022.8	11.6%	234.1	11.3%
外資銀行金融機構 ⁽²⁾	39	2,928.6	1.3%	372.0	2.1%	12.8	0.6%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³⁾	1,929	42,361.9	18.2%	3,853.4	22.1%	369.5	17.8%
總計.....	4,398	232,253.2	100.0%	17,430.5	100.0%	2,073.2	100.0%

數據源：中國銀監會

(1)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

行業概覽

- (2) 包括外國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及外國獨資財務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
- (3) 包括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民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及中德住房儲蓄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並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1995年，國務院決定將城市信用合作社重組成為城市合作銀行，並於1998年重新命名為城市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2016年年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4家城市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在積極維護區域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令金融服務更便利以及緩解中小企業資金壓力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

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開始發展多元化業務模式，如成立消費金融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憑藉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和與當地客戶的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具備良好條件，以把握地區的機遇及市場趨勢。根據中國銀監會數據，於2011年至2016年間，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及股東權益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五家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複合年增長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若干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至 2017年)
	2012年	市場份額	2013年	市場份額	2014年	市場份額	2015年	市場份額	2016年	市場份額	2017年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總額.....	12,347	9.2%	15,178	10.0%	18,084	10.5%	22,680	11.4%	28,238	12.2%	31,722	不適用	20.8%
負債總額.....	11,540	9.2%	14,180	10.0%	16,837	10.5%	21,132	11.5%	26,404	12.3%	29,534	不適用	20.7%
股東權益.....	808	9.3%	997	9.8%	1,247	10.1%	1,548	10.2%	1,834	10.5%	2,188	不適用	22.0%
淨利潤.....	137	9.1%	164	9.4%	186	9.7%	199	10.1%	224.5	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良貸款率.....	0.8%	不適用	0.9%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4%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52%	不適用	不適用

數據源：中國銀監會

江西省銀行業

隨著江西省經濟的增長，江西省金融機構亦呈現穩步增長態勢。根據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的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西省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734.6十億元，2011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5.9%；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與存款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2,571十億元和人民幣3,232十億元，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3%與13.9%。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江西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貸存款總額等相關數據：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至 201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108	1,311	1,570	1,856	2,185	2,571	18.3%
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684	1,958	2,175	2,504	2,911	3,232	13.9%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省統計局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西省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的相關數據：

	資產總額		複合年增長率 (2011年至2016年)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大型商業銀行.....	1,176.6	31.5%	8.5%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322.8	8.6%	14.1%
城市商業銀行.....	736.4	19.7%	26.5%
農村金融機構 ⁽¹⁾	753.1	20.2%	20.2%
外資銀行金融機構.....	4.1	0.1%	14.3%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²⁾	741.6	19.9%	19.3%
總計.....	3,734.6	100.0%	15.9%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

- (1)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銀行。
 (2) 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和政策性銀行(包括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財務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金融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

江西省銀行業競爭形勢

作為總部位於江西省的城市商業銀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與江西省的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競爭業務。

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和客戶存款總額計算，本行是九江市最大的商業銀行，亦是江西省第二大城市商業銀行。

下表列示了於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江西省城市商業銀行的主要業績指標：

	網點總數	總資產	股東			存款總額	貸款總額
			權益總額	營業收入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網點總數除外)						
本行 ⁽¹⁾	231	225,296.6	13,496.1	5,005.7	1,559.1	145,616.1	79,505.4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255	313,740.8	21,172.3	8,984.4	1,677.9	191,137.8	107,983.2
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114	106,823.0	6,402.3	2,416.9	733.9	76,669.7	40,826.8
上饒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118	85,525.3	5,421.7	2,390.1	629.9	56,130.2	27,530.2

數據源：相關銀行2016年年報及江西銀行招股書

- (1) 財務數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財務數據來自有關銀行2016年年報

行業概覽

本行業務增長動力

本行認為，以下原因為本行主要的業務增長動力：

- *中國及江西省經濟增長*。中國及江西省經濟增長，帶動更多公司融資活動，並使個人財富增加，推動本行業務增長；
- *政府戰略支持*。江西省處在諸多國家發展戰略的銜接地帶，具有獨特的區位優勢，而本行作為江西兩大城市商業銀行之一亦同樣受惠。例如，江西受惠於中國政府的「中部崛起」及「長江經濟帶」等國家戰略措施，驅使多家公司積極進行商業活動及充分利用政府的鼓勵政策，故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得以穩定增長；
- *中小企的銀行服務重要性日益增加*。為推動中小企發展，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已頒佈一連串政策及措施，鼓勵向中小企提供貸款、創新金融產品及信貸服務。本行持續大力發展此分部，故本行的中小企業務快速增長；
- *個人金融服務求不斷增加*。中國人均收入水平近年快速增長，進一步帶動多元化零售銀行及個人金融服務的需求上升。有關需求上升帶動本行的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服務增長；
- *中國資本市場發展*。中國資本市場發展讓本行可拓展手續費及佣金業務，並擴大本行投資的證券範疇。

行業概覽

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發展趨勢

利率市場化與金融脫媒

近年來，中國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已逐步採用市場化方法確定。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編纂]，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最低利率（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並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一年期以上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存款保險條例》已於2015年5月1日生效，此舉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又一關鍵進程。根據該條例，當銀行進行清算時，存款人的人民幣及外幣存款獲最高償付人民幣500,000元。在此限額內，存款人受到全面保護。

利率市場化可能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淨利差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明顯的影響。同時，利率市場化令銀行可更靈活地設定其利率，預期將促進銀行業的良性發展。

金融脫媒的趨勢已形成，存款人從銀行及其他中介金融機構轉走資金進行投資回報率較銀行存款高的產品。利率市場化及金融脫媒加快了中國銀行業的轉型，主要反映在行業參與者進一步強調金融創新、逐步拓展業務能力及豐富業務線。商業銀行開始開發利潤率較高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專業諮詢及理財等服務，該等商業銀行可以藉此提升其從中介業務獲取收入的能力。同時，在符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情況下，商業銀行亦積極探索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或產品，如消費金融公司、金融租賃公司以及保險公司。

完善監管體系

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正在建立一個審慎的監管框架，並持續頒佈監管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和監督。這些措施的目標包括改善公司治理、加強風險管理、加強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加強理財產品監管及改善關聯方交易及互聯網金融監管等。

加強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參照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取代原有監管制度，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監管要求所規定的

行業概覽

資本充足率，並於有關目標的過渡期內遵守若干特別目標。該辦法明確了資本的定義，擴大了資本對風險的覆蓋範圍，強化了商業銀行的資本約束機制，並下調了小微企業貸款、個人貸款的風險權重，降低了商業銀行作出貸款的信貸成本，從而引導商業銀行加強對小微企業和個人消費者的信貸支持。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一系列有關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理財產品以及同業業務的監管要求，規定中國商業銀行加強各種類型業務的風險控制。

小微企業銀行業務的重要性日益加強

近年來中國小微企業貸款發展迅速。根據中國銀監會網站的數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對小微企業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0.7萬億元，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4.8%。

為促進小微企業發展，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措施，鼓勵向小微企業提供借貸以及發行創新金融產品及信貸服務：

- **覆蓋更廣，服務更優**。國家鼓勵商業銀行針對小微企業發行更多類別產品，擴展分銷網絡，擴大業務規模，同時提升服務質量；
- **更低的準備金率**。為提高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鼓勵向小微企業授信，自2014年6月1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符合特定運營要求及「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佔比達到特定標準的商業銀行降低0.5%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及
- **定製產品**。中國銀監會鼓勵銀行機構致力設計專為滿足小微企業融資需求的定製金融產品，例如調整產品期限，以匹配小微企業的現金流量。

2016年1月，國務院發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鼓勵大型銀行加快建設小微企業專營機構，支持商業銀行登記及發行小微企業債券以增加融資來源。在商業銀行重點發展及有利政府政策的持續支持下，預計小微企業的銀行服務在中國整體銀行業務中愈加重要。

行業概覽

個人金融服務需求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城鎮化進度加深，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4,565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6,39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國內城鎮及農村居民人民幣存款總額、中國國內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及其佔國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至 201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24,565	26,467	28,844	31,195	33,616	36,396	8.2%
城鎮及農村居民人民幣存款 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39,955	44,760	48,526	54,607	59,775	64,377	10.0%
境內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6,130	19,850	23,141	27,021	33,361	40,505	20.2%
佔境內人民幣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25.7%	27.7%	28.4%	28.8%	31.3%	33.7%	不適用

數據源：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中國人民銀行

隨著人均收入上升及生活模式改變，中國居民對更加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如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和消費金融)的需求與日俱增。該等需求預期會持續推動中國銀行業的增長。

近年來，中國私人理財市場持續穩健發展，預計未來仍將高速增長。根據興業銀行與波士頓諮詢公司聯合發佈的《中國私人銀行2017：十年蝶變、十年展望》，中國個人可投資金融資產總額從2014年的人民幣91萬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26萬億元，居世界第二。為順應高淨值客戶結構和需求的變化，中國商業銀行向越來越多的中高端客戶提供個性化及定製化產品及服務，包括理財產品、財富管理服務及私人銀行服務，以滿足彼等的多元化理財需求。

同時，消費金融服務也在國家政策號召下蓬勃發展。伴隨著城鎮人口持續增加及年輕消費群體逐漸成長，中國居民的消費觀念發生了改變，通過消費金融服務適度提前消費的理念被更廣泛地接受。互聯網金融的發展和個人徵信體系的完善，也使消費金融業務效率顯著提高。中國銀監會於[編纂]頒佈了《消費金融公司試點管理辦法》(後於2013年11月修改)。於2016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大對新消費領域金融支持的指導意見》，促進了中國消費金融服務的發展。截至2015、2016及2017年12月31日，中國

行業概覽

本外幣消費性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0萬億元，人民幣25.1萬億元和人民幣31.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8.8%。

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隨著中國互聯網技術與金融機構信息系統的進步與普及，近年來包括網上及移動理財產品、在線投融資及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等在內的互聯網金融產品獲得了顯著發展。同時，網上支付已經成為中國的主要支付手段之一，根據艾瑞諮詢統計，2017年度中國第三方互聯網移動交易支付規模預計達人民幣154.9萬億元，比2016年的人民幣107.3萬億元增長超過44%。互聯網金融的發展向大眾提供了更多的產品選擇、降低了部分金融服務的成本，雖然給傳統商業銀行業務帶來了一定挑戰，但同時也提供了更大的發展機遇。

中國商業銀行憑藉互聯網和手機移動技術，通過結合電子銀行平台和實體服務，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銀行服務、更好的客戶體驗以及更成熟的創新金融產品，拓展商業渠道和業務覆蓋範圍。同時，部分商業銀行開始嘗試通過大數據技術發掘客戶，並提高其風控水平、經營效率、推出更個性化、更有針對性的產品。商業銀行和互聯網金融公司在包括互聯網支付在內多個領域的全面合作，也是中國銀行業的重要趨勢之一。

投貸聯動的發展為商業銀行帶來更多機會

受到《中國商業銀行法》的限制，中國商業銀行通常不得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作出任何股權投資。隨著企業股權融資日益普及，商業銀行的存款及貸款傳統業務不再能夠滿足公司銀行客戶的多種融資需求。

2016年4月，中國銀監會、科技部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關於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創新力度開展科創企業投貸聯動試點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6)14號)，允許部分商業銀行率先進行科創企業投貸聯動試點。商業銀行亦可通過「信貸投放」與其投資子公司「股權投資」相結合的方式，經由相關制度安排，以投資收益抵補信貸風險，從而為科創企業提供持續的資金支持。

預計商業銀行將受益於該創新投資模式，透過此模式共享科創企業的利益，與科創企業共同發展。此外，通過與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公司合作，商業銀行能夠更為有效地識別及控制風險。整體而言，該創新投資模式將為商業銀行提供更廣泛的投資渠道及更大的投資靈活性，並使其在金融市場變得更具競爭力。

監管環境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同）、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法規和規則。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時，中國銀監會可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

監管環境

同)、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其各自下屬機構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於2006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村鎮銀行等農村中小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2015年6月5日生效的《中國銀監會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目前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條件。

村鎮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特定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不會批准成立村鎮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要求；發起人應符合規定的條件，且發起人中應至少有1家銀行業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村鎮銀行在縣(區)設立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在鄉(鎮)設立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有必需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有清晰的支持「三農」和小微企業發展的戰略；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條件。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主要包括：名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總行住所變更；業務範圍變更；組織形式變更；持

監管環境

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變更；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修訂公司章程；設立或終止分支行；合併或分立；及破產及解散。

分支機構的設立

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境內分支機構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的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為獲得該營業執照，分支機構必須擁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充足的營運資金，並須符合其他營運指標要求。

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任用符合資格的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商業銀行貸款的法規及規則，以下為適用於本行的若干法規及規則的概要：

-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支付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貸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按客戶的業務營運測算實際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營運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商業銀行亦須在貸款協議明文規定流動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指引，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及／或實現宏觀經濟調控目標。以下為適用於本行的若干法規及指引的概要：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

監管環境

人的授信餘額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補救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例；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為個人貸款建立一套全面有效的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以及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須於貸款協議中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系統，並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及運營的各種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
- 《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重點支持符合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利於擴大就業、有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銀

監管環境

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列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鼓勵中小商業銀行為小微企業、社區等領域提供專業、便捷、貼心的金融服務，加快戰略轉型；社區支行不辦理對公業務，小微支行單戶授信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關聯交易」一節。

委託貸款業務

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明確(i)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嚴格按照權責利匹配原則提供服務，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不得參與貸款決策，不得提供各種形式擔保；(ii)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授信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其他債務性資金和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等發放委託貸款；(iii)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股本權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等；(iv)要求商業銀行將委託貸款業務與自營業務嚴格區分，加強風險隔離和業務管理。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委託貸款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分支機構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監管環境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2016年4月25日，中國保監會下發《中國保監會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將營業網點持證改為法人機構申請保險業代理資格、法人機構持證、營業網點統一登記制度，即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業代理業務牌照後，其分支機構憑銀行類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除境內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亦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2010年8月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了商業銀行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當遵守的原則；商業銀行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其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以及商業銀行應嚴格按照要求將表外資產轉入表內，並按照150%的撥備覆蓋率要求計提撥備，同時大型銀行應按照11.5%、中小銀行按照10%的資本充足率要求計提資本。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標的物)的對應，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以理財產品餘額的35%與商業銀行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之間孰低者為上限。

監管環境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獨立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部門，統一管理全行理財業務。商業銀行理財業務須符合銀行業相關監管規定。

票據承兌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和改善同業業務內外部管理、推動資產負債業務的規範和創新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

2014年5月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問責機制等。商業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相關信息，揭示業務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監管環境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為每個理財產品匹配相應的投資資產；規定商業銀行應向理財產品投資人充分披露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情況；應比照自營貸款管理流程，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進行投前盡職調查、風險審查和投後風險管理；在任何時點將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控制在不超過(i)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ii)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所列資產總值的4%（以較低者為準）；不得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或股權性資產融資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擔保或回購承諾。

2017年3月20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2017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小微企業信貸資產流轉和收益權轉讓相關產品，按中國銀監會有關規定在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完成轉讓和集中登記的，相關資產不計入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統計。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7年7月3日及2011年1月5日修訂），中國的商業銀行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2014年12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金融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有關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境內金融機構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取得即期結售匯業務資格和相關金融監管部門批准取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後，在滿足銀行間外匯市場相關業務技術規範條件下，可以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相應開展人民幣對外匯即期和衍生產品交易。

監管環境

小微企業

2013年8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對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以及支持該等企業的發展提出了若干意見。

2016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民間投資有關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國銀監會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切實做到「三個不低於」，即對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小微企業貸款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戶數、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及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而提供以下指引：(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大額存單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3日修訂《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銀行應根據市況及相關規則制定定價自律機制，確定大額存單的利率。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亦發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13年[編纂]，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

監管環境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此後，中國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不斷放寬，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的票據貼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目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本行需要維持的存款準備金須不低於本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2.5%。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2013年1月1日生效)，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5%，商業銀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者)計提充足準備金。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監管環境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的可計入部分。
對應資本扣除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周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在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周期資本。逆周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符合規定的時限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須在2018年底達到足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監管環境

2012年11月30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須在2013年1月1日前滿足最低資本要求。過渡期間逐步推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2.5%)。其他類型的商業銀行須滿足以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型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附註：我們歸類為上表所列「其他銀行」。

此外，倘監管機構要求商業銀行制訂逆周期資本要求或對第二支柱下的個別銀行實施資本要求，監管機構會規定符合要求的時限。須遵守此項額外規定的商業銀行須在規定的時限內滿足相關規定。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的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編纂]或私募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相關工具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相關資本工具的其他合格標準，則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規定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

監管環境

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銀行加強對其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解措施。

監管環境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修訂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槓桿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槓桿率報表。併表槓桿

監管環境

率報表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併表槓桿率報表每季度報送一次。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標準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若干巴塞爾協議II議案，以取代巴塞爾協議I。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i)通過要求銀行持有更多較優質的資本應對更審慎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加強了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公積；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制定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監會頒佈一系列法規提出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披露商業銀行的槓桿率及其他內容。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對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可能性的判斷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於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發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出要求：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

監管環境

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經稅務機關審查及批准，可以稅前扣除。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2012年7月1日生效），規定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金融企業可採用內部模型

監管環境

法或標準法計算潛在風險估值，以計提法定一般準備。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準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未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監管環境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下表列示根據《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比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以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非合併報表口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本行的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	≥25	78.97	52.38	46.56
		外幣		660.42	3,293.18	269.35
	核心負債比率		≥60	53.47	54.45	62.31
	流動性缺口率		≥-10	16.41	7.74	-4.56
	存貸比		≤75	48.74	48.41	54.28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4	0.37	0.46	0.47
		不良貸款率	≤5	1.48	1.57	1.16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15	4.84	3.68	6.28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10	3.01	3.68	4.80
	全部關聯度		≤50	1.44	1.05	7.06
市場風險	累積外匯敞口頭寸比率		≤20	0.35	5.92	0.27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7.84	33.58	31.42
	資產利潤率		≥0.6	1.21	0.84	0.78
	資本利潤率		≥11	15.86	12.99	12.33
撥備充足度	貸款撥備率		≥2.5	3.86	3.42	3.07
			(2016年底前)			
	撥備覆蓋率		≥150	260.87	217.32	264.81
			(2016年底前)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100	701.13	542.95	626.21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100	534.40	421.72	513.09

監管環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負債比率分別為53.47%及54.45%，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核心負債比率規定，主要是由於隨著利率市場化，本行增加銀行同業市場的借款以擴闊本行資金來源，導致非核心負債的百分比增加。由於該比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符合《核心指標(試行)》，故本行認為過往違規的情況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列明違反核心指標的任何處罰。根據《核心指標(試行)》，當中所述各核心指標不得直接用作任何行政處罰的基礎，惟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違反核心負債比率未必會導致任何直接或重大流動性風險。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並再於2015年9月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以及由中國銀保監會於2018年5月23日頒佈、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會於生效時取代《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率不得再視作監管指標，但會用作參考。

有關九銀村鎮銀行遵守相關核心指標的情況，請參閱「業務—九銀村鎮銀行—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遵守監管指標」。

存款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存款保險條例》，中國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分支機構除外)均受新建立的存款保險制度所規限。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倒閉時，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的各存款人就其在該倒閉的吸納存款金融機構處的存款可獲最高人民幣500,000元之保護。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須支付保險費，包括單位保費及風險溢價。保費每六個月支付一次。存款保險基金存置於中國人民銀行或投資中國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及高級債券等。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

監管環境

《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內部控制

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2年9月18日發佈並於2007年7月3日、2014年9月12日修訂了《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商業銀行亦須委任專責部門為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此外，亦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督促整改。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

2016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商業銀行應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應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信息披露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7年7月3日及2013年7月19日頒發《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及《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須於各財政年度末起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披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須負責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按監管規定須披露的其他相關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網站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上市商業銀行亦須按照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條文披露信息。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

監管環境

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表外業務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針，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此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2017年3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4月6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該等通知基於進一步防控金融風險，治理金融亂象，敦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合規管理，規範經營行為，有效防控風險，穩健規範發展，更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目標，在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全面開展「違反金融法律、違反監管規則、違反內部規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及「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並要求針對上述工作全面開展銀行自查及監管機構對銀行的監管檢查。

2018年1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意見》及《2018年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工作要點》，該些文件對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提出方向性、原則性和指導性的工作要求，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承擔主體責任。

監管環境

監管評級系統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0日發佈，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試行)》，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於2003年12月8日，並於2003年12月31日生效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資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資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資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資商業銀行受到監管。

關於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

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該文件適用於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對以往法律法規中對商業銀行股權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整合和強化，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應當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原則。主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iii)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

監管環境

得超過1家；(iv)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且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v)商業銀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依法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vi)商業銀行應當建立股權託管制度，將股權在符合要求的託管機構進行集中託管。託管的具體要求由中國銀監會另行規定；(vii)商業銀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商業銀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viii)明確規定股東違規的情形，並規定監管部門可採取限制股東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等措施。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關於銀行股權質押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公司章程中明確數項內容。

反洗錢法規

根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根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另外，

監管環境

根據《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系統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以及各自在相關銀行的存款、結算及其他交易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違反相關反洗錢規則及規定的商業銀行實施處罰。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15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常規反洗錢信息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管工作。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銀行同業拆借；買賣政府債券；買賣金融機構債券；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定期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6年10月20日頒佈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在本行需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監測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逐月提交；金融衍生業務報表、利潤表、貸款質量五級分類情況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配表、貸款質量遷徙情況表及其他類似信息須按年提交。

歷史及發展

歷史

2000年11月17日，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批准，以九江市商業銀行之名義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由八家九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若干股東及新投資者共同創建，成立時於工商部門登記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57百萬元。本行歷史的重大里程碑概括如下：

2000年10月	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批准本行註冊成立
2000年11月	本行正式註冊成立為「九江市商業銀行」
2004年12月	瑞昌支行(本行第一家縣域支行)開業
2007年3月	本行工商登記的名稱變更為「九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省首家村鎮銀行)開業
2008年10月	本行更名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	吉安分行(本行於九江以外地區的首家異地分行)開業
2010年4月	合肥分行(江西城市商業銀行於江西省外地區成立的首家分行)開業
2010年5月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落實本行「南北呼應」策略
[編纂]	小企業信貸中心(江西省銀行首次開設此類中心)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開業
2011年3月	廣州分行(本行於一線城市的首家分行)開業
[編纂]	本行名列《銀行家》的「2011年全球銀行1000強」的764位及「2011年中國銀行業前100強」的72位

歷史及發展

- 2012年3月 小企業信貸中心推出的「真心相貸」被評為「2011年度江西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特色產品」
- 2013年9月 根據2013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整體水平而言，本行在資產介乎人民幣500億元至人民幣1,000億元的27家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 2015年11月 本行與另外39家銀行業金融機構一併入選「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本行是江西省唯一入選銀行
- 2016年5月 本行的「桔時貸」於《銀行家》及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產品中心等機構組織的中國金融創新論壇暨2016中國金融創新獎頒獎典禮上被評為「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 2017年7月 我們名列《銀行家》的「全球銀行1000強」的456位及「2017年中國銀行業100強」的66位
- 2017年9月 本行優秀的客戶服務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稱號；

註冊資本變動

成立之初，本行的工商登記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57百萬元。經多輪註冊資本擴增，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東的主要變化概括如下：

- 2007年7月 本行獲准合共向7名法人股東（即九江市財政局、九江和匯進出口有限公司、江西省修水縣神威礦冶有限公司、泰豪集團有限公司、九江針織服裝（集團）有限公司、九江贛北化肥有限公司、九江中昌實業有限公司）和252名自然人股東（為本行僱員）發行

歷史及發展

101,451,761股每股人民幣1.06元及1.16元的新股，共集資約人民幣112.64百萬元，以此擴大本行資本並進一步擴展本行業務規模。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1.96百萬元。

2007年12月

本行獲准合共發行109百萬股新股，其中(1)102,002,200股新股按每股人民幣1.26元發行予9名現有法人股東和13名新法人股東(即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江西寶申實業有限公司、撫州市輪船運輸有限公司、九江華東實業有限公司、九江美華園林開發有限公司、江西華琛實業有限公司、江西五礦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江西興和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九江德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市九鼎園藝建設有限公司、九江新康達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九江寶利粉煤灰利用有限公司、江西威力紡織電機有限公司)，共集資約人民幣128.52百萬元，以此擴大本行資本並進一步擴展本行業務規模，及(2)7百萬股新股作為紅股發行予現有股東。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10.96百萬元。

2009年5月

本行獲准合共向6名現有法人股東及1名新法人股東(即興業銀行)發行200百萬股每股人民幣2.90元的新股，共集資約人民幣580百萬元，以此擴大本行資本並進一步擴展本行業務規模。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10.96百萬元。

2009年12月

本行獲准按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4股新股向2009年8月結束之前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現有股東無償發行合共204.384百萬股新股。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5.344百萬元。

歷史及發展

- 2010年12月 本行獲准合共向5名現有法人股東及3名新法人股東(即佛山高明、江西省鐵路投資集團公司、吳江市民益紡織有限公司)發行400.656百萬股每股人民幣3.30元的新股，共集資約人民幣1,322.16百萬元，以此擴大本行資本並進一步擴展本行業務規模。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16.00百萬元。
- 2012年3月 本行獲准合共向16名現有法人股東和19名新法人股東(即廣州粵和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東菱凱琴集團有限公司、杭州永盛集團有限公司、杭州燦宇實業有限公司、杭州達佳紡織有限公司、黃岡龍達船務有限公司、杭州春輝紡織有限公司、上海強冠鋼鐵有限公司、浙江更香有機茶業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金利來源經貿有限公司、安徽鑫世界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華林特鋼集團有限公司、九江市小老毛百貨有限公司、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九江市酒億商貿有限公司、新幹縣興周實業有限公司、九江新世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九江財興工業有限公司、江西明盛實業有限公司)發行400百萬股每股人民幣3.6元的新股，共集資約人民幣1,440百萬元，以此擴大本行資本並進一步擴展本行業務規模。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16.00百萬元。
- 2017年3月 本行獲准合共向2名現有法人股東及1名新法人股東(即北汽集團)發行484百萬股每股人民幣6.87元的新股，共集資人民幣3,325.08百萬元，以此擴大本行資本並進一步擴展本行業務規模。屆時，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百萬元。

歷史及發展

發行債券

發行次級債券

[編纂]，為補充資本，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本金合共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十年的次級債券，固定年利率為6.80厘（須於每年支付）。除中國銀監會批文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可於該等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行使贖回權一次過以面值贖回上述全部或部分債券。本行已於2017年7月10日贖回上述次級債券。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15年12月，為補充資本，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本金合共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十年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年利率為4.90厘（須於每年支付）。除中國銀監會批文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可於該等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行使贖回權一次過以面值贖回上述全部或部分債券。

2018年1月，為補充資本，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本金合共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十年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年利率為5.00厘（須於每年支付）。除中國銀監會批文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可於該等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行使贖回權一次過以面值贖回上述全部或部分債券。

上述債券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來源 — 債務 —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引進北汽集團作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2016年9月30日，我們與北汽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北汽集團以每股人民幣6.87元的代價認購366,020,000股股份。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	北汽集團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	2016年9月30日
已認購股份數目	:	366,020,000股
已付代價	:	人民幣2,514,557,400元
代價釐定基準	:	由訂約方經參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行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支付日期	:	2016年10月31日
每股股份成本	:	人民幣6.87元

歷史及發展

[編纂]範圍中間價的貼現 ⁽¹⁾	:	[編纂]%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無論是否全數動用)	:	全數動用以補充本行資金
北汽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持股比例	:	18.30%
緊隨[編纂]完成後北汽 集團的持股比例	:	[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1):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北汽集團是中國五大汽車製造集團之一，擁有逾50年的經營歷史。北汽集團已發展成為綜合的現代汽車集團，融合了汽車研發和製造、汽車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和貿易、教育、投融資以及發展新興產業等多元化業務組合。本行董事認為與北汽集團的戰略合作將有助於本行進一步發展汽車金融業務及完善本行的企業管治。[編纂]後，預期北汽集團會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權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北汽集團及其授權代表有權定期收取財務資料，並有權合理要求取得有關本行財務狀況及運營數據的資料以及其他資料，[編纂]後，該權利將會終止。

此外，北汽集團有權提名至少3名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北汽集團提名的董事亦可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擔任一個或以上相關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根據北汽集團於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確認書，北汽集團同意上述有關提名董事的權利須自[編纂]日期起終止。謹此說明，該終止不會影響北汽集團先前提名並於[編纂]日期之前經董事會任命的董事。該等董事的重新任命須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在[編纂]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我們的[編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北汽集團於該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的任何內資股。

歷史及發展

公眾持股量

由於預期北汽集團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所持內資股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上文所述北汽集團的股份認購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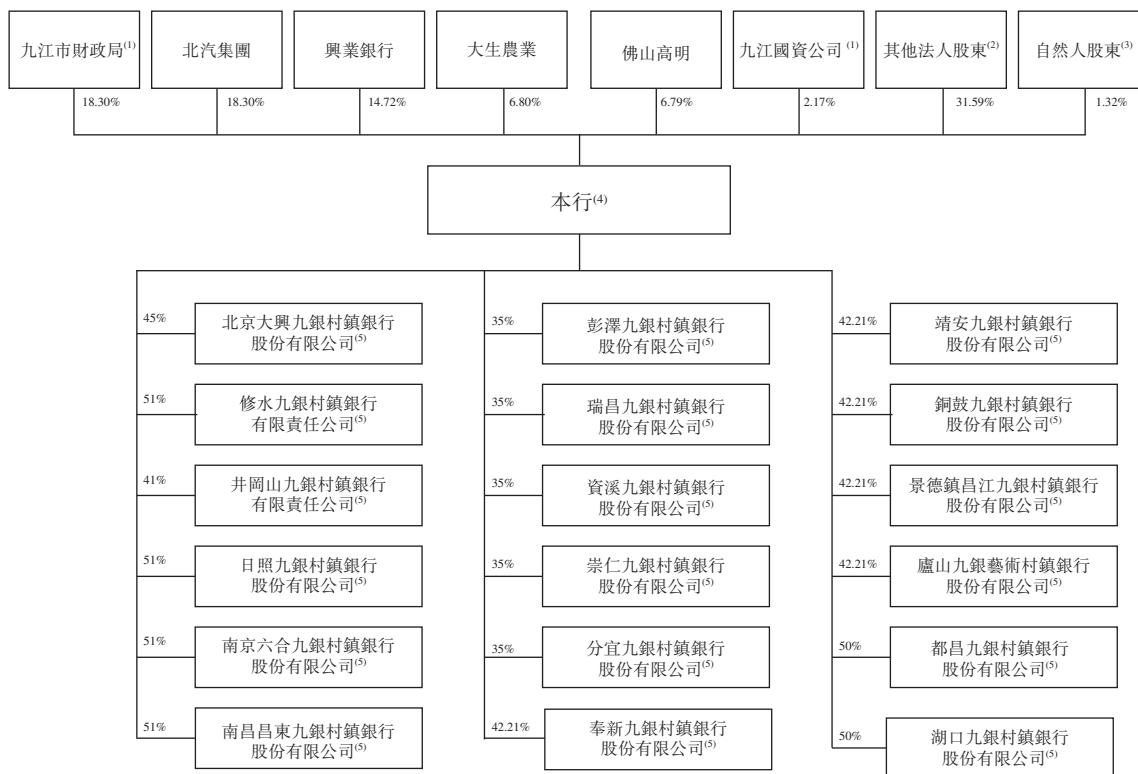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65名法人股東及626名自然人股東，彼等分別合共持有本行股份約98.68%及1.3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自持有本行股份不少於5%的股東有五位，分別為九江市財政局、北汽集團、興業銀行、大生農業、佛山高明。五位股東合共持有本行股份的64.92%，各自分別持有約18.30%、18.30%、14.72%、6.80%及6.79%。經盡職及合理查詢後，本行董事確認上述股東彼此獨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核實合共持有本行股份約0.044%的9名法人股東及75名自然人股東(包括我們無法聯絡到的人士)的股權。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有無法核實股權的股東不會對本行股權結構的確定性和穩定性有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發展

緊接[編纂]前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持股架構：



附註：

- (1) 九江市財政局與九江國資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一致行動，合共控制本行約20.47%已發行股份。
- (2) 59名其他法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約31.59%。該等法人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00088%至4.346%。
- (3) 626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約1.32%。該等自然人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0000735%至0.025%。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有一個總部、13家分行、241家支行及營業網點以及一家小企業信貸中心。

歷史及發展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概列如下：

序號	名稱	開業日期	本行確立 控制權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持股 百分比 (%)	投票權 百分比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1*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	[編纂]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45.00	53.00	北京市大興區糧油有限公司 10% 北京市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 北京京南住房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0% 王桂芹 10% 北京銀盾恒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Δ 8% 北京中嘉匯通投資有限公司 7%
2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中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51.00	51.00	九江富和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修水縣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10% 修水縣礦業總公司 9.375% 6名分別持有0.375%至2%股份的其他 法人股東及29名分別持有0.125%至 2.3275%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19.625%
3*	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4月	2010年3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41.00	55.00	井岡山旅遊發展總公司 10% 江西祥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10% 江西明盛實業有限公司 10% 井岡山市恒華陶瓷有限責任公司 5% 3名分別持有4.53%至4.94%股份的 其他自然人股東 ^Δ 14%

歷史及發展

序號	名稱	開業日期	本行確立 控制權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持股 百分比 (%)	投票權 百分比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4	日照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51.00	51.00	日照百貨大樓有限公司 7% 日照東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7% 山東昌華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5% 山東匯寶投資有限公司 5% 山東和泰能源煤電有限公司 5% 日照中富煤炭經銷有限公司 5% 日照綠業食品有限公司 5% 日照港匯物流有限公司 5% 日照市新宇礦業有限公司 5%
5*	南京六合九銀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51.00	56.00	南京遠望富碩農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9.6% 南京鋼鐵集團冶山礦業有限公司 9.6% 南京遠古水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江蘇華紅科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 32名分別持有0.02%至0.986%股份的其他 自然人股東 [△] 5% 1名持有4.0%股份的其他法人 股東及2名各持有4.9%股份的 自然人股東 13.8%

歷史及發展

序號	名稱	開業日期	本行確立 控制權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持股 百分比 (%)	投票權 百分比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6	南昌昌東九銀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51.00	51.00	南昌金百利實業有限公司 10% 撫州市兄弟鋁業有限公司 10% 江西三環水泥有限公司 10% 陳芬 10% 1名持有2%股份的其他法人股東及2名各持3.5%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9%
7*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2015年10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35.00	53.90	彭澤縣民德投資有限公司 10%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彭澤縣民爆器材公司 10% 彭澤縣東星置業有限公司 5% 彭澤興達化工有限公司 5% 2名分別持有2%至3%股份的其他法人股東及3名分別持有0.10%至0.70%股份的自然人股東 6.1% 138名分別持有0.10%至1.02%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 18.9%
8*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2015年10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35.00	54.00	瑞昌市佰事特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10% 瑞昌市鴻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江西省得一康管業有限公司 10% 瑞昌市宏鑫實業有限公司 8.5% 128名分別持有0.10%至0.50%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 19% 9名分別持有0.1%至4.5%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7.5%

歷史及發展

序號	名稱	開業日期	本行確立 控制權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持股 百分比 (%)	投票權 百分比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9*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2015年10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35.00	54.20	江西大覺山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10% 江西華匯實業有限公司 10% 江西資溪碧水禪茶業有限公司 10% 江西華誼食品有限公司 5% 李波成 5% 林發生 5% 127名分別持有0.1%至1%股份的其他 自然人股東 [△] 19.2% 4名分別持有0.1%至0.5%股份的其他 自然人股東 0.8%
1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2015年10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35.00	54.80	崇仁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江西成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 江西宏特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7% 吳國良 5% 唐建國 5% 2名各自持有4%股份的其他法人股東及 2名各自持有0.1%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8.2% 133名分別持有0.1%至1%股份的 其他自然人股東 [△] 19.8%
11*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2015年10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35.00	54.80	江西贛鈴實業有限公司 10% 新余市方正包裝有限公司 10% 新余市安豐工貿有限公司 8% 新余市國盛園林有限公司 6% 黃詩貴 6% 新余市東礪有限公司 5% 132名分別持有0.1%至0.5%股份的 其他自然人股東 [△] 19.8% 2名各持有0.1%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0.2%

歷史及發展

序號	名稱	開業日期	本行確立控制權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持股百分比 (%)	投票權百分比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12*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2016年9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42.21	55.00	奉新縣城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 10% 江西飛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8% 江西金穀園工貿有限公司 6% 簡小林 6% 奉新縣誠晟實業有限公司 5% 13名分別持有0.5%至1.5%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① 12.79%
13*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2016年9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42.21	55.00	靖安縣城鎮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0% 江西鄧氏園林(集團)有限公司 10% 江西省靖安縣華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10% 江西省靖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 靖安縣青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5% 8名分別持有0.5%至3%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① 12.79% 1名持有3%股份的其他法人股東及1名持有2%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5%
14*	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016年11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42.21	55.00	景德鎮市昌江區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 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歷史及發展

序號	名稱	開業日期	本行確立 控制權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持股 百分比 (%)	投票權 百分比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江西寶都農林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9%
							景德鎮市華達購物廣場有限公司 5%
							景德鎮市景廈水泥構件有限公司 5%
							樂平市金山錦溪商砼有限公司 5%
							13名分別持有0.5%至1.5%股份的 其他自然人股東 [△] 12.79%
							1名持有1%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東 1%
15*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2016年10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42.21	55.00	銅鼓縣天柱峰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10%
							江西金柱實業有限公司 10%
							銅鼓縣吉星木業有限公司 10%
							宜春市金陽光商貿有限公司 5%
							林琨 5%
							馮緒泉 5%
							8名分別持有0.5%至3%股份的 其他自然人股東 [△] 12.79%
16	廬山九銀藝術村鎮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2016年11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42.21	55.00	江西藝邦木業有限公司 10%
							文昌名匠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0%
							星子縣星廬市政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星子縣金鹿工業園開發建設總公司 10%
							夏振華 5%
							8名分別持有0.5%至2.5%股份的 其他自然人股東 [△] 12.79%

歷史及發展

序號	名稱	開業日期	本行確立控制權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持股百分比 (%)	投票權百分比 (%)	其他股東及其持股百分比
17*	都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50	52.00	都昌縣物資總公司 10% 都昌縣遠明貿易有限公司 10% 都昌新世紀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6% 3名分別持有0.5%至1%股份的其他個人股東 [△] 2% 6名分別持有3%至4%股份的其他法人股東 21% 1名持有1%股份的其他個人股東 1%
18*	湖口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長期貸款、處理國內結算、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等	50	52.70	江西省湖口縣鍾山貿易有限公司 10% 董紅霞 8% 丁建峰 6% 馮斌 5% 2名分別持有1.2%至1.5%股份的其他個人股東 [△] 2.7% 4名分別持有2.0%至4.3%股份的其他法人股東 14.3% 2名分別持有2%股份的其他個人股東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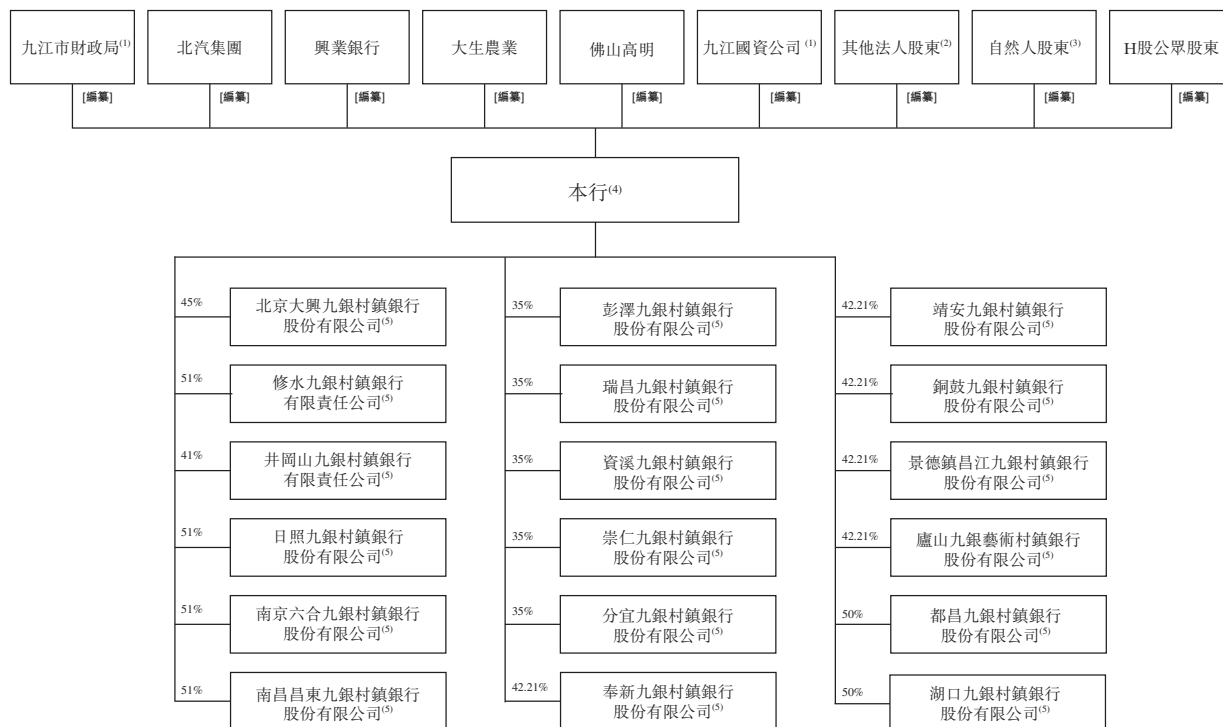
本行直接持有或控制該等子公司50%以上表決權或透過與序號欄標記有「*」的子公司的若干其他股東(姓名旁標記有「△」)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間接持有或控制50%以上表決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本行及上述股東同意，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由本行終決並依此表決。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據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子公司的其他股東(謹此說明，不包括與本行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表載列本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的轉持股量並無改變）：



附註：

- (1) 九江市財政局與九江國資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一致行動，合共控制本行約[編纂]%已發行股份。
- (2) 59名其他法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該等法人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分別介乎約[編纂]%至[編纂]%。
- (3) 626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該等自然人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分別介乎約[編纂]%至[編纂]%。

有關附註(4)及(5)，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相應附註。

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控制權及一致行動安排

本行財務報表已將九銀村鎮銀行（均為本行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行確定自身是否符合綜合入賬基準時考慮多種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 綜合入賬基準」。有關因素包括本行已與該等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若干少數股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 緊接[編纂]前」附註5），本行持有及控制相關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50%以上投票權。具體而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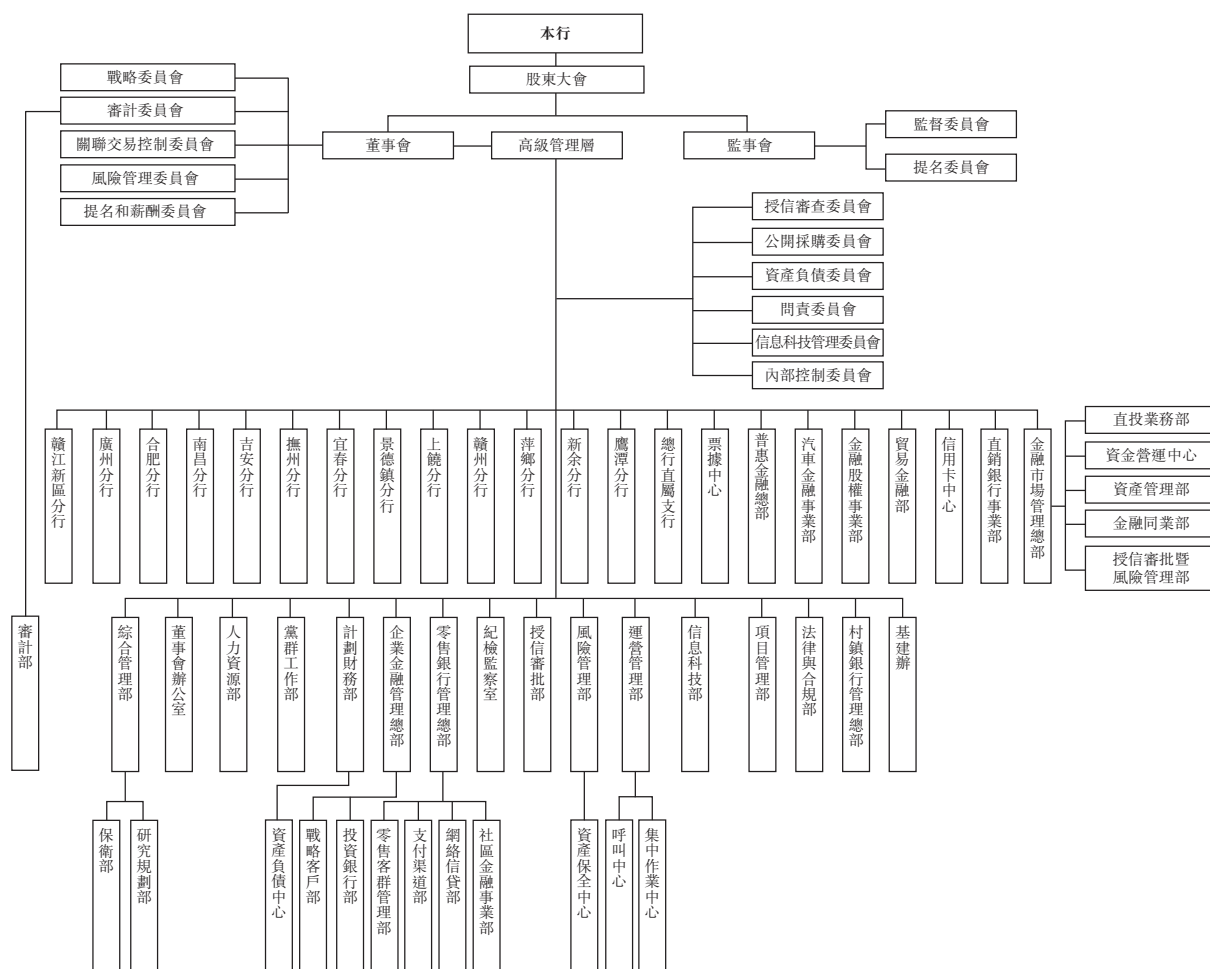
言，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1)於該等非多數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由本行終決並依此表決；(2)倘一致行動人士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則本行視作獲委任為彼等的代理行使股東權力。本行與一致行動人士另行協定，倘一致行動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轉讓各自全部或部分股份予承讓人，轉讓須待承讓人簽署有關一致行動協議後方生效。一致行動協議(i)須各方協商一致，方可解除；及(ii)一經簽署，非法定或約定情形不得撤銷、解除或終止。若有任何小股東違背任何一致行動協議而導致本行遭受任何損害，本行可尋求法律允許的救濟措施。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一致行動協議均具約束力並可執行，且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

歷史及發展

組織及管理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企業管治架構

本行已成立並進一步發展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確定本行的業務及發展策略、風險管理策略、運營計劃及委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本行董事會下設若干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及發展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持有董事會授予管理本行日常運營的執行權。本行行長獲授權執行董事會作出的決定，並向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委任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行長一起履行彼等的管理職責。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概覽

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和客戶存款總額計算，本行是九江市最大的商業銀行，亦是江西省第二大城市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算，本行於「全球銀行1000強」中排名第456位，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66位，及於總部位於江西省的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迅速發展。本行的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910.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254.1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4.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636.6百萬元、人民幣102,7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1.2百萬元。

本行的分銷網絡以九江為基地，主要位於江西省，亦輻射廣東省、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及北京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透過255家營業網點，即九江的總行營業部、13家分行及241家支行經營業務，其中支行包括138家傳統支行、93家社區支行和10家小微支行。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控制和併表16家九銀村鎮銀行。本行亦通過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自助銀行及微信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全天候線上服務。

與此同時，本行秉承堅實的風險管理理念，堅持穩健經營，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9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再減至1.62%。

憑藉優異的業績及穩健的管理，本行獲得多項榮譽和獎項，包括：

- 2017年9月，本行優秀的客戶服務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稱號；
- 2016年5月，由《銀行家》雜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及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經濟研究院於北京共同主辦的中國金融創新論壇上，本行「桔時貸」貸款產品榮獲「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 2016年3月，本行憑藉2015年度在銀行間本幣市場的優異表現，獲得了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及「貨幣市場創新獎」；及
- 2015年10月，本行多次榮獲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此項榮譽在全國範圍內僅授予40家中國商業銀行，本行是2015年江西省唯一一家獲此稱號的銀行。

業 務

競爭優勢

本行是一家發展潛力大、經營穩健且具有品牌特色的領先區域性商業銀行，堅持「紮根九江、立足江西」的市場定位，致力為小微企業、個人經營者及大眾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受益於國家對江西省的政策支持，錄得迅速增長並享有區域領先優勢。

近年來，受益於區位優勢和國家政府戰略政策支持，在產業結構調整的帶動下，江西省經濟實現了高速增長，2017年按固定價格計算的GDP年增長率為8.9%，位居中部地區第一，全國第五。江西省名義GDP年增長率自2012年至2017年間三次排名全國前五。

江西省座落中部地區，地理優勢得天獨厚，連接龐大交通運輸網絡，鐵路北通北京、南通港澳，橫穿揚子江及浙贛鐵路，成為可連接全國各地的交易樞紐。

此外，江西省的經濟預計可持續受益於以下國家戰略政策：

- 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印發的《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十三五」規劃》明確了中部地區在全國區域經濟發展格局中佔有舉足輕重的戰略地位。該規劃預期將加快江西省工業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的發展，尤其是推動地方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和產品的發展。
- 2016年，國務院批准設立「江西贛江新區」，計劃將新區建設成推動長江經濟帶發展的主要附屬經濟中心。根據《江西贛江新區總體方案》，新區計劃建設產業集群，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提升地方基建，並促進城鄉一體化發展，帶動江西省經濟發展。

受益於中國政府政策支持和經濟高速增長的優勢，江西省銀行業蓬勃發展。2017年，江西省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分別上升11.8%及18.6%，兩項增速均較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平均水平高，增速在中國所有省份中分別位列第三及第二。九江市銀行業佔江西省銀行業的比重一直上升。2015年至2017年，九江市銀行人民幣存款總額與貸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8%及19.5%，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江市銀行人民幣存款總額與貸款總額分別佔江西省人民幣存款總額與貸款總額的9.0%及8.1%，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8.8%與7.9%。

業 務

我們一直提供高度契合當地經濟環境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從而提升我們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已建立廣泛且多層次的業務網絡，為全江西省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亦通過營業網點與村鎮銀行為九江以外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255個網點營運，包括在九江市的總行、13家分行及241家支行，當中包括138家傳統支行、93家社區支行和10家小微支行。此外，截至同日，16家九銀村鎮銀行受本行控制及合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97家營業網點位於江西省各縣，在江西省縣域的覆蓋率高達88%。憑藉本行對江西省和九江市經濟的深入了解，本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區內小微企業、個人經營者及市、縣、村鎮客戶提供便利的特色金融產品。

本行自成立以來業務高速發展，為股東創造了豐厚的回報。本行的每股賬面值已由200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元增長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3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3.2%。2015年至2017年，本行的總資產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4.5%，存款總額和貸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3.7%和42.9%。

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墊款和存款總額計算，本行是九江市最大的商業銀行，亦是江西省第二大城市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算，本行於「全球銀行1000強」中排名第456位，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66位，及於總部位於江西省的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二。本行相信本行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江西省區位優勢與持續經濟增長帶來的機遇。

經驗豐富及長期穩定的管理團隊、獨特的企業文化和優質多元的股東結構。

本行擁有經驗豐富且長期穩定的管理團隊。高級管理人員在銀行業擁有平均逾25年的從業與管理經驗，具備獨到的戰略眼光與出色的執行能力。本行董事長劉羨庭先生擁有逾37年銀行從業經驗，於2000年出任本行行長前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中心支行的多個重要職務，對江西省經濟發展、金融市場和銀行業務管理等方面有著深入了解。劉先生於2015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2009年榮獲「江西省十大經濟人物」稱號。本行行長潘明先生於本行成立期間加入本行，自當時起計已擁有逾20年的銀行從業經驗，熟悉本行的歷史、運營與戰略。潘先生被評為「2014年度九江市十大經濟人物」，並於2016年榮獲江西省「五一勞動獎章」。本行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直保持穩定，在本行的平均工作時間超過15年，保證了本行業務戰略的持續性，並且激勵員工更加注重本行的長遠利益，是本行得以不斷發展的基礎。

本行秉承「誠信」的核心價值，弘揚「客戶第一、風險為本、艱苦奮鬥」的企業文化。本行通過企業文化導向及精神，落實了健全的人才培育與人力資源管理機制。此外，本行通過

業 務

高效的招聘、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先進的培訓和完善的考核與晉升機制吸引人才。本行的僱員富有活力，受教育程度較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學及以上文化程度佔99.7%，碩士文化程度佔比9.4%。截至同日，本行的高級管理團隊中有69.2%由內部員工提拔，本行的分行行長全部由內部員工提拔。2016年，本行榮獲「江西省人才工作示範點」稱號，在20家獲此殊榮的組織機構中，本行是唯一一家金融業法人機構。

本行優質、多元化的股東結構為本行提升企業治理水平、推動業務發展奠定了基礎。作為城市商業銀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典範，本行保持平衡的控股結構，股東包括政府實體、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的股東的混合所有制結構，確保了以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的獨立經營。九江市財政局是本行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而其他股東包括北汽集團、興業銀行及大生農業，均為各自所處行業的翹楚，對本行的發展形成強有力的支持。

- 北汽集團作為一家國有大型汽車企業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之一，位列2017年《財富》雜誌全球500強第137位，為本行在汽車金融業務發展、特色品牌建設、管理經驗及核心競爭力等方面發揮了重要的引領作用；
- 興業銀行為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根據《銀行家》雜誌的排名，位列全球銀行業前50強。通過興業銀行在零售銀行、風險管理及理財方面的豐富經驗，有助於本行提升綜合金融服務的能力；
- 大生農業是大生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大生集團是集資產管理、資本運作、產業投資和生產經營於一體的民營股份制企業，2015年至2017年連續入圍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為本行的農業金融業務提供有力支持。

獨具品牌特色且快速增長的小微金融業務。

江西省小微企業數量龐大，然而，小微企業的廣泛的融資需求並未充分被大型國有銀行和全國性商業銀行所滿足。本行立足於江西省地方經濟，深入縣域，重點服務當地小微企業和老百姓，發展了廣泛的客戶資源，並積累了豐富的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經驗，目前已發展成為具有品牌特色的小微金融服務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微企業和個人經營者貸款年末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4十億元、人民幣51.2十億元及人民幣58.0十億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70.4%、64.3%及56.5%，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和個人經營者貸款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8.0%。

業 務

2006年，本行引進了由德國知名的專業的微型貸款公司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sult GmbH (「IPC」)開發的微型貸款技術，用以評估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並控制本行信貸風險，成為全國最早之一、中部地區第一家擁有該技術的城市商業銀行。2010年，本行成為江西省第一批設立小企業信貸中心的銀行，以管理本行的小微金融服務。自2006年起，本行多次榮獲由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且是江西省唯一一家獲此稱號的商業銀行。

本行切實貫穿「普惠金融」的理念，引進並提供一系列小微企業貸款產品，以滿足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的金融服務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推出了43種小微企業貸款產品。其中，本行的創新貸款產品「桔時貸」於2016年榮獲中國「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本行培養了一批優質核心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有合共超過16,800名小微企業客戶及個人經營者客戶。

本行針對小微金融業務特點設計了差異化信貸審批和風險管理流程。信貸審批方面，通過對主要支行進行合理授權，簡化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信貸業務的審批程序，提升小微企業的授信審批效率。風險管理方面，本行通過信息交叉檢驗來核實客戶業務數據，重視客戶「軟信息」的獲取，透過客戶的親友圈、社交圈了解客戶的人品信息，綜合判斷客戶風險系數。

此外，為了順應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並逐漸將本行小微金融業務由傳統的「一對一」的業務模式轉變為更為有效的網絡批量授信業務模式，本行已經開始打造特色化、差異化互聯網小微企業金融業務。比如，本行目前參與打造的「金邦城」互聯網綜合服務平台已初具成形，以合肥建材五金城的小微企業為核心，運用大數據歸集各類供應鏈信息，為線上小微企業提供線下智能化店鋪管理服務、物流供應鏈及金融服務，覆蓋建材五金產業鏈上下游的批量商戶。本行亦與大生集團合作開發互聯網平台，拓展新型農業金融業務，通過深入開發冷鏈批發市場、農戶批發市場等上下游商戶，加強與產業鏈核心企業合作，推廣資金結算服務。

新型城鎮化推動銀行業務公私聯動。

新型城鎮化建設將帶動當地居民收入與消費的同步增長、推動工業化進程以及增加地方財政收入。憑藉對江西省城鎮化建設的深刻理解和長期參與地方經濟發展所積累的經驗，本行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均實現了快速發展。

業 務

本行與江西省的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和龍頭企業建立了密切的業務合作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與江西省各層級政府機構簽訂戰略框架協議，參與新型城鎮化發展、民生和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提供高達人民幣460億元的融資。本行為九江市各級市縣財政局的財政資金提供現金管理服務，政府支持九江政府部門及事業單位在本行開立賬戶，並授權本行承辦代發工資及支付服務。因此，地方財政收入增加為本行帶來穩定且低成本的企業存款。得益於戰略客戶的覆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西省的39家A股上市公司中，超過五成已成為本行客戶。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大型企業貸款客戶的數量按複合年增長率43.5%增長，主要來自批發和零售業、建築業以及製造業等契合江西省新型城鎮化建設的產業。

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高速發展。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存款餘額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8.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幣公司存款在九江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28.9%。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餘額複合年增長率達到30.8%，票據貼現餘額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6.4%。本行與江西財經大學聯合成立「九銀票據研究院」，是中國領先的票據研究中心，為本行在票據市場中塑造了具有影響力的品牌，並為本行票據業務發展提供智庫支持。

公司銀行與零售銀行業務產生了強大的協同效應。公務員等有穩定收入的群體是本行的優質零售銀行客戶。通過公司銀行業務與若干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例如水、電和燃氣)企業建立的關係，本行加大向該類企業僱員營銷的力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通過與約2,000名公司客戶的業務關係，提供代發工資及支付結算服務，累計了超過318,100名零售客戶。通過有效的公私聯動，本行的零售存款大幅增長，帶來穩定且低成本的資金來源。本行的零售存款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十億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3.3%，佔總存款餘額比例達到29.0%。本行的個人貸款業務也迅速增長。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貸款餘額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0.8%，佔貸款總額的比例亦由25.3%上升至36.2%。此外，受益於房地產行業的優質公司客戶，本行的優質住房按揭貸款客戶數目亦不斷上升。本行資金負擔低、信用風險小的住房按揭貸款快速增長，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56.6%。住房按揭貸款佔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2.8%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1.6%。

業 務

資產配置及風控能力突出的金融市場業務。

面對利率市場化和金融脫媒日益加快，本行於2012年設立金融市場管理總部。金融市場管理總部由對投資有豐富經驗的高素質人員組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市場團隊中47.8%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團隊成員曾多次榮獲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優秀交易員」在內的各類獎項。

本行積極拓展金融市場業務資質，於2016年2月成功加入中國進出口銀行金融債券[編纂]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計承銷中國進出口銀行金融債券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8.8十億元。本行於2016年10月獲得江西省首批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編纂]資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計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18.0十億元，在中國銀行業成員機構中排名第一位。本行在金融市場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並積累了大量的客戶資源。本行的金融市場交易對手包括總資產規模在人民幣500億元以上的商業銀行和券商、信託、基金、保險等其他領先金融機構。本行的金融市場交易對手以選擇資本實力、市場聲譽為先行條件，嚴格控制同業交易對手的單戶集中度，對實質違約按確定的利率追討逾期罰息。

本行積極參與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業內具有較高的影響力和認知度，為全國首批參與銀行間市場質押式回購及現券匿名點擊業務的機構之一。憑藉在質押式回購及現券匿名點擊業務中的優異表現，獲得「2015年度貨幣市場創新獎」，成為全國僅有的三家獲此殊榮的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本行債券投資主要投向國債和政策性銀行金融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債券投資組合中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合計佔比分別為70.7%、80.0%和77.5%。根據中債登，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債券投資成交量分別為人民幣2,608.6十億元、人民幣3,692.6十億元和人民幣3,268.5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1.9%。2017年，本行的債券投資成交量在全國金融機構中排名第62位。

本行以滿足客戶資產管理需求為目標，採取謹慎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研發具有競爭力的理財產品。2017年，本行共發行542期理財產品，總發行額達到人民幣114.6十億元。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總發行額和年終存續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均達到72.0%。根據普益標準銀行理財能力排名報告，本行在2017年全國城市商業銀行綜合理財能力的排名為第25位。

業 務

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資產質量穩健。

本行秉持「風險管理、人人有責」的管理理念，將著重風險管理的文化植入業務運營。經過多年的經營發展，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總體治理架構，並已逐步形成符合巴塞爾協議III規定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覆蓋全行所有業務線條以及前、中、後台的運營。本行風險管理由總行風險管理部集中化管理，分行均設立了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總行制定的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制度。

- **信用風險**：本行採用「授信第一責任人制」，使每筆授信的風險控制落實到人，同時本行自主研發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覆蓋絕大部分業務條線，為本行實施統一授信管理提供可靠的支持，提升了風險管理能力。本行通過信用評級工具，持續監測客戶信用評級與信貸風險的變化。
- **市場風險**：本行基於自身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能力、市場環境等確定各類產品的年度授權限額，動態監控並控制投資限額，可有效管控市場價格不利變動的相關風險。
- **操作風險**：本行啓動流程銀行集中處理平台項目，逐步將前台可上收業務集中到後台統一處理，實現操作風險點的控制由分散到集中、操作風險的管理由制度控制和人為控制轉變為系統支持的過程控制，有效地控制和防範各類操作風險。
- **流動性風險**：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指標監測機制和流動性限額管理制度，並不斷改進流動性壓力測試，完善流動性應急預案，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的報告體系。

本行針對不同行業的風險特點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和房地產等敏感行業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優化信貸結構、降低集中度風險。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風險較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764.4百萬元，佔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7%。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項目質量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未產生不良貸款。此外，本行對房地產行業放貸實施嚴格控制，推行房地產企業白名單制管理模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房地產行業不良貸款率為1.32%。

通過穩健的經營、全面的風險管理、審慎的客戶選擇及嚴格的行業准入控制，本行保持了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86%和1.99%，低於同期江西省所有商業銀行的平均值2.08%和2.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

業 務

的不良貸款率再減至1.62%。基於在風險管理方面取得的一系列成績，本行於2017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同業拆借限額提升至人民幣72億元。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2017年給予本行AA+級別的主體信用評級。2015年，本行榮獲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頒發的企業徵信系統優秀單位。

業務戰略

本行致力於成為一家與時共進、擅長創新、管理高效的現代化輕型商業銀行，鞏固於江西省的領先地位，打造業內一流的汽車融資業務，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行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措施實現該戰略目標：

堅持「紮根九江、立足江西」的市場定位，進一步擴大區域性業務優勢

相信中部地區是中國下一階段經濟發展的熱點區域，本行將把握這一重大發展機遇，進一步鞏固本行在江西省的業務優勢，並致力於推進經營網絡建設、加強區域內目標營銷、提升市場滲透度。具體措施包括：

- 充分把握中部地區承接重點產業轉移和江西省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所帶來的機遇，如大力發展現代化農業、生物醫藥、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先進裝備製造等戰略新興產業的金融服務；
- 持續擴張江西省內營業網點，佈局省內GDP排名前十的重點縣域，力爭實現省內縣域全面覆蓋。通過增設自助網點及轉型升級進一步優化營業網點，提高分支行經營效率；在江西省以外地區加強網點覆蓋，在目標客戶群的區域開設營業網點；
- 加強對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單位和行業領先企業的金融服務覆蓋。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為其定制營銷策略、研發新產品，提供專業化、高效、一站式的金融服務與解決方案；及
- 充分利用江西省內網點優勢，進一步深化對小微企業和零售客戶的覆蓋。發展批量性質的小微金融業務和零售銀行業務模式，如創新提供O2O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更低成本業務平台。進一步豐富零售客戶服務內容，提供高效及時的財富管理服務，滿足零售客戶的金融需求。

業 務

鞏固與北汽集團的戰略合作，打造業內領先的汽車融資業務

汽車工業是我國的支柱產業之一，在國民經濟中佔據重要的地位。自2009年以來，中國已連續七年躍居全球汽車產銷量榜首。本行股東北汽集團近年來致力支持江西經濟發展，逐步加大對江西的產業投入，如併購重組昌河汽車及建設九江汽車產業基地。本行將透過與北汽集團的戰略合作，對接汽車產業鏈上下游優質客戶資源，助力汽車融資業務發展。具體措施包括：

- 精簡汽車金融業務的管理，加強汽車金融業務與其他業務的協同效應；
- 整合北汽集團的資源與本行在分銷網絡管理、風險管理和產品開發方面的經驗；
- 新增汽車金融產品線產品，例如獨具特色的汽車供應鏈金融產品；及
- 拓展以北汽集團及其旗下汽車品牌為中心的汽車供應商金融、汽車經銷商金融和汽車消費金融業務。

繼續推廣小微企業定製金融服務，大力發展平台化業務

本行致力成為服務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的銀行，致力成為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品牌，並通過與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打造集交易、資金、授信服務於一體的綜合平台，推動由傳統「一對一」授信轉向供應鏈綜合金融服務。計劃繼續實施的具體措施包括：

- 打造更加豐富及創新的小微金融服務及產品，執行「一縣一品」策略，深化本行領先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供應商品牌形象；
- 積極深化與政府、產業園區、商貿市場、大型互聯網公司、專業協會等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
- 推動由傳統單一授信轉向供應鏈綜合金融服務，通過線上平台，協助公司客戶整合管理供應鏈；及
- 持續優化及精簡小微金融業務，完善內部聯動和外部合作，打造「批量開發」及「快速反應」的小微金融業務。

穩步發展金融市場業務，成為領先的交易性銀行

本行尋求將金融市場業務優化為管理穩建、風險可控、收益穩定、產品種類多樣及

業 務

人才豐富的業務，亦致力於將其打造成為主要利潤來源、流動性管理執行中心和產品研發基地，旨在成為交易性銀行。具體措施包括：

- 申請更多可開展金融市場業務的牌照，擴大業務範圍，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營業收入內的佔比；
- 深化對宏觀經濟及各類細分市場的研究，提高交易及投資管理能力。根據宏觀經濟狀況分析，優化資產組合，適時調整期限結構和利率結構，提高資產組合收益；
- 擴大同業合作客戶範圍，擴大成交量，拓寬融資渠道。充分運用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外匯市場等各類市場各種金融產品及工具，提高投資收益率；及
- 加強產品創新，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通過推出多樣化的理財產品，加大債券承分銷業務開展，增加理財產品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著力保持資產質量

本行計劃完善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推行風險管理企業文化，完善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具體措施包括：

- 加強風險領域的垂直化管理，強化各業務線間的溝通協作。完善嵌入業務線的風險控制，形成更加合理的資產配置和更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 開發及完善風險分析模型，利用內部知識和借鑒行業內經驗，建立風險數據庫；
- 綜合平衡資本投入、風險、成本及收益水平，控制風險敞口，合理佈局各項業務。採取限額管理、經濟資本回報率等方式強化經濟資本管理；及
- 持續推動與業務發展相匹配的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強化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對業務發展的支撐。

建立市場化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

本行將繼續推行市場化的人力資源體系，完善崗位分配、薪酬、績效評估和培訓，通過吸引、激勵和培養經驗豐富的高素質員工，為本行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援。具體措施包括：

- 完善人力資源激勵機制，實施差異化的薪酬策略與組合，構建多元化的員工激勵方式，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忠誠度；
- 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通道和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加強企業文化灌輸，提升員工歸屬感；

業 務

- 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專業化水平和業務能力；及
- 採用更有效的招聘和人才評估方法，拓寬人才儲備庫。

主要業務線

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各業務線對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	1,876.1	38.2%	2,075.6	41.5%	2,789.9	47.7%
零售銀行	758.4	15.4	871.3	17.4	1,075.9	18.4
金融市場	2,009.2	40.9	1,774.4	35.4	1,492.4	25.4
其他 ⁽¹⁾	271.1	5.5	284.4	5.7	496.3	8.5
總計	4,914.8	100.0%	5,005.7	100.0%	5,854.5	100.0%

(1) 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公司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涵蓋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和工商企業。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最重要的營業收入來源之一。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38.2%、41.5%及47.7%。

我們提供差異化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我們公司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注重與核心公司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全面的合作關係。關於我們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一客戶基礎」。

本行的公司貸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8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98.6百萬元，而公司存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1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81.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約有1,760名公司貸款客戶及28,500名公司存款客戶。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一直是本行的貸款組合的最大部分。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於江西省註冊成立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江西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貸款

業 務

分別為人民幣35,683.5百萬元、人民幣49,05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998.6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客戶貸款總額的71.0%、61.7%及59.4%。

公司貸款產品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的貸款產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貿易融資等，以滿足其差異化的融資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26,828.2	75.2%	31,838.3	64.9%	38,826.5	63.7%
固定資產貸款.....	8,252.3	23.1	16,290.1	33.2	19,284.5	31.6
貿易融資貸款.....	251.5	0.7	157.5	0.3	960.6	1.6
其他 ⁽¹⁾	351.5	1.0	769.1	1.6	1,927.0	3.1
公司貸款總額.....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1) 主要包括併購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流動資金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滿足客戶日常營運融資需要。本行提供的流動資金貸款包括一年期以內的短期流動資金貸款和一年至三年期的中期流動資金貸款。我們的流動資金貸款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物業或土地等固定資產進行抵(質)押。

固定資產貸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主要是協助解決他們在各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基礎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項目)過程中的本外幣資金需求。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額度通常不超過需融資項目總投資的50%。固定資產貸款的期限一般介於二至五年。

貿易融資

為了向從事國內外貿易活動的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本行開發並推出全套貿易融資服務，包括六大類產品組合，即匯款、託收／代收、信用證項下押匯、出口訂單融資、打包放款及進口代付。

其他

本行也為企業的併購活動提供貸款服務。

業 務

公司貸款客戶

本行亦向各種規模的公司貸款客戶提供差異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司銀行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1,208.9	3.4%	1,139.5	2.3%	2,742.3	4.5%
中型企業 ⁽¹⁾	6,372.6	17.8	4,989.9	10.2	7,604.1	12.5
小型企業 ⁽¹⁾	18,005.3	50.5	24,312.6	49.6	32,462.6	53.2
微型企業 ⁽¹⁾	8,645.4	24.2	16,875.7	34.4	16,281.4	26.7
其他 ⁽²⁾	1,451.3	4.1	1,737.3	3.5	1,908.2	3.1
公司貸款總額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1) 大、中、小、微企業的劃分標準見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慣用語」。

(2) 主要包括事業單位。

大中型企業貸款

本行大中型企業客戶主要包括大型國有企業和龍頭民營企業，例如房地產業、批發及零售業和建築業等多個行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分別向大中型企業發放貸款人民幣7,581.5百萬元、人民幣6,1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6.4百萬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1.2%、12.5%及17.0%。

本行積極開拓供應和經銷鏈中前景良好的大型企業客戶。另外，本行選擇和支持的中型企業客戶主營業務界定清晰、市場份額穩定、可持續運營能力強，具備成長為大型企業的潛力。我們力求提供專業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滿足大中型企業客戶的具體金融需求。大中型企業客戶的營銷方式請參閱「一 客戶基礎」。

小微企業貸款

小微企業貸款是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始終定位於更好地服務小微企業，着力打造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品牌，為小微企業提供專業、全面、高效的融資方案與融資服務以滿足此等客戶的融資需求。本行向小微企業發放公司貸款以滿足這類企業在業務經營中產生的融資需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6,650.7百萬元、人民幣41,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48,744.0百萬元，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4.7%、84.0%及79.9%。本行的小微企業客戶涉及行業廣泛，主要包括房地產、批發零售業、建築業及製造業。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提供的貸款及服務詳情請參閱「一 小微金融業務」。

業 務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指本行按折扣購買(i)剩餘期限不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票據，及(ii)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票據，作為公司銀行客戶的一種短期融資形式。本行可向中國人民銀行或獲許可辦理票據貼現業務的其他金融機構轉售此等票據，以獲得額外的流動性及利息淨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貼現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68.1百萬元、人民幣7,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571.1百萬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3.7%、9.2%及4.4%。

公司存款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和主要外幣(例如美元、港元、日圓及歐元)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保證金存款。本行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最長為五年。此外，本行為適應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需求，還推出了大額存單業務，個性化設定利率，滿足各類公司客戶的資金管理需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司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6,019.1百萬元、人民幣99,6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81.3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客戶存款總額的65.7%、68.4%及70.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23,464.9	35.5%	50,544.6	50.7%	73,454.0	57.7%
定期存款.....	34,126.8	51.7	41,143.7	41.3	31,406.9	24.7
保證金存款	8,427.4	12.8	7,932.0	8.0	22,420.4	17.6
公司存款總額.....	66,019.1	100.0%	99,620.3	100.0%	127,281.3	100.0%

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財政和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約有公司存款客戶28,500名。本行能夠吸引優質穩定的公司存款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有5,500名公司存款客戶於本行的賬戶已逾五年，佔本行公司存款客戶總數約19.3%。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九江中心支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幣公司存款額在九江位居第一，佔28.9%的市場份額。

公司客戶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包括銀行承兌匯票、開具國內外信用證、保函、代理服務、理財服務、其他國內結算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銀行客戶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百萬元。

業 務

結算服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結算服務。

- **銀行承兌匯票。**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該產品運用銀行信用為客戶生產經營活動提供可靠、方便的支付結算工具。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以人民幣計值，紙質匯票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電子匯票則不超過一年。
- **信用證。**本行為公司客戶開具國際信用證和國內信用證。信用證指開證銀行應申請人申請而開具的有條件的支付承諾，企業之間根據信用證條款約定的單據付款，以結算貿易款項。本行信用證服務包括開具即期信用證、遠期信用證、信用證承兌及福費廷等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超過300家國內和海外代理行建立業務關係提供結算服務。

保函業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保函，包括融資類保函和非融資類保函。融資類保函包括借款保函。非融資類保函包括付款保函、預付款保函、投標保函、履約保函、工程維修保函、質量保函及關稅保函等。近年來，本行重視保函業務的發展。

代理業務

本行為地方政府、行政機關、事業單位、公共福利機構、社會團體及其他實體提供代理業務。本行代理服務包括非稅代繳費收繳、代扣社保費及商品房預售資金管理。

公司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市場變化和客戶風險承受能力推出不同期限和收益率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公司銀行客戶的金融投資需求。本行主要通過「久贏」品牌旗下「卓越」系列和「安富」系列向機構客戶提供理財產品或理財方案。本行理財產品按照機構客戶類型分為常規發行產品和專屬定製產品。常規發行理財產品是面向客戶公開發行的標準化理財產品，專屬定製理財產品是根據客戶特定要求擇時發行的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售予公司銀行客戶的理財產品結餘為人民幣2,034.5百萬元、人民幣8,4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1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 金融市場業務 — 代客理財業務」。

業 務

客戶基礎

本行在江西省，尤其是九江有大量穩定的公司客戶。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和工商企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客戶數量分別約為1,490名、1,730名及1,760名，公司存款客戶數量分別約為20,200名、23,700名及28,500名。本行公司銀行客戶主要覆蓋以下行業：(i)房地產；(ii)批發零售業；(iii)建築業；(iv)租賃及商業服務；及(v)水利保護、環境及公用事業管理。這些行業均對江西省的「新型城鎮化」具有關鍵性作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上述行業客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同日公司貸款總額31.7%、13.7%、12.2%、11.2%及10.0%。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 資產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為進一步築實業務基礎，本行注重發展與大型企業的業務關係，持續維護及擴大九江地區和江西省其他地市的客戶。本行總部設立了戰略客戶部，負責針對大型企業客戶尤其是本行「重大客戶資源庫」中的客戶營銷、發掘潛在業務機會，並為該等客戶實施專門的業務解決方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江西省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中有超過五成是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近年來，本行增加了提供公用事業服務的企業貸款，包括供氣、供暖、醫療保健及公共交通服務和大型基建項目建設承包企業。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戰略」。除積極開拓大型企業客戶外，本行同時致力於在江西省發展優質小微企業客戶。詳情請參閱「一小微金融業務」。就公司存款而言，本行同樣得到江西省各級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因此可以開立財政專用賬戶和社會保障基金專用賬戶以及提供代發代繳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概覽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增長顯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零售銀行業務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15.4%、17.4%及18.4%。

本行個人貸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55.5百萬元，且本行個人存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4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83.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約376,300名個人貸款客戶及2,631,200名個人存款客戶。

個人貸款

本行的個人貸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信用卡及公務卡透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740.5百萬

業 務

元、人民幣23,139.4百萬元及人民幣37,155.5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客戶貸款總額25.3%、29.1%及36.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2,909.5	22.8%	9,525.7	41.2%	19,162.3	51.6%
個人經營貸款.....	8,733.0	68.6	9,968.6	43.0	9,246.8	24.9
個人消費貸款.....	1,006.0	7.9	3,562.6	15.4	8,113.0	21.8
銀行卡結餘(包括公務卡及信用卡).....	92.0	0.7	82.5	0.4	633.4	1.7
個人貸款總額.....	12,740.5	100.0%	23,139.4	100.0%	37,155.5	100.0%

住房按揭貸款

本行為零售客戶購買新房和二手房提供住房按揭貸款。該等貸款以借款人已建或已購住房作擔保，且貸款價值比一般不得超過70%。住房按揭貸款的期限一般至多30年。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所積累的房地產行業客戶為本行的住房按揭貸款帶來有效的促進作用。

個人經營貸款

本行為個人經營者、農戶及其他從事商業活動的零售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以滿足他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和其他營運需要。儘管我們著力發展小微金融業務(面向小微企業和個人經營者)，但出於風險控制的考慮，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餘額在營業紀錄期間金額略有上升，而佔比逐年下降。詳情請參閱「小微金融業務」。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個人消費貸款產品，以支持個人及家庭消費需求，如家居裝修項目以及購置耐用品和汽車。本行個人消費貸款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五年。舉例來說，我們提供以房產抵押擔保的個人消費貸款產品「廣廈福」，同時面向具有穩定收入來源的個人(如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員工、知名企業管理人員以及專業人士)提供個人信用貸款產品「易得金」。

業 務

個人存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通知存款產品。本行零售客戶定期存款的期限不超過五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4,248.6百萬元、人民幣45,823.4百萬元及人民幣52,083.5百萬元，分別佔同日客戶存款總額34.1%、31.5%及29.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存款的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7,342.5	21.4%	11,040.0	24.1%	11,996.4	23.0%
定期存款.....	26,906.1	78.6	34,783.4	75.9	40,087.1	77.0
個人存款總額.....	34,248.6	100.0%	45,823.4	100.0%	52,083.5	100.0%

銀行卡服務

借記卡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人民幣借記卡，即廬山卡。本行為持卡客戶提供免費跨行存取款服務。本行的借記卡分為四類，包括標準卡、金卡、白金卡及鑽石卡。本行通過各種銀行卡服務為零售客戶提供多種增值服務，進一步鞏固本行與客戶的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分別為1.8百萬張、2.3百萬張及2.8百萬張。作為中國銀聯成員，中國和全球的中國銀聯網絡均接受本行借記卡。

信用卡

在推出信用卡之前，本行已發行公務卡，主要面向政府部門及納入政府預算的行政事業單位僱員，便利公務開支的支付和報銷。本行公務卡具有透支功能，為本行其後發行大眾信用卡業務做準備。本行於2016年12月取得面向大眾的信用卡發卡資格，已於2017年7月開展信用卡業務。本行已發行逾4.4萬張信用卡(包括公務卡)，總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5億元。2017年，本行的信用卡及公務卡業務產生收入逾人民幣7.6百萬元。本行已制定發展信用卡業務的具體戰略及計劃，計劃根據信用卡類別向持卡人提供增值服務。

零售客戶的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代理服務和代發代繳服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

業 務

個人理財服務

本行通過「久贏」品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個人理財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安富」、「聚富」、「e富」、「鄰理」及「薪富」系列。本行產品是中低風險理財產品。「安富」系列面向一般客戶；「e富」系列則通過電子渠道面向零售客戶；「鄰理」系列僅通過社區支行面向零售客戶；「聚富」系列面向在本行存款達到人民幣1.0百萬元的零售客戶；「薪富」系列面向代發代繳結算服務的零售客戶。近年來本行個人理財業務增長快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售予零售銀行客戶的理財產品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559.7百萬元、人民幣17,20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75.8百萬元。

本行的個人理財服務現已成為吸引優質客戶及交叉銷售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重要營銷平台。預計隨著江西省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除傳統銀行產品及服務外，零售客戶對綜合性及個性化理財服務的需求將不斷提升。詳情請參閱「—金融市場業務—代客理財業務」。

代理服務

本行代理服務主要包括代銷基金、代銷保險及代銷貴金屬：

- 代銷基金。本行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證券投資基金產品代銷機構，通過本行的營業網點為代銷基金客戶提供認購、購買及贖回基金產品服務。本行於2016年12月與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合作開展代銷基金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計代銷31支易方達基金產品。
- 代銷保險。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代銷保險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與五家保險公司合作。
- 代銷貴金屬。本行為客戶提供黃金、白銀飾品、紀念幣等多種實物貴金屬的代銷服務。

代發代繳服務

- 代發服務。本行為客戶提供僱員工資、福利及津補貼代發服務。代發服務為本行提供穩定的個人存款來源，有助本行擴大中高端零售客戶基礎，亦增加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機會。
- 代繳服務。本行提供水電費、燃氣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用、學費、銀行卡繳費等各種代繳服務。

業 務

客戶基礎

本行在江西省擁有廣泛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客戶基礎近年來快速擴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分別約有個人貸款客戶31,500名、58,700名及376,300名，個人存款客戶約1,409,700名、1,729,000名及2,631,200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及理財資產賬戶內總值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上的客戶超過65,500戶，賬戶內個人存款及理財資產合計為人民幣43.6十億元。

中國「新型城鎮化」計劃導致城鎮地區人口密度更大，為把握由此產生的機遇，本行努力建立社區支行就近服務城鎮居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設有93家社區支行，藉此加深了本行的業務存在，加深了本行在社區居民中的知名度，借助與當地社交網絡的緊密聯繫優勢，本行能夠更好的突顯自身，服務本行未來零售客戶的多樣化金融需求。本行的社區支行為本行社區零售客戶提供並持續改善綜合一站式銀行服務。因此，本行社區支行個人存款總額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5.0百萬元增長43.5%至2017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5,489.7百萬元；通過本行社區支行銷售給零售客戶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從2016年的人民幣13,589.1百萬元增長68.5%至2017年達人民幣22,899.7百萬元，佔本行2017年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額的20.0%。

小微金融業務

本行小微金融業務指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提供信貸服務。該項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下的小微企業貸款及零售銀行業務下的個人經營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類別劃分的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和個人經營貸款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貸款(公司銀行業務下).....	26,650.7	75.3%	41,188.3	80.5%	48,744.0	84.1%
個人經營貸款.....	8,733.0	24.7	9,968.6	19.5	9,246.8	15.9
總額.....	35,383.7	100.0%	51,156.9	100.0%	57,990.8	100.0%

本行的小微金融業務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例如曾多次獲中國銀監會授予的「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2010年，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成為江西首家設立小企業信貸中心的銀行，以管理本行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本行同時還引進了

業 務

由德國專業的微型貸款公司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sult GmbH (IPC)開發的微型貸款技術，用以評估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並控制本行風險。2016年，本行設立小微企業金融管理總部，加強小微企業金融業務的綜合管理。本行小微企業金融管理總部管理本行小微金融業務，工作包括審批小微企業貸款和統籌小微金融產品開發。2017年9月，本行進一步優化小微金融業務管理，並將部門名稱改為普惠金融總部。

本行針對個人經營者規模及融資實力有限以及融資難等特點，推行由第三方擔保人擔保的貸款模式。另外，本行注重對零售批發業商貿市場的客戶培養。通過開發商貿市場客戶專屬產品及積極參與市場管理方組織的商戶活動等方式增加客戶對本行的忠誠度。

本行已推出多種信貸產品，迎合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不同的融資需求。例如，本行的「財園信貸通」主要面向小微企業，提供地方政府專項資金支持的循環信貸融資。該產品線的到期日為一年內，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

本行「快活貸」系列的「真心相貸」、「貸貸相傳」及「指日可貸」貸款產品是面向江西省小微企業及經營業務的個人經營者的融資產品。例如，本行「貸貸相傳」聯保貸款，由市場上經營業務的個人經營者組成聯保小組，聯保小組成員之間協定整體授信額度，向本行聯合申請授信。每個借款人均為小組內其他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本行統一授出授信額度。

本行深入了解地方經濟，洞悉市場趨勢，並藉此不斷開發和推出創新業務及產品。2016年5月，本行「桔時貸」貸款產品榮獲由《銀行家》雜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及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經濟研究院於北京共同主辦的中國金融創新論壇所頒發的「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本行於江西省撫州推出的「桔時貸」產品乃針對當地桔農季節性資金周轉需求而定製，申請手續簡便且審批快捷。單戶貸款金額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簡單月利率為0.75%。利率低於相若短期貸款產品，為當地桔農節約融資成本。

本行同時發展了互聯網金融服務，為本行小微金融客戶提供區別化解決方案。例如，本行與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建材五金城協作開發金邦城互聯網服務平台，利用大數據技術收集、管理供應鏈相關市場信息，為在合肥建材五金城經營的商戶提供服務。此外，本行還

業 務

與大生集團合作，為冷鏈批發市場和農貿批發市場的上下游客戶提供農村金融服務。本行由傳統授信模式轉向供應鏈金融服務模式，提供一體化的金融服務，滿足供應鏈不同階層客戶的融資需求。

汽車金融業務

本行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以迎合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購買者的融資需求。本行打算通過三方融資安排提供公司存款及貸款服務並開發汽車經銷商融資產品，藉以加強本行與北汽集團的合作。

於2017年5月，昌河汽車，一家為北汽集團控股子公司的汽車製造商，於昌河汽車、汽車經銷商與本行訂立的「廠商銀」三方融資安排下獲得了人民幣1,000.0百萬元授信。於上述安排中，經銷商將購自製造商的汽車合格證質押予本行以獲取融資。若經銷商違約，製造商有責任回購所質押汽車並以購買價償還本行貸款。製造商回購價格等同於該汽車原價減經銷商獲得的任何價格折扣補助(如有)。對於該安排下的每項貸款或銀行承兌匯票，汽車經銷商必須提供通常不低於貸款或銀行承兌匯票金額30%的保證金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昌河汽車的97家汽車經銷商參與了「廠商銀」三方融資安排，截至同日，本行向這些汽車經銷商提供的總授信規模及貸款總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7.2百萬元及人民幣497.2百萬元。

2017年4月，本行還與北京汽車以及銷售北京汽車製造的紳寶系列和威旺系列的經銷商簽署了「商貸通」三方融資安排。根據該安排，與廠商銀模式相同，汽車經銷商亦須將購自製造商的汽車合格證質押予本行以獲取貸款。如果經銷商由於銷售困難而可能導致違約，北京汽車同意利用更廣泛的北京汽車經銷商網絡資源推進該等經銷商進行銷售。銷售所得將用於償還本行的貸款。如銷售所得不足以償還本行的貸款餘額，則本行的汽車經銷商客戶仍須補足差額。根據同一安排模式，本行進一步擴大與重慶比速汽車有限公司等其他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於2017年12月31日，汽車製造商的176家經銷商加入了「商貸通」三方融資安排，截至同日，本行對其總授信規模及貸款總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標準化投資產品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股權投資、債券承分銷、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業務和代客理財業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40.9%、35.4%和25.4%。

業 務

本行近年來不斷擴充各類業務牌照及資質，有助本行參與各類市場交易和開發創新金融產品。例如，本行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擁有中國進出口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商資格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資格。另外，本行於2015年底取得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資格。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包括(i)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涉及的證券主要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同業存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144.2百萬元、人民幣12,661.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8,268.7百萬元，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25.1百萬元、人民幣2,445.3百萬元和人民幣1,667.8百萬元。

同業拆借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資金分別為零、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9百萬元，本行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697.4百萬元、人民幣1,463.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481.0百萬元。

證券正回購和逆回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340.2百萬元、人民幣16,470.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7,406.0百萬元。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388.3百萬元、人民幣26,537.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6,506.7百萬元。

投資業務

本行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標準化投資產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和權益性投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在標準化投資產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和權益性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2,834.3百萬元、人民幣90,534.3百萬元和人民幣104,495.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一日總資產的41.6%、40.2%和38.6%。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在標準化投資產品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總餘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金額	佔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20,167.5	28.1%	24,270.5	27.3%	30,732.2	30.5%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信託計劃	20,509.3	28.6	32,976.5	37.0	49,291.3	49.0
資產管理計劃	16,872.6	23.5	22,952.9	25.8	19,734.9	19.6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4,269.9	19.8	8,822.7	9.9	877.9	0.9
小計	51,651.8	71.9	64,752.1	72.7	69,904.1	69.5
總計	71,819.3	100.0%	89,022.6	100.0%	100,636.3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從標準化投資產品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獲得的利息收入明細及其平均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平均回報率 ⁽¹⁾	金額	佔總額%	平均回報率 ⁽¹⁾	金額	佔總額%	平均回報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794.8	20.9%	4.3%	908.4	22.0%	3.8%	1,211.8	22.0%	3.7%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信託計劃	3,004.7	79.1	6.3	3,211.8	78.0	5.3	4,291.0	78.0	5.3
資產管理計劃	1,416.3	37.3	8.2	1,663.8	40.4	7.1	2,583.8	47.0	6.7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585.9	15.4	5.8	883.5	21.5	4.7	1,211.7	22.0	4.9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002.4	26.4	5.0	664.6	16.1	4.2	495.5	9.0	4.7
總計	3,799.5	100.0%	5.7%	4,120.2	100.0%	4.9%	5,502.8	100.0%	4.9%

(1) 通過以下方式計算：(i)我們在年度相應資產中獲得的利息收入淨額，除以(ii)該等資產在年度中的日平均餘額。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從投資業務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	794.8	908.4	1,211.8
應收款項類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3,004.7	3,211.8	4,291.0
淨交易收入／(損失)	158.2	(158.0)	(58.8)
投資證券的淨收益／(損失)	45.1	55.2	(121.3)
總計	4,002.8	4,017.4	5,322.7

業 務

標準化投資產品

本行對標準化投資產品的投資主要包括投資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商業銀行以及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根據中債登的統計，於2017年，本行債券交割量在全國金融機構中排名第62位，在全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8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4.8百萬元、人民幣908.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11.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債券的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6,582.6	32.6%	7,035.3	29.0%	8,871.0	28.9%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7,692.0	38.1	12,366.0	51.0	14,921.1	48.6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541.0	2.7	—	—	124.0	0.4
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5,351.9	26.6	4,869.2	20.0	6,816.1	22.1
總計.....	20,167.5	100.0%	24,270.5	100.0%	30,732.2	100.0%

在投資債券時，我們通過各種分析工具對市場風險（例如資產價格的不利波動以及市場標準利率的不利波動）進行了情景分析，並設立了相應的應急預案，並及時對我們的投資策略進行了調整。我們不斷優化標準化投資產品組合，著重風險管控。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的佔比持續下降。詳情請見「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管理 — 利率風險管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還對中國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進行了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對地方政府融資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分別投資了人民幣2,623.0百萬元、人民幣2,494.0百萬元和人民幣4,263.0百萬元。請見「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我們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9,291.3百萬元、人民幣19,734.9百萬元及人民幣877.9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4.7百萬元、人民幣3,2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91.0百萬元。

業 務

下表按照相關資產列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其他中國 商業銀行 發行的 理財產品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7,080.2	3,005.8	—	10,086.0	14.4%
銀行間存款.....	—	1,247.9	—	1,247.9	1.8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42,211.1	15,481.2	—	57,692.3	82.5
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 理財產品.....	—	—	877.9	877.9	1.3
總計.....	49,291.3	19,734.9	877.9	69,904.1	100.0%

我們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業務採取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專門的風險管理平台進行授信審批和風險控制。此外，我們採取包括設定投資限額、嚴把信用產品准入和客戶集中度考核在內的信用審查分類制度。我們針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措施涵蓋投資前、投資及投資後階段，以有效管理各類風險。我們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大致與我們主營業務的標準風險管理政策一致，如逐案風險審核、責任分離制度、風險提示和操作指引以及提高員工合規性意識。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和「風險管理 — 操作風險管理」。

管理層基於相關會計政策、對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相關融資方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任何擔保品的可變現價值、客戶保證人的履約能力，以及和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等相關因素的評估釐定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1.6百萬元，人民幣690.4百萬元及人民幣999.6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按照行業分類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總投資分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估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租賃和商務服務	8,232.9	8,259.3	16,492.2	23.9%
金融業	10,826.3	5,560.3	16,386.6	23.7
房地產業	14,874.8	550.0	15,424.8	22.3
水利、環境和公用設施管理	5,281.8	2,885.0	8,166.8	11.8
建築業	5,598.4	861.2	6,459.6	9.4
製造業	3,733.9	1,575.0	5,308.9	7.7
零售和批發業	600.0	—	600.0	0.9
農林牧副漁業	143.2	44.1	187.3	0.3
總計	49,291.3	19,734.9	69,026.2	100.0%

下表載列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在擁有單一融資方的信託計劃投資相關前五大融資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估信託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行業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1,000.0	4.9%
借款人B	製造業	864.0	4.2
借款人C	金融業	802.7	3.9
借款人D	水務、環境和公用設施	800.0	3.9
借款人E	房地產	700.0	3.4
總計		4,166.7	2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估信託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行業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F	金融業	1,451.2	4.4%
借款人G	建築業	1,000.0	3.0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1,000.0	3.0
借款人H	金融業	900.0	2.7
借款人I	製造業	900.0	2.7
總計		5,251.2	1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估信託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行業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2,300.0	4.7%
借款人K	房地產業	1,800.0	3.7
借款人L	建築業	1,500.0	3.0
借款人M	租賃及商業服務	1,100.0	2.2
借款人G	建築業	1,000.0	2.0
總計		7,700.0	15.6%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在擁有單一融資方的資產管理計劃相關前五大融資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N	金融業	1,511.6	9.0%
借款人O	房地產業	650.0	3.9
借款人P	建築業	492.0	2.9
借款人Q	零售和批發業	75.0	0.4
借款人U	住宿和餐飲服務	35.0	0.2
總計		2,763.6	16.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V	製造業	1,400.0	6.1%
借款人W	金融業	800.0	3.5
借款人X	水務、環境和公用設施	500.0	2.2
借款人Y	水務、環境和公用設施	400.0	1.7
借款人Z	建築業	360.0	1.6
總計		3,460.0	1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V	製造業	1,400.0	7.1%
借款人AA	金融業	1,210.7	6.1
借款人Y	水務、環境和公用設施	833.0	4.2
借款人BB	租賃及商業服務	800.0	4.1
借款人W	水務、環境和公用設施	800.0	4.1
總計		5,043.7	25.6%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在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全部投資中按照剩餘期限的統計分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總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三個月到期	1,364.2	1,856.9	521.2	3,742.1	5.3%
三個月到一年之間到期	12,958.0	2,143.2	326.7	15,428.0	22.1
一年到五年之間到期	33,729.3	9,983.8	30.0	43,743.1	62.6
五年以上到期	1,221.5	5,721.0	—	6,942.5	9.9
小計	49,273.0	19,704.9	877.9	69,855.7	99.9
逾期	18.4	30.0	—	48.4	0.1
總計	49,291.3	19,734.9	877.9	69,904.1	100.0%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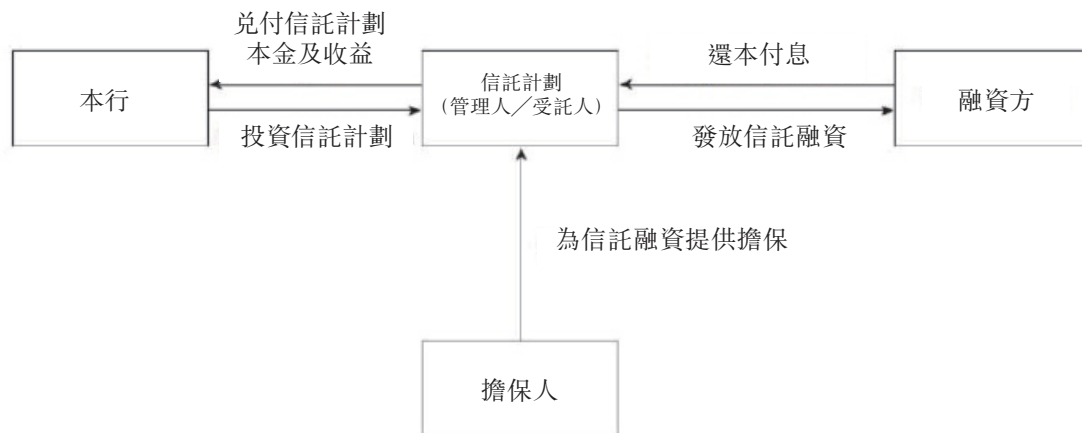
本行非常注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儘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合中有72.5%剩餘期限在一年以上，但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中其本金及／或利息逾期的資產佔比僅為0.1%。

本行定期評估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投資，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則釐定減值虧損的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行的會計政策就本行於上述資產的逾期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行相信，本行所作出的撥備足以彌補本行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逾期投資之估計虧損。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 資產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本行的信託計劃投資主要包括與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受益權或受讓自其他金融機構信託受益權有關的金融工具投資。在信託計劃投資中，本行作為該筆信託投資的投資者，委託信託公司作為該筆信託投資的受託人，以其本身名義向融資方提供債權融資，並負責信託財產的管理。融資方欠付信託公司的債務以質押擔保，或由擔保人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融資方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經營，須在信託計劃期限內償還本金及協定收益。

本行所投資的信託計劃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與39家信託公司訂立了信託投資合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信託計劃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0,509.2百萬元、人民幣32,976.5百萬元及人民幣49,291.3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前五大信託公司交易對手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國有	8,609.4	不適用 ⁽²⁾	11,021.4	53.7%
公司B.....	金融機構 控制的 信託公司	13,003.5	不適用 ⁽²⁾	2,762.0	13.5
公司C.....	國有	5,301.9	不適用 ⁽²⁾	1,231.5	6.0
公司D.....	私營	4,709.8	不適用 ⁽²⁾	1,144.4	5.6
公司E.....	國有	7,589.4	不適用 ⁽²⁾	802.7	3.9
總計.....				16,962.0	82.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國有	8,713.9	不適用 ⁽²⁾	20,745.9	62.9%
公司B.....	金融機構 控制的 信託公司	14,122.0	不適用 ⁽²⁾	3,066.5	9.3
公司F.....	私營	4,853.6	不適用 ⁽²⁾	1,000.0	3.0
公司D.....	私營	12,646.9	不適用 ⁽²⁾	943.4	2.9
公司C.....	國有	10,858.1	不適用 ⁽²⁾	790.4	2.4
總計.....				26,546.2	8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A.....	國有	11,840.2	不適用 ⁽²⁾	28,617.5	58.1%
公司C.....	國有	10,996.4	不適用 ⁽²⁾	3,433.8	7.0
公司F.....	私營	5,777.0	不適用 ⁽²⁾	2,800.0	5.7
公司G.....	國有	36,235.4	不適用 ⁽²⁾	2,077.5	4.2
公司B.....	金融機構 控制的 信託公司	35,681.7	不適用 ⁽²⁾	1,893.9	3.8
總計.....				38,822.6	78.8%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年度報告。

(2) 無公開可得可信賴的監管或信用評級。

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包括(i)投資於協議存款、債券、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相關資產，及(ii)向預先確定的融資方提供債權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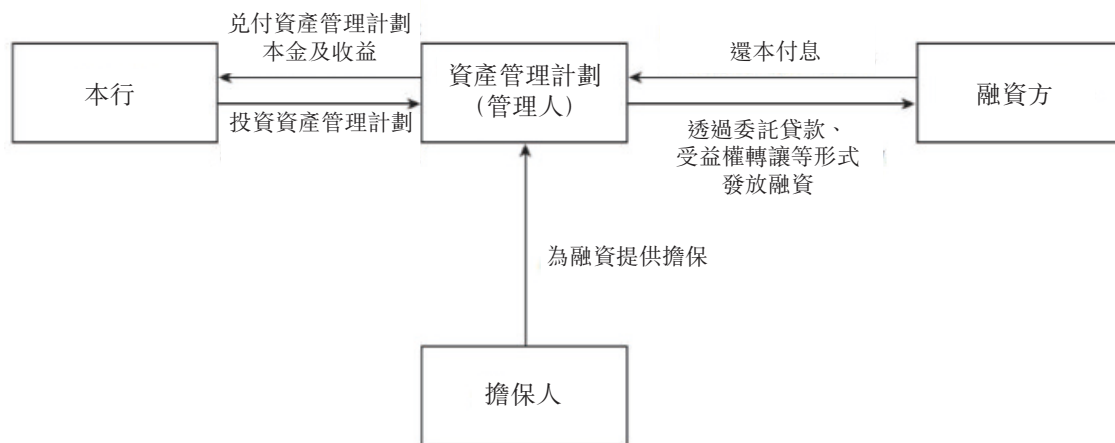
本行與符合資格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優質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投資於其他銀行的協議存款、債券、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相關資產。根據該等合同條

業 務

款及條件，本行向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出具書面投資指令，列明本行計劃運用本行資金投資的產品詳情。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而後根據本行的書面指令通過在第三方託管行開立的指定賬戶並根據該等合同條款與條件投資於其他銀行的協議存款、債券、銀行承兌匯票或若干其他相關資產。

向預先確定的融資方提供債權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業務，指本行認購或投資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商業銀行等第三方機構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通過委託貸款、股權轉讓、受益權轉讓、帶回購條款的股權性融資等形式，滿足融資方的融資需求。融資方的債務以質押擔保，或由擔保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融資方將根據資產管理計劃獲得的資金用於經營，須在約定期限內償還本金及預期收益。本行向各類資產管理計劃下融資方提供債權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業務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多名融資方共同申請債權融資）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一名融資方申請債權融資）。本行大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為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業務中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合共與38家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簽訂了資產管理合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6,872.6百萬元、人民幣22,9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34.9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前五大資產管理計劃交易對手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佔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H.....	私營證券公司	13,076.4	A	4,113.9	22.4%
公司I.....	私營資產管理公司	722.1	不適用 ⁽²⁾	3,469.8	20.6
公司J.....	金融機構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133.4	不適用 ⁽²⁾	2,012.7	11.9
公司K.....	國有證券公司	38,302.2	AA	1,653.5	9.8
公司L.....	上市保險公司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1,170.0	不適用 ⁽²⁾	1,409.8	8.4
總計.....				12,659.8	7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佔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H.....	私營證券公司	12,225.5	BBB	3,192.3	13.9%
公司M.....	金融機構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410.3	不適用 ⁽²⁾	2,360.9	10.3
公司J.....	金融機構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184.1	不適用 ⁽²⁾	2,068.7	9.0
公司N.....	私營證券公司	25,814.5	BBB	1,900.0	8.3
公司O.....	上市公司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488.9	不適用 ⁽²⁾	1,680.0	7.3
總計.....				11,201.9	4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金額	佔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N.....	私營證券公司	32,421.5	CC	4,125.5	20.9%
公司O.....	上市公司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21,462.4	不適用 ⁽²⁾	3,899.0	19.8
公司P.....	上市公司控股資產管理公司	923.9	不適用 ⁽²⁾	2,859.0	14.5
公司H.....	私營證券公司	15,198.9	BBB	1,523.1	7.7
公司Q.....	私營	47,042.5	BBB	1,400.0	7.1
總計.....				13,806.7	70.0%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年度報告。

(2) 無公開可得可信賴的監管或信用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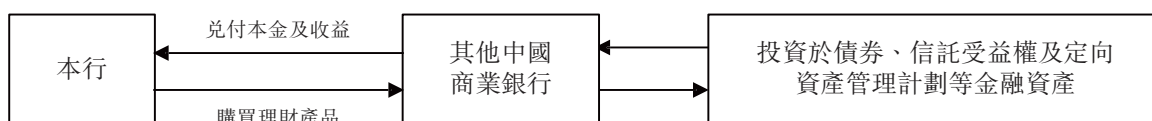
業 務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行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中國商業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的發起人和管理人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其他受益權產品。本行投資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類型分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保本浮動收益型。本行投資的理財產品的收益類型多為浮動性收益，實際的到期收益率取決於單隻理財產品的投資組合。

根據本行與發行理財產品的中國商業銀行訂立的合約，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於產品到期後向本行返還本金並支付投資收益。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發行理財產品的中國商業銀行有權收取一定佣金及／或管理費。

本行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涉各方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理財計劃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4,269.9百萬元及人民幣8,822.7百萬元和人民幣877.9百萬元。

為管理本行投資理財產品的信用風險，本行主要投資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中大型的城市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購買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前五大交易對手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			佔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的百分比
		總資產 ⁽¹⁾	信用評級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城市商業銀行	166,707.5	AA+ ⁽²⁾	2,017.1	14.1%
銀行B.....	城市商業銀行	116,393.8	AA ⁽²⁾	1,872.4	13.1
銀行C.....	股份制商業銀行	1,031,650.4	AAA ⁽²⁾	1,180.5	8.3
銀行D.....	農村商業銀行	63,539.4	AA+ ⁽²⁾	1,008.7	7.1
銀行E.....	城市商業銀行	156,066.8	AA ⁽²⁾	1,005.5	7.1
總計.....				7,084.2	49.7%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6年	信用評級	金額	佔其他中國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商業銀行 發行的 理財產品 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C.....	股份制 商業銀行	1,354,854.5	AAA ⁽²⁾	2,819.0	32.0%
銀行F.....	農村商業 銀行	113,146.2	AA+ ⁽²⁾	1,516.1	17.2
銀行G.....	城市商業 銀行	64,141.0	AA- ⁽²⁾	934.3	10.6
銀行H.....	大型 商業銀行	8,403,166.0	AAA ⁽²⁾	700.0	7.9
銀行I.....	城市商業 銀行	203,859.7	AA+ ⁽²⁾	502.2	5.7
總計.....				6,471.6	7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7年	信用評級	金額	佔其他中國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¹⁾			商業銀行 發行的 理財產品 投資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J.....	股份制 商業銀行	150,000.0	AA+ ⁽²⁾	521.2	59.4%
銀行H.....	大型 商業銀行	8,930,800.0	AAA ⁽²⁾	326.7	37.2
銀行K.....	股份制 商業銀行	1,141,162.8	AAA ⁽²⁾	30.0	3.4
總計.....				877.9	100.0%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年度報告。

(2) 資料來源：第三方網站公佈的評級報告。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只有三家關於理財產品的交易對手。

權益性投資

本行的權益性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基金投資。本集團可能不時在適當情況下直接投資此類證券。

本行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均受中國銀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管理，並具備發售投資基金所需的資質以及豐富的經驗、良好的聲譽和穩健的業績。

為管理投資於投資基金相關風險，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i)該等投資在總行集中管理，各分行均無權對相關投資進行審批；(ii)投資團隊須於進行任何投資前了解基金管理人的營運情況、過往表現、投資範圍及策略；(iii)投資計劃須經指定風險管理部門審查評估，再提交有權審批的委員會最終審批；(iv)本行與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溝通，並根據其經營規模和狀況重新分配或重新安排本行投資；及(v)本行投資的相關融資方須提供充足抵押品或不可撤銷第三方擔保。管理有關投資時本行僅接納業權及所有權清晰、合法及有效的物業及土地抵押品。上述抵押品的價值由滿足本行要求的指定評估機構評估釐定。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基金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49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43.6百萬元。

債券承分銷

本行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分銷債券，是上海清算所的會員。我們於2014年7月成為江西省政府發行的債券以及於2016年2月成為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的承銷團成員，並獲中國進出口銀行認可為「最佳新成員」。2016年10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授予我們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資格。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本行承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十億元、人民幣15.4十億元和人民幣136.8十億元。

票據轉貼現及再貼現業務

本行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匯票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匯票獲得相應的營運資金和利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據買斷、票據賣斷、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轉貼現服務，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代客理財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還包括管理向公司客戶、零售及銀行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

本行理財業務起步於2010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分別向客戶發行419期、502期和542期理財產品，分別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38,727.9百萬元、人民幣78,403.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4,629.1百萬元，平均每期理財產品募集的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2.4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和人民幣221.5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不同規模劃分的已發行理財產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發行期數	募集金額	發行期數	募集金額	發行期數	募集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30	282.9	15	150.0	22	206.8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不超過 人民幣50百萬元	170	4,989.5	104	3,566.9	76	2,362.6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不超過 人民幣100百萬元	84	7,189.5	86	7,176.1	86	6,685.6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不超過 人民幣500百萬元	135	26,266.0	297	67,510.5	354	102,344.3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	—	—	4	3,029.8
總計	419	38,727.9	502	78,403.6	542	114,629.1

業 務

本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權益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資金用途劃分的理財產品結餘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貨幣市場工具.....	—	—	—	—	1,394.0	4.1%
債券.....	9,994.2	86.2%	19,312.2	75.3%	18,962.8	55.3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1,600.0	13.8	6,332.6	24.7	8,310.3	24.2
權益產品.....	—	—	—	—	5,615.4	16.4
總計.....	11,594.2	100.0%	25,644.8	100.0%	34,282.5	100.0%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1年第5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風險評級由低到高分為五個等級。低風險為1級、中低風險為2級、中等風險為3級、中高風險為4級、高風險為5級。理財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建立對應關係。就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而言，風險1級產品為保本理財，風險2級及以上產品為非保本理財。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均為1級風險產品和2級風險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本行已發行理財產品按照風險等級分佈的情況：

風險等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級.....	11,110.6	28.7%	12,212.8	15.6%	11,113.5	9.7%
2級.....	27,617.4	71.3	66,190.8	84.5	103,515.6	90.3
總額.....	38,727.9	100.0%	78,304.6	100.0%	114,629.1	100.0%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佔比逐漸增加，主要是因為市場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需求增加。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作正常，已如期兌付本息且並無違約事件，本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者亦無蒙受任何損失。

定價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本行已基於風險調整回報建立頗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機制。本行釐定或調整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預期回報和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指導定價等。此外，本行亦考慮整體市況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

業 務

價格。本行的定價政策及存貸款利率主要由總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及各業務部門的總經理組成，負責各業務線的定價事宜。本行的業務部門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權確定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貸款

本行人民幣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執行。人民幣貸款方面，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70%的下限已於[編纂]取消。首套房和二套房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分別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及110%。同業拆借利率與外幣貸款利率通常不受中國監管機構規管，本行可協議相關利率。

本行釐定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時通常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和信用等級、擔保物性質和價值、貸款期及當時市況等因素，亦考慮(其中包括)資金成本、預期回報率、風險及本行的內部資金定價基準等多項標準。

存款

自2015年10月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了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允許銀行根據商業考量自行設定相關存款利率。此外，商業銀行目前可自行議定外幣存款的利率。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的依據通常為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會視乎當時市況、服務成本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因素調整價格。

營銷

本行以客戶為本，劃分營銷職能並已建立高效的營銷團隊。本行總行全面制定業務發展規劃及策略和全行營銷方案及指引。分支行負責實施總行制定的規劃及策略。分支行一般在各自的區域進行營銷活動，並收集客戶實用信息及反饋。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本行強調團隊工作和跨部門的營銷活動方案。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分支機構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本行的分支機構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有助本行向客戶有效提供優質服務。

業 務

分支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透過九江的總行、13家分行及241家支行(分別為138家傳統支行，93家社區支行和10家小微支行)經營業務。本行的分支行網絡主要位於江西省，亦輻射廣東省廣州及安徽省合肥。本行計劃將分銷網絡穩步拓展至江西省所有重點城市。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控制並合併16家九銀村鎮銀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分行及支行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江西省			
九江.....	52	56	56
南昌.....	26	32	33
吉安.....	18	23	24
贛州.....	6	17	22
撫州.....	16	21	21
宜春.....	10	16	18
上饒.....	6	12	15
景德鎮.....	10	12	12
萍鄉.....	2	6	8
新余.....	1	5	7
鷹潭.....	1	4	5
廣東省			
廣州.....	10	14	18
安徽省			
合肥.....	7	13	16
總計	165	231	255

電子銀行

本行的電子渠道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及自助銀行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本行非常重視建立電子渠道提升本行為客戶提供安全有效服務的能力。

2017年，本行透過電子銀行渠道完成合共約42.7百萬筆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541.5十億元，佔本行同期總交易量的48.6%。本行將繼續推廣使用電子銀行平台，擴大服務組合及提升服務效率。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www.jjccb.com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網上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財富管理投資及薪資支付。本行亦為大型企業客戶提供集團公司內資金轉賬服務，滿足彼等的集中流動資金管理

業 務

需求。本行的零售網上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及匯款、自助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約有377,400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20,900名註冊公司銀行客戶及356,500名註冊零售銀行客戶。2017年，本行網上銀行平台處理共計約26.8百萬筆交易，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46.2十億元。

手機銀行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及匯款、信用卡管理、投資理財等基礎服務及繳納水電費等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服務。此外，本行亦向簽約客戶提供短信服務，主要包括賬戶變動通知、風險預警及交易身份驗證。本行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序可於手機下載，為零售客戶提供便利的服務。客戶亦可透過微信獲取有關本行產品、服務及促銷的資料，管理賬戶，搜索分支機構位置及獲取其他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約有300,700名手機銀行客戶。

電話銀行

本行透過24小時全國客戶服務熱線「95316」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及人工服務。本行的服務包括資料查詢、賬戶查詢及賬戶管理、緊急掛失申報、轉賬、投資理財及受理客戶投訴及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總共約有129,200名電話銀行客戶。

自助銀行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自動櫃員機、自助存取款機及自助終端，為客戶有效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及降低運營成本。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設置在本行分支機構所在地，為客戶提供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及若干其他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合共有大約1,000台自助銀行設施，包括大約700台自動櫃員機及200台多媒體自助終端機。

微信銀行

本行在手機的微信公眾平台為客戶推出「九江銀行」及「九江銀行直銷銀行」，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渠道。客戶利用微信公眾平台的本行銀行服務渠道，可以辦理信用卡、購買財富管理產品、申請貸款、查詢賬戶及接收通知、搜尋網點、預約及使用其他服務。微信已成為本行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重要渠道。

業 務

九銀村鎮銀行

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控制並合併16家九銀村鎮銀行，包括江西省13家和北京、山東省及江蘇省三家。本行於2018年2月進一步成立兩家九銀村鎮銀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九銀村鎮銀行大幅拓展了本行的地域覆蓋範圍。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銀村鎮銀行共擁有約2,500家公司存款客戶、300家公司貸款客戶、127,100名個人存款客戶和8,700名個人貸款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銀村鎮銀行共有38個營業網點，共發行約67,300張借記卡。

本行的九銀村鎮銀行於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47.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4.7%、4.8%及5.9%。九銀村鎮銀行於2015年的總淨利潤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佔本行同期淨利潤的2.1%，而於2016年及2017年，九銀村鎮銀行的總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九銀村鎮銀行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86.2百萬元、人民幣9,90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4.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日總資產的4.3%、4.5%及4.4%。逐一或合併計算的各家九銀村鎮銀行在本行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佔比微小。

本行對九銀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合併

本行通過建立九銀村鎮銀行，擴大客戶基礎，並受益於與村鎮銀行的業務協作、資源共享，提供綜合農村金融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村鎮銀行中，本行持有50%以上股權的有四家，持有50%以下股權的有12家，由於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合併標準，本行亦控制並合併該等村鎮銀行，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要會計政策—綜合入賬基準」。

本行透過控制各村鎮銀行50%以上的表決權(包括透過與該等子公司的部分其他股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及於其董事會委派代表指導及監管村鎮銀行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制定及實施，確保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與本行一致，從而參與各村鎮銀行的管理。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九銀村鎮銀行設立、經營和管理過程中的相關事項保持一致行動。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全部表決事項，例如任何董事的提名及聘請。

就董事會的構成而言，在本行擁有少於50%股權的12家九銀村鎮銀行中，有11家由本行直接控制五個董事席位中的三個；對於剩下的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本行直接控制七

業 務

個董事席位中的三個。根據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有權至少提名七個席位中的三個。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i)本行直接持有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45%的股權並通過一致行動協議控制其另外8%的股權，從而達到53%的合計股權比例；(ii)根據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有權提名並撤換董事，而該等事宜須經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股東批准；及(iii)本行可罷免其認為不合格的董事並向股東大會提呈批准新議案以提名新董事，我們對任命其董事及董事會組成有完全的控制權。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12家非多數控股的九銀村鎮銀行的董事長由本行委派。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約定，就上述一致行動事項，本行在作出決定或進行表決前將與一致行動人士協商，但最終決定或表決以本行的意見為準。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等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時，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相關人士必須與本行保持行動一致。若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表決並非與本行一致，本行有權：(i)要求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其股東大會提案權和股東大會表決權授予本行，從而放棄其股東大會提案權和股東大會表決權；或(ii)採取其他措施執行有關一致行動協議。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 各份一致行動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ii) 各方協商一致，可以解除一致行動協議；(iii) 一致行動協議一經簽署，非法定或約定情形不得撤銷、解除或終止；及(iv) 若九銀村鎮銀行有任何少數股東違背任何一致行動協議而導致本行遭受任何損害，本行可尋求法律允許的救濟措施。

本行對九銀村鎮銀行的管理

本行各九銀村鎮銀行(不論本行是否持有多數股權)均為獨立法人實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促進村鎮銀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本行須確保九銀村鎮銀行自主營運且不可以本行管理分支行的方式管理。2011年，本行成立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協調設立九銀村鎮銀行，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技術系統、財務信息報告、戰略規劃、品牌形象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等方面，對九銀村鎮銀行提供支援及指導。

風險管理

雖然各九銀村鎮銀行獨立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行仍有一套綜合的日常風險管理系統來監督村鎮銀行的業務活動。本行向每家九銀村鎮銀行派駐的獨立授信審批官負責

業 務

執行該等風險管理系統。本行密切監察九銀村鎮銀行的主要風險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集中比率、成本收入比率、資產回報率、資本回報率、不良貸款率及撥備覆蓋率等。本行每季度審查九銀村鎮銀行的風險指標，並且根據監管規定設定九銀村鎮銀行的管理目標及示警值。請參閱「— 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遵守監管指標」。

本行根據各九銀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風險控制能力及貸款擔保等實際情況實行差異化管控措施。本行在每家九銀村鎮銀行派駐的獨立授信審批官，負責管理各九銀村鎮銀行的授信業務及審查每筆貸款。對於高於有關授信額度的貸款，在派駐村鎮銀行的授信審批官進行初步審查後，再交由本行的村鎮銀行管理總部進行審批覆核、放款覆核或貸後管理，並進行貸後備案。對於低於有關授信額度的貸款，由本行的村鎮銀行管理總部每月進行抽查。本行要求每月抽查的筆數佔比不低於當月發放貸款總筆數的10%。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的貸款五級分類規定對各九銀村鎮銀行發放的貸款分為五級進行監察。

內部控制

各九銀村鎮銀行參照本行內部控制政策，結合其實際情況，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本行設有一套用以監督村鎮銀行業務活動的綜合內部控制系統，亦在村鎮銀行管理總部下設審計部，對九銀村鎮銀行內部審計實施管理。

首先，本行對九銀村鎮銀行開展常規或專項審計，內容涵蓋授信、運營、財務狀況、綜合事項等方面，並對重大違規問題進行問責及督促整改。在每一年度之初，本行的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均會制定年度審計計劃，對各九銀村鎮銀行實現常規或專項審計三年內機構全面覆蓋。

其次，本行負責培訓九銀村鎮銀行審計人員，並指導九銀村鎮銀行制定審計計劃，加強九銀村鎮銀行的內部控制管理。此外，各九銀村鎮銀行在本行的統一指導下，建立符合中國法律要求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各九銀村鎮銀行負責根據客戶信息自行開展反洗錢分析。

信息技術系統

各九銀村鎮銀行與本行採用共通的信息技術系統，同時各九銀村鎮銀行信息技術系統與本行分開獨立運行。各九銀村鎮銀行自行配備信息科技工程師，負責信息技術系統日常管理，本行予以技術支持和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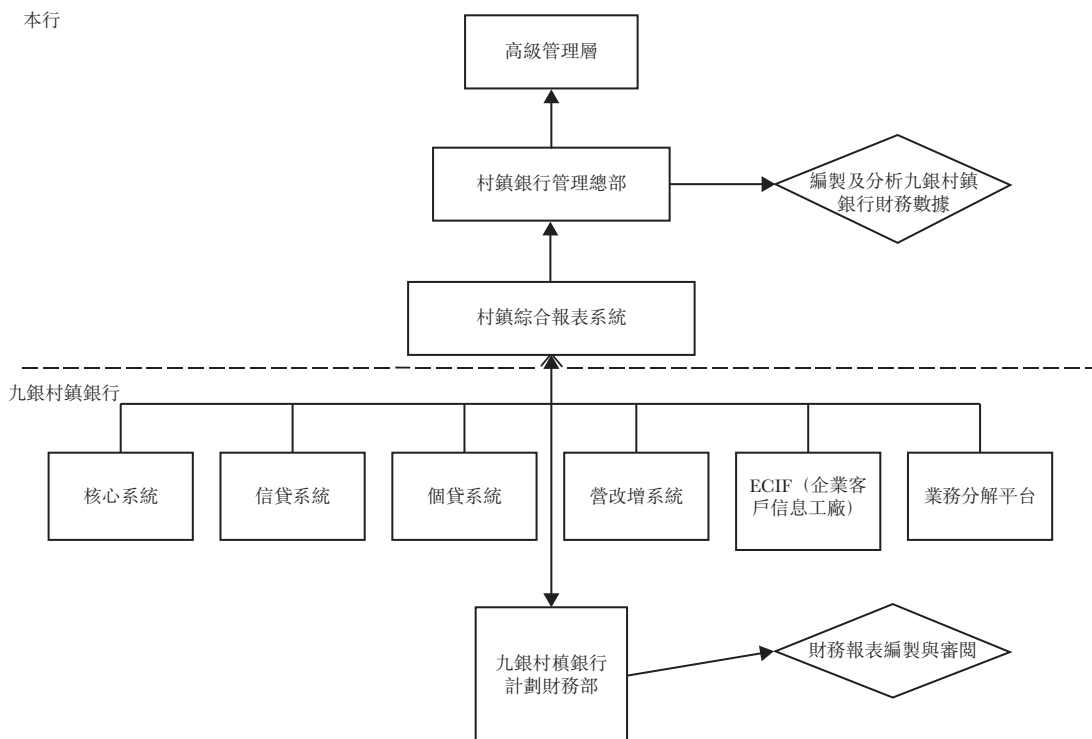
業 務

財務信息報告

本行村鎮銀行管理總部下設的信息科技部負責九銀村鎮銀行的財務申報相關系統建設及管理，本行可實時獲取各九銀村鎮銀行營運數據和信息，亦可每日通過村鎮綜合報表系統獲取各九銀村鎮銀行前一天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常用財務報表和信息。本行根據每日、每月及每季財務數據分析各九銀村鎮銀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 每日報告。於每個營業日之始，村鎮銀行管理總部監測各九銀村鎮銀行前一日總資產、存款、貸款、同業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淨收入、貸款損失準備等餘額，並與上一營業日進行對比。
- 每月報告。於每月初，村鎮銀行管理總部統計各九銀村鎮銀行截至上月末或於上月的總資產、存款、貸款、同業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淨利潤、貸款損失準備等餘額，並通過內部發佈各九銀村鎮銀行截至上月末或於上月的存款(月末餘額與日均存款)、貸款餘額、電子渠道交易筆數及金額等信息。
- 季度報告。於每季初，各九銀村鎮銀行報送財務報表及營運分析數據至村鎮銀行管理總部，由其匯總編製九銀村鎮銀行財務分析報告。

下圖為本行九銀村鎮銀行財務報告流程：



業 務

戰略規劃

本行每年對九銀村鎮銀行提出股本回報率、存款規模及不良貸款等指標的指導意見，引導九銀村鎮銀行業務總體發展方向，九銀村鎮銀行自行制定具體目標、計劃及措施。

品牌形象管理

九銀村鎮銀行以「九銀」冠名企業名稱，實現品牌效應。此外，為推動集團的整體品牌管理及／或讓本行與九銀村鎮銀行分享共同企業形象帶來的商譽，本行建立統一標準並制定管理要求規範九銀村鎮銀行品牌形象管理，具體品牌形象管理工作由各九銀村鎮銀行獨立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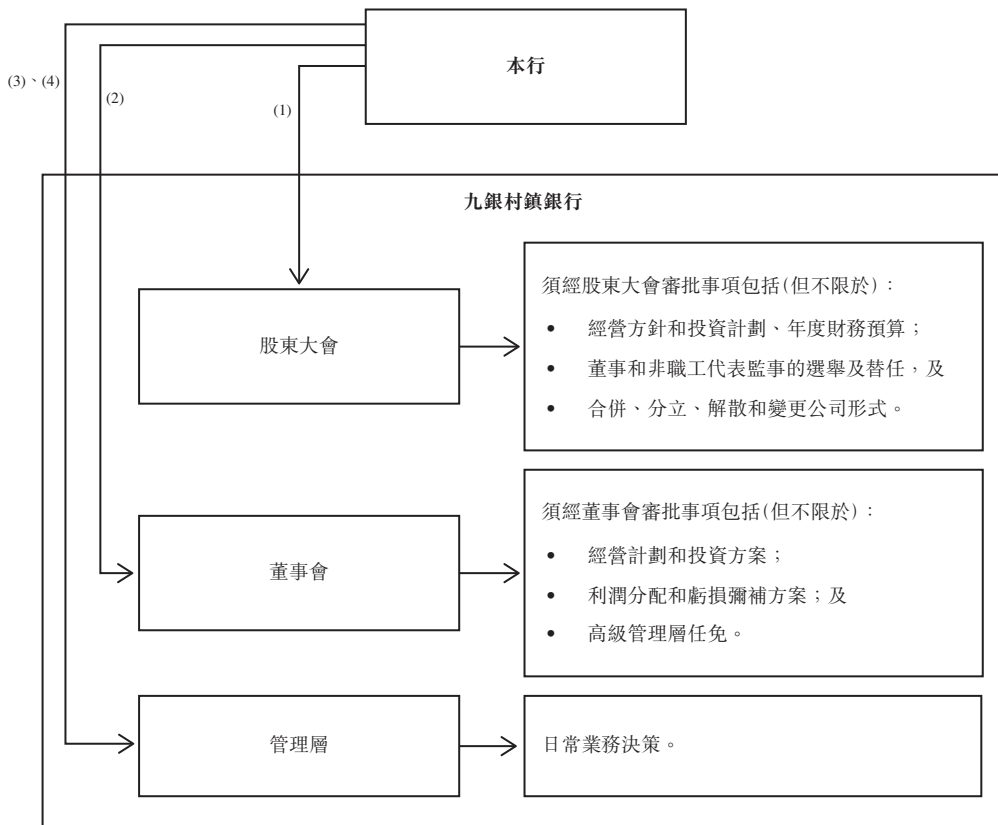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各九銀村鎮銀行管理各自的人力資源系統，本行負責提供技術支持。本行提名各九銀村鎮銀行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如行長、獨立授信審批官、計劃財務部負責人，並負責指導制定九銀村鎮銀行的激勵計劃。

業 務

九銀村鎮銀行的決策過程

下圖載列九銀村鎮銀行的一般決策過程：



- (1) 本行通過一致行動協議而控制各九銀村鎮銀行50%以上的表決權。
- (2) 本行與一致行動人股東有權提名各九銀村鎮銀行的大多數董事。
- (3) 本行向九銀村鎮銀行派駐獨立授信審批官指導並監察彼等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 (4) 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協助九銀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人力資源、產品推廣、業務指導、系統建設、人員培訓等方面的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

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遵守監管指標

各九銀村鎮銀行作為獨立的法人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作為主發起銀行，本行監察和指導各九銀村鎮銀行遵守監管指標及其他監管規定。本行實施且計劃繼續實施以下監督和警示舉措以提高九銀村鎮銀行監管指標達標比率：

- (i) 通過審查九銀村鎮銀行提交的季度報告監督各種監管指標，如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限額；及時發出合規警告，或與相關九銀村鎮銀行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為遵從監管要求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業 務

- (ii) 向九銀村鎮銀行轉發中國銀監會地方辦公處就其未達到監管指標而發出的運營和風險狀況通知書，並要求有關九銀村鎮銀行糾正違規問題及提交整改報告；
- (iii) 制定關鍵績效指標機制，將某些監管指標與九銀村鎮銀行的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表現結合；及
- (iv) 為九銀村鎮銀行的職員提供合規培訓。

營業紀錄期間，部分九銀村鎮銀行並未符合關於貸款集中比率的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規定單一客戶未償還貸款餘額佔金融機構淨資本的百分比不得超過10%。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九銀村鎮銀行符合貸款集中比率的監管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及分宜九銀村鎮銀行的貸款集中比率分別為10.90%及10.17%。該等九銀村鎮銀行未符合貸款集中比率要求，主要是由於該等九銀村鎮銀行錄得年度虧損淨額導致淨資本減少，因此即使相關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不變，貸款集中率仍然上升。為符合監管規定，本行已要求該等九銀村鎮銀行注意截至每季度及每年度的總權益並加快收回貸款。

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對包括成本收入比率、資產回報率和股本回報率在內的若干盈利指標提出了要求，並規定農村合作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外資獨資銀行和中外合資銀行應參照執行該等要求。營業紀錄期間，由於(i)部分九銀村鎮銀行乃新成立，故新設機構固定成本相對較高，但仍未產生足夠收入以收回有關成本。有關本行九銀村鎮銀行的開始營運日期，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及(ii)由於經濟下行，導致利率差下降，使本行部分九銀村鎮銀行的盈利能力降低，因此部分九銀村鎮銀行並未符合上述盈利指標。

業 務

- (i) **成本收入比率**。中國銀監會規定成本收入比率不多於35%。下表載列未符合監管規定的九銀村鎮銀行詳情。該等九銀村鎮銀行未符合成本收入比率規定，主要是由於作為獨立法人實體，該等九銀村鎮銀行的註冊資本、客戶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規模較小。受擴充營業網點、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及利差減少影響，再加上固定營運成本相對較高，該等九銀村鎮銀行的盈利能力下降。為符合該等監管規定，本行已要求該等九銀村鎮銀行再削減不必要開支並增加收入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	47.49	69.30	47.01
日照九銀村鎮銀行	74.32	61.76	93.34
南京六合九銀村鎮銀行	77.32	84.69	55.56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	60.33	62.96	50.18
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	57.15	67.70	47.17
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	76.41	88.70	109.93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	—	115.88	56.17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	—	133.07	59.49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	—	274.60	108.95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	—	368.05	100.31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	—	172.87	76.86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	—	963.84	71.72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	—	9,534.88	219.07
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	—	3,929.37	132.68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	—	—	283.37
廬山九銀藝術村鎮銀行	—	—	137.66

業 務

- (ii) 資產回報率。中國銀監會規定資產回報率不少於0.6%。下表載列未符合監管規定的九銀村鎮銀行詳情。該等九銀村鎮銀行未符合資產回報率規定，主要是由於擴充營業網點、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及利差減少，導致該等九銀村鎮銀行的盈利能力下降。為符合該等監管規定，本行已指引該等九銀村鎮銀行(尤其是新成立的九銀村鎮銀行)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	0.02	0.28	—
日照九銀村鎮銀行	—	0.35	0.00
南京六合九銀村鎮銀行	—	0.36	—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	—	—	—
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	—	—	—
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	0.33	(2.19)	(0.67)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	—	(0.61)	0.59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	—	(1.16)	—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	—	(3.29)	(0.8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	—	(2.31)	(0.38)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	—	(1.22)	0.25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	—	(1.16)	0.21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	—	(6.70)	(5.43)
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	—	(2.37)	(1.67)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	—	—	(3.79)
廬山九銀藝術村鎮銀行	—	—	(1.17)

業 務

(iii) 股本回報率。中國銀監會規定股本回報率不少於11.0%。下表載列未符合監管規定的九銀村鎮銀行詳情。該等九銀村鎮銀行未符合股本回報率規定，主要是由於擴充營業網點、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及利差減少，導致該等九銀村鎮銀行的盈利能力下降。為符合該等監管規定，本行已指引該等九銀村鎮銀行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	0.31	6.85	—
日照九銀村鎮銀行	—	4.20	(0.05)
南京六合九銀村鎮銀行	—	2.25	8.47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	—	8.64	—
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	—	7.71	8.25
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	1.58	(11.60)	(4.68)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	—	(3.12)	4.12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	—	(9.04)	5.36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	—	(22.79)	(7.09)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	—	(7.91)	(1.76)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	—	(5.97)	1.50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	—	(3.88)	0.98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	—	(9.43)	(22.01)
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	—	(2.89)	(5.97)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	—	—	(30.61)
廬山九銀藝術村鎮銀行	—	—	(9.97)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不符合上述監管規定或會對九銀村鎮銀行的監管評級有不利影響，或會導致監管機構更加關注有關銀行並加強監測，並對有關銀行的產品及業務施加若干限制。監管機構或會對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進行訪查並要求銀行採取整改措施。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符合監管指標可能會被銀行監管機構評定為違反審慎經營規則，從而可能會引致不同的監管行動(視乎不合規情況的嚴重程度而定)，例如責令限期改正，責令暫停現有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限制分配紅利、限制資產轉讓，以及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未必能有效管理與九銀村鎮銀行自治權有關的風險」。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九銀村鎮銀行可能受到暫停銀行營業或吊銷銀行的營業執照的非經濟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主要是由於：

- 僅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的行為方構成暫停營業或吊銷營業執照的直接依據；
- 九銀村鎮銀行不符合監管比率規定從未被監管機構視為嚴重違反政府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

業 務

- 九銀村鎮銀行已採取整改措施以改善監管比率，而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就有關整改措施提出異議或補充建議；及
-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九銀村鎮銀行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監管比率規定而遭暫停營業或吊銷任何營業執照。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九銀村鎮銀行因不符合監管指標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

信息技術

本行認為信息技術對有效經營業務和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為日常營運、交易處理、客戶服務、產品管理以及風險、財務和資料管理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應用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極大地提升了並將不斷優化本行的效益、客戶服務質量及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

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業務處理、管理信息、渠道服務系統及其他主要系統。我們建立信息技術平台集中處理數據，實現業務交易的統一管理。

在客戶服務方面，本行為電子渠道及客戶關係管理建立了統一系統，以精簡自助銀行服務、網上銀行服務、電話銀行服務、手機銀行服務和微信銀行及直銷銀行的系統建設和維護。

在產品及業務發展方面，本行建立有關核心業務、中國人民銀行第二代支付系統、跨行支付、國際結算、資金交易、財富管理、電子商業匯票及多功能一卡通的信息系統。

在風險及經營管理方面，本行建立有關信貸管理、反洗錢、審計、財務管理、績效考核、辦公自動化、數據平台及管理分析的系統，為提高內部管理標準和效果提供有效技術支持。此外，本行亦能獨立設計及開發部分信息管理系統。

在信息管理方面，本行採用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檢測等多項技術保障信息及系統安全。本行透過信息科技部安全檢查、風險管理部風險監控及審計部審計監督等措施，形成有效的監督及控制機制。本行已建成武漢主生產數據中心、武漢同城數據災備中心及

業 務

九江異地數據災備中心，保障本行業務連續性。災備系統建設方面，本行採用行業標準的「高可用」平台，既能防範大災難等小概率事件，又能防範單個信息系統局部故障。在確保關鍵業務數據零丟失、操作簡單、關聯信息系統配置無需更改的情況下，從生產數據中心到災備中心，單個信息系統僅需120分鐘就可完成切換。

本行已建立一套涵蓋總行、分行、支行及九銀村鎮銀行的綜合財務申報系統，此後本行不斷更新該申報系統。本行在各子公司及所有總行的業務部門設置了系統的進入門戶。我們要求子公司將賬戶資料、交易類別、交易額及對手方的資料等相關交易資料輸入至系統。互聯網銀行、手機銀行及ATM等自助網點亦會自動轉送相關資料至系統。綜合財務申報系統容許總行的相關部門按其需要生成不同種類的財務及運營報表。總行通過分析各種財務及運營報表積極監察子公司的財務狀況。

信息技術管理及專業團隊

為適應公司治理和本行風險管理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設立了由高級管理層、信息科技部及主要業務部門組成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部負責信息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開發、運行、維護、管理及風險控制、信息技術項目研發及管理，以及信息技術安全管理的內部控制。由於本行為客戶提供技術安全支持的紀錄良好，本行獲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頒發「2016年度中國優秀數據中心」獎及「2016年度數據中心優秀項目管理團隊」獎，並獲《金融電子化》雜誌頒發「2017年度普惠金融創新中小銀行」，表彰我們積極推進普惠金融及「三農」業務普惠信用管理平台。

競爭

在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和監管制度下，中國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行主要與在江西省經營業務的城商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要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範圍、客戶基礎、品牌認知度及範圍，以及產品和服務的質素和定價。隨著中國銀行業及資本市場迅速發展，我們亦面對其他銀行機構的競爭，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互聯網金融服務供應商。有關江西省銀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銀行業—江西省銀行業」。

業 務

為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本行擬提高我們的能力並採取擴充分銷網絡、加強傳統業務基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和探索新的業務線等相關措施。本行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增強本行的競爭能力，使本行從江西省及本行目前或日後打算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3,253名全職僱員，大多數僱員位於江西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360	11.1
零售銀行.....	612	18.8
小微金融業務.....	265	8.1
金融市場業務.....	46	1.4
財務及會計.....	208	6.4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審計.....	159	4.9
法律合規、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180	5.5
管理層.....	89	2.7
櫃員.....	830	25.5
九銀村鎮銀行.....	470	14.4
其他.....	34	1.0
總計.....	3,253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年齡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以下.....	2,410	74.1
31至40歲.....	642	19.7
41至50歲.....	182	5.6
51歲以上.....	19	0.6
總計.....	3,253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受教育程度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305	9.4
大學或大專	2,937	90.3
其他	11	0.3
總計	3,253	100.0

本行認為，本行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僱員出色的能力及奉獻。本行投入大量資源招募及培訓僱員，為僱員提供有關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的綜合管理、市場推廣、風險控制及政策法規等各種在職培訓。

本行已設立全面的績效評估及激勵制度，並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本行僱員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影響營運的其他重大工潮。本行管理層、工會與僱員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除全職僱員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亦有161名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合同工。該等合同工並非本行僱員，一般不擔任本行要職。本行並無與該等合同工訂立勞動合同，彼等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本行無法律責任為該等合同工繳納社會保險，不過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本行訂立的僱傭協議，本行向該等機構支付薪資及其他相關款項，而後該等機構向合同工支付薪資及向相關政府機關繳納合同工的社會保險。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長虹大道619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340處總建築面積約175,491.6平方米的物業和342宗總佔地面積約48,091.3平方米的土地。截至同日，本行在中國承租總建築面積約120,895.5平方米的401處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賬面值佔本行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處物業。董事認為，就[編纂]而言，本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

業 務

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內載列本行擁有的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

自有物業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340處總建築面積約175,491.6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營業及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詳情如下：

- 本行320處總建築面積約145,770.2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3.1%)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已獲授有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合法擁有上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上述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本行14處總建築面積約4,985.8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由於相關房地產開發商因當地政策及其他原因尚無法辦理土地使用權分割，我們並未就該等物業所佔用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營業及辦公物業。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於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前不可自由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倘因土地使用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導致該等物業所在土地被拍賣或處置，則該等物業亦會一併被拍賣或處置。因此，本行或會喪失該等物業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拍賣或處置所得款項。鑑於該等房屋分佈於不同區域，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被拍賣或處置的可能性較低。
- 本行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約22,229.0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7%)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行已取得該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為本行吉安分行自建的辦公大樓，吉安分行已取得建設項目立項批覆、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完成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該處物業的工程總造價約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應不存在法律障礙。
- 本行購買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約450.0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0.3%)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亦未取得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行

業 務

已就該物業與相關房地產開發商訂立購房協議。然而，由於相關物業開發商尚未就該物業取得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許可文件，我們無法完成購房協議的備案手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品房買賣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3]7號)，倘賣方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明即與買方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則交易須視為無效，但倘賣方在起訴前取得預售許可證明，即使簽署合同時尚未取得證明，合同仍視為有效。上述購房協議存在可能被視為無效的法律風險，以致影響本行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資格。

本行認為，倘第三方提出索償或法律訴訟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處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導致本行搬遷，本行將能找到權屬證書齊全的類似替代物業或合法租賃繼續經營業務，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正積極與當地土地管理及稅務機關溝通，並預期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預計可於2018年底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 本行所購買的四處總建築面積約2,056.7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亦未取得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本行已就該等物業與已取得有效預售許可證明的相關房地產開發商或與已就該等物業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的賣方訂立購房協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該等物業的賣方已取得合法有效的預售許可證明或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讓及土地使用權證，且本行已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訂立相關購房協議並據此支付購房款項，本行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有關本行洪城支行所擁有一處總建築面積約763.6平方米的物業，本行預計發展商將於[編纂]底向陽明支行償還其銀行融資並取回為進一步辦理土地分割及房屋所有權證而向陽明支行抵押的相關土地證書，本行預計隨後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本行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所擁有的三處總建築面積約1,293.1平方米的物業，由於發展商仍在建設有關物業並正出售整個物業的部分範圍，且將於完成出售后處理有關房

業 務

屋所有權證之事宜，故此本行正積極與發展商溝通以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預計可於2018年底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業務運營並無因上述擁有權有瑕疵的物業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盡力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本行董事認為，上述瑕疵物業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相信必要時能以較低成本物色到類似的替代物業，且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物業所佔用土地外，本行擁有一宗位於江西省撫州市總面積約13,296平方米的土地，佔本行自有土地總面積約27.6%。本行已取得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監管環境有變令規劃改變，本行於擁有該宗土地兩年內未於其上修建樓宇。本行撫州分行已積極與撫州金融工作辦公室進行了溝通，撫州金融工作辦公室已發出函件以記錄有關溝通，我們提議向撫州政府退還一半的土地，而撫州政府就所退還的土地向本行支付土地出讓金。本行將保留其餘一半土地用作建設其營業場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撫州相關政府機構仍在審議有關提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撫州分行擁有的該宗土地並未對本行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承租401處總建築面積約120,895.5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及辦公室，詳情如下：

- 本行租賃的317處總建築面積約79,635.8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5.9%)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租賃合同合法有效。
- 本行租賃的84處總建築面積約41,259.7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4.1%)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出租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本行營業場所或辦公室。本行已敦促出租方向本行提供業權證書。該等物業中，56處總建築面積約31,494.3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6.1%)的出租方已出具承諾函或在租賃協議中承諾，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並承諾賠償本行因租賃物業所有權瑕疵而遭受的損失。

業 務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出租方並無擁有有關物業所有權，或未取得業主授權出租的同意書，則出租方無權出租有關物業。倘第三方就有關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索償，可能會影響本行租賃該等物業，但本行可根據出租方承諾函和租賃協議向其索賠。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倘出租方已就一處物業訂立多份租約，根據中國適用法例的司法詮釋，本行可視為合法承租人。本行認為，倘有關物業有業權瑕疵導致本行無法繼續使用物業，本行可以較低成本物色到類似的替代物業，且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租賃的401處物業中有18處已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但有關地方住房主管部門有權要求本行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本行或會因逾期辦理該等租賃登記備案而遭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因此，本行有權根據租約使用該等物業。倘本行未按有關地方住房主管部門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會被罰款。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並無因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而遭受相關住房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

知識產權

本行以「九江銀行」的名稱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有61項註冊商標、五份版權及十一個互聯網域名。本行亦於中國提交六項商標註冊申請。有關本行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知識產權並無遭嚴重侵犯或遭第三方指控侵權以致本行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

執照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經營本文件所載業務所需的所有業務資質。

法律訴訟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各種申索及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預期目前未決的法律或仲裁程序，無論個別或合計而言，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相信本行已就未決訴訟作出充分撥備。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作為被告的三宗重大法律訴訟載列如下：

業 務

本行廣州分行及荔灣支行因合作協議遭起訴

2012年4月，廣州市泰乾恒坤貿易有限公司（「泰乾恒坤」）、瀋陽東方鋼鐵有限公司（「東方公司」）與廣州分行訂立三方合作協議，泰乾恒坤同意以廣州分行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向東方公司支付相關購買協議的貨款。2013年4月8日，泰乾恒坤與東方公司訂立購買協議，同日亦與廣州分行轄下荔灣支行訂立銀行承兌協議及保證金協議，荔灣支行同意開立總額為人民幣71.4百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而泰乾恒坤同意於荔灣支行存入相當於銀行承兌匯票總額30%（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的保證金存款。翌日，荔灣支行向東方公司交付銀行承兌匯票，但東方公司未按約定向泰乾恒坤交付貨物。

2013年12月，泰乾恒坤向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對廣州分行、荔灣支行及東方公司（統稱「共同被告人」）提出訴訟，要求共同被告人須就上述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的保證金及應計利息和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及其他經濟損失及罰息承擔連帶清償責任。2015年3月，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判決原告勝訴。

廣州分行及荔灣支行就該判決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6年6月，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一審法院事實認定錯誤為由推翻了一審法院的判決，認為泰乾恒坤於履行相關協議過程中亦有過錯。儘管廣州分行及荔灣支行未查明相關銀行承兌匯票背景交易的真實性即向東方公司交付匯票，但泰乾恒坤亦怠於履行其監督東方公司履行相關購買合同的責任。因此，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東方公司賠償原告銀行承兌匯票全額及利息，而廣州分行及荔灣支行則僅在東方公司應該承擔涉案賠償責任的30%（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含利息）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隨後，廣州分行及荔灣支行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2016年11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本行分行的再審申請。

2016年6月，廣州分行主張將上述上訴法院判決下其與荔灣支行的債務與另一判決下泰乾恒坤的債務進行抵銷。2017年8月，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就廣州分行所建議的抵銷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解除廣州分行及荔灣支行上述上訴法院判決下的債務，但於上訴法院判決的執执行程序完成前，泰乾恒坤仍有權就有關抵銷提出異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乾恒坤並無就有關抵銷提出異議，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底完成上訴法院判決的執执行程序。

業 務

本行因商品房三方買賣協議糾紛遭起訴

於2016年8月10日，九江市嘉信實業有限公司（「嘉信實業」）、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贛州銀行」）及我們訂立三方購買框架協議（「三方購買協議」），據此贛州銀行同意向嘉信實業購買九江市嘉信國際公館（「嘉信公館」）。此外，我們（作為嘉信公館抵押權人兼實質信託收益權人）向贛州銀行承諾，確保贛州銀行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及完成所有交割手續。其後，嘉信實業及贛州銀行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商品房預售合同（「預售合同」），並已在相關機關進行登記。嘉信實業、贛州銀行及我們再於2017年1月16日訂立三方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履約時限。

然而，由於發展商與建築商的糾紛，嘉信公館並無交付予贛州銀行。贛州銀行其後向九江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指稱三方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預售合同須解除。贛州銀行亦指稱嘉信實業及我們須共同支付嘉信公館購買價人民幣90百萬元及該期間應計利息、違約賠償金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相關損失人民幣3.3百萬元。

本行不再為嘉信公館的實質信託收益權人。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作為抵押權人產生任何虧損。經考慮嘉信公館之市價人民幣151.6百萬元（乃按截至2018年3月之合資格第三方報告及九江市當前物業價格而計算），董事認為，倘本行最終須根據該法律訴訟自嘉信實業買回該物業，我們於該物業的擁有權可足以彌補我們已支付的成本，並預計該法律訴訟應不會引致任何財政損失。其後，根據九江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該項法律訴訟已移交江西高級人民法院進一步審判。江西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嘉信實業及本行須向贛州銀行支付有關購買價人民幣90百萬元、該期間應計利息及相關損失。於2018年4月18日，我們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重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待有關法院接納有關申請。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與上述訴訟的法律顧問的會談，由於上述案件涉及金額相對於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而言較小，故此不會對本行業務或[編纂]有重大法律障礙。

與物業租賃協議相關的針對本行的訴訟

本行於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因某借款人未能如期償還貸款，而接受其已抵押至本行、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若干物業作為抵債資產。該等物業現由名義公司持有。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檢查及程序—監管檢查—行政處罰—中國銀監會」。

於2016年4月，本行三家名義公司與九江市相宜商貿有限公司（「相宜商貿」）簽訂租賃協議，據此相宜商貿同意以月租人民幣550,000元承租本行一幢抵債物業，為期三年。雙

業 務

方再於2016年5月續訂補充協議，據此若屆時該抵債物業未被出售，則相宜商貿可延長租期至2022年。於2016年5月，另一家名義公司與相宜商貿簽訂租賃協議，據此相宜商貿同意以月租人民幣284,426元承租本行另一幢抵債物業，為期三年。雙方再於2016年5月續訂補充協議，據此若屆時該抵債物業未被出售，則相宜商貿可延長租期至2022年。

然而，由於未能如期償還貸款的借款人在未告知本行和上述名義公司的情況下，已提前將上述兩幢物業租予第三方，故該抵債物業未能按協定交付予相宜商貿。

本行因本次[編纂]所需，已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因此，相宜商貿於2017年12月就第一份租賃合約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起訴本行，要求本行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已預付的租賃押金人民幣500,000元和估計損失人民幣55.5百萬元。本行於2018年2月28日向原訟法庭提起香港法院管轄權異議申請。於2018年3月9日，原訟法庭頒發命令，允許相宜商貿將反對證據備案存檔，並允許本行將回應證據備案存檔，上述申請將押後審議，日期待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審理上述申請。

相宜商貿於2018年6月20日就第二份租賃合約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起訴本行，要求本行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已預付的租賃押金人民幣500,000元和估計損失人民幣73.9百萬元。經取得充足法律見後，本行可能向原訟法庭提起香港法院管轄權異議申請。

本行認為，原訟法庭考慮到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證人的最佳利益及便利程度，以及租賃各方應為相宜商貿及該三家名義公司，該兩宗相關訴訟應在中國法院進行較合適，因而可能擱置本案。此外，由於上述各訴訟的最高索賠金額僅佔本行2017年收入及淨利潤分別不足2%及5%，故董事認為，倘該等法律訴訟於中國法庭審訊且對裁決不利本行，亦不會對本行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行須接受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檢查及審查。該等監管機關過往對本行的檢查及審查發現若干不合規問題。儘管該等問題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有關問題，以防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業 務

行政處罰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曾遭中國監管機關罰款及處罰，合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

中國銀監會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遭中國銀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罰款及處罰四次，合計約人民幣0.65百萬元。罰款逾人民幣200,000元的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 2017年5月，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核實相關交易而接受銀行承兌匯票遭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 2015年11月，日照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核實相關交易而接受銀行承兌匯票遭中國銀監會日照監管分局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 2015年1月，南京六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違規發放數筆貸款遭中國銀監會江蘇監管局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遭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罰款及處罰三次，合計約人民幣0.55百萬元。罰款逾人民幣200,000元的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 2017年2月，本行因未根據規例上報收支統計數據與手續及外匯賬管理不當等若干不當行為遭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罰款人民幣500,000元。

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遭南昌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罰款及處罰一次，計人民幣10,000元。

稅務機關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總行及一家子公司遭中國稅務機關處以稅務罰款兩次，合計約人民幣45,800元。

本行已繳清上述所有罰款。本行已經並將持續採取下述舉措整改中國監管機關發現的問題：

- 針對違規經營票據業務，本行已加強核查相關交易及資金來源，並加強監管票據貼現所得資金的運用；

業 務

- 加強授信業務的全程管理，進一步完善貸前調查、貸款審批流程及貸後管理；
- 針對未根據適用法規申報收支統計的不合規情況，加大力度優化申報制度及完善相關監督規則；
- 針對稅務違規問題，健全稅收管理制度，加強本行僱員的稅務法律法規培訓，定期自查稅法遵守情況，並實時整改自查中發現的稅務問題；
- 針對政策執行不力問題，加強僱員培訓，強化風險管理措施，並完善內控制度；
- 對監管機構未檢查的分行及子公司進行審計及內部檢查，關注過往發現問題，減少類似經營風險和排查隱患；及
- 針對相關規則實施不當的問題，提供額外僱員培訓，加強風險管理並完善內部控制。

通過以上整改措施，本行認為本行已採取適當行動以整改發現的不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實施其他整改措施的要求。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個別或共同）對本行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對本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例行或臨時檢查。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對本行總部、分行、支行及子公司的檢查涉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反洗錢及多條業務線的經營。儘管上述檢查並無發現重大風險或嚴重不合規事件，但檢查結果顯示本行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存在不足。本行已根據檢查結果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建議實時採取整改措施，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下文概述主要檢查及審查結果。

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公務卡管理不到位。
- 股份抵押比率較高而債權資產撥備較低。
- 嚴控貸款集中度；增加向「三農」及小微企業授信；加強委託貸款、跨行貸款及小微企業貸款管理。
- 加強房地產貸款及跨區域貸款發放等貸前審查、授信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 改進貸款分類制度。
- 本行通過減少違約賬戶、註銷休眠賬戶及留存充足的貸款損失準備金的方式加強信用卡管理。本行也改善了信用卡統計機制，確保統計數據準確。
- 本行降低了房地產產業及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行業的客戶貸款集中度，增加向「三農」、小微企業及個人的授信。同時，本行將委託貸款和跨行貸款業務的規模與增長控制在合理水平。本行根據監管規定開展貸款評估並不再向不合格的中小企業貸款提供展期，本行的中小企業貸款質素因此得到提升。
- 本行加強對借款人(尤其是其償付能力及主要還款來源)的貸前審查，採用嚴格信貸審批程序，實施嚴苛審查措施以加強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防止貸款資金被不當使用。
- 本行調整若干貸款的貸款分類，以反映其實際信用風險敞口。
- 本行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強化對股東股份抵押合規事宜及相關數據的管理。
- 本行全面審查債權資產並作出充足撥備。

資金業務管理

- 降低同業業務集中度，完善同業業務流程與交易對手准入機制及到期管理。
- 嚴格控制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債券及非公開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或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
- 加強對票據業務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等表外投資的管理。
- 本行有效管控同業業務增長，亦編製同業業務交易對手白名單，僅與名單所列的銀行進行票據交易。本行亦已完善同業業務的信貸審批、文件歸檔、票據期限及賬戶管理等方面的內部管理。本行亦採用更嚴格的滲透管理及風險隔離管理。
- 本行定期評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債券的信用風險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呈報評估結果。本行亦密切監察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確保符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例如基礎設施建設及其他公益用途。
- 本行減少非公開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產品的投資並加強有關資產支持證券產品的投資前盡職調查及投資後管理。
- 本行對有意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亦完善票據業務的風險及合規管理。
- 本行進一步集中金融市場投資的審批授權。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關鍵信息系統的災備覆蓋率不足。
- 呈報的法律資料不準確。
- 增強信息技術管理及外包、風險管理、信息安全及數據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信息系統的測試及維護。
- 本行已修正現有信息技術並規範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操作程序(包括系統訪問及用戶權限的操作程序)。
- 本行將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整合入本行的綜合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完善防火牆策略及終端安全管理，加強電子渠道的安全及控制措施。
- 本行要求僱員登記其從本行數據庫複製的核心及敏感數據，加強對內部數據呈報的監管。
- 本行進行適當的應急演習，並聘請外部顧問評估應急方案，旨在完善業務的連續性。
- 本行對信息系統的基礎設施進行安全檢驗，並定期測試該等系統。
- 本行向信息技術僱員提供有關信息安全額外的額外培訓，並竭力管理服務供應商，防止合規風險。
- 本行於九江及武漢設立災備中心，彌補災備覆蓋率的不足，通過跨中心績效評估系統提高各中心之間的協同效應。
- 本行進一步完善法律資料呈報程序及員工培訓。
- 本行已改善企業治理架構及區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師各自的職責。本行亦加強監管及問責制度。
- 本行加大員工風險控制培訓力度並要求其嚴格遵守內部規則及監管規定，尤其是授信審批、貸後管理、貸款分類、小微企業授信、理財產品銷售、票據交易管理、不良貸款管理及聲譽風險防範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 本行建立密切監控日間流動性風險限額的實時監控系統，以確保每日流動性需求與融資能力保持一致，並避免出现信譽風險。
- 本行透過綜合財務報表加強對村鎮銀行的場外監察，透過例行審查及壓力測試對該等村鎮銀行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內部管理。
- 本行進一步加強自我審查工作及職員培訓，以確保與監管部門檢查工作更加配合。

內部控制

- 監管檢查過程中合作不到位。
- 完善內部控制各方面的規則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小微企業貸款的規則及程序和流動資金管理。
- 管理僱員違約風險及違規使用貸款及負面新聞報道對聲譽的影響。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中國銀監會九江監管分局於2018年2月向本行發出監管通知，要求就抵債資產進行全面排查整改，加強本行有關內部控制系統。

抵債資產的整改及內部控制加強措施：

• 2018年2月21日，本行向中國銀監會九江監管分局呈交內部排查報告，匯報該等名義公司(見下文)的運作情況、已執行及計劃執行的整改措施，及將會實施的內部控制加強措施。

■ 抵債資產是於借款人的貸款違約時，本行在執行債權所獲得的資產。於我們擁有的所有抵債資產中，很大一部分屬於物業資產。我們直接出售抵債資產通常涉及大量的稅務成本。因為與直接出售這些資產相比，通過轉讓持有物業的公司股份，可以簡化轉讓物業資產的程序，可能會降低稅務成本，從而我們可以提高不良貸款回收金額，同時，我們的員工當時對相關監管規定理解出現誤區，本行過往設立若干私人公司並指示本行員工擔任名義股東(「名義公司」)，純粹代表本行持有抵債資產。本行與名義公司及其名義股東簽署代持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名義股東依據本行指令持有、管理或處置相關抵債資產，而本行承擔該等名義公司所採取行動的責任。根據上述安排，名義公司通過法院判決或公開拍賣等方式取得用於抵債不良貸款的抵債資產。當有機會出售抵債資產時，本行指令名義公司的名義股東將名義公司股份轉讓予抵債資產的買家而非直接出售資產。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成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成立名義公司未經銀行監管機構批准並違反中國商業銀行法。此外，有關安排亦不符合《銀行抵債資產管理辦法》有關妥善保存抵債資產的一般規定。

■ 根據本行的排查，截至2018年2月28日，共有44家名義公司曾代本行持有人民幣2.4十億元的抵債資產。該等名義公司均於2017年4月前成立，2017年4月起本行不再成立新名義公司。該等名義公司除持有抵債資產外無任何其他業務。此外，名義公司並無在未有本行知情下出售抵債資產。

根據我們與名義公司股東及名義公司訂立的「九江銀行抵債資產代持協議」，名義公司代表我們持有抵債資產，並按我們指示購買及銷售抵債資產。因有關行為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由我們享有及承擔。

根據我們與名義公司股東及名義公司訂立的「關於抵債資產的補充協議」，不論名義公司先前是否有安排，抵債資產的所有權及孳息(包括但不限於因此

產生的利息)及其後處置抵債資產的所得款項均自始歸屬於我們。因此,該等抵債資產會入賬列作由本行直接擁有。

本行按以下方法初始確認該等抵債資產:

- 對於通過法院命令取得的各抵債資產,有關抵債資產參考公開競價的價值初始入賬。
- 對於通過債務重組取得的各抵債資產,有關抵債資產按照獨立評估價格初始入賬。
- 對於通過拍賣取得的各抵債資產,有關抵債資產按照投標價格初始入賬。

於初始確認後,本行已定期檢討各抵債資產的價值,並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各報告期末,抵債資產均按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包括相關稅項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倘抵債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抵債資產可變現淨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

。 根據本行與九江市政府、中國銀監會九江監管分局及地方稅務機關的討論,各方就本行餘下抵債資產的進一步整改措施達成協議。此後於2018年4月4日,九江金融控股公司(九江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同意購買名義公司的股權及相關抵債資產。根據我們與九江金融控股公司現時的協商,名義公司股權及將購買的相關抵債資產的購買價應相等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釐定有關賬面值的日期尚未決定,我們正積極與九江金融控股公司確定協議的細節。此外,為確保本行的業務慣例合規,本行進一步採取一連串整改及加強了內控措施,以防止類似不合規事項再次出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

- 本行監事會主席領導專門團隊深入排查抵債資產的詳情,並制定整改措施,包括(i)廢除以往由名義公司處理抵債資產的規定並採用新規定;(ii)成立不良資產管理團隊及通過加強內部檢討、審批及決策的程序採用新規則更好管理及監察不良資產的處置;(iii)對相關抵債資產作出充分的撥備;及(iv)對直接負責違規事件的員工進行了罰款和懲戒,亦加強員工的培訓、考核及問責制度。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本行已與上述名義公司及其名義股東補充簽署了抵債資產補充協議，約定解除代持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抵債資產補充協議亦明確相關抵債資產的所有權、收益權及資產處置的收益等均屬於本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抵債資產補充協議合法、有效且可執行。上述違規問題受到任何來自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或罰款。根據本行與中國銀監會及股東利益，或已導致嚴重不利影響，故並無重大違反法律法規；(ii)本行日後或會發生違規事件遭罰款，但不屬於嚴重的行政處分；及(iii)本行副行長不影響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因而涉及違規事件，但並不影響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資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與九江地區稅務的訪談，上述違規問題不構成稅務方面的重大違法違規，且本行或本行相關人員作出稅務方面的行政處罰。根據本行與九江地區稅務的訪談，當局確認我們未有與上述違規問題有關的拖欠款，亦無涉及稅務回收。
- 基於上述事實以及與地方當局的訪談，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規事件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的影響，對[編纂]亦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本行的內部控制顧問已發現名義公司處置抵債資產的相關內部控制問題，並提出有關整改措施的建議。本行已進行所建議的整改問題。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繼續審查，並無發現其他內部控制問題。
- 基於上述事實，本行董事認為(i)本行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免日後發生同類的違規事件；及(ii)上述違規事件並不影響本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適任資格。基於聯席保薦人的仔細審查，概無任何事宜致使聯席保薦人相信本段所載董事意見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人力資源管理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提升人才應用、員工培訓、輪值及績效評估系統。
- 本行所有職務均設置資質測試，對會計主管等若干關鍵職務實施人才輪值制度。本行透過電子學習平台向員工提供具體職務培訓。本行完善表現評估規則，並採用先進的績效評估指數及差異化的評估方法。

中國人民銀行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 村鎮銀行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轉移不良貸款，令呈報的不良貸款率不準確。
- 完善零售存款產品的管理。
- 向投資者悉數披露理財產品資料。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本行已暫停推廣及銷售有問題的零售存款產品、制定內部管理規則規管零售存款產品的推廣及銷售，並加強負責銷售的員工的相關培訓。
- 本行加強了村鎮銀行不良貸款數據的合規管理。
- 本行於本行網站增加了理財產品資料披露。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

- 錯誤申報外匯及貿易融資數據。
- 完善有關外匯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 本行已加強員工有關外匯數據申報的培訓，確保準時、完整並準確申報數據。
- 本行已修正貿易融資數據的複檢，並加強相關交易及貿易融資交易文件的內部審查。
- 本行已更新跨境擔保及保證的內部規則。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監管機關並未就根據監管意見所採取的整改措施發出其他意見。本行並無接獲任何要求採取其他整改措施的通知或罰款通知。根據上述檢查結果，本行認為本行的業務營運、內部審計、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概無重大缺陷。上述檢查結果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多項比率。有關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情況，請參閱「監管環境—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在監管檢查及審查中並無因違反《核心指標(試行)》而遭受行政處罰的情況。

僱員違規

本行不時檢查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違規事件，主要包括違反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的信貸審批程序、櫃檯操作流程及財務會計內部規則。

於營業紀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員工曾因不合規事項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或被刑事定罪。該等不合規事項如下：

- 本行一名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南昌分行營銷部總經理助理和南昌縣支行行長的前員工在任職期間從部分公司貸款客戶接受了人民幣360,000元的賄賂，該名前員工於2015年8月被江西省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
- 於2017年9月，本行一名曾於2013年擔任合肥分行營運部總經理助理的前員工，因收受價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物業(與其在本行的職位無關)和違規向一名公司貸款客戶發放貸款被安徽省定遠縣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案尚未就上訴判決。
- 於2017年12月，曾任支行行長的一位僱員因不當運用個人消費貸款購買信託計劃產品遭中國銀監會九江監管分局罰款人民幣50,000元。

我們認為，上述三個案件為本行員工違反相關法律和本行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個別個案，於該兩個案件發生後，我們主動採取了多項措施改善內部控制及防止類似事件再發

業 務

生，包括(i)解除遭刑事定罪員工的勞動合同；(ii)對相關員工經辦的所有交易進行調查；(iii)對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全面檢查；及(iv)對全行員工進行合規培訓。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任何違規事件。本行認為該等違規事件(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法律與合規部負責牽頭全行合規管理工作，制定並發佈了《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政策》、《九江銀行法律合規審查管理辦法》、《九江銀行員工合規手冊》、《九江銀行案防工作管理辦法》、《九江銀行案防評估管理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制度》等合規管理程序以及合規手冊。該等程序及手冊為員工恰當執行法律、規則和準則提供指導。例如，在《九江銀行員工合規手冊》中，對員工恪守道德、遵紀守法、勤勉盡責、公平對待客戶、不與客戶發生不當交易、妥善處理客戶意見、保守秘密、公平競爭、反洗錢、避免利益衝突、遵守授權規定、遵守關聯交易規定、遵守媒體採訪規定、依法配合國家機關和監管部門工作、保護知識產權、誠信舉報方面提出明確的合規要求。

監察室制定了失範行為的舉報、檢查與問責流程的相關規定，建立了暢通、安全和有效的違規行為舉報、處理、保護和獎懲機制，並按制度規範受理行內誠信舉報，對違反誠信原則的行為進行問責和處罰。

人力資源部已就激勵機制制定了多項規定，鼓勵員工培養誠實與道德價值觀，規範員工行為，倡導誠信、合規的企業文化。

此外，法律與合規部及監察室在高級管理的領導下每年制定合規檢查和案防檢查計劃。

近期總行也下發了關於開展本行2018年員工行為排查活動的通知，通過員工自查、分支機構排查、總行複查相結合的方式，以貫徹落實銀監部門關於員工行為管理的要求，進一步強化員工行為監督管理，預防和化解案件風險。2018年總行對《九江銀行「合規優先、誠信為本」承諾書》進行了修訂，組織全行員工按照崗位簽訂對應的《承諾書》，並要求新入職員工由人力資源部在簽訂員工勞動合同時統一簽署。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本行並未發現其他重大案件。有關本行所採取的有關反腐敗及僱員違規的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檢查結果表明，本行的業務營運、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無重大不足之處。

業 務

反洗錢

於營業紀錄期間，高級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反洗錢事件或收到有關報告。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反洗錢」。

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合規風險。

我們已加強風險管理，建立綜合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並通過這套體系成功符合愈漸嚴格的監管規定和有關要求，減低與動蕩的外部經濟形勢有關的風險，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尤其，我們致力於在風險與收益之間取得平衡，以在保持必要彈性的同時嚴格控制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實現業務創新及防止資產流失。

我們根據整體戰略目標確定總體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確保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ii)確保風險處於與目標一致的適當可接受水平的同時，順利實施我們業務發展的策略；(iii)確保我們業務紀錄、財務信息及其他管理數據的及時性、準確性及完整性；(iv)確保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並制定針對各種重大風險的應急計劃，避免因災害或人為錯誤風險引發巨大損失；及(v)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通過對全體員工的持續培訓構建更加高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將根據巴塞爾協議III、業務戰略、經營目標及財務狀況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其中包括：

- **建立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集成高效的管理與全面的保障範圍。**我們已建立綜合全面的垂直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機構間職責劃分明確，各自專注於特定風險，由全面的規則及政策規管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體系的整體表現，旨在建立高效的制衡機制和清晰的報告關係。且由總行外派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至各個分行實地工作，每季度直接向總行報告並依據關鍵風險管理指標進行常規評估，確保總行有效控制整體信貸風險；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及規則。**我們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巴塞爾協議III）設計、制定並實施了一整套風險管理規則及政策，涵蓋風險管理策略、組織架構及功能、政策、程序、信息技術系統以及披露與報告機制。同時，我們已建立報告體系，及時接收、徵求、收集及分析僱員、客戶的意見以及市況的最新進展，以協助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檢討及更新相關規則，從而使我們得以

風險管理

找出潛在漏洞，應對因市況轉變、創新性金融產品及服務而不斷湧現的風險。並且，我們實施根據需要進行現場檢查、隨機調查的機制，總行的有關風險管理部門將對各網點進行現場檢查工作，同時會聘用獨立第三方機構隨機抽查各網點櫃檯服務情況，以找出潛在的合規及操作問題，制定已發現風險的解決方案，以防範操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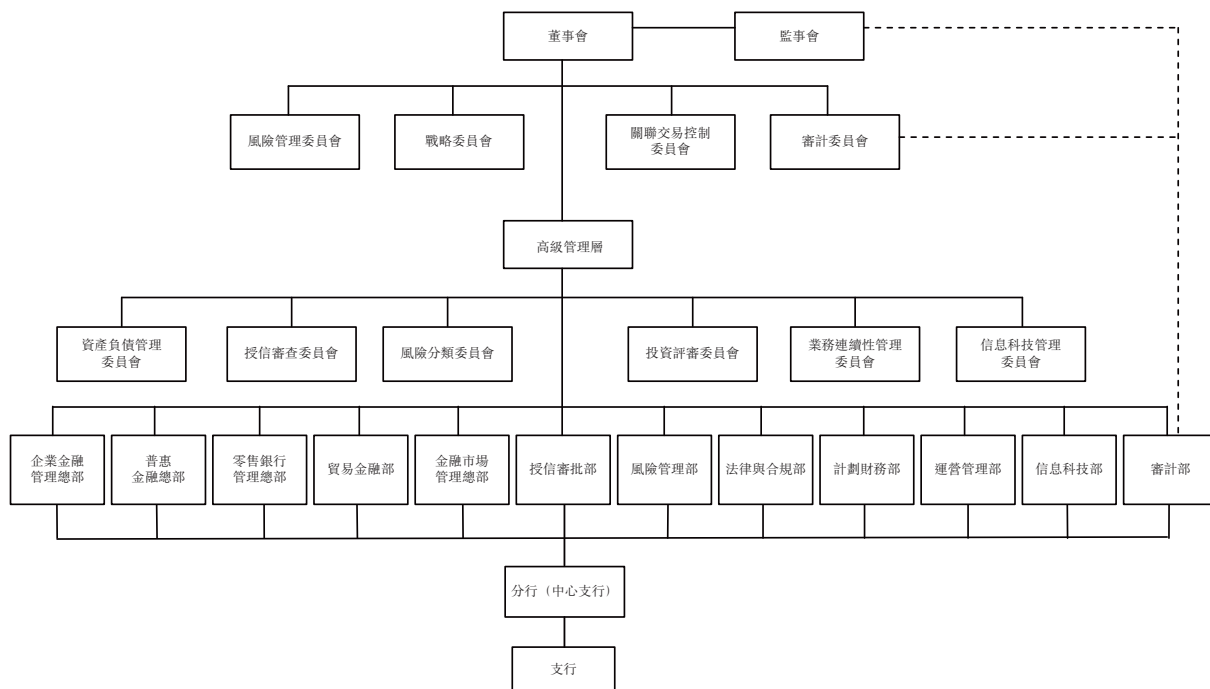
- **不斷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並完善風險識別及控制方面的技術能力。**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一套涵蓋總行及分行與各大風險領域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平台，以綜合管理在線系統，提供了應對風險管理工作各關鍵環節的綜合方法，包括信用評級、識別潛在風險、及時預警及定期檢討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並且，我們完成了重要信息技術系統自動監測和預警分析中的風險動測模塊，實現部分信息科技風險監測指標的自動採集和分析，提高運維自動化水平，以協助我們能及時做出合理的商業決策。目前本行正在逐步建立風險偏好體系、風險識別和評估體系，通過定量和定性的相結合方式出具風險偏好，提高風險識別和評估管理水平；
- **通過有效的激勵機制及問責制度提高評估與監察效率。**我們會根據一套有關風險管理的關鍵指標表現對獨立授信審批官做出定期評估，並且定期召開總行及分行專題管理會議，會上相關僱員可討論風險檢查情況、檢討整改工作及整改後成效、研究日常業務營運中發現的具體問題，從而讓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能夠深入分析相關問題，以準確評估所發生問題及進行有效補救；及
- **加強及改進風險管理方法及措施。**具體而言，通過授信權限一級審批模式運作小微企業金融管理總部有效管理授信業務的潛在信用風險；通過強化部門間協同作業、對不同金融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實時監控等，及完善現有資產組合，有效應對市場風險；密切監察多項流動性指標，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有效應對流動性風險；制定多項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旨在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緩解我們的操作風險及盡量減低操作風險引致的任何損失；通過提升各分支行在輿情應對與聲譽風險防範方面的能力，

風險管理

有效應對聲譽風險；採取持續的監控措施、制定應用系統應急計劃並已建立由武漢主生產數據中心、武漢同城災備中心及九江異地災備中心組成的「兩地三中心」災備體系，以有效控制信息科技風險；及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通過政策研究、合規管理、合同管理及訴訟管理，有效應對合規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透過以下方式對管理我們所面對的風險承擔最終責任：(i)確立我們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水平(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ii)審批我們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並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實施情況；及(iii)監控和評價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董事會在總行及分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我們總體風險管理戰略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和實施情況進行監督評價，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實施，並報告董事會。就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而言，我們的方法基於(i)有效識別有關風險；(ii)審查我們的風險

風 險 管 理

報告，對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偏好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iii)每年至少審議一次信貸資產風險分類政策、程序和執行情況的檢查和評估情況；(iv)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並提出改善意見；(v)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vi)審議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年度報告；(vii)審議批准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案防工作報告，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viii)明確高級管理層有關案防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及(ix)考核評估我們的案防工作有效性，同時確保內審稽核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玉輝擔任主任委員，共三名成員。

戰略委員會

我們的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訂我們的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ii)監督、檢查我們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iii)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v)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對年度財務預算、決議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i)對科技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ii)對公司治理結構健全程度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我們的公司治理標準；(ix)對消費者權益保障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進行審議，定期監督我們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開展；及(x)對其他影響我們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委員會由行長潘明擔任主任委員，共三名成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批准須董事會授權的關聯交易；(ii)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向監事會報告，同時報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iii)收集、整理我們關聯方名單、信息，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同時及時向商業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iv)檢查、監督我們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我們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風 險 管 理

並向董事會匯報；(v)制定我們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vi)於各年末就各年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進行總體評價，並報告董事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濤擔任主任委員，共三名成員。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我們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並提出修改意見；(ii)檢查我們風險及合規狀況，每年至少審議一次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相關政策及執行情況、資本規劃的執行情況、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流動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相關審計報告，並上報董事會；(iii)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工作的實施，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iv)負責我們的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v)審查我們的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vi)負責審議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的專項審計，並提交至董事會；(vii)負責及時審議項目審計情況，並提交至董事會；及(viii)負責審議我們的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專項審計，並提交至董事會。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及組成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委員會」及「附錄六 — 章程摘要」。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擔任主任委員，共三名成員。

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亦審查及監督我們的金融活動及內部控制。監事會採取各種監管措施，如定期業務檢查及出席重要會議，以便了解我們的運作及管理並提供意見。監事會轄下的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對我們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我們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我們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同時履行及行使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監事會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監事會」。委員會由監事羅新華擔任主任委員，共五名成員。

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

我們高級管理層為我們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執行團隊，並對管理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承擔整體責任。其全面負責推行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我們董事會

風險管理

確定的風險管理戰略、計劃及政策，並統籌風險管理工作及操作。我們已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成立六個涉及風險管理的專門委員會，包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風險分類委員會、投資評審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一般由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主要負責人組成）密切合作組織、協調及審核具體措施及其執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定期評估並監督執行資產負債管理相關風險偏好、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ii)確定資產負債管理的組織架構；(iii)充分了解市場動向，評估本行資產、負債的總量與結構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內部資金轉移定價；(iv)確定本行資產、負債的總量及結構安排；(v)確定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管理的具體目標；及(vi)確定本行定價政策。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潘明擔任主任委員，共12名成員。

授信審查委員會

授信審查委員會主要負責按照授信審批權限受理需由授信審查委員會審議的授信業務，審核授信業務檢查報告和審查意見，依照授信制度對授信業務可行性進行決策；並且負責審核不良貸款核銷申請，以及准入各業務條線、分支機構的新型授信產品。委員會由授信審批部負責人擔任主任委員，共14名成員。

風險分類委員會

風險分類委員主要負責(i)信貸資產風險分類制度的具體制定、修改和解釋；(ii)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管理、審核、監督日常信貸資產分類，以及舉辦業務培訓和指導等有關工作；(iii)定期對我們業務的整體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對各經營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操作的合規性、分類結果的真實性進行監督檢查，組織開展信貸資產形態偏離的評價；及(iv)就改善我們的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有關我們業務風險管理的其他相關事項提出建議。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負責人擔任常任委員，共9名成員。

投資評審委員會

投資評審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相關同業往來業務、標準化投資產品業務、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業務、結構化融資等業務；(ii)組織對我們對外投資所形成金融資產質量的監測

風險管理

和控制；(iii)審議對金融市場管理總部主要負責人的業務授權；(iv)審議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的投資業務及採取的補救方案；(v)批准我們年度投資業務指引；(vi)推薦、推廣新的投資業務品種；及(vii)向董事會報備超過特定大額的投資業務及關聯交易。委員會由本行分管風險工作的行領導及分管金融市場業務的行領導擔任主任委員，互為AB崗，共六名成員。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總體業務連續性管理工作，包括(i)審議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制度；(ii)審議業務連續性管理的關鍵要素，包括重要業務範圍、恢復目標、恢復策略等；(iii)審議各部門業務連續性管理工作，(iv)審議業務連續性風險評估、影響分析、策略及總結工作報告等；及(v)審議各部門、各業務條線運營服務中斷應急預案。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潘明擔任主任委員，共18名成員。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主要的信息科技風險，確定風險級別；(ii)對本行人員進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培訓；(iii)定期向管理層報告信息科技的整體狀況；(iv)協助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獨立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審計；(v)向監管機構報送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年度報告及相關事件；(vi)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對信息科技風險安全事件進行處理；(vii)配合監管機構信息科技風險監督檢查工作；及(viii)負責全行的信息標準化建設，制定涵蓋所有業務的數據標準。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潘明擔任主任委員，共12名成員。

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職能部門

各風險相關職能部門主要負責協助風險管理政策的擬定以及具體執行相關方案，提供風險管理支持。

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職能部門

我們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並監督所有分支行的風險管理活動，下派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至各分行，並負責信用風險管控，包括貸後管理、資產監控、不良資產的清收處置。風險管理部工作具體包括組織建立和實施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

風險管理

實施、評估及改善我們全面風險管理的政策、規章、制度、規範與標準，牽頭組織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指導、監督、檢查具體風險管控主管部門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主管信用風險及操作風險，制定有關該等風險管理的政策和制度並進行評估和修訂，牽頭組織對涉及各類風險的相關因素進行分析和評估，建立和完善風險限額、風險預警、風險監督機制、監督評價機制和風險報告機制，牽頭推動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建設。

我們已在總行風險管理部下設相關風險管理團隊，各自負責管理其相關領域的信用風險及部分操作風險。其主要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列如下：

徵信統計組

主要負責根據外部監管要求及我們風險管理需要，完成各類授信業務統計報表、分析調研報告的報送，參與信貸等相關系統的建設與維護，確保我們按時按質完成各類監管報表、報告的報送，及授信業務的穩健開展。

放款監控及貸後管理組

主要負責根據本行授信業務發放審核及授信後管理要求，審查並落實貸款業務規定的相關手續和資料，確保授信業務的合法性、合規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指導各經營行開展貸後管理工作，負責信貸質量監督、檢查及防範工作。

全面風險管理組

主要負責根據巴塞爾協議III有關要求及我們風險管理需要，配合我們戰略轉型規劃，逐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制度、業務流程、系統建設等，切實提升我們風險管理能力，實現全面風險管理。

不良資產管理小組辦公室

不良資產管理小組辦公室根據不良資產管理小組的指導，負責不良資產的日常管理和處置工作。不良資產管理包含不良授信清收處置和抵債資產接收、處置及變現等內容。

風險管理

資產保全中心

主要負責根據本行相關要求及資產保全中心工作安排，負責對本中心管理的不良資產的預警、清收、處置、重組和盤活工作，以最低成本、最快速度實現不良資產的最大化回收，完成部門清收。

此外，我們總行成立了授信審批部、運營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和金融市場管理總部、信息科技部、綜合管理部及法律與合規部分別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部分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合規風險管理和聲譽風險管理。其主要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信審批部

授信審批部為信用風險管理及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主要負責依據我們總體授信業務政策，制定本行授信審查審批相關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實施，依據實施效果進行完善。在權限內對相關業務進行審查與審批。對需要本行授信審查委員會審批的各類授信業務進行風險審查。

運營管理部

運營管理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主要負責根據業務及監管要求，集中處理櫃面業務前後台分離及後台業務、營業性系統業務運行、現金集中配送及金庫作業、交易業務的集中稽核工作，下設集中作業中心等，支持我們業務發展。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主要負責修訂、完善全行財務制度及財務管理，牽頭擬定我們的經營計劃與財務預(決)算，制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統計信息質量管理、財務與管理會計系統建設等，並負責各中心、分支機構經營類指標考核及文件修訂，牽頭制定績效管理框架及辦法。根據本行總體目標，組織擬訂年度經營類考核指標及目標，分解和下達給分支行及相關業務部門。定期對本行各分支機構進行績效考核，分析考核目標達成情況，並報告分析結果。計劃財務部設有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崗，下設績效管理崗、預算管理崗、資產負債管理崗、稅務管理崗、統計管理崗及財務管理崗。

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管理總部

金融市場管理總部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主要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規劃，制定金融市場業務經營目標及規劃，全面負責本行銀行間市場本幣資金自營操作及運營、金融同業機構客戶的拓展及維護工作；豐富投資業務品種、進行本行代客資產管理，促進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發展，完成下達的利潤考核。

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為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主要負責根據行業監管要求及我們的業務戰略，制定信息科技發展規劃，負責信息系統的建設，為本行經營和管理工作高效開展提供信息科技保障。

綜合管理部

綜合管理部為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主要負責(i)制訂完善輿情工作有關制度；(ii)按照相關制度規定，負責組織開展與輿情、新聞媒體等有關的輿情風險管理工作，包括日常輿情監測、評估及牽頭處置，全國性媒體關係維護，向行領導或監管機構等報告輿情工作進展和負面輿情應對情況，組織開展輿情工作培訓；及(iii)指導、組織和督促各分行(或其他單位)開展輿情工作。

法律與合規部

法律與合規部為合規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之一。主要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通過政策研究、合規管理、合同管理及訴訟管理，提高我們的合規水平，保障我們各項業務合規經營。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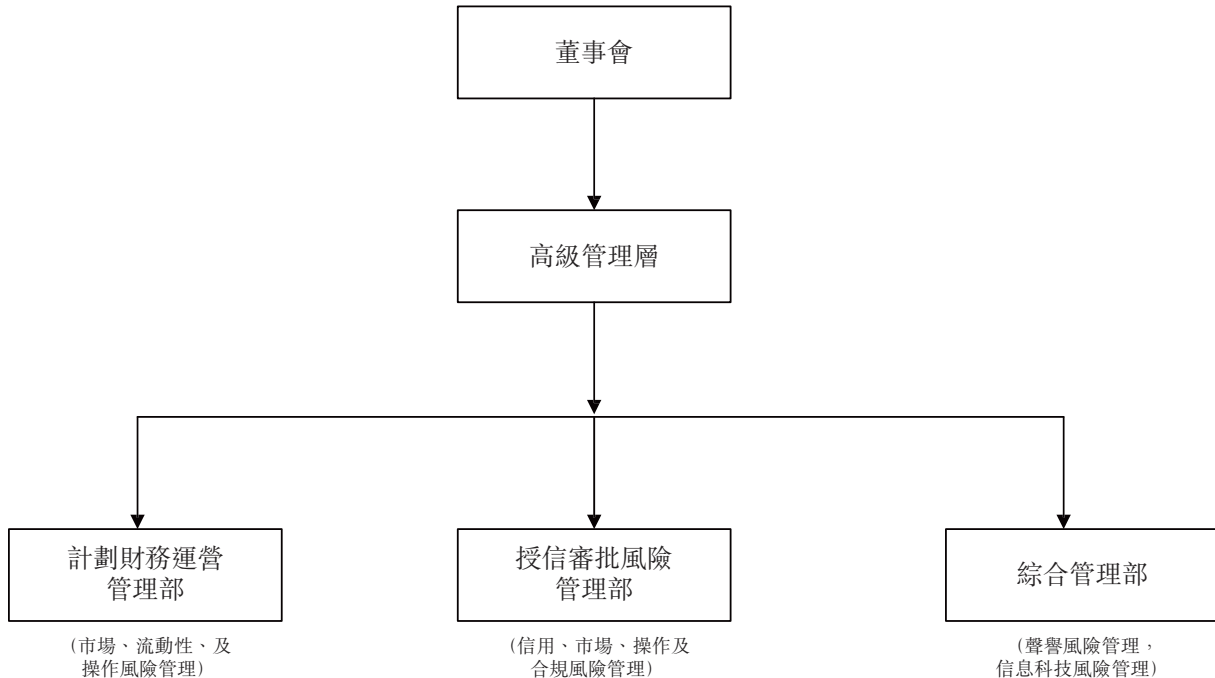
為配合我們建立具有全面覆蓋及統一監控及監督的綜合風險管理體系的策略，我們已在分行層面建立授信審批暨風險管理部，負責在我們分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實施我們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進行建立及改善內部風險管理、貸後風險管理及風險監控(例如評估信用風險的影響並根據實際情況向總行風險管理部匯報)、資產風險分類、不良資產管理等。我們的分行負責監督及評估其轄下支行的風險管理。

總行外派至各分行的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同時負責各分行的風險管理工作，並每季度向我們總行風險管理部做出有關風險管理工作的例行報告及在必要時匯報重大風險事件。

風險管理

該等例行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分行的整體信用審批業務、該分行已批准的貸款的質量，以及該分行實施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

九銀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框架



九銀村鎮銀行參照總行制度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與總行基本一致。總行對九銀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業務 — 九銀村鎮銀行 — 本行對九銀村鎮銀行的管理 —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的損失風險。我們面臨主要與我們的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我們已建立了由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授信審查委員會和風險分類委員會、總分支三級風險管理部門和崗位、前中後台三道防線組成的信用風險治理結構，並針對我們的業務流程、管理規範構建了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別從整體信貸流程管理、信貸產品管理、授信審批控制流程管理、放款管理、貸後管理等方面

風險管理

制定了全面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具體而言，個人貸款實現專職審批，對公業務實行授信業務聯繫人制度，通過南昌審批分中心對接分行授信業務，每名獨立授信審批官專職負責兩至三家分行授信，逐步實現區域化分工管理。我們還通過開展授信業務條線檢查、授信業務內控檢查、小微金融業務專項檢查等檢查，加大了現場檢查力度和覆蓋面，切實提高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和合規意識。同時，我們已開發並逐步推廣線上影像審批，實現了授信材料由紙質向電子授信管理系統過渡，擺脫了審批時間和材料收寄的約束，實現了授信效率的不斷提升，讓我們能夠有效運用先進信息技術，並結合逐步電子化的「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及貸後檢查」的全流程管理，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信用風險控制能力。

信用政策

與我們的風險管理原則一致，我們旨在確保穩健風險管理文化能促進業務經營健康發展，尤其是授信增長。我們已制定信用政策，載列有關不同行業、客戶群體及金融產品類型的授信指引，我們不時審查及更新有關政策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應對出現的市況。

我們分析宏觀經濟環境及前景、行業政策及現有貸款組合中的客戶、行業、地理位置、抵押品及貸款期限，據此制定及調整信用政策。具體而言，我們實施信用政策優先發展及擴大與國家經濟發展戰略一致、主營業務利潤率相對較高及增長潛力良好行業的信貸規模。同時，我們採取審慎授信策略並限制面對來自利潤下降或增長前景不佳行業及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應拒絕提高授信或收回現有授信以及限制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相關信貸融資或會用於該等行業）。例如，我們擬密切研究中國政府實施的適用經濟促進政策，如江西贛江新區政策，以確定我們可考慮改善信用政策的地理區域，在業務發展與審慎風險控制之間取得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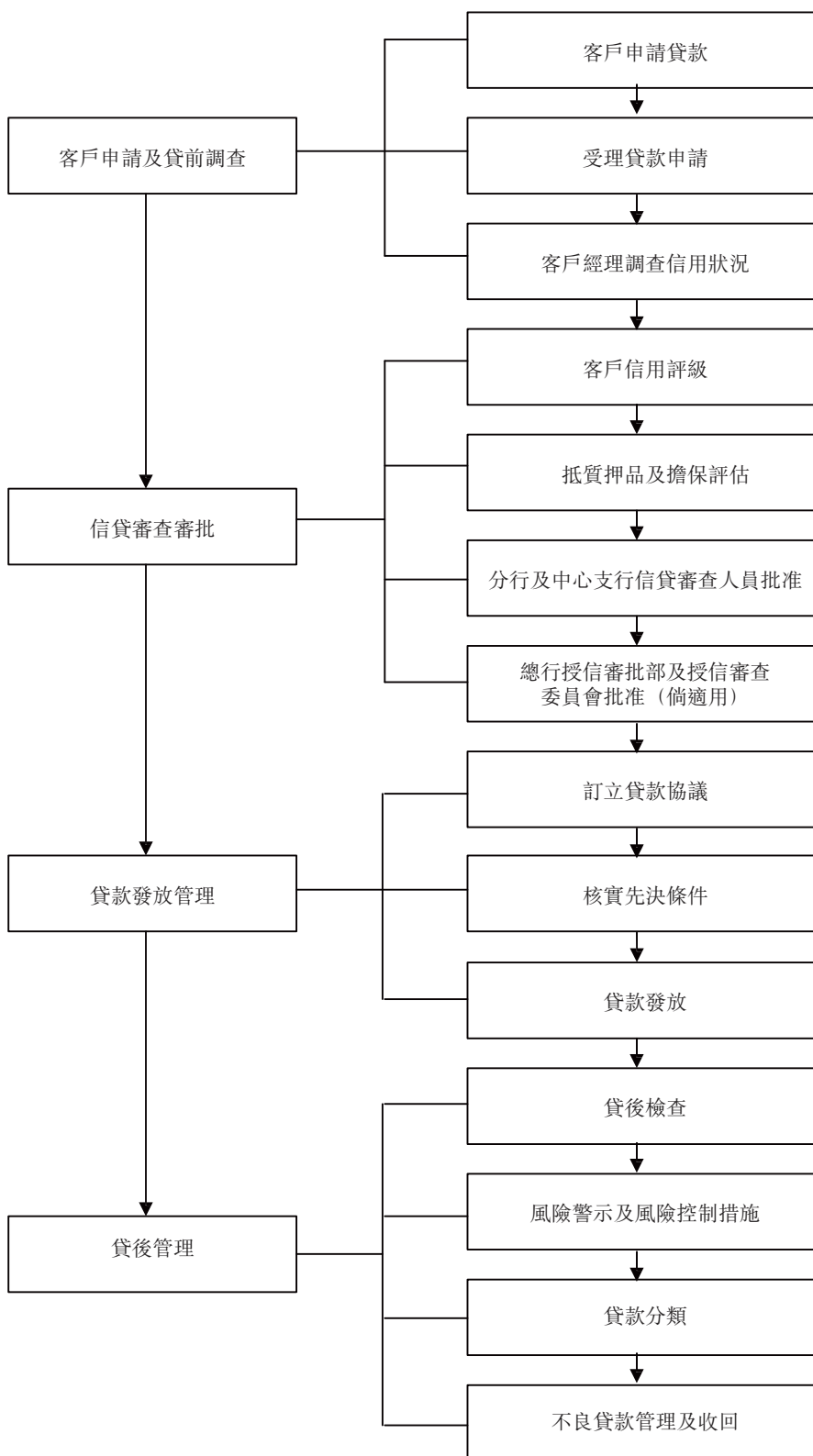
我們各項業務的開展必須符合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行業政策、准入政策、監管政策等要求，在符合合規性及基本條件要求的前提下，以小微企業、民營企業、個體工商戶、市民為主要授信支持對象，且針對房地產等宏觀經濟敏感和政策屬性較強的行業制定了具體的信用政策。詳見「監督環境—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有關具體描述。我們持續堅持結合經濟走勢判斷、順應結構調整要求，要逐步由獨立的企業、行業選擇轉向產業鏈整體選擇，由傳統產品向創新產品轉變。

授信基本流程

我們授信業務以客戶申請為起點，以客戶清償、總結評價為終點，基本流程包括客戶申請、受理、調查、審查、審議與審批、與客戶簽訂合同、提供信用、授信後的管理、信用收回和總結評價。不同授信業務範圍相關風險大不相同，為統一各項業務的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管理，我們採用同一套有關貸款的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審議和審批、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以及風險監控及警示。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公司授信業務的基本流程。



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及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信用申請及貸前調查

貸前調查流程一般自客戶提交公司貸款申請時開始。我們一般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及保證人(如適用)的組織文件、財務報表及信用評估報告。若涉及任何質押或抵押，我們可能亦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所有權證書及估值報告。

作為信用審批流程的一部分，接獲申請後，我們會分析貸款申請的信用風險及審查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按既定程序及標準進行貸前調查。貸前調查乃根據業務類型及申請人有關風險承擔進行，並須足以有效識別及評估風險，制定合理貸款發放方案，執行統一信用管理，在風險與利潤間取得平衡。我們客戶經理須收集客戶資料、審閱信用申請材料及撰寫信用調查報告。

我們要求對自客戶收取的所有數據應進行全面分析，確保數據真實且具法律效力。為確保信用調查的有效性及防範客戶經理的操作風險，我們已採用雙人調查模式。在系統中進行各項資料的初步審查後，由支行負責人作為授信管理的第一責任人，確保調查第一手資料真實有效。對審查中存疑的，獨立授信審批官會進行第二次盡職調查，進而佐證相關資料與數據。

客戶信用評級

客戶經理受理信用申請並於完成初步貸前調查後進行信用評級，以核定授信風險限額。對公司客戶(不含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而言，信用評級為授信的先決條件，無有效信用評級的公司客戶概不得辦理授信業務。我們根據行業類型及公司客戶所屬違約可能性模型評定其評級。我們主要以評分卡形式進行客戶評級，實施九級信用評級制度，即AAA、AA、A、BBB、BB、B、CCC、CC及C，並於考慮公司客戶信譽的定量及定性評估確定其評級時採用綜合打分制度，根據不同類別的客戶設置不同的審批路徑及授信額度。

另外，我們對於公司客戶，新增客戶需即時進行評級；存量客戶，需每兩年更新評級；對於發生突發情況或是影響到客戶評級的事項時，應及時重新進行客戶評級。若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有任何重大變化或倘出現任何其他可能嚴重損害借款人償還我們貸款的能力的事項，我們會調整借款人的信用評級。

風險管理

抵押品及保證評估

我們的公司貸款的擔保方式以抵押、質押或保證擔保為主。對於以抵押品擔保的貸款，我們已頒佈內部管理條例載列我們可接受及不可接受抵押品的範圍、釐定貸款價值比及登記抵押品規定。抵押品價值乃參考經我們批准的第三方估值師的第三方估值報告釐定。貸款額最高不得超過抵押物評估變現值的70%，以動產設立質押的貸款額最高不得超過質押物變現值的70%，以權利憑證設定質押的應確保貸款到期本息足額償還。

我們根據信貸評估結果、信貸風險、抵押物折舊、抵押物的適用性及價格變動等因素，確定不同的貸款價值比。我們公司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如下：

<u>抵押品類型</u>	<u>最高貸款價值比</u>
抵押	
商業及金融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60%
住宅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60%
工業倉庫的房屋所有權	按建築成本計，60%
住宅的房屋所有權	70%
辦公室及酒店的房屋所有權	50%
質押	
中國政府債券	90%，能覆蓋貸款本息
銀行承兌匯票	90%
商業承兌票據	90%
應收賬款	70%
商標使用權	從嚴控制

對於保證貸款，為釐定適當擔保金額，我們通過綜合分析保證人的資質、償債能力、註冊資本及主要業務經營對保證人進行評估，並簽訂保證合同。我們亦關注保證人提供擔保的能力、其或有債務水平及是否與申請人有密切經濟聯繫。

信用審查審批

我們信用審查審批程序已制定全面審查審批制度及遵守程序。我們主要針對授信客戶借款用途來進行業務品種的劃分，對信貸業務進行審查與審批。審查審批程序因授信類型和額度而各異，授信審查包括授信業務審查和撰寫審查報告兩個環節，由相應信用審查審批主體在其權限內獨立進行有關程序。為確保信用審查審批的獨立性，我們縱向實行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制度進行風險管理，各分行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由總行直接指派，為分、支行(部、中心)提供其權限內授信審批、授信法規政策諮詢等授信相關業務服務；對其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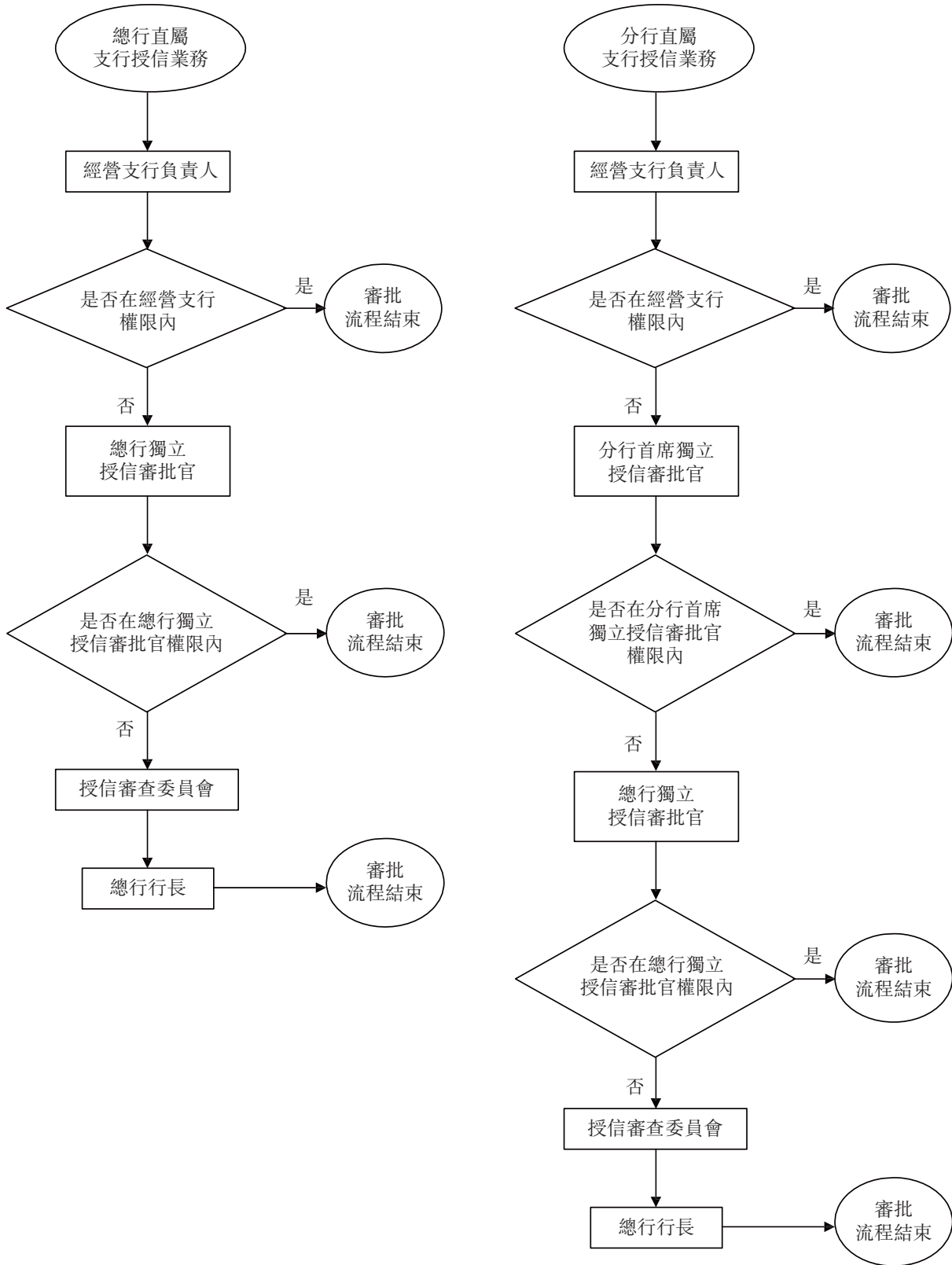
風 險 管 理

批的授信業務風險損失承擔相應比例損失賠償責任。就總行下放分支行的授信審批權限，本行會根據各分支行的資產規模、機構的資產管理能力、不良率等情況每年由授信審批部修訂額度，其範圍一般位於人民幣二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分支行層面的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受總行層面信用風險審查委員會的指導及監督。有關授信審查委員會的職責與組成，請參閱「— 風險管理架構 — 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 — 授信審查委員會」。

我們在信用審查審批及決策機制中遵循獨立、民主及嚴格問責原則，實行「授權管理、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制度，並嚴格執行授信業務第一責任人制度。我們授信業務分表內授信業務和表外授信業務，表內授信業務主要包括貸款、貼現、貿易融資、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購，表外授信業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和貸款承諾。我們的信用審查審批程序對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上的授信業務（不含小微企業金融管理總部授信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由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撰寫審查報告。同時，我們根據申請人所屬行業、擔保方式及信用額、融資計劃和資金用途、信用紀錄以及其業務經營針對各類信用申請人採用不同的審查審批程序。公司貸款授信業務的審批基本流程詳見「— 授信基本流程」。

分支行採用授信審查委員會審批、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雙簽審批制，分為四個層級，即總行授信審查委員會、總／分行行長（副行長）、總／分行授信審批（暨風險管理）部、經營行負責人（助理）。由總行對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授予初審和終審兩級審批權限，分行在總行授信授權範圍內，每筆授信由授信調查人和授信第一責任人簽字同意後，根據授信金額大小上報分行相應級別的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進行初審和終審，終審人的簽批意見為最終的正式生效意見。具體流程如下圖所示：

風 險 管 理



風險管理

具體權限劃分細節如下表所示：

授信審批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獨立授信審批官 終審	審批層級 初審
(100,000至150,000)	八等	六等或七等
(60,000至100,000)	七等	六等
(40,000至60,000)	六等	五等
(20,000至40,000)	五等	四等
(10,000至20,000)	四等	三等
(5,000至10,000)	三等	二等
(0至5,000)	二等	一等

針對人民幣150百萬元以上的超大授信額度(不含存單質押的授信或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由獨立授信審批官初審後提交總行授信審查委員會審批。授信審批權限按我們淨資產的3%確定，隨著淨資產增加，授信審批權限也將相應提高。針對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等表外授信業務計算授信額度時只計算敞口部分額度。授信業務一律按其單戶授信餘額由相應級別的獨立授信審批官進行初審和終審。

貸款發放

我們的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公司貸款發放。公司貸款申請一經批核，我們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載列貸款以及(倘適用)抵質押品及保證的主要條款。我們由客戶經理直接於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中進行出賬申請，通過信貸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貸款發放審查，審查獲提供的文件是否完整、合法、真實及有效，確保所有文件獲有效授權、必需材料妥當提供及貸款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符合。總行風險管理部放款審核人員審核通過後方可履行放款手續。

貸後管理

授信後檢查內容主要包括對客戶基本情況審查、授信用途檢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檢查、財務經營狀況或項目進展情況的檢查、結算往來情況的檢查、風險分類檢查、授信效益檢查、授信審批條件落實情況檢查、風險預警檢查等。分類管理是我們提高授信後管理精細化水平從而提高管理質量和效率的重要手段。按照客戶及其授信的風險狀況、重要性設定不同的檢查頻率，檢查內容也區分不同側重點，我們將授信後檢查分為：重點風險業務檢查、一般風險業務檢查、低風險業務檢查。

我們的貸後管理流程主要包括授信後檢查、風險預警、風險分類、問題處理、損失核銷以及最終評價。

風 險 管 理

授信後檢查。我們授信業務經辦人員發起指定的授信後檢查及風險分類任務，對我們借款人的基本資料、財務及經營狀況、銀行貸款、或有負債、債務、抵押品及保證人進行定期審查。我們亦密切監察貸款資金用途，根據檢查和分類情況設定風險化解措施或行動觸發條件，風險化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實地調查客戶；要求更新財務報表、營運數據、資料等；啓動對客戶／擔保人的訴訟程序，停止出款；督促客戶履約還款計劃；列為黑名單客戶；追加擔保；將授信移交給資產保全中心管理；更改授信後檢查頻率等。總行及分行授信審批暨風險管理部監督各經營行授信後管理工作，審核授信後檢查報告、風險分類初分結果、風險化解措施或觸發條件。總行及分行授信審批暨風險管理部風險監控官負責檢查相關人員落實風險化解措施情況和監督設定觸發條件狀況，對未達到風險管理目標的，按照預先設定的觸發條件提出進一步的處理意見。

風險預警。為在授信後管理工作中及時發現、處理、報告各種風險預警信號，我們已就公司貸款在總行、分行及支行建立各級風險警示機制，及時分析預警事項風險程度，提示經營行和業務管理部門的授信業務經辦人員進行調查解釋和說明，並在得到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人覆核後，對有關風險預警信號做出相應處理。並對重大突發事件按照優先處理的原則並採用專項的報告機制。總行及分行授信審批暨風險管理部監督經營行落實風險處置措施的進度，並向總行及分行主管風險的副行長報告。在遇到突發風險事件時，總行及分行授信審批暨風險管理部可根據事件性質及程度隨時召開不定期會議進行商討，確定風險處置方案並告知總行，以有效控制有關風險。

風險分類。貸款分類為我們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的基礎上，將授信資產風險分類形態從高到低依次分為正常一級、正常二級、正常三級、關注一級、關注二級、關注三級、次級一級、次級二級、可疑級和損失級十個級別。前六級合稱優良授信資產，後四級合稱不良授信資產。對公司貸款而言，我們均以貸款逾期時長和擔保方式為基礎進行風險分類，並在此基礎上將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紀錄、還款意願、項目的盈利能力、擔保及抵押品等列為參考因素。我們的分支機構在總行及分行授信審批暨風險管理部的監督下每季度進行貸款分類，特殊情況下，如在貸後管理過程中，客戶經理監測到客戶還款能力發生變化或是影響貸款分類的情形，可實時對貸款分類進行更新。

風險管理

問題處理、損失核銷以及最終評價。為保護我們的信用資產，我們堅持在發現客戶出現風險的早期階段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和處理措施，對損失進行核銷並形成最終評價。例如，我們或會增加貸後檢查次數、凍結信用額及停止新增任何授信。對問題類授信客戶的授信後管理工作充分應用風險分類成果，並根據分類形態及變動趨勢採取有針對性的管理措施，對其中損失類風險繼續追償，並按照呆賬核銷條件，及時收集和準備證明材料申報核銷。授信後檢查結論根據本期內匯總的預警信號形成最終評價，以保證授信業務經辦人員與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可按照最終確定的風險化解措施，採取行動，減緩並有效防範風險的擴大。總行授信審批部暨風險管理部每年根據授信業務基本情況進行各業務條線檢查，檢查一般分為現場檢查與非現場檢查，對業務情況嚴重的(如未落實審批條件的)重罰。

公司信用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對公司信用貸款業務亦實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公司信用貸款須如上文所述完成基本流程，包括客戶申請、受理、調查、審查、審議與審批、與客戶簽訂合同、提供信用、授信後的管理、信用收回和總結評價。客戶信用評級、授信後檢查問責制度、風險預警、風險分類、審查審議與審批、決策機制等有效的通用指標及工具亦對我們審慎管理公司信用貸款風險進一步發揮作用。詳情請參閱「—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此外，我們就公司信用貸款業務採取嚴格的准入標準，我們的公司業務客戶須為學校及醫院等受政府資助的主流事業單位，以確保客戶的資信質量。我們還規定全面審查借款人信用狀況後，超過一定金額的公司信用貸款須經總部授信審查。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房地產開發商貸款等重點風險領域，制訂了具體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通過建立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平台，對房地產行業的貸款客戶實行名單制管理並定期更新，以保證房地產行業貸款業務的健康發展。就九江城區支行外的分支行，本行實行白名單制，即僅向客戶名單內的房地產開發商授信。

我們仔細研究房地產行業政策並積極收集市場資料以評估房地產市場引發的風險。我們投放於房地產行業的貸款所涉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我們授予的房地產開發貸款、個人住房貸款、商業用房貸款。我們在我們年度授信指引中訂明房地產開發貸款的規定，涵蓋客戶甄選、項目甄選、審查重點及貸後管理各方面。我們對於依據項目而成立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原則上不發放貸款，從嚴控制對閑置土地和空置商品房較多的開發企業的貸款，且

風險管理

不對以土地使用權或在建工程作抵押的房地產企業發放流動資金貸款或其他類型的貸款。進行信用審查時，我們重點審查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力、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類別、位置、成本及銷售前景、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監督銷售所得款項收回情況，確保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我們發放的貸款。

票據貼現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實行「全行營銷、集中辦理、統一管理」的經營模式，由總行的票據中心及分行的經辦部門辦理。

為防範票據風險並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已採取下列重要措施：(i)為防範票據風險，對第一次在我們辦理貼現且單筆銀行承兌匯票(紙質)面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含)以上的客戶，或只在我們辦理貼現業務的客戶，必須雙人實地上門查詢，以防詐騙。但對在我們開立基本賬戶、經常有業務往來且貼現業務量大的客戶，風險可控的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大額票據可以不上門實地查詢，通過大額支付系統或委託他行代理等方法進行查詢即可辦理貼現；(ii)對貼現票據簽發銀行進行資格准入。我們原則上暫定只辦理該表中註明的銀行和省、地(市)農村信用社、農村合作(商業)銀行所開出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貼現；(iii)辦理貼現業務，背書不得附有條件，背書附有條件票據一概不予以辦理。票據存在回頭背書，一般不予以辦理。票據為二查票(二查指我們發出查詢為第二次)謹慎辦理，若是辦理須向一查行發查詢詢問是否辦理貼現或者質押，票據為三查或以上的不予以辦理；及(iv)我們為防範公示催告期間辦理票據質押、貼現業務喪失票據權利的法律風險，對處於公示催告期間，及公示催告期間屆滿至人民法院作出除權判決之前的票據申請質押、貼現的，一律不得受理。

個人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個人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及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個人借款人須提出貸款申請並提供所要求的相關資料，例如身份證、結婚證、財務狀況、職業、收入來源、債務情況、信用紀錄及貸款用途證明材料。在個人貸款調查方面，

風險管理

我們實行雙人調查制度，經營行主調查人、輔調查人對申請人情況進行盡職調查，通過獲取相關證明文件及嚴格執行面談和面簽制度以核實所獲提供的數據。貸款調查應以實地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採取現場核實、電話查問以及信息諮詢等途徑和方法。

信用審查及審批

我們對個人貸款申請進行全面審核與評估。我們的審核注重多個方面，包括貸款申請數據的完整性與合規性及貸前調查報告、貸款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收入水平及還貸能力、抵押品價值、利率的適當性及還貸方式是否符合我們的規定。我們強調所提供數據的完整性，尤其關注有關申請人財務狀況、職業、收入來源、債務情況、信用紀錄及抵押品(如有)價值的數據。就個人消費貸款而言，我們亦會設置貸款所得款項用途限制。

我們的審核根據不同貸款授信產品分層授權審批。個人貸款的授信審批流程一般參照公司貸款的授信審批流程，詳情請參閱「— 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信用審查審批」。

由經營行提出申請，除各直屬支行外的分支行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進行信用審查並按各自授權限額批准。具體審批流程為，由客戶經理發起，經過支行行長及分行業務部門受理，到分行初審，並經過分行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兼任風險監控官)審批。我們直接外派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至縣域支行，執行信用審批審查的職能，簡化了相應流程。由於直屬支行不設立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其貸款審批由總行負責。如果建議貸款金額超過當地各分支機構授權，則需要經過總行批准，根據擔保方式、業務品種、分支機構權限實行差異化審批，總行授信審批部指定專職個人貸款獨立授信審批官，負責上報業務的初審或終審。

我們正逐步開展零售內部評級體系建設，其中零售客戶評級模型由我們歷史數據，通過統計方法建模而來，根據我們業務品種，開發出兩類評分卡共計18張(分別為申請評分卡六張，行為評分卡12張)，並針對每類評分卡進行了風險類別的設定，將處於不同分數的客戶劃分成不同的類別，從而提供審批決策、授信額度及貸後監控措施等建議。現階段，將實現評級模型的系統化，該系統於2017年8月設立後，可實現系統自動評分，並實時將評分反饋至業務系統進行業務決策。

風險管理

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我們個人貸款發放與公司貸款發放流程基本一致，實行集中放款管理，由總行及分行授信審批暨風險管理部實行貸款發放統一管理，目前我們個人貸款基本已全部集中至總行放款中心，實現放款流程化及標準化管理。在貸款發放流程方面，由客戶經理在貸款獲得審批通過後，進行貸款合同文本及相關附屬文本的面簽或抵押品的辦理等工作，在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中進行貸款發放申請，由總行及分行授信審批暨風險管理部進行貸款發放審核，審核通過後予以放款。

個人貸款的日常檢查工作由經營行負責，資產保全工作由經營行和總行及分行風險管理部負責。貸後階段，我們主要關注借款人的還貸能力、保證人保證能力及抵押品價值變化。授信業務經辦人員通過賬戶分析、憑證查驗、現場檢查等方式，對貸款資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擔保情況變化等進行跟蹤檢查和監控分析，按期撰寫貸後檢查報告，確保貸款資產安全。

我們的個人貸款分類與公司貸款分類基本一致，將個人貸款從高到低依次分為正常一級、正常二級、正常三級、關注一級、關注二級、關注三級、次級一級、次級二級、可疑級和損失級十個級別，主要由系統自動進行分類認定，客戶經理每季定期開展分類工作。當客戶出現影響還款能力的重大事件時，實時進行分類調整。

個人信用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對個人信用貸款業務亦實行審慎的風險管理。個人信用貸款須如上文所述完成基本流程，包括貸前調查、信用審查及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評分卡、授信後檢查問責制度、風險預警、風險分類、審查審議與審批、決策機制等有效的通用指標及工具亦對我們審慎管理個人信用貸款風險進一步發揮作用。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的個人信用貸款業務的個人客戶主要為大中型企業擁有人及高級管理人員，資產淨值逾人民幣3百萬元，以確保客戶的資信質量。我們還規定全面審查借款人信用狀況後，超過一定金額的個人信用貸款須經總部授信審查。

小微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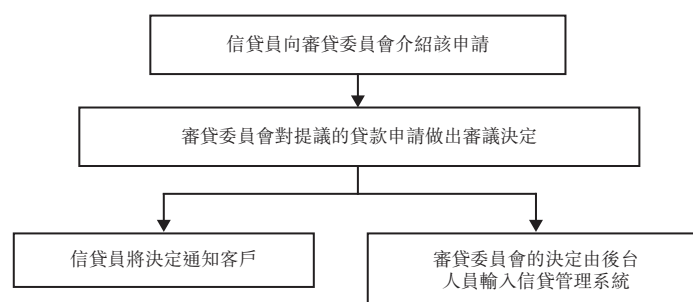
我們小微金融業務包括在公司銀行業務下為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經營貸款以及在零售銀行業務下為個人經營者貸款提供信貸服務。關於小微金融業務內容進一步詳情，請

風險管理

參見「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小微金融業務」一節。我們的小微企業金融管理總部對小微金融信貸業務進行統一的管理，從業務受理、審查審批及貸後管理等各方面採取多種措施，以更好地控制小微金融貸款的信用風險。

我們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貸款基本參照公司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模式，而個人經營貸款基本參照個人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模式。

針對特定小微專營貸款品種開展線上業務，以促進未來發展，在授信審批流程方面，我們小微金融業務審批實行一級審批制，所有授信業務在小微企業金融管理總部主管預審的基礎上均由小微企業金融管理總部審貸委員會最終審批。審貸委員會成員對授信審查所依據資料的合規性、完整性和審查結果的可靠性以及授信資產風險分類的正確性負責，並承擔相應的連帶責任。審批結束後，審貸委員會的一致意見（包括批准、有條件的批准或拒絕）被記錄於貸款審批表中，並由委員會的全體委員簽名。具體小微企業金融管理總部授信業務審批流程如下圖所示：



小微金融業務的其餘大部分貸款品種參照公司貸款的授信審批流程，詳情請參閱「—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信用審查審批」。

不良資產管理

我行專門設立不良資產管理小組負責按照管理權限對審批權限職責範圍內的不良資產保全、清收、轉讓、處置等事項進行審議及決策，並定期對抵債資產的接受、管理、轉讓、處置等工作進行統籌管理和監控。

我們於2018年相繼修訂了《九江銀行不良資產管理小組工作細則（暫行）》、《九江銀行不良授信資產管理辦法（試行）》及《九江銀行抵債資產管理實施細則》。抵債資產業務操作

風險管理

和控制流程包括抵債資產的接收、保管、處置三個階段。抵債資產收取和處置的審批權原則上集中在總行，分行依據總行授權權限進行審批。總行及分行，及其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綜合管理部及法律與合規部等部門在抵債資產管理中密切配合。其中總行風險管理部作為抵債資產的統籌歸口管理部門應定期通過現場或非現場方式對全行抵債資產經營管理實施檢查及監督。總、分行計劃財務部主要負責抵債資產接收與處置等過程中的賬務處理，對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負責計提相應減值準備。總、分行綜合管理部主要負責對各機構接收的抵債資產統一進行管理，並落實管理責任，每季度牽頭與風險管理部及計劃財務部對抵債資產進行盤點。總、分行法律與合規部負責全行抵債資產接收與處置等管理過程中的法律諮詢及法律服務。根據抵債資產性質、特點和狀況，保管責任人要定期或不定期地進行檢查和維護，原則上至少每季度一次，防止抵債資產的毀損或滅失。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債券[編纂]分銷、票據轉貼現及代客理財業務。我們主要通過管理固定收益類產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及信用額度、投資後管理及風險評估而控制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總行的投資審批委員會是我們金融市場業務信用風險管理的管控機構，並外派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具體有效管控信用風險。

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的同業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和票據轉貼現。我們採用「統一授信、區別授信、合理核定、適時調整」的原則，從授信前調查、授信審查、授信審批決策、授信額度管理與佔用以及授信後管理等五個環節對我們的同業業務風險有效管理。

公司貸款的授信審批流程通常適用於同業業務，詳情請參閱「—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信用審查審批」。總行金融市場管理總部的工作人員對同業基本信息進行收集、調查並提出額度申報，由總行授信審批部審核後，報授信審查委員會審

風險管理

批，報行長進行最終審批。各分支機構可根據自身經營需要向同業提供授信或申請授信，但首先需要向總行金融市場管理總部報批，再報總行授信審批部審批。向同業提供授信時各分支機構作為授信前調查機構，應將所有授信材料按照我們同業授信審批程序報送審批。總行金融市場管理總部負責我們同業客戶授信額度的統一管理。

授信後管理機構主要通過授信後檢查、風險預警和檔案管理等措施，對授信對象經營變化及市場上各種可能影響同業客戶履約能力的因素進行動態追蹤、監測、反饋和分析，及時發現風險預警信號，以採取有效處理措施管理風險。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組成。我們在金融市場管理總部內部設立了專門的風險管理平台，配備授信審批並負責風險控制。我們主要通過管理所投資的產品和有關抵押品的信用風險，實行分級授權審批體系，制定對債券投資交易、資金融通等各項業務的單戶投資限額和單個產品限額，根據我們的評估以及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架構和信用審批規定釐定我們投資的合理限額。我們嚴格控制對信用產品的准入和單戶集中度，各類業務均在經批准的授信額度內進行交易，並通過投資前調查和投資後評估等措施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對所投資的金融資產，如信託計劃，我們一般要求投資的本金及預期收益由融資方及／或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抵押、質押及／或保證等方式擔保。倘信託公司無法向融資方悉數收回約定的回報及投資本金，我們將會要求信託公司根據法律採取提起訴訟等措施將我們的虧損降至最低並行使擔保的抵押權以挽回任何損失。

我們與債券發行人、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理財產品發行人訂立交易前，對其資產負債情況、信用評級及業務規模等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從而確認授信審批額度，並綜合考慮具體的投資情況密切關注如回報率及投資風險等指標。我們亦積極監督最終融資方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及對相關項目進行定期檢查，並參照公司貸款進行風險管理。就通過抵押、質押等方式擔保的投資，我們執行統一的抵押品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 信用風險

風 險 管 理

管理—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抵押品及保證評估」。就第三方提供保證的投資產品，我們密切關注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和擔保人的保證能力，並參照公司保證貸款進行風險管理。對於無擔保的投資產品，我們一方面限制投資總額，另一方面嚴格准入標準，包括只與優質交易對手開展合作，並控制單筆投資額度和投資期限。

在項目投資後，我行持續對融資人開展跟蹤管理，實時監控其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投後管理包括賬戶監管、投後檢查、風險預警、臨期處理、風險分類、不良資產管理、檔案管理、總結評價等。投後管理根據投資標的不同，實行差異化、有針對性的管理、根據風險大小不同，進行重點管理和一般管理，根據時間節點不同，實行首次、定期和不定期檢查。經辦人員及經辦機構實時關注影響投資安全的各種因素，實行動態管理，堅持「誰經辦誰管理，誰經辦誰負責」的原則。我們亦編製金融市場業務投後管理規則及程序。

我們對自有資金及通過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進行投資，主要由債券投資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組成。我們對該等交易實施集中管理模式，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和控制，並由授信審批部外派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負責以投資為目的的授信審批工作及交易對手的授信額度審批。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准入評級、信用審批、信用控制及風險評估。

我們秉承審慎原則開展債券投資業務。我們的債券投資主要着重於資產實力雄厚、市場聲譽良好的機構發行的債券，如由中國政府實體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我們對中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債券的投資進行嚴格控制。我們規定，對公司所發行債券的各單項投資須根據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提交我們高級管理層轄下的投資審批委員會或總行授信審批部等機構進行審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對中國政府實體及中國政策性銀行所發行債券以及中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債券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8,871.0百萬元、人民幣14,921.1百萬元及人民幣6,816.1百萬元，佔我們債券投資總額的約28.9%、48.6%及22.1%。

為加強我們對使用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的管理及控制，我們嚴格執行投資前盡職調查、風險審查及投資後風險管理。於投資管理過程中，倘根據市場預測及使用多項投資分析工具，投資回報相對較高及風險較低時，我們會物色合適的投資目標。我們亦會密切監控流動性風險，包括我們所售金融產品的期限及相關信用資產的期限的錯配。為確保我們符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相關法規以向投資者充分披露我們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我們制定並發佈了有關披露我們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信息的相關內部規則並加強對我們員工在相關合規事宜方面的培訓。我們完善我們提供的理財資產的會計紀錄，將保本理財產品計為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而非保本理財產品則計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我們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我們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偏好確保潛在市場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我們已建立一個三層級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包括我們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管理總部及貿易金融部)。本行在貿易金融部及金融市場管理總部均派駐風險監控官，負責識別、計算、監督並及時管控市場風險。我們總行的金融市場管理總部是我們市場風險的主要管控部門，負責透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主要通過賬戶劃分、限額管理等方式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並不斷優化現行系統，如蒙特卡洛模擬和壓力測試的功能。目前使用的資金業務系統可反映每日投資組合的損益情況，並預計新型系統可以對突發事件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進行模擬和估算，以評估在極端不利情況下的虧損承受能力。通過壓力測試結果，金融市場管理總部對債券投資管理策略、政策和限額進行調整，並制定應急處理預案。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及法規，當中載列有關市場風險的多項事宜，如組織框架、不同機構的職務及職責、流程及申報系統。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測量、申報、執行及監控市場風險，該等活動由我們的金融市場管理總部執行。

對於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我們在風險管理措施上有所差異。賬戶的主要風險是否為市場風險是賬戶劃分的輔助標準和參考因素。對於交易賬戶，我們對其賬戶頭寸定期或不定期利用市場價格或模型定價估值，並積極管理該投資組合；對於銀行賬戶，我們對其按照歷史成本收費。在後期對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再行調整劃分時，交易賬戶頭寸由特定原因引起的調整受到轉移頭寸限制，並且適用不同的賬戶調整審批程序，銀行賬戶頭寸的再調整目前無轉移頭寸的限制。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我們的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面臨的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易受利率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到期或

風 險 管 理

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利息淨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我們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透過調整資產與負債結構管理利率風險。本行致力通過調整產品利率期限和定價方式、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開發新產品及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我們對投資組合內的債券工具進行到期分析，同時我們透過對債券價格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評估潛在價格波動。我們主要使用重定價缺口分析、收益率曲線分析、久期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以及壓力測試來測量我們潛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指我們所持有的外幣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外匯敞口進行日常監控。我們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和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一方面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不同貨幣上可能的錯配來控制匯率風險。另一方面通過實時結售匯平盤的穩健交易策略，規避因匯率波動帶來的匯兌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支付到期債務或滿足業務經營擴大後流動資金需求的風險。我們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時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包括保持足夠的現金及資產來滿足客戶提存、支付和正常貸款的需求；建立實時、合理、有效的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滿足相關監管要求，保障持續、穩健運行；建立科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有效策略、程序，持續推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的開展。影響我們流動資金的因素包括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期限結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變動。

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總行其他有關部門三個層面組成。我們建立了由董事會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資產負債委員會組成的流動性風險治理結構，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並構建內控機制。計劃財務部牽頭負責日常資金頭寸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市場管理總部及貿易金融部分別是本行本／外幣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執行和操作部門。審計部是對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獨立審計監督的職能部門。我們通過流動性指標及流動性缺口測算進行流動性風險計量，

風險管理

通過壓力測試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通過限額監控管理、建立流動性風險應急機制和報告機制，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因此，我們能全面評估我們資產於極端情況下的風險耐受水平，預防相關極端情況帶來的不利影響，並提供我們對業務經營的決策的依據。

我們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來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責任。我們執行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多項流動性指標，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具體而言，我們已建設完成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實現對資產負債總量與結構的把控，以增強主動管理流動性風險和利率風險的能力，推進風險管控、盈利能力與資源配置的有機統一。同時，通過設置專職資金計劃崗、設立牽頭管理部門以及執行操作部門、流動性風險應急處置工作小組等措施，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我們的主要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載列如下：

- 保持負債穩定性，確保核心存款在負債中的比重；
- 設置一定的參數和限額監控及管理本行流動性頭寸，對本行流動資金在總行集中管理，統一運用；
- 保持適當比例的現金及央行超額存款準備金、同業往來、流動性高的債權性投資，參與公開市場、貨幣市場和債券市場運作，保證良好的市場融資能力；以及
- 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和應急預案。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風險，主要因內外欺詐、現場安全故障、業務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所致。我們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i)持續改進和完善本行操作風險的管理；(ii)建立符合我們實際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iii)最大程度減少操作風險事件；(iv)降低操作風險損失；(v)滿足巴塞爾協議III達標要求和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管要求；及(vi)維護我們的聲譽和市場價值。

我們已制定多項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旨在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緩釋我們的操作風險及盡量減低操作風險引致的任何損失，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業務高效

風險管理

處理。我們已按照監管部門要求穩步推進案防工作，通過案件風險排查、員工行為自查、案防知識學習培訓、案防知識應知應會考試等手段，加強對員工行為的監督和排查，建立員工異常行為舉報、查處機制，強化員工職業操守。

此外，我們已建立一項有效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其中，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同時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持，領導本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其中我們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部門以及審計部門緊密合作，以實現有效的風險控制。分支行連同我們的營業機構及業務職能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總行風險管理部、運營管理部及相關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法律與合規部和審計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分別負責合規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評估，以及評估我們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並開展內控審計。為確保實時識別相關風險，我們已建立由下至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重大操作風險事件須立即由相關分支行、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我們致力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改善業務流程及風險管理程序；
- 定期審查風險預警並更新覆蓋所有部門及職能單位的操作指引；
- 通過持續培訓、合規檢查、現場審計及場外監控等方式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
- 採用技術(包括升級信息系統及自動化技術)提升信息安全；及
- 建立應急方案及推出業務持續發展計劃。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可能面對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我們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不斷完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在管理上參照ISO27001標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標準)和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

風險管理

管理指引》，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促進業務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及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致力在構建高效、靈活、安全的基礎架構及應用架構的基礎上，建立了主要包含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信息科技審計等在內的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信息科技風險動態監測系統，主要包括「系統可用率」、「系統交易成功率」、「投產變更成功率」、「假冒網站查封率」、「外部攻擊變化率」、「信息科技風險事件數」、「主要電子渠道交易變化率」、「主要電子渠道活躍用戶變化數」八項監測指標，分別按照月報及日報兩個圍度展開，根據各項指標的閾值報警，由風險管理部門提出風險提示，並提交信息科技部門分析原因並及時整改優化。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若我們受到網絡攻擊，其可能損害我們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等業務，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或客戶數據被盜，而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投訴或提出訴訟。為預防有關網絡攻擊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系統，當中載列全面的信息科技管理及信息安全策略。此外，我們已為僱員提供定期信息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對信息安全的認知，改善我們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履行情況。而且，我們透過不同技術（包括防毒軟件、防火牆及惡意代碼防護）保障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安全。

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下，我們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框架以三道防線為基礎，即信息科技部、風險管理部和審計部。信息科技部設置專職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外派信息科技風險監控官常駐信息科技部現場辦公，審計部設置專職信息科技審計組開展信息科技審計，實現有效的事前、事中、事後的風險防範。

信息安全管理

為增強信息科技的安全性，我們設置專門信息安全崗位監督信息安全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加強信息安全管理，通過嚴格的審批、閉環跟蹤的流程控制和事後的檢查處罰機制加強信息安全管理。位於武漢光谷金融港的武漢數據中心正式落成，形成由武漢金融港數據中心、武漢光谷軟件園銀聯災備中心以及九江異地災備中心組成的「兩地三中心」災備體系，重要信息系統的災難恢復等級達到了五級標準，同時加快提升我們信息科技的自主掌控能力，為經營管理提供更好的支持。

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審計

我們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審計，以監督、評價各項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治理架構、政策、策略、程序及流程、措施及內控等是否充分有效。同時，我們如有必要可聘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硬件、軟件、文件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識別與信息科技有關的現有風險。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必要時可指定具備相應資歷的外部審計機構對我們執行信息科技審計。其根據授權出具的審計報告，經中國銀監會審閱批准後具有與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同效力。我們須根據該審計報告提出整改計劃，並在規定時間內實施整改。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我們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我們形成負面評價的風險。我們聲譽風險管理通過提升在輿情與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防範與應對能力，進一步完善了聲譽風險管理制度，明確了聲譽風險分類標準、責任主體、管理原則，完善了聲譽風險預防、監測、報告、處置體系，最大限度地減少聲譽事件對我們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促進持續穩健經營。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輿情事件。

我們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我們在各機構、各業務部門設立哨崗，安排專人每天對轄內涉及我們的新聞、消息、網絡論壇帖子和銀行業新聞進行24小時不間斷輿情監測，同時進一步擴大信息採集面，將搜集觸角延伸至微博、微信等新型傳播媒體，在「拓面」、「增效」、「提質」上確保負面輿情得到及時發現和妥善引導，形成了輿情動態監測的常態化長效機制，提高輿情工作的前瞻性和預見性。此外，我們將繼續做好與報紙、電視、網絡等媒體的關係維護，積極處理和應對一般客戶投訴，使聲譽風險防控在萌芽狀態，繼續維護我們良好聲譽與形象。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控制我們所面臨的(i)法律風險，包括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法定權利所致或另因我們牽涉的任何合約或業務活動所致法律責任風險，及(ii)合規風險，如因未能遵循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相關行業標準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我們已依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政策》、《九江銀行合規管理流程》、《九江銀行法律合規審查管理辦法》、《九江銀行訴訟案件管理辦法》設立一系列制度及措施，管理及控制我們所面對的法律風險。為控制及管理我們所面臨的合規風險，我們積極組織推動各

風 險 管 理

業務部門識別和評估與我們經營活動相關的合規風險，組織和協助各業務部門對與業務相關的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進行梳理和修訂。並對已施行制度的執行情況和實施效果進行持續跟蹤，對制度的合規性、操作性和完備性進行評價，審視公司管理過程中的不足，以為公司系統完善、管理流程優化、制度健全等方面提出了合規建議，加強合規風險檢查與評估。我們已逐步建立健全合規風險預警機制，通過合規風險提示、合規文庫、合規在線等多種方式，提升員工學習並落實新規的主動性、敏感性。此外，法律與合規部定期要求職能部門及時提交合規報告，反映合規管理狀況、獲取合規風險數據，為管理決策提供依據。

反洗錢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透過在本行範圍建立專業的反洗錢團隊、反洗錢內部控制系統、反洗錢數據監測報送系統、反洗錢內部審計及相關員工培訓以管理我們的反洗錢。

我們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法律與合規部。其主要負責召集總行反洗錢領導小組會議，針對反洗錢工作中的違規及不盡職行為組織推動問責，並通過加強會議管理、完善議事規則降低或控制相關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反洗錢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本行落實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法律與合規部負責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監督我們遵守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同時負責協調各業務部門、分行及支行實行反洗錢政策及程序。總行、分行及支行各自設立相關小組執行日常的反洗錢工作及運作。

本行已制定並發佈了《九江銀行反洗錢管理辦法》、《九江銀行反洗錢規定》、《九江銀行反洗錢監測報送實施細則》、《九江銀行反洗錢交易監測內控制度》、《九江銀行反洗錢客戶風險等級劃分管理辦法》、《九江銀行反洗錢客戶身份識別內控制度》等制度，涵蓋包括客戶身份識別、交易監測和報告方面的反洗錢政策要求，九銀村鎮銀行參照總行下發的相關制度指導意見建立相應的管控機制。

風險管理

其中《九江銀行反洗錢客戶身份識別內控制度》、《九江銀行反洗錢客戶風險等級劃分管理辦法》對新客戶及存續客戶身份識別、風險分類、盡職調查方面的程序和方法進行了規範。執行層面上，本行對新客戶實行准入制，通過名單管理系統對客戶進行管理和准入，記錄有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中所列的涉恐名單、中國政府發佈的涉恐名單、公安部通緝名單等反洗錢黑名單，黑名單客戶嚴禁在本行進行開戶或交易，對於在本行已建立業務關係的黑名單客戶，通過行內的反洗錢系統實行持續監測。

《九江銀行反洗錢交易監測內控制度》和《九江銀行反洗錢監測報送實施細則》中對大額、可疑交易監測分析與報送流程和監測規則及報告標準進行了明確要求；《九江銀行反洗錢管理辦法》中在反洗錢協查、宣傳培訓、反洗錢計劃、監督檢查、年度報告和報表、考核、保密等反洗錢管理方面做了詳細的規定。

此外，本行各分支機構配備具有反洗錢從業資格反洗錢專職人員履行反洗錢工作職責，並從機構和人員兩個層次對反洗錢工作履行情況進行考核，並建立了反洗錢監測分析系統支持大額可疑交易監測與報送工作。反洗錢系統的網點覆蓋率是100%。對反洗錢系統中觸發的案例採用人工甄別、逐級審核方式進行判別，確認為可疑的案例實行雙向報送機制，即一方面，「總對總」由本行總行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上報給人民銀行總行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另一方面，由該客戶歸屬機構向當地人民銀行報送。

內部審計

我們相信有效的內部審計對確保我們業務營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內部審計目標是通過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和諮詢活動，運用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我們穩健運行及價值提升。審計範圍涵蓋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我們在整個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始終堅持獨立、客觀、審慎、高效、重視及中肯的原則。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從上至下依次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總行審計部。我們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批准我們內部審計辦法、審計政策與程序以及

風 險 管 理

年度審計計劃等，提供指導並監督執行，其接受董事會的監督並適時向其報告工作。總行審計部是我們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定期匯報審計工作情況，其主要職責是根據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制定並落實年度審計計劃，組織開展審計工作。各下屬有關機構根據總行審計部要求，開展審計項目、落實審計工作計劃等，並向總行審計部報告審計工作情況，總行審計部有責任對上述審計工作給予指導和監督。

審計部根據董事會、監事會及監管部門要求，同時結合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狀況，擬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報審計委員會批准後實施。我們圍繞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各類風險狀況開展專項審計，並根據委託對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任期經濟責任情況進行審計。我們內部審計通常採取現場審計、非現場審計、審計調查等方法。審計程序分為準備階段、實施階段、報告階段和終結階段。審計報告包括審計概況、審計依據、審計結論和審計意見。為保證審計效果，各下屬有關機構適時對被審計單位的整改情況進行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開展相應的問責工作。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屬於本行的關連交易。若干交易將於[編纂]日期後持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的過程中向中國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中國公眾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下列詳述多項本行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發放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本行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屬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均為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將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接受存款

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按一般利率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存款。本行預期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將繼續存款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屬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按一般利率存款於本行且本行並無以資產作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均為獲全面豁免持續關

關 連 交 易

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以向上市發行人存款的形式向本行提供財務資助，且上市發行人集團並無以資產作擔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按正常訂購費、服務費及收費向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卡／借記卡及理財產品)。本行預期在[編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銀行產品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屬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類似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的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且預期將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屬本行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興業銀行及其聯繫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銀行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2%。[編纂]完成後，興業銀行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興業銀行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本行主要股東，並連同其聯繫人(包括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成為本行關連人士。

- 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汽集團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0%。[編纂]完成後，北汽集團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北汽集團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本行主要股東，並連同其聯繫人(包括北京北汽恒盛和順置業有限公司(「北汽和順」)及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產投」))成為本行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興業國際信託提供投資信託服務	14 A.34、 14 A.35、 14 A.49、 14A.52-59、 14 A.71、 14A.76(2)	公告規定		
本行對興業國際信託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2015年：2,992.05 2016年：3,106.77 2017年：3,213.40	2018年：1,868.93 2019年：348.50 2020年：無
本行向興業國際信託收取的投資利息收入			2015年：56.20 2016年：39.20 2017年：60.37	2018年：56.08 2019年：5.93 2020年：無
2 通過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	14 A.34、 14 A.35、 14 A.49、 14A.52-59、 14 A.71、 14A.76(2)	公告規定		
本行對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2015年：無 2016年：無 2017年：1,200.00	2018年：200.0 2019年：無 2020年：無
本行向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收取的投資利息收入			2015年：無 2016年：無 2017年：42.86	2018年：5.74 2019年：無 2020年：無
3 通過本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向北汽和順提供融資	14 A.34、 14 A.35、 14 A.49、 14A.52-59、 14 A.71、 14A.76(2)	公告規定		
本行通過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到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2015年：無 2016年：無 2017年：1,200.00	2018年：1,200.00 2019年：1,200.00 2020年：1,200.00
本行所收取的理財產品手續費收入及委託貸款手續費收入			2015年：無 2016年：無 2017年：5.16	2018年：4.80 2019年：4.80 2020年：1.00

以上交易統稱「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1. 興業國際信託提供投資信託服務

本行於2015年10月、2016年10月、2017年2月、2017年11月及2018年2月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若干投資信託協議，興業國際信託為投資信託管理人，本行則作為投資者收取信託的投資回報（「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興業國際信託為興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認購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若干貨幣金額，收取投資回報。
- 本行就若干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乎於約5.60%至7.00%之間。部分其他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為浮動年化收益率。
- 投資信託期限介乎12至36個月。

交易的理由：

本行已批准可與30家信託公司交易，其中21家與本行已建立業務關係。根據本行採取公開市場原則的營運政策，本行已進行充分的市場調查（包括對比當時市場上其他產品的質量與回報）及產品盡職調查，相信本行投資興業國際信託管理的信託會有可觀回報，且投資風險可控。

定價政策：

有關的投資收益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當時相若結構的交易及當時的市場投資收益率水平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行對興業國際信託所管理信託的 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2,992.05	3,106.77	3,213.40
本行向興業國際信託收取的 投資利息收入	56.20	39.20	60.37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行對興業國際信託所管理信託的 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1,868.93	348.50	無
本行向興業國際信託收取的 投資利息收入	56.08	5.93	無

由於根據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為歸類關連交易而合併計算。釐定本行投資興業國際信託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期間投資餘額最高值的年度上限時，本行假設有關於投資會按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進行而不會提前調整或終止並考慮根據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已投入的本金額。釐定本行應收的投資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行已考慮本行應收的相關投資預期最高年化回報率、已投入的本金額及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規定之投資信託的到期日。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興業國際信託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本行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進行。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料不足5%但超過0.1%，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2. 通過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

本行於2017年3月及2017年8月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訂立投資信託協議（「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通過該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即北汽產投）提供融資。

北汽集團為本行主要股東，北汽產投為北汽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認購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若干貨幣金額，收取投資回報。
- 本行可獲得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約為6.7%及4.4175%。

關 連 交 易

- 投資信託期限為12個月。
- 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透過出資有限合夥人份額或貸款協議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即北汽產投)提供融資。

交易的理由：

本行已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對比當時市場上其他產品的質量與回報)及充分的產品盡職調查，本行認為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的回報可觀，且投資風險可控。

定價政策：

有關的投資收益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當時相若結構的交易及當時的市場收費水平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行對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 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 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無	無	1,200.00
本行向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 收取的投資利息收入	無	無	42.86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行對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 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 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200.00	無	無
本行向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 收取的投資利息收入	5.74	無	無

由於根據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為歸類關連交易而合併計算。釐定本行投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期間投資餘額最高值之年度上限時，本行已考慮根據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已投入的本金額。

關 連 交 易

釐定本行應收投資利息收入之年度上限時，本行假設有關於投資會按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進行而不會提前調整或終止並考慮本行應收的相關投資預期最高年化回報率、已投入的本金額及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規定之投資信託的到期日。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北汽相關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本行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進行。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料不足5%但超過0.1%，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3. 通過本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向北汽和順提供融資

本行於2017年3月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訂立投資信託協議（「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使用本行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通過該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向北汽和順提供融資。本行就該安排收取手續費收入。

北汽和順為北汽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根據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認購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若干貨幣金額，獲取投資回報。
- 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透過本行的委託貸款以有限合夥人股東貸款方式向北汽和順提供融資。
- 投資信託期限為36個月。
- 本行根據相關理財產品收取的手續費為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下的預期淨收益率與各相關非保本理財產品付息率之差額。
- 本行根據委託貸款收取的手續費為一次過付款，等於貸款額的0.15%。

交易的理由：

本行已進行充分的市場調查（包括對比當時市場上其他產品的質量與回報）及產品盡職調查，本行認為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觀，且投資風險可控。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有關的手續費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當時相若結構的交易及當時的市場收費水平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行通過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到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無	無	1,200.00
本行所收取的理財產品手續費及委託貸款手續費 ^(*) 收入	無	無	5.16

* 委託貸款手續費為一次過付款並已於2017年6月付清。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本行通過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到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或期間投資本金餘額最高值	1,200.00	1,200.00	1,200.00
本行所收取的理財產品手續費及委託貸款手續費 ^(*) 收入	4.80	4.80	1.00

* 委託貸款手續費為一次過付款並已於2017年6月付清。

釐定本行通過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到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所管理信託的全年/期間投資餘額最高值之年度上限時，本行已考慮根據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已投入的本金額。釐定本行應收的理財產品手續費及委託貸款手續費之年度上限時，本行假設(1)有關投資會按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進行而不會提前調整或終止，(2)各相關非保本理財產品的付息率不會有重大變化，並(3)考慮本行於2017年6月已收到的一次性委託貸款手續費、相關理財產品期限及所收取的手續費率。

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北汽和順相關投資信託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本行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有利於本行的條款進行。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A

關 連 交 易

章計算的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料不足5%但超過0.1%，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經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i)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相信：(i)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持續進行，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可行，亦會有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且使本行有過度繁複的工作。因此，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且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行的核數師會檢討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有關協議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本行年度報告中披露。

倘未來上市規則修訂後對本章節持續關連交易採用較適用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更嚴苛的要求，我們將及時採取行動以保證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要求。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即3位執行董事、4位非執行董事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利管理及開展本行的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訂業務策略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本行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劉羨庭	56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	2000年11月	主持董事會工作、實行法定代表人的職責、黨委全面工作，負責公司治理建設、黨的建設、幹部隊伍建設和反腐倡廉建設
潘明	43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行長 兼首席客戶經理	2017年5月	2000年11月	主持本行的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分管全行經營和業務創新工作，分管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綜合管理部(文祕室、研究規劃部、保衛部、後勤服務中心)、黨群工作部
蔡麗平	54	執行董事 兼副行長	2017年5月	2000年11月	分管本行的村鎮銀行管理總部，擔任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曾華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	2009年5月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委員
張建勇	42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	2017年8月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本行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李堅寶	44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	2017年8月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委員
易志強	58	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	2013年4月	擔任本行董事
蔡清福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	2017年8月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高玉輝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	2017年8月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全澤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	2017年8月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楊濤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	2017年8月	擔任董事會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執行董事

劉羨庭先生，56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劉先生於1981年1月至1984年11月進行中國人民銀行蓮花縣支行會計出納、計劃統計、工商信貸工作；於1984年11月至1987年2月進行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劃資金科資金管理、綜合管理工作；其後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劃資金科副科長；於1990年5月至1991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地區分行計劃資金科科長；於1991年9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安市支行行長；於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領導小組常務副組長兼辦公室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黨組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兼行長；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行長。劉先生自2013年8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8年6月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明先生，43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

潘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九江市白水湖城市信用社櫃員、信貸員；於1999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辦信貸部負責人；於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白水湖管轄行副行長；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白水湖管轄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三里街支行行長；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兼三里街支行行長；於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吉安分行行長；於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任吉安分行行長；於2010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並於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期間兼任廣州分行行長；於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潘先生自2013年8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首席客戶經理。

潘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江西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本科畢業，並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07年9月從江西財經大學MBA學院畢業；2009年12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7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麗平女士，54歲，為本行執行董事。

蔡女士於1990年4月至1994年9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職員，於1994年9月至2000年4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於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白水湖支行負責人；於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蔡女士自2003年5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蔡女士為高級經濟師，[編纂]於湖北工學院法學專業畢業；2006年1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先生，54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永修縣財政局副局長；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九江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於1996年11月至[編纂]任九江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預算外資金管理處處長。曾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任九江市財政局副局長。

曾先生1996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張建勇先生，42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編纂]至2003年12月任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財務資產部主管會計；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財務副總監。張先生自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60)董事；自2016年3月起任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律師，1998年6月於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2015年3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堅寶先生，44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興業銀行福州分行晉安支行僱員；於1997年2月至2001年6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科員；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興業銀行總行同業業務部高級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資金營運中心高級副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興業銀行總行資金營運中心高級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服務中心主任。李先生自2015年3月至今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服務中心總經理。

李先生1996年7月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易志強先生，58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易先生於1981年11月至1982年7月任佛山市勞動服務公司辦事員；於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任佛山市委宣傳部科員；於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任佛山市廣播電視局科員；於1987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海對外經濟工作委員會科員。易先生自2000年10月至今任佛山高明副總經理。

易先生1986年7月於華南師範大學行政管理幹部學院中文專業二年制專科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先生，59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14年4月至今任廣發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14年6月至今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證券及固定收益類產品銷售、交易及研究板塊全球主管，並自2014年4月起兼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兼職教授。

蔡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87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玉輝女士，68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編纂]至2010年6月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9)首席風險官並兼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期間同時兼任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9)董事。

高女士為中級經濟師；1984年1月於北京財貿學院夜大學金融專業本科畢業。

全澤先生，46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全先生於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66)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華龍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民建上海市委員會副主任，並同時任上海市徐匯區政協委員會委員。全先生自2012年5月至今任上海迪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全先生自2013年4月至今任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52)獨立董事；自2013年5月至今任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股份代號：002433)獨立董事；自2013年10月至今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0)獨立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沃施園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83)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75)獨立董事。

全先生為註冊會計師，1995年7月於同濟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得該院校授予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畢業，同時獲得該院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楊濤先生，44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楊先生自2003年9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科研人員。

楊先生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具有中國律師資格，1995年6月於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業外貿專業本科畢業；於1997年9月至[編纂]為財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碩士研究生；於2000年9月至[編纂]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系博士研究生。楊先生2003年6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專業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畢業，並於2003年6月獲得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博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監督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各自職責時的表現，敦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其有損本行利益的行為，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行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羅新華	58	監事會主席	2017年5月	2000年11月	主持監事的工作，分管監事會辦公室、審計部、紀檢監察室，負責問責工作，負責組織開展行務公開、民主監督等專項工作
邱建	38	監事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擔任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委員
郭傑群	47	監事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擔任監事會下設的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春霞	54	監事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擔任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廖靜文	32	監事	2017年5月	2006年8月	擔任監事會下設的監督委員會委員
戴文靜	45	監事兼審計部副總經理	2017年5月，自2012年8月起兼任副總經理	[編纂]	擔任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委員

羅新華先生，58歲，為本行監事會主席。

羅先生於1978年10月至1982年4月任九江市財政局通訊員；於1982年5月至1990年12月任江西財經學院九江函授站教師；於1991年1月至1997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九江市財會職業中專教務處負責人、教務處處長、副校長；於1997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辦副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紀檢組長、黨組成員、監事會主席。羅先生自2003年1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

羅先生**[編纂]**於湖北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學專業畢業；2006年12月於華中科技大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建女士，38歲，為本行監事。

邱女士於[編纂]至2006年5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任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2006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亦禾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資金部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市東方銀座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中心副總經理；於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0)財務管理中心財務總監。邱女士自2016年11月至今任大生集團金融合作部總監。

邱女士為註冊稅務師及具有中級經濟專業技術資格，2001年6月獲得深圳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2009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郭傑群先生，47歲，為本行監事。

郭先生於2011年12月至今任上海期貨交易所博士後指導專家，並於2017年至今擔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鑫苑房地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

郭先生1992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2001年5月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授予以哲學博士學位。

陳春霞女士，54歲，為本行監事。

陳女士自2002年10月至今任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目前教學領域為：貨幣銀行政策與理論、公司金融理論與政策。陳女士2004年被評為江西省中青年骨幹教師；2006年被評為2006–2009年江西省高等學校中青年帶頭人；2011年被評為江西省第七批中青年帶頭人。

陳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同時獲該院校授予以經濟學學士學位；2004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廖靜文女士，32歲，為本行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廖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本行營業部櫃員，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專員；2010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廖女士自2016年4月至今任本行村鎮銀行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兼村鎮銀行管理總部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廖女士為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IPMA-CP)；2006年6月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勞動與社會保障本科畢業。

戴文靜女士，45歲，為本行監事兼審計部副總經理。

戴女士於1993年8月至2000年10月先後任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德安縣分行主管會計，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九江縣分行會計；於2000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九江審計辦事處審計專員；於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任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總審計室宜春審計辦事處六級審計師；於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江西省中國建設銀行總審計室現場審計二處六級審計師；於[編纂]至2012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本行審計部審計專員和總經理助理。

戴女士為中級經濟師；1998年12月於江西師範大學英語本科畢業。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行高級管理層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高管委任日期	加入本行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潘明	43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行長 兼首席客戶經理	2013年8月	2000年11月	主持本行的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分管全行經營和業務創新工作， 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人力 資源部、綜合管理部(文祕室、 研究規劃部、保衛部、後勤服務 中心)及黨群工作部。
蔡麗平	54	執行董事兼 副行長	2003年5月	2000年11月	分管本行的村鎮銀行管理總部，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 理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高管委任日期	加入本行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童發平	45	副行長兼 董事會秘書	2009年4月起 任副行長，自 2016年5月起 兼任董事會秘 書	2000年11月	分管金融市場管理總部、計劃財 務部、董事會辦公室
王琨	41	副行長	2010年12月	2000年11月	分管企業金融管理總部、貿易 金融部、票據中心、汽車金融事 業部、綠色金融事業部(新增部 門)、基建辦公室，負責分支機 構規劃建設
肖文發	60	副行長	2013年6月	2013年1月	分管本行的金融股權事業部
黃朝陽	48	行長助理	2016年9月	2001年6月	分管本行的直銷銀行事業部工作
齊永文	47	零售銀行總監	2016年9月	2001年1月	分管本行的零售銀行以及信用卡 中心管理工作
肖璟	41	首席信息官	[編纂]	2014年4月	分管本行的信息科技部、運營管 理部
陳廬平	52	小企業信貸總監	2014年12月	2000年11月	分管本行的普惠金融部
許操	50	行長助理兼 撫州分行行長	2015年8月起 任行長助理， 自2015年4月 起兼任撫州分 行行長	2000年11月	分管本行撫州分行營運
王遠昕	50	行長助理兼北京 大興九銀村鎮銀 行董事長、行長	2016年11月任 行長助理，自 2016年10月起 兼任北京大興 九銀村鎮銀行 董事	2004年10月	分管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營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高管委任日期	加入本行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蔡劍洪	49	行長助理	2016年11月	2016年3月	分管個別村鎮銀行營運工作
王琍	54	行長助理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分管法律與合規部，負責案防工作，籌建消費金融公司，協助關聯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省分行

潘明先生，本行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客戶經理。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蔡麗平女士，本行的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童發平先生，45歲，為本行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童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九江市濱興城市信用社櫃員；於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主辦會計；於1999年4月至2003年3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計財部總經理；於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任本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本行行長助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於2009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童先生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

童先生為中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1997年7月於江西農業大學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師資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07年6月獲中南財經法政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琨先生，41歲，為本行副行長。

王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任九江市大中路城市信用社櫃員；於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籌備辦客戶經理；於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營業部副主任；於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公園管轄行副行長；於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長虹支行行長；於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虹支行行長；於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重點客戶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南昌分行行長；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南昌分行行長，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南昌分行行長。王先生自2014年3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王先生為中級經濟師；[編纂]於清華大學法學專業本科畢業；2008年12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6年9月於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金融方向)課程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文發先生，60歲，為本行副行長。

肖先生於1986年2月至1988年8月任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辦公室主任科員兼黨組秘書；於1988年8月至1991年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主任；於1991年2月至1995年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長；於1995年2月至1998年12月分別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計劃資金處副處長；於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分別任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合作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處處長；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銀行監管處正處級監管員；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統計信息處正處級調研員；於2007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統計信息處處長，兼任江西省社科院經濟研究所特約研究員及江西財經大學金融研究所特約研究員、碩士研究生導師、博士研究生論文評審導師。肖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肖先生為高級經濟師；1982年7月於廈門大學哲學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哲學學士學位。

黃朝陽先生，48歲，為本行行長助理。

黃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德安縣支行科員、副股長；於2001年6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於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合肥分行行長；於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合規總監。黃先生自2016年9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1991年6月於無錫輕工業學院化學與化學工程系精細化工專業本科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齊永文先生，47歲，為本行零售銀行總監。

齊先生於1994年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九江市分行計算機處軟件工程師；於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科技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本行信息總監(首席信息官)；於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信息總監(首席信息官)兼廣州分行行長；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廣州分行行長；於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行長助理。齊先生自2016年9月至今任本行零售銀行總監。

齊先生1992年7月於山東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本科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理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璟先生，41歲，為本行首席信息官。

肖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開發部後台項目組程序員；於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系統部二級部副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系統部二級部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軟件開發中心杭州開發一部高級技術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軟件開發中心廣州開發一部部門副總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軟件開發中心廣州開發一部部門總經理。肖先生2014年4月加入本行，自[編纂]至今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肖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具有內審員資格，亦是全球風險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證的金融風險管理師；1999年6月於中南財經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本科畢業，並獲該院校授予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廬平先生，52歲，為本行小企業信貸總監。

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九江分行大橋營業所信貸員；於1990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中國農業銀行九江分行廬山支行人保科科長；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1月任本行廬山支行行長；於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授信審批部一級獨立審批官；於2007年3月至[編纂]任本行微小企業貸款中心總經理；於[編纂]至2014年12月任本行小企業信貸中心總經理。陳先生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本行小企業信貸總監。

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編纂]於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本科畢業。

許操先生，50歲，為本行行長助理兼撫州分行行長。

許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任本行辦公室綜合秘書；於2003年2月至[編纂]任本行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編纂]至2008年12月任本行瑞昌支行行長；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董事長兼行長；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12年2月起兼任本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撫州分行主要負責人；於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九江銀行撫州分行行長。許先生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兼撫州分行行長。

許先生為高級經濟師；2006年9月於清華大學經濟學(金融與保險)專業本科畢業。

王遠昕先生，50歲，為本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信貸員；於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桂支巷儲蓄所主任；於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一方天分理處主任；於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茅頭山分理處副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辦公室副主任；於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任九江市農行郊辦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任九江市農行八里湖支行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九江市商業銀行授審部副總經理；於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董事長兼行長；於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主要負責人。王先生於201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並自2016年11月至今兼任本行行長助理。

王先生為中級經濟師，2005年5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

蔡劍洪先生，49歲，為本行行長助理兼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蔡先生於1986年2月至1994年3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計劃股統計員、調查員；於1994年3月至1994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稽核股稽核員；於1994年8月至2000年3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行政秘書股股長；於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中支辦公室跟班秘書；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九江縣支行紀檢組長；於2003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中國銀監會九江監管分局九江監管辦主任；於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中國銀監會九江監管分局監管三科科長；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貴溪九銀村鎮銀行主要負責人。蔡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兼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董事長、行長。

蔡先生為中級金融經濟師；1998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

王琍女士，54歲，為本行行長助理。

王女士於198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計劃處科員、科長；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南昌監管辦合作處科長；2001年2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南昌監管辦工行監管處副處長；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農行監管處副處長；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國有二處副處長；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合作處副處長；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股份處處長；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政郵處處長。王女士自2017年3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

王女士為高級經濟師，1987年7月於江西財經學院計劃統計系國民經濟計劃專業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經濟學士學位；2009年3月獲得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具有家屬或血緣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童發平先生，45歲，為本行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其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伍穎欣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監。伍女士在公司秘書服務、合規及企業管治的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女士從位於英國的朴茨茅夫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本行已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本行戰略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潘明先生(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明先生目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負責制訂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及上市計劃；
- (二)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三)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議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
- (九)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進行審議，定期監督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開展；
- (十)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高玉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麗平女士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執行董事)及蔡清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玉輝女士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對資本和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國別風險等風險的控制和實施情況進行監督評價，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實施，並報告董事會，其中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在有效識別信息科技風險的基礎上確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策略；
- (二) 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三) 每年至少審議一次審議信貸資產分類政策、程序和執行情況的檢查和評估情況；
- (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
- (五)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六) 審議每月監測到的國別風險限額遵守情況；
- (七) 審議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年度報告；
- (八) 審議批准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案防工作報告，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
- (九) 明確高級管理層有關案防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
- (十) 考核評估本機構案防工作有效性，同時確保內審稽核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及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全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澤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
- (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四)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
- (五) 監督薪酬方案的實施，每年審議一次相關部門修改制定的績效考評制度和指標體系；
- (六)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七)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八)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九)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研究擬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十二)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三)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四)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五)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及
- (十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執行董事)及全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濤先生目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
- (二) 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向監事會報告，同時報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三) 收集、整理本行關聯方名單、信息，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同時及時向商業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五) 制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六) 年度結束後，就本年度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進行總體評價，並報董事會；及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蔡清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堅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高玉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負責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二)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每年至少審議一次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相關政策及執行情況、資本規劃的執行情況、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流動性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科技風險管理的相關審計報告，並上報；
- (三)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實施，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
- (四)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出具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六) 負責審議薪酬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的專項審計並報告，並提交至董事會；
- (七) 負責及時審議項目審計情況，並提交至董事會；
- (八) 負責審議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專項審計，並提交至董事會；
- (九) 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相關工作；
- (十) 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考慮於該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十一) 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黨委

本行黨委由多位成員組成，設書記一名，董事、監事以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本行黨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保障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承擔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本行黨委對關係本行發展改革穩定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提供建議和意見；同時，本行黨委本著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的原則，對本行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61,000元、人民幣5,430,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75,000元、人民幣6,234,000元及人民幣6,028,000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已加入本行的獎勵。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彼等終止有關本行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往三年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本行薪酬政策，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於評估應付本行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薪酬時，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承擔義務、責任和表現(視乎情況而定)等多項因素。根據現時安排，預期本行截至2018年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本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行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情況下尋求其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於本行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時；及
- (d)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行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我們的合規顧問亦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南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本行股本將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就董事所知，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編纂]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編纂]後本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九江市財政局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北汽集團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興業銀行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大生農業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佛山高明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uccess Cypress Limited ⁽¹⁾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文峰集團有限公司 ⁽¹⁾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融德投資有限公司 ⁽¹⁾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航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富力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¹⁾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香港凱利家居有限公司 ⁽¹⁾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1：假設為[編纂]中間價。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已悉數行使[編纂])，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編纂]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編纂]後本行股本總額概約持股百分比
九江市財政局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北汽集團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興業銀行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大生農業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佛山高明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uccess Cypress Limited ⁽²⁾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文峰集團有限公司 ⁽²⁾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融德投資有限公司 ⁽²⁾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航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²⁾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富力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²⁾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香港凱利家居有限公司 ⁽²⁾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2：假設為[編纂]中間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股本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後本行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資料	股份數目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2,00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已發行股本.....	[編纂]	100%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資料	股份數目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已發行股本.....	[編纂]	100%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向彼此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向彼此買賣。本行將以港元支付所有與H股相關的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與內資股相關的股息。有關須舉行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 章程摘要」。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均於公司章程內有所規定，並於本文

股 本

件附錄六內概述)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然而，內資股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本行將有兩類普通股，H股及內資股。本行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本行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故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若干股份是否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獨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毋須經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本行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行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本行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行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在本行首次上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有關內資股轉換方面的規定與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致。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須完成下列程序：在自內資股股東名冊註銷相關內資股，而本行會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

股 本

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轉讓股份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轉讓於[編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在本行完成[編纂]後，本行將繼續同時在其網站上刊登本文件，以提示境內股東不能轉讓股份的要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書面報告。

股份質押限制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須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

- 股東質押股權須事先知會該行董事會；此外，倘身為董事或監事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該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該行股權，須事先向該行董事會備案；
- 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有關股東須及時向該行提供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
- 倘股東所質押該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所持該行股權的50%，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該股東所指派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須「受到限制」（「表決限制」）。

股 本

為遵循《通知》要求，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載入有關表決限制的細則（「表決限制細則」），該細則於2013年11月8日的股東大會獲採納並於2014年1月6日獲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生效。然而，倘在表決限制細則生效前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的50%或以上，本行目前沒有對該股東或其指派的任何董事實施表決限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共佔本行當時已發行股份45.05%的40名當時股東已在表決限制細則生效的質押其所持50%或以上本行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股東中(1)一名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佔7.92%；(2)13名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但不足5%，分別佔4.41%、3.87%、3.76%、2.86%、1.95%、1.85%、1.33%、1.33%、1.32%、1.32%、1.32%及1.25%；及(3) 26名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1%，合共佔9.24%。

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股東限制」。

建議A股[編纂]

本行2017年5月8日的股東大會批准發售H股及A股，自批准日期起18個月內有效。根據有關批准，發行的A股不得超過發行A股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20%，A股實際發售規模須根據（當中包括）本行資本需求、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溝通結果及市況等釐定。A股發售的具體時間取決於本行增加資本的需求、市況及其他因素。為進行任何A股發售，本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若干監管機構批准和同意。目前，本行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A股發售申請。

倘本行於[編纂]後發售任何A股，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發佈公告，披露A股發售申請的重要進展。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得於[編纂]後六個月內發行A股或額外證券。

資產及負債

閣下應細閱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行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本行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

資產

本行總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910.4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29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254.1百萬元。本行營業紀錄期間總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資產的增加所導致的：(i)客戶貸款及墊款與(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及(i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38.2%及36.7%。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¹⁾	50,292.1	28.8%	79,505.4	35.3%	102,725.2	37.9%
減值損失準備.....	(1,887.0)	(1.1)	(2,597.8)	(1.2)	(3,197.0)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8,405.1	27.7	76,907.6	34.1	99,528.2	36.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²⁾	72,834.3	41.6	90,534.3	40.2	104,495.0	38.6
減值損失準備 ⁽³⁾	(621.6)	(0.3)	(690.4)	(0.3)	(999.6)	(0.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2,212.7	41.3	89,843.9	39.9	103,495.4	38.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875.8	8.5	20,736.7	9.2	28,750.5	1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25.1	2.8	2,445.3	1.1	1,667.8	0.6
拆出資金 ⁽⁴⁾	697.4	0.4	1,463.1	0.6	1,481.0	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388.3	16.8	26,537.6	11.8	26,506.7	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額.....	79.7	0.0	83.9	0.0	111.3	0.0
其他資產 ⁽⁵⁾	4,326.3	2.5	7,278.5	3.3	9,713.2	3.6
總資產.....	174,910.4	100.0%	225,296.6	100.0%	271,254.1	100.0%

(1)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和「客戶貸款」可互用。

(2) 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營業紀錄期間，僅就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中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

(4) 拆出資金為分別扣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相關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後的淨額。

(5) 主要包括物業和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利息、抵債資產和長期待攤費用。

資產及負債

客戶貸款及墊款

營業紀錄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本行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27.7%、34.1%及36.7%。發放貸款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未計提相關減值損失準備)而非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92.1百萬元增加5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05.4百萬元。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加大對小微企業的信貸投放力度導致本行公司貸款規模平穩增長，(ii)本行持續努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尤其是住房按揭貸款，及(iii)本行票據貼現業務的快速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102,725.2百萬元。貸款組合有所增長，主要反映市場對貸款需求(尤其是小微企業貸款及住房按揭和個人消費貸款)較高推動了公司及個人貸款業務擴張。

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有關本行所提供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業務線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5,683.5	71.0%	49,055.0	61.7%	60,998.6	59.4%
個人貸款.....	12,740.5	25.3	23,139.4	29.1	37,155.5	36.2
票據貼現.....	1,868.1	3.7	7,311.0	9.2	4,571.1	4.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	100.0%	79,505.4	100.0%	102,725.2	100.0%

公司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構成貸款組合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71.0%、61.7%及59.4%。

本行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83.5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55.0百萬元，再增加24.3%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98.6百萬元。公司貸款整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擴展公司貸款組合，特別是小微企業貸款。

資產及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行各類公司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公司銀行業務 — 公司貸款 — 公司貸款產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26,828.2	75.2%	31,838.3	64.9%	38,826.5	63.7%
固定資產貸款.....	8,252.3	23.1	16,290.1	33.2	19,284.5	31.6
貿易融資貸款.....	251.5	0.7	157.5	0.3	960.6	1.6
其他 ⁽¹⁾	351.5	1.0	769.1	1.6	1,927.0	3.1
公司貸款總額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1) 包括併購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貸款構成公司貸款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75.2%、64.9%及63.7%。本行流動資金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28.2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38.3百萬元，再增加21.9%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26.5百萬元。流動資金貸款整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服務小微企業，因此向小微企業客戶發放的流動資金貸款增加。

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2.3百萬元增加9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90.1百萬元，再增加18.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4.5百萬元。固定資產貸款整體增長反映了本行積極調整公司貸款組合結構，加大對風險較低的大型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項目以及優質的房地產借款人的信貸投放。

貿易融資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減少3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本行貿易融資貸款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匯管制更為嚴格，影響到了國際貿易市場及對貿易融資貸款的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貿易融資貸款大幅增至人民幣960.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在2017年推出福費廷服務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本行其他企業貸款包括併購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墊款。本行其他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1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的併購需求增加令併購項目的貸款需求增加而導致該類貸款增加。

資產及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12,478.9	35.0%	16,503.9	33.6%	19,338.5	31.7%
批發及零售業.....	7,214.5	20.2	8,088.7	16.5	8,380.8	13.7
建築業.....	3,529.4	9.9	5,262.4	10.7	7,433.2	12.2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2,686.3	7.5	3,880.9	7.9	6,814.0	11.2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1,577.3	4.4	4,414.2	9.0	6,075.0	10.0
製造業.....	3,467.8	9.7	4,524.8	9.2	4,888.8	8.0
教育業.....	662.9	1.9	1,208.2	2.5	977.4	1.6
衛生及社會工作業.....	807.5	2.3	1,091.1	2.2	1,143.5	1.9
住宿和餐飲業.....	957.4	2.7	908.4	1.9	853.6	1.4
農、林、牧、漁業.....	411.2	1.2	600.1	1.2	748.0	1.2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40.4	0.4	491.8	1.0	1,232.3	2.0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153.7	0.4	403.5	0.8	532.0	0.9
其他 ⁽¹⁾	1,596.2	4.4	1,677.0	3.5	2,581.5	4.2
公司貸款總額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1) 主要包括(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iv)採礦業，(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以及(vi)金融業。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總額計，前五大行業為(i)房地產業，(ii)批發及零售業，(iii)建築業，(iv)租賃及商業服務業及(v)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這五大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合共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7.0%、77.7%及78.8%。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房地產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478.9百萬元、人民幣16,5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8.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總額的35.0%、33.6%及31.7%。營業紀錄期間，房地產業公司客戶貸款仍為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是由於房地產市場需求不斷，且本行戰略性地專注此行業，借助完善的內部信用政策和風控措施及對房地產開發商的業務經驗，擴大客戶群並獲得優質房地產客戶。詳見「業務 — 競爭優勢 — 新型城鎮化推動銀行業務公私聯動」與「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214.5百萬元、人民幣8,088.7百萬元及人民幣8,380.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

資產及負債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總額的20.2%、16.5%及13.7%。營業紀錄期間，向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客戶發放的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比例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考慮到中國經濟放緩情況下批發及零售業客戶需求下降，對該行業的放款的增速放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發放給建築業公司客戶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29.4百萬元、人民幣5,262.4百萬元及人民幣7,433.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總額的9.9%、10.7%及12.2%。本行建築業貸款不斷增加，反映本行建築業客戶群擴大，主要原因在於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租賃及商業服務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686.3百萬元、人民幣3,880.9百萬元及人民幣6,814.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總額的7.5%、7.9%及11.2%。向租賃及商業服務業所發放貸款的絕對金額和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有所增加(尤其於2017年)，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發展租賃及商業服務業的優質客戶以及所致對該等行業的借款增長以支持該等增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77.3百萬元、人民幣4,414.2百萬元及人民幣6,075.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總額的4.4%、9.0%及10.0%。本行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該行業有當地政府的監管及／或財政支持，且風險一般較低，本行有選擇地發掘該行業的優質客戶，加大對多個大型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項目的放款。

公司貸款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單一賬戶公司貸款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含).....	5,955.1	16.7%	6,851.3	14.0%	6,867.4	11.2%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含)....	8,653.8	24.3	9,371.1	19.1	11,072.5	18.2
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含)...	15,407.6	43.2	17,787.2	36.3	21,688.8	35.6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5,667.0	15.8	15,045.4	30.6	21,369.9	35.0
公司貸款總額.....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本行的公司客戶貸款(單一賬戶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7.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4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

資產及負債

4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提升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並主要通過增加對房地產業、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的公司客戶放款而發展戰略及高價值公司客戶。關於房地產行業的信貸政策詳見「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¹⁾	1,208.9	3.4%	1,139.5	2.3%	2,742.3	4.5%
中型企業 ⁽¹⁾	6,372.6	17.8	4,989.9	10.2	7,604.1	12.5
小型企業 ⁽¹⁾	18,005.3	50.5	24,312.6	49.6	32,462.6	53.2
微型企業 ⁽¹⁾	8,645.4	24.2	16,875.7	34.4	16,281.4	26.7
其他 ⁽²⁾	1,451.3	4.1	1,737.3	3.5	1,908.2	3.1
公司貸款總額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詳見「釋義及慣用語」。

(2) 主要包括中國的事業單位。

本行發放給大中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1.5百萬元下降1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9.4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6.4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大中型企業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1.2%、12.5%及17.0%。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大中型企業的貸款減少反映本行增加對小微企業的關注。本行發放給大中型企業的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此期間本行增加對水利、電燃、教育、醫療、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行業大中型企業的信貸投放。

本行發放給小微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50.7百萬元增加54.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8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44.0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發放給小微型企業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4.7%、84.0%及79.9%。整體增長主要反映本行積極發展小微金融業務及通過不斷擴大的分支機構網絡以發展本行的客戶基礎的策略。有關小微金融業務資料，詳見「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小微金融業務」。

資產及負債

公司貸款按合約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合約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期及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21,971.6	61.6%	33,164.6	67.6%	42,883.7	70.3%
短期貸款(一年或以下).....	13,711.9	38.4	15,890.4	32.4	18,114.9	29.7
總計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個人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5.3%、29.1%及36.2%。

本行個人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0.5百萬元增加8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39.4百萬元，再增加6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55.5百萬元。本行個人貸款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住房按揭和個人消費貸款的快速發展及次要上由於分支機構網絡擴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個人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2,909.5	22.8%	9,525.7	41.2%	19,162.3	51.6%
個人經營性貸款.....	8,733.0	68.6	9,968.6	43.0	9,246.8	24.9
個人消費貸款.....	1,006.0	7.9	3,562.6	15.4	8,113.0	21.8
銀行卡結餘.....	92.0	0.7	82.5	0.4	633.4	1.7
個人貸款總額	12,740.5	100.0%	23,139.4	100.0%	37,155.5	100.0%

住房按揭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25.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住房按揭貸款為人民幣19,162.3百萬元。本行住房按揭貸款大幅增長主要反映本行應房地產市場看漲持續發展住房按揭貸款組合及與優質地產開發商合作，以此獲得穩定的零售客戶來源。

營業紀錄期間，個人經營性貸款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的68.6%、43.0%及24.9%。本行個人經營性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3.0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8.6百萬元。個人經營性貸款增長主要

資產及負債

是由於本行增加對私營企業主的放款以滿足其融資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經營性貸款略減至人民幣9,2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結構性調整小微金融貸款組合，較個人經營性貸款而言，增加分配至小微企業貸款的資金。

個人消費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3.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發展該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行銀行卡結餘主要指本行向公務員所發行信用卡的透支。本行銀行卡結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下降1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百萬元，是由於本行計劃向大眾推出信用卡服務，之後不再發行新的公務卡導致銀行卡結餘減少。本行銀行卡結餘大幅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的信用卡服務快速增長。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個人貸款按單筆貸款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000元以下(含).....	4,898.0	38.4%	11,493.6	49.7%	18,577.7	50.0%
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含).....	5,618.5	44.1	8,916.8	38.5	13,407.0	36.1
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	2,224.0	17.5	2,729.0	11.8	5,170.8	13.9
個人貸款總額	12,740.5	100.0%	23,139.4	100.0%	37,155.5	100.0%

本行個人貸款(單一賬戶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77.7百萬元。連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西省住宅物業市場向好導致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住房按揭貸款增加。

本行個人貸款(單一賬戶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4.0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0.8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客戶需求增加。

票據貼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7%、9.2%及4.4%。

資產及負債

票據貼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1.0百萬元。票據貼現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令客戶對票據貼現的需求增加。本行的票據貼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1.0百萬元減少3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上升令客戶對票據貼現的需求減少。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票據貼現按債務人類型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匯票.....	1,776.5	95.1%	6,797.9	93.0%	3,881.1	84.9%
商業承兌票據.....	91.6	4.9	513.1	7.0	690.0	15.1
票據貼現總額.....	1,868.1	100.0%	7,311.0	100.0%	4,571.1	100.0%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7.9百萬元。這些增長的產生主要是由於該項產品的市場利率較低令其需求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減少至人民幣3,8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上升令客戶對票據貼現的需求下降。

商業承兌票據貼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再增加3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0百萬元。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將更多資金分配至商業承兌票據貼現以滿足公司客戶對該服務的需求。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根據發放貸款的分行或支行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本行分行及支行一般向處於同一地區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40,554.6	80.6%	64,216.5	80.8%	83,043.7	80.8%
廣東省.....	4,893.7	9.7	7,979.8	10.0	10,051.9	9.8
安徽省.....	3,145.8	6.3	4,855.1	6.1	6,881.6	6.7
其他地區 ⁽¹⁾	1,698.0	3.4	2,454.0	3.1	2,748.0	2.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	100.0%	79,505.4	100.0%	102,752.2	100.0%

(1) 包括本行九銀村鎮銀行在山東省、江蘇省和北京市發放的客戶貸款。

江西省發放的貸款是本行總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0.6%、80.8%及80.8%。江西省發放的貸款由截至

資產及負債

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54.6百萬元增加5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16.5百萬元，再增加2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43.7百萬元。來自江西省的貸款總數量增加，主要反映本行通過江西省擴張的分支機構網絡使得貸款業務整體增長。

廣東省發放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7%、10.0%及9.8%。廣東省發放的貸款金額持續增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3.7百萬元增加6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79.8百萬元，再增加2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51.9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廣東省開設更多分支機構及加大業務拓展。

安徽省發放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3%、6.1%及6.7%。安徽省發放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5.8百萬元增加54.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5.1百萬元，再增加4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1.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安徽省開設更多分支機構擴張業務。

其他地區發放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4%、3.1%及2.7%。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¹⁾⁽²⁾	35,262.7	70.1%	44,830.3	56.4%	53,190.1	51.8%
質押貸款 ⁽¹⁾⁽³⁾	5,336.6	10.6	13,824.3	17.4	13,359.2	13.0
保證貸款 ⁽¹⁾	8,417.1	16.7	13,590.6	17.1	20,224.6	19.7
信用貸款	1,275.7	2.6	7,260.2	9.1	15,951.3	15.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	100.0%	79,505.4	100.0%	102,725.2	100.0%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該擔保方式擔保的貸款總額。如果一筆貸款由一種以上的擔保方式進行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 (2) 指借款人仍然保留佔有非貨幣性有形資產的擔保權益，此種資產主要包括例如樓宇及附着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交通工具。
- (3) 指佔有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的擔保權益，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以及獲取未來現金流的權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的客戶貸款由抵押來提供擔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抵押貸款為人民幣35,262.7百萬元、人民幣44,830.3百萬元及人民幣53,190.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0.1%、56.4%及51.8%。本行抵押貸款額絕對值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持續拓展，尤其是住房按揭貸款增加。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質押貸款額為人民幣5,336.6百萬元和人民幣13,824.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0.6%和17.4%。本行已質押貸款額迅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歸類為質押貸款的貼現票據結餘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質押貸款略減至人民幣13,3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結餘減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保證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417.1百萬元、人民幣13,590.6百萬元和人民幣20,224.6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6.7%、17.1%及19.7%。營業紀錄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借助有利的政府政策大力支持以小微企業為主要對象的貸款產品業務，及(ii)本行向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教育、衛生及社會工作行業的高質量、低風險的客戶發放的保證貸款增加。詳見「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小微金融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信用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75.7百萬元、人民幣7,2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1.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6%、9.1%及15.5%。本行信用貸款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符合信用貸款資格的優質客戶(如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教育、衛生及社會工作行業的公司)的數量增加；及(ii)本行對優質信用貸款(主要為個人消費貸款)的內部政策更為靈活。為有效地管理和控制與信用貸款相關的潛在風險，本行在發放信用貸款方面實施嚴格的信貸審批標準及程序。有關授出信用貸款的條件和撥付貸款後本行持續管控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個人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中國銀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發放貸款，以不超過本行監管資本10%為限，而各九銀村鎮銀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發放貸款亦不得超過各自監管資本10%。請參閱「監管環境 — 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 — 貸款」。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截至該日期均分類為正常。

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 ⁽¹⁾	貸款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1,000.0	1.0%	4.73%	正常
借款人B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800.0	0.8	3.78	正常
借款人C房地產業	780.0	0.8	3.69	正常
借款人D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750.0	0.7	3.55	正常
借款人E房地產業	740.0	0.7	3.50	正常

資產及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估貸款總額百分比	估監管資本百分比 ⁽¹⁾	貸款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F.....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650.0	0.6	3.07	正常
借款人G.....批發及零售業	615.0	0.6	2.91	正常
借款人H.....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570.0	0.6	2.69	正常
借款人I.....房地產業	507.4	0.5	2.40	正常
借款人J.....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500.0	0.5	2.36	正常
合計.....	6,912.4	6.8%	32.68%	

(1)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根據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集團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額度，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而各九銀村鎮銀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額度亦不得超過各自監管資本的15%。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同日，我們向該等集團借款人發放的所有貸款均被分類為正常。

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¹⁾	估貸款總額百分比	估監管資本百分比 ⁽²⁾	貸款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房地產業	1,307.0	1.3%	6.18%	正常
集團B.....房地產業	1,100.0	1.1	5.20	正常
集團C.....批發及零售業	1,010.3	1.0	4.78	正常
集團D.....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1,000.0	1.0	4.73	正常
集團E.....建築業	815.6	0.8	3.86	正常
集團F.....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800.0	0.8	3.78	正常
集團G.....房地產業	780.0	0.8	3.69	正常
集團H.....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712.6	0.7	3.37	正常
集團I.....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700.0	0.7	3.31	正常
集團J.....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650.0	0.6	3.07	正常
合計.....	8,875.5	8.8%	41.97%	

(1) 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通過(i)合計各集團借款人所有表內信貸金額及表外信貸金額及(ii)扣減各集團借款人保證金存款、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計算。

(2) 指授信額度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資產及負債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分佈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 (包括3個月) 內到期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包括 12個月) 到期	一至五年內 (包括五年) 到期	五年後 到期	已逾期 ⁽¹⁾ / 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4,136.8	16,574.8	15,649.5	1,484.4	981.0	38,826.5
固定資產貸款.....	1,701.8	2,086.9	11,949.5	3,307.0	239.3	19,284.5
貿易融資貸款.....	287.0	673.6	—	—	—	960.6
其他.....	—	301.0	1,455.5	—	170.5	1,927.0
小計.....	<u>6,125.6</u>	<u>19,636.3</u>	<u>29,054.5</u>	<u>4,791.4</u>	<u>1,390.8</u>	60,998.6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0.8	5.7	507.5	18,504.0	144.3	19,162.3
個人經營性貸款.....	1,354.2	5,898.6	965.2	420.5	608.3	9,246.8
個人消費貸款.....	2,678.0	2,360.8	2,554.1	446.1	74.0	8,113.0
銀行卡結餘.....	—	—	46.8	579.0	7.6	633.4
小計.....	<u>4,033.0</u>	<u>8,265.1</u>	<u>4,073.6</u>	<u>19,949.6</u>	<u>834.2</u>	37,155.5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3,407.9	473.0	—	—	0.2	3,881.1
商業承兌票據.....	—	690.0	—	—	—	690.0
小計.....	<u>3,407.9</u>	<u>1,163.0</u>	<u>—</u>	<u>—</u>	<u>0.2</u>	4,571.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13,566.5</u>	<u>29,064.4</u>	<u>33,128.1</u>	<u>24,741.0</u>	<u>2,225.2</u>	<u>102,725.2</u>

(1) 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貸款的到期未清償總額列為逾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剩餘期限為一年以上的公司貸款額為人民幣33,845.9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5.5%，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剩餘期限超過五年的個人貸款額為人民幣19,949.6百萬元，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53.7%，主要包括期限通常較長而風險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

貸款利率概況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寬利率限制，向市場化的利率體系轉型。2013年[編纂]，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住房按揭貸款的利率除外)，准許中國的商業銀行根據商業考慮釐定利率。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採取行動為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重新定價，並仔細審核本行的貸款重新定價政策。目前，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年、每半年、每季度、每月或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基準利率當天重新釐定利率。

資產及負債

自2010年4月17日起，給予購買第二套住房且有住房貸款尚未償清的購房者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規定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2013年[編纂]，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惟自2008年10月27日起新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請參閱「監管環境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貸款分類制度衡量和管理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本行對所有貸款採用五級分類制度。請參閱「監管環境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採用源自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一系列標準對本行貸款組合進行分類。該等標準專門評估借款人能否及時全額償清貸款本金與利息。

本行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分類標準着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借款人的信貸組合，基於借款人的信貸紀錄、還款意願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等因素；(ii)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基於借款人的(a)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其他反映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財務指標、(b)收益、利潤、收益率及其他影響借款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c)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存貨的周轉及其他影響借款人業務可持續能力的因素；(iii)借款人的現金流；(iv)擔保物的可變現淨值及擔保人會否提供支持；(v)影響借款人還款可能性的營運風險、管理風險、行業風險等非財務因素；及(vi)本行追索的能力。各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列於下文，但並未盡列為分類本行貸款及票據貼現所考慮的全部因素。為管理內部信用風險，本行對貸款及墊款採用內部十類貸款分類制度，完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貸後管理」。

正常。僅當借款人能履行貸款條款，且無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則貸款歸類為正常。

關注。倘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以下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

-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90天；
- 借款人未按規定用途使用貸款；
- 借款人還款意願差，不與本行積極合作；

資產及負債

- 借款人的若干關鍵財務指數(如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收益率及存貨周轉)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並有惡化跡象；
- 借款人提供的總保證額超過資產總值；
- 借款人面臨影響其正常營運重大事項(如未履行保證責任)相關的起訴；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聯屬企業或管理層等發生了重大不利變更；或
- 借款人連續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正常營運中產生虧損。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保證，仍可能造成損失，則貸款歸類為次級。一般而言，以下特徵可作為分類為次級貸款的重要參考因素：

-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超過91天(含)；
- 借款人連續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正常營運中產生虧損，並錄得負淨現金流量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 借款人在本行貸款出現逾期或欠息，且在其他銀行有不良貸款；
- 借款人透過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陳述等不正當手段騙取貸款；
- 借款人利用併購、重組或分立等形式惡意逃避償還銀行債務，且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擔保物價值低於貸款本息總額；
- 重組債務的需求；或
- 貸款預計損失不超過未償付的貸款餘額的30%。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保證，仍須確認重大損失，則貸款歸類為可疑。一般而言，以下特徵可作為分類為可疑貸款的重要參考因素：

-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181天(含)；
- 借款人停業半年以上，且即使執行擔保物或保證，預計貸款損失率在未償付的貸款餘額的30%以上；
- 借款人已經資不抵債，經營虧損，支付困難，且無獲得新的注資，即使執行擔保物或保證，預計貸款損失率在未償付貸款餘額的30%以上；
- 借款人涉及重大不利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門勒令停止經營，預計復業無望，即

資產及負債

使執行擔保物或保證，預計貸款損失率在未償付貸款餘額的30%以上；

- 固定資產貸款的項目處於停建狀態，預計復工無望，即使執行擔保物或保證，預計貸款損失率在未償付貸款餘額的30%以上；或
- 借款人重組後，難以落實銀行債務或雖落實債務但不能正常還本付息。

損失。倘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及一切合法補救後，本息仍無法收回，或僅能收回極少部分（預計貸款損失率在未償付貸款餘額的90%以上），則貸款歸類為損失。以下特徵可作為分類為損失貸款的重要參考因素：

- 借款人及擔保人宣告破產、倒閉、解散或遣散，並終止其法人狀態，本行無法收回貸款；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者意外事故而損失巨大，且無保險賠付或即使以保險賠償及擔保人支付後仍不能清償貸款，本行無法收回貸款；
- 雖然借款人及擔保人並無宣告破產、倒閉、解散或遣散，但借款人和擔保人完全停業，營業執照遭撤銷或吊銷，本行無法收回貸款；
- 雖然借款人及擔保人並無宣告破產、倒閉、解散或遣散，但借款人和擔保人完全停業，連續兩年未向工商局登記或參加年檢，本行無法收回貸款；
- 由於借款人和擔保人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本行訴諸法律，經法院對借款人和擔保人強制執行，而借款人或擔保人無財產可執行，法院裁定終止執行後，仍無法收回貸款；
- 對借款人和擔保人訴諸法律後，因借款人和擔保人資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駁回起訴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債務人責任；或因借款合同、擔保合同等權利憑證遺失或喪失訴訟時效，法院駁回起訴，故本行無法收回貸款；或
- 經本行依法取得抵債資產以追償上述貸款的情況下，本行仍無法收回貸款，所得款項金額小於貸款本息總額。

小企業借款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

本行實施的五級貸款分類適用於(i)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且資產總值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或(ii)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且年銷售收益不超過人民幣30.0

資產及負債

百萬元的企業及個人經營者貸款以及本行其他個人貸款產品。下表載列按貸款的本金及／或利息逾期的時間與擔保方式劃分的小企業借款人貸款及個人貸款的五級分類。

擔保方式	未逾期	逾期時間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180天	181至270天	271至360天	361天以上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可疑	可疑	損失

非小企業借款人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按貸款的本金及／或利息逾期的時間與擔保方式劃分的非小企業貸款的五級分類。

擔保方式	未逾期	逾期時間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180天	181至270天	271至360天	361天以上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可疑	損失	損失

票據貼現

應用票據貼現的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發行行的合法性及可信度。若票據貼現屬真實、按合法全面的程序發行，且發行人(付款行)信譽良好，本行將相關票據貼現歸類為「正常」，否則歸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本行所用「不良貸款」及「已減值貸款」均指代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48.1中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貸款。根據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如適用)。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47,202.7	93.9%	75,058.4	94.4%	99,534.1	96.9%
關注	2,152.9	4.3	2,864.1	3.6	1,525.9	1.5
次級	487.5	1.0	606.2	0.8	677.3	0.7
可疑	358.3	0.7	791.1	1.0	832.8	0.8
損失	90.7	0.1	185.6	0.2	155.1	0.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	100.0	79,505.4	100.0	102,725.2	100.0
不良貸款率⁽¹⁾		1.86%		1.99%		1.62%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及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33,327.9	66.2%	45,545.2	57.3%	58,515.8	57.1%
關注	1,892.8	3.8	2,545.5	3.2	1,368.9	1.3
次級	344.9	0.7	422.0	0.5	550.8	0.5
可疑	87.6	0.2	441.0	0.6	444.4	0.4
損失	30.3	0.1	101.3	0.1	118.7	0.1
小計	35,683.5	71.0	49,055.0	61.7	60,998.6	59.4
不良貸款率 ⁽¹⁾		1.30		1.97		1.83
個人貸款						
正常	12,006.7	23.9	22,202.2	28.0	36,447.2	35.5
關注	260.1	0.5	318.6	0.4	157.0	0.2
次級	142.6	0.3	184.2	0.2	126.5	0.1
可疑	270.7	0.5	350.1	0.4	388.4	0.4
損失	60.4	0.1	84.3	0.1	36.4	0.0
小計	12,740.5	25.3	23,139.4	29.1	37,155.5	36.2
不良貸款率 ⁽¹⁾		3.72		2.67		1.48
票據貼現						
正常	1,868.1	3.7	7,311.0	9.2	4,571.1	4.4
次級	—	—	—	—	—	—
小計	1,868.1	3.7	7,311.0	9.2	4,571.1	4.4
不良貸款率 ⁽¹⁾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	100.0	79,505.4	100.0	102,725.2	100.0
不良貸款率 ⁽²⁾		1.86%		1.99%		1.62%

(1) 按各業務線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線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本行的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5百萬元增長6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665.2百萬元。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9%，後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2%。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增加，及(i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對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變化更為敏感的小微企業和個人經營者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本行不良貸款率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核銷、收回及處置的不良貸款增加以及加強風險管理措施。

資產及負債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的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結餘.....	592.6	936.5	1,582.9
增加			
新發放的貸款 ⁽¹⁾	275.0	273.4	361.6
降級 ⁽²⁾	400.2	730.4	647.6
減少			
核銷.....	(44.3)	(6.0)	(367.7)
收回.....	(286.7)	(264.6)	(455.9)
升級.....	(0.3)	(3.6)	(1.1)
處置及其他.....	—	(83.2)	(102.2)
期末結餘.....	936.5	1,582.9	1,665.2

(1) 指本期新發放的貸款降級。

(2) 指上一期末分類為正常或關注類的貸款降級至不良類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按適用的中國銀監會規定計算的貸款組合遷徙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3.71%	4.95%	2.07%
正常類貸款 ⁽²⁾	6.90	16.10	1.94
關注類貸款 ⁽³⁾	18.50	25.64	32.43
次級類貸款 ⁽⁴⁾	55.59	96.53	99.62
可疑類貸款 ⁽⁵⁾	13.20%	16.39%	10.76%

(1) 指分類為正常及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於到期日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更低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更低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至更低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期末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至更低貸款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期末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分類為關注類貸款遷徙率由2015年的18.50%增至2016年的[編纂]%，再增至2017年的32.43%。分類為次級類貸款的遷徙率由2015年的55.59%增至2016年的96.53%。上述遷徙率增

資產及負債

加是由於更多分類為關注類、次級及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至更低類別，主要反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本行公司及個人貸款客戶的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造成的不利影響。本行根據貸款的降級情況增加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貸款損失準備的全部監管規定。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²⁾									
流動資金貸款.....	297.3	31.7%	[編纂]	732.3	46.2%	2.30%	811.9	48.8%	2.09%
固定資產貸款.....	59.8	6.4	0.73	11.1	0.7	0.07	143.6	8.6	0.74
貿易融資貸款.....	—	—	—	—	—	—	—	—	—
其他 ⁽³⁾	105.7	11.3	30.04	220.9	14.0	28.72	158.5	9.5	8.22
小計.....	462.8	49.4	1.30	964.3	60.9	1.97	1,114.0	66.9	1.83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10.4	1.1	0.36	21.3	1.3	0.22	46.7	2.7	0.24
個人經營性貸款.....	449.0	48.0	5.14	571.4	36.2	5.73	455.7	27.4	4.93
個人消費貸款.....	12.4	1.3	1.23	25.9	1.6	0.73	44.4	2.7	0.55
銀行卡結餘.....	1.9	0.2	2.09	—	—	—	4.4	0.3	0.69
小計.....	473.7	50.6	3.72	618.6	39.1	2.67	551.2	33.1	1.48
票據貼現.....	—	—	—	—	—	—	—	—	—
不良貸款合計.....	936.5	100.0%	1.86%	1,582.9	100.0%	1.99%	1,665.2	100.0%	1.62%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產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2)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6,650.7百萬元、人民幣41,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48,744.0百萬元，同時本行小微企業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11.9百萬元、人民幣8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1百萬元。

(3) 包括併購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3百萬元，再增長1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4.0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30%、1.97%和1.83%。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上升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金貸款的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9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小微企業發放的流動資金貸款的不良貸款增長，反映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有關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產生的不利影響；及(ii)不

資產及負債

良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本行的不良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8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收回若干租賃及商業服務行業的公司不良貸款。本行的不良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從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的固定資產貸款客戶違約。其他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類銀行承兌匯票墊款增加以及本行整體擴大業務，再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銀行承兌匯票墊款收回。

本行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7百萬元增長3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6百萬元，後來減少10.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2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72%、2.67%和1.48%。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個人經營性貸款中的不良貸款增加，反映了部分小微企業主及個體工商戶受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出現經營困難而使其財務和信用狀況惡化。個人不良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對個人不良貸款的收回力度。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72%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67%，再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8%，是由於本行通過發放住房按揭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使其佔比上升，優化個人貸款業務，而住房按揭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比個人經營性貸款有較低的不良貸款率。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251.5	54.4%	3.49%	354.3	36.7%	4.38%	410.1	36.8%	4.89%
房地產業.....	14.2	3.1	0.11	177.9	18.5	1.08	255.2	22.9	1.32
製造業.....	96.3	20.8	2.78	163.1	16.9	3.61	174.0	15.6	3.56
建築業.....	15.8	3.4	0.45	153.5	15.9	2.92	71.7	6.4	0.96
農、林、牧、漁業.....	13.1	2.8	3.18	34.5	3.6	5.75	70.3	6.3	9.40
住宿和餐飲業.....	4.4	1.0	0.46	11.0	1.1	1.21	58.2	5.2	6.81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64.6	13.9	2.40	9.6	1.0	0.25	35.9	3.2	0.53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0.1	0.0	0.04	26.0	2.7	6.44	10.4	1.0	1.96
其他 ⁽²⁾	2.8	0.6	0.06	34.4	3.6	0.39	28.2	2.6	0.23
公司不良貸款總計.....	462.8	100.0%	1.30%	964.3	100.0%	1.97%	1,114.0	100.0%	1.83%

資產及負債

- (1) 按每個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公司貸款總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iv)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以及(v)採礦業。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主要包括發放給以下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i)批發及零售業；(ii)房地產業；(iii)製造業；(iv)建築業；及(v)農、林、牧、漁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36.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49%、4.38%及4.89%。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反映經濟增長放緩對從事貿易業務的借款人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尤其是通常對市場不利變動更為敏感的小微企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22.9%。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11%、1.08%及1.32%。本行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若干該行業小企業借款人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15.6%。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8%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61%，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製造業有不利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製造業的公司不良貸款率為3.56%，相對穩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6.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建築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5%、2.92%及0.96%。2016年本行建築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關於建築業個別公司借款人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的一次性個案所致。2017年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自建業的若干大型借款人收回不良貸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農、林、牧、漁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6.3%。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農、林、牧、漁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18%、5.75%及9.40%。營業紀錄期間的不良貸款率大幅上升主要反映該行業小微企業借款人易受市況變化及該等行業的內在風險影響而違約。

資產及負債

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792.5	84.6%	1.95%	1,187.2	75.0%	1.85%	1,389.5	83.4%	1.67%
廣東省.....	50.9	5.4	1.04	81.0	5.1	1.01	63.3	3.8	0.63
安徽省.....	58.9	6.3	1.87	238.6	15.1	4.91	88.4	5.3	1.28
其他地區 ⁽²⁾	34.2	3.7	2.02	76.1	4.8	3.10	124.0	7.5	4.51
不良貸款總計.....	936.5	100.0%	1.86%	1,582.9	100.0%	1.99%	1,665.2	100.0%	1.62%

(1) 按每個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地區的貸款總額計算。

(2) 包括來自本行在山東省、江蘇省和北京市的九銀村鎮銀行的不良貸款。

本行的不良貸款主要來自江西省，因為在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絕大多數貸款來自江西省。本行江西地區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5%，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7%，主要是由於本行在該區域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加大收回不良貸款所取得的成效。

本行廣東省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4%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1%，再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63%。2017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核銷該區域的若干不良貸款。

本行安徽省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7%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91%，主要是由於當地房地產業若干公司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本行安徽省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8%，主要反映本行加大力度收回安徽省的不良貸款。

本行其他地區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2%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10%，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51%，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中小企業借款人經營和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尤其是山東省的個別大宗商品交易公司。

資產及負債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²⁾⁽³⁾	650.2	69.5%	[編纂]	1,159.1	73.2%	2.59%	1,305.7	78.4%	2.45%
質押貸款 ⁽²⁾⁽⁴⁾	13.5	1.4	0.25	12.6	0.8	0.09	62.7	3.8	0.47
保證貸款 ⁽²⁾	270.9	28.9	3.22	395.6	25.0	2.91	244.3	14.7	1.21
信用貸款	1.9	0.2	0.15	15.6	1.0	0.22	52.5	3.1	0.33
不良貸款總計	936.5	100.0%	1.86%	1,582.9	100.0%	1.99%	1,665.2	100.0%	1.62%

- (1) 按每一類擔保方式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擔保方式的貸款總額計算。
- (2) 指全部或部分由每一類擔保方式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由一種以上擔保權益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權益進行分類。
- (3) 指有形資產(貨幣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例如樓宇及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交通工具，但不佔有該等資產。
- (4)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資產的擔保權益，例如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量權益，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本行抵押類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編纂])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59%)，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5.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45%)。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期間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對按揭抵押不良貸款的收回力度。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質押類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25%、0.09%和0.47%。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該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分類為質押貸款的票據貼現增加所致。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該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若干質押貸款借款人違約所致。

本行保證類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3.22%)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91%)，再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21%)。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該不良貸款率下降是由於本行保證類不良貸款增速緩於保證類貸款總額增速。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該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撇銷保證類不良貸款力度。

本行信用類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15%)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22%)，該不良貸款率上升主

資產及負債

要是由於若干餐飲業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轉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類不良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33%，該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個人消費類不良貸款增加。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結餘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未償還本金	分類	佔不良貸款 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62.1	次級	3.73%	0.29%
借款人B 住宿和餐飲業	50.0	次級	3.00	0.24
借款人C 批發及零售業	39.9	可疑	2.40	0.19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37.9	次級	2.27	0.18
借款人E 建築業	31.0	可疑	1.86	0.15
借款人F 批發和零售業	29.0	次級	1.74	0.14
借款人G 製造業	28.6	可疑	1.72	0.14
借款人H 批發和零售業	26.7	次級	1.60	0.13
借款人I 房地產業	25.8	次級	1.55	0.12
借款人J 房地產業	25.0	次級	1.50	0.12
合計	356.0		21.37%	1.70%

(1) 指貸款結餘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逾期貸款分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逾期貸款分佈。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47,205.6	93.9%	75,213.4	94.6%	100,500.0	97.8%
逾期貸款 ⁽¹⁾ ：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1,854.2	3.6	1,650.5	2.1	825.5	0.8
三個月至一年	789.3	1.6	1,226.0	1.5	474.0	0.5
一年至三年	439.3	0.9	1,309.1	1.6	772.0	0.8
三年以上	3.7	0.0	106.4	0.2	153.7	0.1
小計	3,086.5	6.1	4,292.0	5.4	2,225.2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	100.0	79,505.4	100.0	102,725.2	100.0
逾期91日或以上的貸款	1,232.3	2.5%	2,641.5	3.3%	1,399.7	1.4%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倘任何部分貸款逾期，則該筆貸款的總額分類為逾期。

資產及負債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評估貸款減值情況、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並確認該年作出的任何相關準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重要會計政策—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由兩部分組成，即個別方式評估準備及組合方式評估準備。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初次確認之後發生的新事件對貸款的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導致其減值，本行將對這些貸款按個別方式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以貸款的賬面值與其預估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預估可收回金額為此貸款所預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中包括擔保品的可收回價值。

單筆金額重大且按個別方式評估為不存在減值證據的貸款包括可歸類為正常類和關注類的貸款。該等貸款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組合，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單筆金額不重大且性質相似的貸款亦將按組合方式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對於按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按本行類似組合的過往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評估方法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組合方式評估.....	1,635.8	86.7%	2,040.0	78.5%	2,506.5	78.4%
個別方式評估.....	251.2	13.3	557.8	21.5	690.5	21.6
準備總額.....	1,887.0	100.0%	2,597.8	100.0%	3,197.0	100.0%

資產及負債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1,104.2	58.4%	2.34%	1,302.7	50.2%	1.74%	1,922.9	60.2%	1.93%
關注	219.9	11.7	10.22	332.7	12.8	11.62	208.0	6.5	13.63
次級	182.2	9.7	37.38	227.8	8.8	37.57	260.2	8.1	38.41
可疑	290.0	15.4	80.92	549.0	21.1	69.39	650.8	20.4	78.15
損失	90.7	4.8	100.00	185.6	7.1	100.00	155.1	4.8	100.00
準備總額	1,887.0	100.0%	3.75%	2,597.8	100.0%	3.27%	3,197.0	100.0%	3.11%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和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861.4	45.7%	2.58%	836.5	32.2%	[編纂]	1,214.4	38.0%	2.08%
關注	179.9	9.5	9.51	282.4	10.9	11.09	170.4	5.3	12.45
次級	149.9	7.9	43.48	149.8	5.8	35.51	211.7	6.6	38.44
可疑	71.0	3.8	80.95	306.6	11.8	69.52	360.1	11.3	81.03
損失	30.3	1.6	100.00	101.4	3.9	100.00	118.7	3.7	100.00
小計	1,292.5	68.5	3.62	1,676.7	64.6	3.42	2,075.3	64.9	3.40
個人貸款									
正常	196.7	10.4	1.64	333.0	12.9	1.50	613.9	19.2	1.68
關注	40.0	2.1	15.37	50.3	1.9	15.79	37.6	1.2	23.92
次級	32.3	1.7	22.62	78.0	3.0	42.31	48.5	1.5	38.32
可疑	219.0	11.6	80.92	242.4	9.3	69.23	290.7	9.1	74.86
損失	60.4	3.2	100.00	84.2	3.2	100.00	36.4	1.1	100.00
小計	548.4	29.1	4.30	787.9	30.3	3.41	1,027.1	32.1	2.76
票據貼現									
正常	46.1	2.4	2.47	133.2	5.1	1.82	94.6	3.0	2.07
小計	46.1	2.4	2.47	133.2	5.1	1.82	94.6	3.0	2.07
準備總額	1,887.0	100.0%	3.75%	2,597.8	100.0%	3.27%	3,197.0	100.0%	3.11%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本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 —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經營業績 — 資產減值損失」。

資 產 及 負 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月1日	1,440.4
本年準備淨額 ⁽¹⁾	678.4
折現回撥 ⁽²⁾	(28.5)
核銷	(203.6)
轉出	—
收回已核銷貸款	0.3
匯兌差額	—
2015年12月31日	1,887.0
本年準備淨額 ⁽¹⁾	1,021.0
折現回撥 ⁽²⁾	(44.9)
核銷	(272.1)
轉出	—
收回已核銷貸款	6.8
匯兌差額	—
2016年12月31日	2,597.8
本期準備淨額 ⁽¹⁾	1,272.6
折現回撥 ⁽²⁾	(47.2)
核銷	(646.7)
轉出	—
收回已核銷貸款	20.5
匯兌差額	—
2017年12月31日	3,197.0

(1) 指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即貸款損失準備的增加)扣除轉回。

(2) 指已減值貸款的現值隨著時間而累計的利息收入。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7.0百萬元增長3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7.0百萬元。本行減值損失準備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增長以及本行不良貸款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準備覆蓋率分別為201.5%、164.1%及192.0%。本行準備覆蓋率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不良貸款逐年增加所致。本行準備覆蓋率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收回及核銷部分不良貸款所致。

資產及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撥貸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金額	撥貸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金額	撥貸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958.0	3.57%	322.18%	1,131.9	3.56%	154.57%	1,390.8	3.58%	171.30%
固定資產貸款.....	242.6	2.94	405.06	390.0	2.39	3,501.23	509.4	2.64	354.86
貿易融資貸款.....	6.6	2.61	不適用	2.9	1.84	不適用	19.9	2.08	不適用
其他 ⁽²⁾	85.3	24.27	80.80	151.9	19.75	68.79	155.2	8.05	97.89
小計.....	<u>1,292.5</u>	<u>3.62</u>	<u>279.28</u>	<u>1,676.7</u>	<u>3.42</u>	<u>173.88</u>	<u>2,075.3</u>	<u>3.40</u>	<u>186.30</u>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58.6	2.01	564.19	160.7	1.69	753.61	350.5	1.83	750.29
個人經營性貸款.....	462.1	5.29	102.93	557.1	5.59	97.50	490.5	5.30	107.62
個人消費貸款.....	25.5	2.53	205.90	68.9	1.94	266.10	170.7	2.10	384.60
銀行卡結餘.....	2.2	2.37	113.03	1.2	1.50	不適用	15.4	2.43	349.77
小計.....	<u>548.4</u>	<u>4.30</u>	<u>115.77</u>	<u>787.9</u>	<u>3.41</u>	<u>127.38</u>	<u>1,027.1</u>	<u>2.76</u>	<u>186.32</u>
票據貼現									
小計.....	<u>46.1</u>	<u>2.47</u>	<u>不適用</u>	<u>133.2</u>	<u>1.82</u>	<u>不適用</u>	<u>94.6</u>	<u>2.07</u>	<u>不適用</u>
準備總額	<u>1,887.0</u>	<u>3.75%</u>	<u>201.49%</u>	<u>2,597.8</u>	<u>3.27%</u>	<u>164.11%</u>	<u>3,197.0</u>	<u>3.11%</u>	<u>192.00%</u>

(1) 按各產品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其不良貸款計算。「不適用」指截至相關日期該類貸款總額為零。

(2) 包括併購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380.8	29.5%	2,675.23%	506.2	30.2%	284.47%	588.7	28.4%	230.71%
批發及零售業.....	337.1	26.1	134.02	383.7	22.9	108.29	444.3	21.4	108.32
製造業.....	191.9	14.8	199.32	220.4	13.1	135.13	246.9	11.9	141.85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97.9	7.6	151.67	86.6	5.2	903.16	158.3	7.6	441.15
建築業.....	105.0	8.1	665.52	181.3	10.8	118.14	228.1	11.0	318.03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40.9	3.2	不適用	81.8	4.9	不適用	126.1	6.1	不適用
住宿和餐飲業.....	28.7	2.2	647.63	53.3	3.2	485.17	49.5	2.4	85.08
農、林、牧、漁業.....	18.4	1.4	140.77	36.4	2.2	105.69	74.0	3.6	105.25
教育業.....	17.8	1.4	不適用	24.4	1.5	不適用	20.2	1.0	不適用
衛生及社會工作業.....	21.0	1.6	不適用	20.1	1.2	不適用	23.8	1.1	不適用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4.6	0.4	6,650.72	19.3	1.2	74.40	19.7	1.0	189.42
其他 ⁽²⁾	48.4	3.7	1,709.58	63.2	3.6	183.40	95.7	4.5	340.66
公司貸款準備總額	<u>1,292.5</u>	<u>100.0%</u>	<u>279.28%</u>	<u>1,676.7</u>	<u>100.0%</u>	<u>173.88%</u>	<u>2,075.3</u>	<u>100.0%</u>	<u>186.30%</u>

資產及負債

- (1) 按各行業的公司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行業的不良貸款計算。「不適用」指截至相關日期該類不良貸款為零。
- (2) 主要包括(i)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i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v)採礦業；(v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以及(vii)金融業。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區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準備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1,546.1	81.9%	195.12%	2,064.0	79.5%	173.85%	2,615.1	81.8%	188.20%
廣東省.....	167.2	8.9	328.27	200.7	7.7	247.79	251.4	7.9	397.04
安徽省.....	123.9	6.6	[編纂]	236.5	9.1	99.11	199.5	6.2	225.74
其他地區 ⁽²⁾	49.8	2.6	144.98	96.6	3.7	127.01	131.0	4.1	105.73
準備總額.....	1,887.0	100.0%	201.49%	2,597.8	100.0%	164.11%	3,197.0	100.0%	192.00%

- (1) 按各地區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地區不良貸款計算。
- (2) 包括來自本行位於山東省、江蘇省和北京市的九銀村鎮銀行的減值損失準備。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是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2,212.7百萬元、人民幣89,8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95.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資產總值的41.3%、39.9%及38.2%。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債券.....	19,765.2	27.2%	24,270.5	26.8%	30,705.0	29.4%
可轉讓同業存單.....	325.2	0.4	—	—	—	—
資產支持證券.....	77.1	0.1	—	—	27.2	0.0
小計.....	20,167.5	27.7	24,270.5	26.8	30,732.2	29.4
應收款項類投資						
信託計劃.....	20,509.3	28.2	32,976.5	36.4	49,291.3	47.2
資產管理計劃.....	16,872.6	23.2	22,952.9	25.4	19,734.9	18.9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4,269.9	19.6	8,822.7	9.7	877.9	0.8
小計.....	51,651.8	71.0	64,752.1	71.5	69,904.1	66.9
權益性投資						
股權投資.....	15.0	0.0	15.1	0.0	15.1	0.0
基金投資.....	1,000.0	1.3	1,496.6	1.7	3,843.6	3.7
小計.....	1,015.0	1.3	1,511.7	1.7	3,858.7	3.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72,834.3	100.0%	90,534.3	100.0%	104,495.0	100.0%
減值損失準備.....	(621.6)		(690.4)		(999.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淨額.....	72,212.7		89,843.9		103,495.4	

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12.7百萬元增長2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43.9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1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投資於信託計劃導致本行持有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ii)本行持有的債務證券增加，及(iii)本行所持權益性投資(主要是債券基金及貨幣基金)小幅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21.6百萬元、人民幣690.4百萬元及人民幣999.6百萬元，均為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準備。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計有關減值損失準備)作出。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債務證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債務證券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27.7%、26.8%及29.4%。本行的債務證券主要包括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

資產及負債

工具、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就會計分類而言，債務證券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全部債務證券均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行人類別分類的債務證券組成成分。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債券.....	6,582.6	32.6%	7,035.3	29.0%	8,871.0	28.9%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7,692.0	38.1	12,366.0	51.0	14,921.1	48.6
其他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541.0	2.7	—	—	124.0	0.4
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5,351.9	26.6	4,869.2	20.0	6,816.1	22.1
債務證券總額	20,167.5	100.0%	24,270.5	100.0%	30,732.2	100.0%

本行債務證券投資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67.5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70.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以降低風險的同時獲得較高的流動性及合理回報。

本行政府債券投資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2.6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35.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6.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1.0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以改善流動資金管理。

本行對中國政策性銀行所發行債務證券的投資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2.0百萬元增加6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6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1.1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採取審慎的債務證券投資策略，加大購買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證券以降低風險的同時獲得較高的流動資金及合理回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對其他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24.0百萬元。投資額變化主要反映本行為平衡回報與風險管理調整債務證券組合。

本行對中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的投資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1.9百萬元下降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9.2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為改善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金管理調整債務證券組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對中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的投資額增加40.0%至人民幣6,816.1百萬元，基本與本行投資組合的整體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AAA	AA- 至AA+	未評級	AAA	AA- 至AA+	未評級	AAA	AA- 至AA+	未評級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債券.....	1,890.9	—	4,691.8	3,522.0	—	3,513.2	4,279.1	689.3	3,902.6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 債務證券.....	—	—	7,692.1	—	—	12,366.2	1,081.9	1,976.1	11,863.1
其他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務證券.....	77.1	138.6	325.2	—	—	—	0	124.0	0
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 債務證券.....	921.0	4,289.6	141.2	1,037.5	3,173.8	657.8	1,831.5	3,594.5	1,390.1
債務證券合計.....	2,889.0	4,428.2	12,850.3	4,559.5	3,173.8	16,537.2	7,192.5	6,383.9	17,155.8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結餘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包括3個月) 到期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包括12個月) 到期	1年至5年內 (包括5年) 到期	5年以上 到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債券.....	340.1	766.6	4,030.4	3,733.9	8,871.0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250.5	350.4	4,892.3	9,427.9	14,921.1
其他中國銀行及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	124.0	—	—	124.0
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612.4	636.6	2,671.9	2,895.2	6,816.1
債務證券合計.....	1,203.0	1,877.6	11,594.6	16,057.0	30,732.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務證券明細。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19,025.4	94.2%	24,172.0	99.6%	30,619.9	99.6%
浮動利率.....	1,142.1	5.8	98.5	0.4	112.3	0.4
債務證券合計.....	20,167.5	100.0%	24,270.5	100.0%	30,372.2	1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行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指非標準債權資產投資，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

資產及負債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9,291.3百萬元、人民幣19,734.9百萬元及人民幣877.9百萬元。有關本行所持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金融市場業務 — 投資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所持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的分佈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佔總額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3個月內(包括3個月)到期.....	1,364.2	1,856.9	521.2	3,742.3	5.3%
3個月至一年內(包括一年)到期.....	12,958.0	2,143.2	326.7	15,427.9	22.1
1年至5年內(包括5年)到期.....	33,729.2	9,983.8	30.0	43,743.0	62.6
5年以上到期.....	1,221.5	5,721.0	0.0	6,942.5	9.9
小計.....	49,272.9	19,704.9	877.9	69,855.7	99.9
已逾期.....	18.4	30.0	—	48.4	0.1
合計.....	49,291.3	19,734.9	877.9	69,904.1	100.0%

信託計劃

本行所持信託計劃乃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最大組成部分。信託計劃投資主要包括與信託公司保薦或其他金融機構所轉讓的的信託計劃受益權相關的金融工具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28.2%、36.4%及47.2%。

本行所持信託計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09.3百萬元增長6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76.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91.3百萬元。本行營業紀錄期間持有的信託計劃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在實施審慎風險管理措施的同時策略性增加投資回報相對較高的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包括投資於協議存款、債券、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相關資產，及向預先確定的融資方提供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23.2%、25.4%及18.9%。

本行所持資產管理計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2.6百萬元增加3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52.9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本行嚴格控制風險的同時致力於豐

資產及負債

富投資組合，以尋求更高的投資組合回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資產管理計劃下降14.0%至人民幣19,7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信託計劃相比，該等產品的回報不具競爭力，本行對其投資進行策略性調整；及(ii)期內部分現有資產管理計劃到期。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行購買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類型主要包括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及保本浮動收益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19.6%、9.7%及0.8%。

本行所持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69.9百萬元下降3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2.7百萬元，再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鑒於理財產品收益相較信託計劃不具競爭力，本行策略性調整對該等產品的投資；及(ii)期內部分理財產品到期。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由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本行理財產品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3,173.9	22.2%	4,219.0	47.8%	—	—
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11,096.1	77.8	4,603.7	52.2	877.9	100.0
總計	14,269.9	100.0%	8,822.7	100.0%	877.9	100.0%

權益性投資

本行的權益性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基金投資。

股權投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持有中國銀聯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由於該等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以成本計量。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權益性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2016年，本行確認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的權益性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基金投資

本行的基金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基金投資及貨幣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基金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49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43.6百萬元。本行的基金投資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基金享有稅務優惠且流動性較高。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基於本行持有該等資產的投資意圖及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可劃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ii)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及固定期限，且本行有意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但無活躍市場報價或買賣不活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指定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貸款、應收款項類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有關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各類別組成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23、24及25。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432.8	7.5%	1,771.0	2.0%	910.8	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44.5	16.5	20,367.6	22.5	20,554.6	1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05.2	5.1	3,643.5	4.0	13,125.5	1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¹⁾	51,651.8	70.9	64,752.2	71.5	69,904.1	66.8
總計	72,834.3	100.0%	90,534.3	100.0%	104,495.0	100.0%

(1) 上述應收款項類投資並未扣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分別人民幣621.6百萬元、人民幣690.4百萬元和人民幣999.6百萬元。

本行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本行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2.8百萬元下降6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1.0百萬元，後進一步下降4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債券市場波動導致市場風險增加，本行努力管控市場風險及尋求穩定回報。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ii)權益性投資。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

資產及負債

月31日的人民幣12,044.5百萬元增加6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67.6百萬元，並進一步微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中國政策性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政府債券的投資，及本行增加通常對享有稅務優惠且流動性較高的基金的投資。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政策性銀行、政府及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5.2百萬元略微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3.5百萬元。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3.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25.5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整體增加對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投資以管控金融市場波動導致的流動性風險。

有關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分析請參閱「一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投資意圖及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已逾期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包括三個月) 到期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包括一年) 到期	一年至五年 內(包括五年) 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394.5	516.3	—	9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66.2	1,092.2	5,958.9	10,322.2	15.1	20,55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02.8	1,098.4	6,015.0	5,309.3	—	13,12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7	3,688.6	15,206.9	42,088.0	7,873.3	—	68,904.5
總計.....	47.7	7,557.6	17,397.5	54,456.4	24,021.1	15.1	103,495.4

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所有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證券均以公允價值呈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05.2	3,777.1	3,643.5	3,657.9	13,125.5	12,739.5

資產及負債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攤銷成本於本行財務報表列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投資集中度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發行的賬面值超過本行權益總額10%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市場 公允價值
	賬面值	佔投資總額 的百分比	佔權益總額 的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進出口銀行	11,681.0	11.2%	66.2%	11,096.7
江西省財政廳	4,893.1	4.7	27.7	4,771.2
國家開發銀行	3,570.0	3.4	20.2	3,518.0
財政部 ⁽²⁾	3,070.0	2.9	17.4	3,084.7
總計	23,214.1	22.2%	131.5%	22,470.6

(1) 關於股東權益總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來源 — 股東權益」。

(2) 包括財政部發行的國債。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及(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存款金額。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包括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準備金賬戶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主要用於資金清算與結算。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75.8百萬元增長3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36.7百萬元，再增長38.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因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增長而增加及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增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本行就支付和結算及業務合作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5.1百萬元減少5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5.3百萬元，再減少3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7.8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拆出資金

拆出資金主要包括同業借出和拆放同業。拆出資金(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由截至2015

資產及負債

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4百萬元增長10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3.1百萬元，再微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0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買入返售票據及債券。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88.3百萬元下降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37.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在人民幣26,506.7百萬元。2016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因應流動資金管理措施減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致。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票據.....	7,020.3	23.9%	13,490.9	50.8%	6,688.2	25.2%
債券.....	21,868.0	74.4	12,946.7	48.8	19,818.5	74.8
信託受益權 ⁽¹⁾	500.0	1.7	100.0	0.4	—	—
總計.....	29,388.3	100.0%	26,537.6	100.0%	26,506.7	100.0%

(1) 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報和固定到期日的債務工具的相關投資。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行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438.0百萬元增長3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80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602.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負債主要包括(i)客戶存款、(ii)已發行債務證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70.8%、15.9%、6.9%及3.3%。

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銀行借款	899.0	0.6%	3,149.0	1.5%	811.9	0.3%
客戶存款	100,488.3	61.9	145,616.1	68.8	179,636.6	7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144.2	15.5	12,661.7	6.0	8,268.7	3.3
拆入資金	—	—	7.3	0.0	1,116.9	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340.2	12.5	16,470.8	7.8	17,406.0	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398.0	7.6	27,378.6	12.9	40,247.8	15.9
其他負債 ⁽¹⁾	3,168.3	1.9	6,517.0	3.0	6,114.9	2.4
負債總額	162,438.0	100.0%	211,800.5	100.0%	253,602.8	100.0%

(1) 包括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項、結算應付款項、應付工資、應繳稅費及應付股息。營業紀錄期間其他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預收款項變動所致，而預收款項變動是由於股東對本行的投資於2016年底有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其後於2017年3月獲得批准。

客戶存款

營業紀錄期間，客戶存款是本行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61.9%、68.8%及70.8%。本行為公司和零售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零售客戶存款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34,126.8	34.0%	41,143.7	28.3%	31,406.9	17.5%
活期	23,464.9	23.3	50,544.6	34.7	73,454.0	40.9
保證金存款	8,427.4	8.4	7,932.0	5.4	22,420.4	12.4
小計	66,019.1	65.7	99,620.3	68.4	127,281.3	70.8
個人存款						
定期	26,906.1	26.8	34,783.4	23.9	40,087.1	22.3
活期	7,342.5	7.3	11,040.0	7.6	11,996.4	6.7
小計	34,248.6	34.1	45,823.4	31.5	52,083.5	29.0
其他存款 ⁽¹⁾	220.6	0.2	172.4	0.1	271.8	0.2
客戶存款總額	100,488.3	100.0%	145,616.1	100.0%	179,636.6	100.0%

(1) 主要包括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

本行的客戶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488.3百萬元增長44.9%至截至2016

資產及負債

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616.1百萬元，再增長2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636.6百萬元，大致反映本行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持續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65.7%、68.4%及70.8%。本行的公司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19.1百萬元增長5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2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7.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透過擴展後的分支機構網絡向現有公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同時吸納新客戶所致。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個人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34.1%、31.5%及29.0%。本行個人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48.6百萬元增長33.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2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83.5百萬元。個人存款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展分支機構網絡所致。

本行的其他存款主要包括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0.2%、0.1%及0.2%。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吸納存款的分支行所處地理位置對存款進行分類。本行分支行所吸納的存款通常來自於分支行同一地區的客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區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78,762.6	78.4%	117,104.1	80.4%	145,839.4	81.2%
廣東省.....	10,052.6	10.0	13,488.1	9.3	14,391.2	8.0
安徽省.....	7,983.2	7.9	10,112.7	6.9	13,025.6	7.3
其他地區 ⁽¹⁾	3,689.9	3.7	4,911.2	3.4	6,380.4	3.5
客戶存款總額.....	100,488.3	100.0%	145,616.1	100.0%	179,636.6	100.0%

(1) 包括來自本行位於山東省、江蘇省和北京市的九銀村鎮銀行的客戶存款。

資產及負債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客戶存款為定期存款。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3個月內 (包括3個月)到期		3至12個月內 (包括12個月)到期		1至5年內 (包括5年)到期		總計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703.9	0.8%	9,724.0	38.9%	17,809.2	36.1%	3,169.8	26.9%	31,406.9	17.5%
活期.....	73,454.0	78.6	—	—	—	—	—	—	73,454.0	40.9
保證金存款.....	5,911.6	6.3	1,853.8	7.4	14,264.4	28.9	390.6	3.3	22,420.4	12.4
小計.....	<u>80,069.5</u>	<u>85.7</u>	<u>11,577.8</u>	<u>46.3</u>	<u>32,073.6</u>	<u>65.0</u>	<u>3,560.4</u>	<u>30.2</u>	127,281.3	<u>70.8</u>
個人存款										
定期.....	1,120.9	1.2	13,444.9	53.7	17,301.7	35.0	8,219.6	69.8	40,087.1	22.3
活期.....	11,996.4	12.8	—	—	—	—	—	—	11,996.4	6.7
小計.....	<u>13,117.3</u>	<u>14.0</u>	<u>13,444.9</u>	<u>53.7</u>	<u>17,301.7</u>	<u>35.0</u>	<u>8,219.6</u>	<u>69.8</u>	52,083.5	<u>29.0</u>
其他存款 ⁽¹⁾	271.8	0.3	—	—	—	—	—	—	271.8	0.2
客戶存款總額	<u>93,458.6</u>	<u>100.0%</u>	<u>25,022.7</u>	<u>100.0%</u>	<u>49,375.3</u>	<u>100.0%</u>	<u>11,780.0</u>	<u>100.0%</u>	179,636.6	<u>100.0%</u>

(1) 主要包括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規模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賬戶存款餘額計算)。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百萬元(含)以下.....	10,988.6	16.6%	10,707.6	10.7%	11,854.3	9.3%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百萬元(含).....	22,555.5	34.2	24,489.9	24.6	27,371.7	21.5
人民幣5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含).....	12,094.0	18.3	17,999.0	18.1	22,825.4	17.9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20,381.0	30.9	46,423.8	46.6	65,222.9	51.3
客戶存款總額	<u>66,019.1</u>	<u>100.0%</u>	<u>99,620.3</u>	<u>100.0%</u>	<u>127,281.3</u>	<u>100%</u>

資產及負債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規模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賬戶存款餘額計算)。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00元(含)以下.....	4,886.4	14.3%	5,785.3	12.6%	7,221.8	13.9%
人民幣50,000元至200,000元(含).....	11,876.2	34.7	15,422.9	33.7	17,259.8	33.2
人民幣200,000元至500,000元(含).....	8,429.6	24.6	12,062.2	26.3	14,293.6	27.4
人民幣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	3,145.0	9.2	4,968.6	10.8	6,355.2	12.2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5,911.4	17.2	7,584.4	16.6	6,953.1	13.3
個人存款總額	34,248.6	100.0%	45,823.4	100.0%	52,083.5	100.0%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向中央銀行借款，(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iv)已發行債務證券。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9.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利用有利的市場監管政策，擴大相對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融資成本更低的中央銀行借款的規模。向中央銀行借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9.0百萬元減少7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9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向央行的若干比例借貸於期內到期。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44.2百萬元減少4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61.7百萬元，再減少3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策略性調整融資結構組合，減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0.2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70.8百萬元，後來上升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因應流動資金管理措施而調整賣出回購債券所致。

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包括(i)已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ii)可轉讓同業存單，及(iii)資產支持證券。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來源—債務」。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78.6百萬元，再增長4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以較低成本及風險滿足流動性需要而發行的可轉讓同業存單增加。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本行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本行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所持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行根據本身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行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行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而定。評估本行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載資料。

概覽

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和存款總額計算，本行是九江市最大的商業銀行，亦是總部位於江西省的第二大城市商業銀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客戶存款總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及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71,254.1百萬元、人民幣179,636.6百萬元、人民幣102,7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1.2百萬元。本行的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910.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254.1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24.53%。2015年至2017年，本行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4,91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854.5百萬元，實現複合年增長率9.14%。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持續受以下主要因素的影響：

中國及江西省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行設於江西省九江市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江西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特別是江西省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的影響。

2012年至2017年期間，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中國經濟增長使公司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進而推動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迅速發展。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2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8%及12.3%。近期，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2017年中國銀行業運行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252,404十億元，2012年至2017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3.6%。

財務資料

經過三十年的迅猛發展，中國經濟進入了新常態。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的增速放緩可能會為中國公司（尤其是對宏觀經濟波動較敏感的小微企業）帶來更為嚴峻的挑戰，可能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近年來，江西省（包括九江市）經濟持續保持較快的增長。2017年江西省名義GDP總量為人民幣20,820億元。2012年至2017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0%。此外，我們預計在國家政策的鼓勵下以及銀行業的積極推進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將成為江西省（包括九江市）銀行業更為重要的業務領域。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江西省及九江市，江西省及九江市當前及未來的經濟狀況或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逐步放寬利率監管體制；(ii)設定貸款限額，控制銀行貸款增長；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有關近期的基準利率變化及利率市場化，請參閱「利率」。上述宏觀經濟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了重大影響，這些政策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利率

本行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利息淨收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92.9%、98.1%及96.3%。利息淨收入受利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所影響。適用於本行的利率受多項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影響中國銀行及金融界的法規，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以及銀行業的競爭等。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近年來多次下調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的基準利率。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利率市場化步伐加快。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營業紀錄期間連續五次下調及逐步放開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放寬利率監管。2013年[編纂]，中國人民銀行放開人民幣貸款利率（除住房按揭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因素考慮設定利率。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利率的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加劇，從而對本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小微金融業務風險

本行為江西省一家城市商業銀行，客戶大多為當地小微企業和個人經營者，我們相信向該等客戶提供貸款為本行貸款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經營性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383.7百萬元、人民幣51,156.9百萬元及人民幣57,990.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70.4%、64.3%及56.5%。本行小微金融貸款利率普遍高於其他金融業務。

與大型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借款人及個人經營者的財政、管理或其他資源未必足以抵禦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轉變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一般對宏觀經濟波動的承受力較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金融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2.43%、2.75%及2.51%。此外，本行可能難以甚至無法獲得評估小微企業借款人及個人經營者信用風險的一切必要信息。

因此，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小微金融貸款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本行用於監管相關風險敞口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息息相關，且受其影響。整體經濟及若干行業增速放緩可能為當地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帶來更多挑戰，進而可能對本行整體貸款組合的質量及利息收入有不利影響。

競爭

本行主要與在江西省(尤其是九江市)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本行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種類及價格、產品和服務、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等方面競爭。隨著中國銀行業及資本市場的迅速發展，本行面對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不斷增加。中國銀行業競爭的加劇，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的興起，及傳統銀行貸款業務漸趨激烈的競爭和有限的增長前景等，可能影響本行貸款及存款定價能力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銀行業務的定價能力及收入。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此外，中國商業銀行亦受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等其他監管機構監管。請參閱「監管環境—主要監管機構」。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的影響，如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流動性管控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此外，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可能不時施加限制。另外，中國

財務資料

銀行業監管機構加強對商業銀行的理財及同業業務的監管以及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管制。監管機構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這可能會對國內銀行的核心業務產生影響。一方面，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通過成本較低的直接融資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深化可能會影響到本行的貸款業務。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可能拓寬本行投資證券範圍，並進一步發展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例如投資多項非標準信貸資產。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04.7百萬元、人民幣3,211.8百萬元和人民幣4,291.0百萬元。

另外，中國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亦正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新挑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對中國銀行業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例如，監管機構要求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與傳統商業銀行加強合作，給本行帶來機遇。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行已識別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有對閣下了解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

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的若干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討論。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直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及判斷。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預期上述估計及判斷在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

財務資料

本行將持續審核上述的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行認為以下為本行的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綜合入賬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均視為本行子公司的16家九銀村鎮銀行的財務報表。倘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九銀村鎮銀行，該行會視為本行子公司綜合入賬。倘本行持有子公司的少數股權，本行會通過與若干少數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所賦予的可委任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利而取得若干綜合入賬實體的控制權。本行評估是否控制九銀村鎮銀行時考慮三個要素：(i)本行的控制權；(ii)本行行使該等控制權的能力；或(iii)本行行使控制權而獲得的非定額回報。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個要素中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時，本行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本行是否控制有關九銀村鎮銀行。評估本行對持有少數股權的九銀村鎮銀行的控制權時，涉及董事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的重大判斷。倘我們失去對一家九銀村鎮銀行的控制權，則不會再將該九銀村鎮銀行合併入賬。

我們亦將下列視作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及附註4：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金融工具；
- 稅項；
- 結構化實體控制；
- 抵債資產賬面值；及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轉讓。

有關近期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行並未提前採納之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之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差異，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本行正評估載於附註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會計準則或政策變更可能嚴重影響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577.3	8,887.7	11,835.4
利息支出.....	(4,009.7)	(3,977.0)	(6,196.1)
利息淨收入.....	4,567.6	4,910.7	5,639.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2.3	242.7	42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7)	(79.3)	(7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0.6	163.4	349.7
交易淨收益／(損失).....	158.2	(158.0)	(58.8)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45.1	55.2	(121.3)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¹⁾	43.1	34.4	45.6
營業收入.....	4,914.6	5,005.7	5,854.5
營業費用 ⁽²⁾	(1,788.4)	(1,878.8)	(1,951.4)
資產減值損失.....	(749.1)	(1,102.8)	(1,638.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5	7.9	10.5
稅前利潤.....	2,384.6	2,032.0	2,275.0
所得稅費用.....	(583.0)	(472.9)	(513.4)
年內利潤.....	1,801.6	1,559.1	1,761.6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匯兌收益／(損失)、退稅及其他。

(2) 主要包括職工薪酬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稅金及附加、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合併基準列示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17	0.78	0.71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5.46	12.01	11.31
淨利差 ⁽³⁾	2.80	2.57	2.16
淨利息收益率 ⁽⁴⁾	3.11	2.70	2.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2.05	3.26	5.97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9.37	34.32	32.50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的比例。

(2)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的比例。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5)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總營業收入計算。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的1.17%降至2016年的0.78%，再進一步降至2017年的0.71%，主要是由於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使得資產增長速度快於淨利潤增長速度。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5年的15.46%降至2016年的12.01%，再進一步降至2017年的11.31%，主要是由於

財務資料

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使得總權益增長快於淨利潤增長速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由2015年的2.05%增至2016年的3.26%，再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5.97%，主要是由於理財手續費及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增加，反映本行致力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有關監管指標信息：

	監管規定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1 ⁽²⁾	9.88	8.59	8.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8.1 ⁽²⁾	9.88	8.59	8.75
資本充足率 ⁽⁴⁾	≥10.1 ⁽²⁾	13.01	11.15	10.51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7.13	5.99	6.5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⁵⁾	≤5	1.86	1.99	1.62
準備覆蓋率 ⁽⁶⁾	≥150.0	201.49	164.11	192.00
撥貸比 ⁽⁷⁾	≥2.5	3.75	3.27	3.11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⁸⁾	不適用	50.05	54.60	57.19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2) 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行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6.3%，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7.3%，而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9.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6.7%，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7.7%，而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9.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7.1%，一級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8.1%，而資本充足率須維持不低於10.1%。
- (3)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一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5)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商業銀行須維持存貸比不高於75%。《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廢止存貸比不超過75%的規定。

財務資料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577.3	8,887.7	11,835.4
利息支出.....	(4,009.7)	(3,977.0)	(6,196.1)
利息淨收入.....	4,567.6	4,910.7	5,639.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2.3	242.7	42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7)	(79.3)	(7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0.6	163.4	349.7
交易淨收益／(損失).....	158.2	(158.0)	(58.8)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45.1	55.2	(121.3)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¹⁾	43.1	34.4	45.6
營業收入.....	4,914.6	5,005.7	5,854.5
營業費用 ⁽²⁾	(1,788.4)	(1,878.8)	(1,951.4)
資產減值損失.....	(749.1)	(1,102.8)	(1,638.6)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5	7.9	10.5
稅前利潤.....	2,384.6	2,032.0	2,275.0
所得稅費用.....	(583.0)	(472.9)	(513.4)
年內利潤.....	1,801.6	1,559.1	1,761.6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匯兌收益／(損失)、退稅及其他。

(2) 主要包括職工薪酬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稅金及附加、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折舊及攤銷。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01.6百萬元、人民幣1,5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6百萬元。2016年淨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損失增加超過營業收入的增加。2017年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淨收入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長快於資產減值損失的增長。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營業收入的92.9%、98.1%及96.3%。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577.3	8,887.7	11,835.4
利息支出.....	(4,009.7)	(3,977.0)	(6,196.1)
利息淨收入.....	4,567.6	4,910.7	5,639.3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567.6百萬元增加7.5%至2016年的人民幣4,910.7

財務資料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3.6%。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4,910.7百萬元增加14.8%至2017年的人民幣5,63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33.2%，但部分被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219.1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非生息資產、非付息負債及減值損失準備的平均餘額指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日均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584.3	3,398.1	7.98%	60,432.1	3,778.1	6.25%	84,394.4	4,802.1	5.69%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²⁾	66,276.0	3,799.5	5.73	84,693.3	4,120.2	4.86	112,883.3	5,502.8	4.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719.7	3,004.7	6.30	60,969.9	3,211.8	5.27	80,390.7	4,291.0	5.34
債務證券	18,556.3	794.8	4.28	23,723.4	908.4	3.83	32,492.6	1,211.8	3.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771.4	867.9	5.50	14,763.9	569.0	3.85	17,675.3	1,045.1	5.9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5,138.7	237.7	1.57	16,155.7	255.1	1.58	21,800.7	344.9	1.58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⁴⁾	7,263.5	274.1	3.77	5,552.2	165.3	2.98	6,665.7	140.5	2.11
總生息資產	147,033.9	8,577.3	5.83	181,597.2	8,887.7	4.89	243,419.4	11,835.4	4.86
減值損失準備	(2,199.9)			(2,670.5)			3,460.0		
非生息資產 ⁽⁵⁾	4,066.8			6,180.3			7,837.5		
資產總值	148,900.8			185,107.0			254,716.9		
負債									
客戶存款	90,721.0	(2,228.0)	2.46	116,657.1	(2,204.5)	1.89	155,942.1	(3,190.5)	2.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6,182.1	(1,249.7)	4.77	22,686.6	(770.7)	3.40	13,569.0	(584.0)	4.30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⁶⁾	5,395.1	(252.8)	4.69	18,237.8	(662.3)	3.63	39,846.0	(1,740.4)	4.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9,542.0	(257.6)	2.70	13,477.6	(326.9)	2.43	20,209.6	(673.8)	3.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4.3	(21.6)	3.57	430.7	(12.6)	2.93	335.3	(7.4)	2.20
總付息負債	132,444.5	(4,009.7)	3.03	171,489.8	(3,977.0)	2.32	229,902.0	(6,196.1)	2.70
非付息負債 ⁽⁷⁾	3,691.6			4,166.3			4,462.9		
負債總額	136,136.1			175,656.1			234,364.9		
利息淨收入		4,567.6			4,910.7			5,639.3	
淨利差 ⁽⁸⁾			2.80			2.57			2.16
淨利息收益率 ⁽⁹⁾			3.11%			2.70%			2.32%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2) 包括本行所持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債務證券。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財務資料

- (4)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5) 主要包括現金、物業及設備、應收利息、權益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抵債資產及其他資產。
 (6)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可轉讓同業存單及資產支持證券。
 (7) 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應繳稅項、應付利息及其他負債。
 (8)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9)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利率導致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與2015年對比			2017年與2016年對比		
	因以下各項增加／(減少)		增加／ (減少)淨額 ⁽³⁾	因以下各項增加／(減少)		增加／ (減少)淨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總額	1,424.2	(1,044.2)	380.0	1,498.1	(474.0)	1,024.0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1,055.6	(734.9)	320.7	1,371.4	11.3	1,38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⁴⁾	834.3	(627.1)	207.2	1,023.1	56.1	1,079.1
債務證券	221.3	(107.8)	113.5	335.8	(32.2)	30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4)	(243.5)	(298.9)	112.2	363.9	476.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16.0	1.4	17.4	89.1	0.8	89.9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⁶⁾	(64.6)	(44.2)	(108.8)	33.2	(58.2)	(25.0)
利息收入變化	2,375.8	(2,065.4)	310.4	3,091.4	(143.7)	2,947.7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637.0	(660.5)	(23.5)	742.4	243.7	98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6.8)	(312.2)	(479.0)	(309.8)	123.0	(18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6.2	(36.9)	69.3	163.3	183.6	34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⁷⁾	601.8	(192.3)	409.5	784.7	293.5	1,078.2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	(2.8)	(9.0)	(2.8)	(2.5)	(5.3)
利息支出變化	1,172.0	(1,204.7)	(32.7)	1,377.8	841.3	2,219.1
利息淨收入變化	1,203.8	(860.7)	343.1	1,713.6	(985.0)	728.6

- (1) 指本期日均餘額減上期日均餘額，乘以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2) 指本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本期日均餘額。
 (3) 指本期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4) 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6)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7)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可轉讓同業存單及資產支持證券。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明細：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398.1	39.6%	3,778.1	42.5%	4,802.1	40.6%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¹⁾	3,799.5	44.3	4,120.2	46.3	5,502.8	4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3,004.7	35.0	3,211.8	36.1	4,291.0	36.3
債務證券	794.8	9.3	908.4	10.2	1,211.8	1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7.9	10.1	569.0	6.4	1,045.1	8.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237.7	2.8	255.1	2.9	344.9	2.9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274.1	3.2	165.3	1.9	140.5	1.2
總計	8,577.3	100.0%	8,887.7	100.0%	11,835.4	100.0%

(1) 包括本行持有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債務證券。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3)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本行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577.3百萬元增加3.6%至2016年的人民幣8,887.7百萬元，再增加33.2%至2017年的11,8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47,033.9百萬元增加23.5%至2016年的人民幣181,597.2百萬元，再增加34.0%至2017年的人民幣243,419.4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83%降至2016年的4.89%，再降至2017年的4.86%所抵銷。營業紀錄期間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和客戶貸款平均餘額隨著本行業務增長而增加。年內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是(i)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接連下調貸款基準利率、中國利率市場化且市場利率下降；(ii)因中國利率市場化使得商業銀行之間競爭加劇；及(iii)本行採取更為審慎的投資策略，通過向低風險的投資產品投放更多資金，調整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投資的組合。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佔利息收入的39.6%、42.5%及40.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1,667.3	2,510.0	7.93%	42,328.6	2,640.6	6.24%	52,976.1	3,032.2	5.72%
個人貸款.....	10,377.8	863.6	8.32	16,939.2	1,088.7	6.43	30,060.6	1,721.3	5.73
票據貼現.....	539.2	24.5	4.57	1,164.3	48.8	4.19	1,357.7	48.6	3.5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2,584.3	3,398.1	7.98%	60,432.1	3,778.1	6.25%	84,394.4	4,802.1	5.69%

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398.1百萬元增加11.2%至2016年的人民幣3,778.1百萬元，再增加27.1%至2017年的人民幣4,802.1百萬元。該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營業紀錄期間，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本行貸款組合整體增長。營業紀錄期間，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及中國利率市場化，導致本行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3.9%、69.9%及63.1%，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25.4%、28.8%及35.8%。

公司貸款

本行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510.0百萬元增加5.2%至2016年的人民幣2,6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1,667.3百萬元增加33.7%至2016年的人民幣42,3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尤其是小微金融業務)持續增長。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93%降至2016年的6.24%，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以及因此對本行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的影響。

本行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640.6百萬元增加14.8%至2017年的人民幣3,0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42,328.6百萬元增加25.2%至2017年的人民幣52,9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尤其是小微金融業務)持續增長。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6.24%降至2017年的5.72%，主要是由於(i)中國利率市場化使商業銀行競爭加劇；

財務資料

及(ii)本行根據風險管理措施加大對水利、環保及公用事業管理行業(一般風險及利率較低)借款人的放款。

個人貸款

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63.6百萬元增加26.1%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個人貸款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0,377.8百萬元增加63.2%至2016年的人民幣16,93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力度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8.32%降至2016年的6.43%，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連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及中國利率市場化的發展，導致相關下調後2016年全年發放或重新定價的貸款之市場利率下降；(ii)競爭加劇令個人經營性貸款平均利率下降；及(iii)利率普遍低於其他種類個人貸款的住房按揭貸款佔比增加。

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088.7百萬元增加58.1%至2017年的人民幣1,7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個人貸款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6,939.2百萬元增加77.5%至2017年的人民幣30,0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力度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尤其是住房按揭貸款及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6.43%降至2017年的5.73%，主要是由於(i)商業銀行競爭加劇；及(ii)利率普遍低於其他種類個人貸款的住房按揭貸款佔比增加。

票據貼現

本行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98.1%至2016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平均餘額大幅增加所致。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39.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1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市場利率下降令客戶對貼現票據的需求增加。

2016年及2017年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是由於票據貼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164.3百萬元增加16.6%至2017年的人民幣1,3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重視票據貼現業務所致。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4.19%降至2017年的3.58%，主要是由於2017年貼現票據持有期減少所致。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

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投資組合中的債務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

財務資料

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44.3%、46.3%及46.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類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投資									
(非標準債權資產).....	47,719.7	3,004.7	6.30%	60,969.9	3,211.8	5.27%	80,390.7	4,291.0	5.34%
債務證券(標準投資產品)...	18,556.3	794.8	4.28	23,723.4	908.4	3.83	32,492.6	1,211.8	3.73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總額.....	66,276.0	3,799.5	5.73%	84,693.3	4,120.2	4.86%	112,883.3	5,502.8	4.87%

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799.5百萬元增加8.4%至2016年的人民幣4,1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66,276.0百萬元增加27.8%至2016年的人民幣84,6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增加對金融資產投資使資產組合多元化以取得更高投資回報及管理利率市場化帶來的挑戰。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73%降至2016年的4.86%，主要是由於(i)本行實行減少持有風險及回報通常較高的企業債務證券佔比的投資策略；及(ii)市場利率普遍下降及本行審慎的風險管控措施導致債務證券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收益率下降。

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4,120.2百萬元增加33.6%至2017年的人民幣5,50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其次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上升。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84,693.3百萬元增加33.3%至2017年的人民幣112,88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整體增長及致力於資產組合多元化而取得更高投資回報所致。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平均收益率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86%及4.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10.1%、6.4%及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67.9百萬元減少34.4%至2016年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減少

財務資料

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50%降至2016年的3.85%，主要是由於2016年以票據為標的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反映了2016年前三季度市場流動性相對寬鬆所導致的銀行間市場利率下降，大致與整體市況相符。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5,771.4百萬元減少6.4%至2016年的人民幣14,763.9百萬元，是由於與信託計劃相關的買入返售協議於2016年到期而不再續約。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增加83.7%至2017年的人民幣1,0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3.85%升至2017年的5.91%，主要是由於(i)收益率較高的買入返售票據佔比增加，以及(ii)市場流動性收緊導致收益率上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4,763.9百萬元增加19.7%至2017年的人民幣17,675.3百萬元，是由於2017年票據返售交易增加。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準按客戶整體存款餘額之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結算及清算。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2.8%、2.9%及2.9%。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7.7百萬元、人民幣25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定存款儲備金因客戶存款持續增長而增加所致。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3.2%、1.9%及1.2%。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減少39.7%至2016年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其次是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263.5百萬元減少23.6%至2016年的人民幣5,552.2百萬元，主要因本行將更多資金投入其他回報相對較高的投資，優化資產結構。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

財務資料

年的3.77%降至2016年的2.98%，主要是由於(i)自2015年以來連續削減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導致市場利率下降；及(ii)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收益率較活期存款高)佔比下降。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減少15.1%至2017年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惟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抵銷。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2.98%下降至2017年的2.11%，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收益率較活期存款高)佔比下降。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5,552.2百萬元增加20.1%至2017年的人民幣6,665.7百萬元，是因本行的流動性管理措施。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支出明細：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2,228.0	55.6%	2,204.5	55.4%	3,190.5	5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49.7	31.2	770.7	19.4	584.0	9.4
已發行債務證券 ⁽¹⁾	252.8	6.3	662.3	16.7	1,740.4	28.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57.6	6.4	326.9	8.2	673.8	10.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6	0.5	12.6	0.3	7.4	0.1
總計	4,009.7	100.0%	3,977.0	100.0%	6,196.1	100.0%

(1) 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可轉讓同業存單及資產支持證券。

本行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4,009.7百萬元略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3,9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3.03%下降至2016年的2.32%，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32,444.5百萬元增加29.5%至2016年的人民幣171,489.8百萬元所抵銷。本行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3,977.0百萬元增加55.8%至2017年的人民幣6,19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71,489.8百萬元增加34.1%至2017年的人民幣229,902.0百萬元及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32%上升至2017年的2.70%。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為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亦為本行主要資金來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55.6%、55.4%及51.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行公司及個人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29,961.2	1,122.8	3.75%	37,289.2	1,087.4	2.92%	39,577.4	1,216.6	3.07%
活期.....	17,853.7	114.1	0.64	30,358.8	178.8	0.59	51,650.3	404.1	0.78
保證金存款.....	11,550.7	176.5	1.53	7,894.5	72.5	0.92	14,385.1	346.6	2.41
小計.....	<u>59,365.6</u>	<u>1,413.4</u>	2.38	<u>75,542.5</u>	<u>1,338.7</u>	1.77	<u>105,612.8</u>	<u>1,967.3</u>	1.86
個人存款									
定期.....	25,105.0	791.2	3.15	32,322.7	832.4	2.58	38,372.0	1,178.4	3.07
活期.....	6,054.3	23.4	0.39	8,571.2	33.4	0.39	11,381.5	44.8	0.39
小計.....	<u>31,159.3</u>	<u>814.6</u>	2.61	<u>40,893.9</u>	<u>865.8</u>	2.12	<u>49,753.5</u>	<u>1,223.2</u>	2.46
其他 ⁽¹⁾	196.1	—	—	220.7	—	—	575.8	—	—
客戶存款總額	<u>90,721.0</u>	<u>2,228.0</u>	2.46%	<u>116,657.1</u>	<u>2,204.5</u>	1.89%	<u>155,942.1</u>	<u>3,190.5</u>	2.05%

(1) 主要包括匯款及臨時存款。

本行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228.0百萬元略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2,2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但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46%降至2016年的1.89%，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下調存款基準利率，及(ii)活期存款(尤其是公司活期存款)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增加。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90,721.0百萬元增加28.6%至2016年的人民幣116,6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努力發展公司銀行業務令公司客戶存款增加。

本行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2,204.5百萬元增加44.7%至2017年的人民幣3,19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及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1.89%升至2017年的2.05%，主要是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客戶存款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16,657.1百萬元增加33.7%至2017年的人民幣155,9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a)本行不斷致力拓寬公司客戶基礎，及(b)本行客戶服務和營銷活動有所改善，使公司客戶存款增加；及(ii)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分支機構網絡擴張，使個人存款增加。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31.2%、19.4%及9.4%。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249.7百萬元減少38.3%至2016年的人民幣7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

財務資料

下降，其次是平均餘額減少所致。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4.77%降至2016年的3.40%，主要反映(i)銀行間貨幣市場流動性寬鬆；及(ii)因利率市場化導致的市場利率下降。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6,182.1百萬元減少13.4%至2016年的人民幣22,686.6百萬元，是由於本行調整融資架構並減少自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入資金。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770.7百萬元減少24.2%至2017年的人民幣5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減少，惟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上漲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2,686.6百萬元減少40.2%至2017年的人民幣13,5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融資架構並減少自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入資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3.40%升至2017年的4.30%，主要反映2017年市場流動性收緊引致市場利率上升。

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行債務證券，補充本行監管資本及營運資金。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包括於2012年發行的次級債券及於2015年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可轉讓同業存單和資產支持證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6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6.3%、16.7%及28.1%。

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平均餘額增加。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39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8,237.8百萬元，再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9,846.0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紀錄期間成本及風險較低的可轉讓同業存單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6.4%、8.2%及1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57.6百萬元增加26.9%至2016年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9,542.0百萬元增加41.3%至2016年的人民幣13,477.6百萬元，是由於本行增加回購交易管理短期流動資金需求。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70%下降至2016年的2.43%，主要是由於貨幣市場的利率下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賣出

財務資料

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3,477.6百萬元增加49.9%至2017年的人民幣20,209.6百萬元，是由於本行增加回購交易管理短期流動資金需求。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43%上漲至2017年的3.33%，主要是由於2017年市場流動性收緊導致利率上升。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0.5%、0.3%及0.1%。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下降41.5%至2016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再下降41.6%至2017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中央銀行所借平均付息率較高的若干借款於營業紀錄期間到期導致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減少及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為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淨利息收入對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淨利差由2015年的2.80%降至2016年的2.57%，再降至2017年的2.16%。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5年的3.11%降至2016年的2.70%，再降至2017年的2.32%。

本行的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及利率市場化，及(ii)市場競爭加劇。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2.0%、3.3%及6.0%。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服務手續費	52.0	80.2	191.7
理財手續費	36.5	75.2	128.0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24.6	25.8	32.4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	17.9	23.7	27.2
銀行卡費	15.5	17.2	15.2
交易及諮詢費	5.8	20.6	33.4
小計	152.3	242.7	42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7)	(79.3)	(7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0.6	163.4	349.7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增加62.4%至2016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再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49.7百萬元，主要是理財手續費及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增加，反映本行致力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增加59.3%至2016年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再增加76.3%至2017年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

代理服務手續費

代理服務手續費包括本行向機構及個人提供代理服務賺取的收入，主要包括就債務證券[編纂]、委託貸款、基金代銷、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代發工資及代理付款服務所收取費用。本行的代理服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54.0%至2016年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再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委託貸款服務的相關代理服務手續費增加，(ii)收取若干債務證券承銷服務費及(iii)本行自2016年開展並擴充代理銷售保險產品及基金等若干代理服務。

理財手續費

理財手續費包括本行向機構及個人提供理財服務賺取的收入，主要包括代客理財收取費用。本行理財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再增加70.3%至2017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致力拓寬客戶基礎及擴大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函業務所得手續費及佣金。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4.9%至2016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再增加25.5%至2017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發展承兌業務致使交易量增加。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匯款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行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32.6%至2016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再增加14.6%至2017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致力拓寬客戶基礎，擴大交易量。

財務資料

銀行卡費

銀行卡費主要包括跨行ATM取款費及向商家及客戶收取的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費用。銀行卡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10.7%至2016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大力營銷令本行銀行卡發行量增加，從而使交易量增加。2017年，銀行卡費減少11.3%至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反映客戶越來越多地轉向可透過手機銀行方便獲得的網上銀行服務，使網上金融服務的競爭加劇而導致跨行ATM取款費減少。

交易及諮詢費

交易及諮詢費主要包括向金融機構提供投融資方案設計、交易安排等投融資諮詢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交易及諮詢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再增加61.6%至2017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加大營銷力度不斷發展該項業務。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本行就代客跨行交易付款、結算及清算服務、代理業務以及債務證券交易與結算付予第三方的費用。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53.4%至2016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銀行卡跨行交易的交易額(由本行代客戶支付)增加；及(ii)就債務證券交易支付的交易費增加。2016年及2017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或損失

交易淨收益或損失主要來自因買賣為交易而持有的債務證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或損失。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交易淨收益或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證券已變現收益／(損失).....	36.7	(1.8)	(13.2)
債券證券未變現收益／(損失).....	121.5	(156.2)	(45.6)
總計.....	158.2	(158.0)	(58.8)

本行於2015年錄得交易淨收益人民幣158.2百萬元，主要反映2015年債券市場利率下降致使本行所持債務證券公允價值增加。本行於2016年錄得交易淨損失人民幣158.0百萬元，主要反映2016年第四季度債券市場利率上升致使債務證券公允價值減少。交易淨損失減少62.8%至2017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因債券市場波動而減少投資於持作交易的債務證券。

財務資料

投資證券淨收益或損失

投資證券淨收益或損失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現淨收益或損失。2015年及2016年，本行投資證券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2016年的投資證券淨收益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債務證券市價上漲，本行於2016年前三個季度出售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所得收益增加。我們於2017年錄得投資證券淨損失人民幣121.3百萬元，主要反映2017年市場流動性緊張導致債券市場利率上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下降而出售。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10.5	8.4	10.4
政府補助.....	30.6	14.1	9.4
匯兌收益.....	0.4	27.9	7.0
退稅.....	8.7	4.2	6.1
投資物業折舊.....	(1.5)	(1.5)	(0.8)
捐贈支出.....	(0.2)	(6.0)	(1.9)
稅項撥回.....	—	—	56.2
其他 ⁽¹⁾	(5.4)	(12.7)	(40.8)
總計.....	43.1	34.4	45.6

(1) 其他主要包括合同勞務外派管理費、訴訟準備及其他營業外收支。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損失、租金收入、政府補助、退稅、捐贈支出、投資物業折舊及其他。財政補助主要為因地方鼓勵涉農貸款政策以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獲的獎勵。退稅主要與地方政府為鼓勵企業落戶和發展所提供的稅收優惠政策有關的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費返還。稅項撥回為本行撥回以前年度基於審慎原則計提的營業稅金及附加。合同勞務外派管理費主要為我行委託第三方提供人員管理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20.3%至2016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ii)其他損失增加，主要由於勞務派遣員工增加；及(iii)捐贈支出增加，部分被2016年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收益增加所抵銷。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於2017年增加32.8%至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撥回之前審慎計提的營業稅準備(部分被匯率波動引致的匯兌收益減少所抵銷)以及與未決法律訴訟相關的訴訟準備所致。

財務資料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費用	703.9	837.4	98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538.7	600.1	595.0
稅金及附加	345.2	161.1	48.9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63.0	95.0	103.5
折舊	75.8	99.2	124.1
攤銷	38.1	56.6	68.4
其他 ⁽¹⁾	23.7	29.4	28.1
營業費用總額	1,788.4	1,878.8	1,951.4
成本收入比率⁽²⁾	29.4%	34.3%	32.5%

(1) 其他包括各項雜物費，例如汽油費、協會費及維保費。

(2) 按營業費用總額(稅金及附加除外)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行營業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1,788.4百萬元增加5.1%至2016年的人民幣1,878.8百萬元，再增加3.9%至2017年的人民幣1,951.4百萬元，與本行業務的整體增長相符。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成本收入比率分別為29.4%、34.3%及32.5%。本行2016年成本收入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分支機構網絡擴展及僱員數目增加。2017年的成本收入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職工薪酬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564.2	688.2	788.9
職工福利	41.5	41.0	43.2
社會保險費	67.7	74.3	113.9
住房公積金	17.3	21.7	24.5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3.2	12.2	12.9
職工薪酬費用總額	703.9	837.4	983.4

職工薪酬費用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由2015年的人民幣703.9百萬元增加19.0%至2016年的人民幣837.4百萬元，再增加17.4%至2017年的人民幣9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人均薪酬整體隨本行持續業務擴張而增加，導致僱員工資、獎金及津貼和住房公積金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辦公及日常營運一般運營費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佔營業費用的30.1%、31.9%及30.5%。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538.7百萬元增加11.4%至2016年的人民幣600.1百萬元，反映本行分支機構網絡擴增。雖然2017年本行分支機構網絡持續擴增，但年內有關費用因成本控制措施而略減至人民幣595.0百萬元。

稅金及附加

2016年5月前，本行主要就估計應課稅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開始向金融服務業等若干試點行業徵收增值稅而非營業稅。稅金及附加由2015年的人民幣345.2百萬元減少53.3%至2016年的人民幣161.1百萬元，再減少69.6%至2017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6年5月中國營業稅改增值稅後，該類別範疇不再涵蓋增值稅。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主要來自分支機構網絡租賃的辦公室，包括營業紀錄期間產生的最低租金支出及物業管理支出。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50.8%至2016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再增加8.9%至2017年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反映本行分支機構網絡擴增。

折舊

本行折舊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30.9%至2016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再增加25.1%至2017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支機構網絡擴增致使有關期間有形資產及物業與設備增加。

攤銷

本行攤銷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48.6%至2016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再增加20.8%至2017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分支機構網絡擴增的裝修費用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678.4	1,021.0	1,27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70.7	68.9	309.2
其他資產.....	—	12.9	56.8
總計.....	749.1	1,102.8	1,638.6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749.1百萬元增加47.2%至2016年的人民幣1,10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則是由於(i)貸款

財務資料

總額增加；及(ii)不良貸款持續上升，尤其是本行不良貸款率較高的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經營性貸款。資產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1,102.8百萬元增加48.6%至2017年的人民幣1,6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貸款總額增加；及(b)不良貸款持續上升，尤其是本行不良貸款率較高的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經營性貸款，導致(i)客戶貸款減值損失增加，及(ii)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增加，是由於本行加大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力度及對該等投資採取更審慎的準備政策。有關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因不良貸款清收採取法律行動所預付的訴訟費用而於2016年錄得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2.9百萬元。本行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計劃於2018年出售抵債資產，基於審慎原則而作出的減值準備。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檢查及程序」。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2,384.6	2,032.0	2,275.0
所得稅費用.....	583.0	472.9	513.4
實際稅率⁽¹⁾.....	24.4%	23.3%	22.6%

(1) 等於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利潤。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83.0百萬元、人民幣47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3.4百萬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4.4%、23.3%及22.6%，較法定稅率25%低，主要由於投資國債及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611.3	601.2	745.4
過往年度稅務影響.....	44.0	8.8	(1.4)
遞延所得稅.....	(72.3)	(137.1)	(230.6)
所得稅費用總額.....	583.0	472.9	513.4

財務資料

年度利潤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01.6百萬元、人民幣1,5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6百萬元。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該等業務的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¹⁾	總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¹⁾	總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¹⁾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外部利息收入 ⁽²⁾	2,462.4	696.7	5,125.6	292.7	8,577.4	2,633.0	921.0	5,048.6	285.1	8,887.7	3,017.9	1,486.0	6,924.4	407.1	11,835.4
外部利息支出 ⁽³⁾	(1,381.6)	(756.4)	(1,784.0)	(87.7)	(4,009.7)	(1,298.8)	(806.4)	(1,812.8)	(59.0)	(3,977.0)	(1,913.6)	(1,151.0)	(3,076.2)	(55.3)	(6,196.1)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⁴⁾ ..	731.8	803.7	(1,556.8)	21.3	—	673.3	728.2	(1,447.6)	46.1	—	1,516.5	697.2	(2,316.4)	102.7	—
利息淨收入	1,812.6	744.0	1,784.8	226.3	4,567.7	2,007.5	842.8	1,788.2	272.2	4,910.7	2,620.8	1,032.2	1,531.8	454.5	5,63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	63.5	14.4	20.7	2.0	100.6	68.1	28.5	61.1	5.7	163.4	169.1	43.7	133.8	3.1	349.7
交易淨收益/(損失).....	—	—	158.2	—	158.2	—	—	(158.0)	—	(158.0)	—	—	(58.8)	—	(58.8)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	—	45.1	—	45.1	—	—	55.2	—	55.2	—	—	(121.3)	—	(121.3)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	—	0.4	42.8	43.2	—	—	27.9	6.5	34.4	—	—	6.9	38.7	45.6
總營業收入	1,876.1	758.4	2,009.2	271.1	4,914.8	2,075.6	871.3	1,774.4	284.4	5,005.7	2,789.9	1,075.9	1,492.4	496.3	5,854.5
營業費用.....	(643.8)	(276.3)	(686.3)	(182.0)	(1,788.4)	(720.5)	(319.8)	(627.2)	(211.3)	(1,878.8)	(821.2)	(355.2)	(518.4)	(256.6)	(1,951.4)
資產減值損失.....	(472.8)	(190.1)	(70.7)	(15.5)	(749.1)	(679.2)	(282.8)	(68.9)	(71.9)	(1,102.8)	(880.9)	(331.0)	(309.2)	(117.5)	(1,638.6)
分估聯營公司利潤.....	—	—	—	7.4	7.4	—	—	—	7.9	7.9	—	—	—	10.5	10.5
稅前利潤	759.5	292.0	1,252.2	81.0	2,384.7	675.9	268.7	1,078.3	9.1	2,032.0	1,087.8	389.7	664.8	132.7	2,275.0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2) 指來自各分部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
- (3) 指來自各分部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支出。
- (4) 指各分部與其他分部交易的利息淨收入/(支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	1,876.1	38.2%	2,075.6	41.5%	2,789.9	47.7%
零售銀行.....	758.4	15.4	871.3	17.4	1,075.9	18.4
金融市場業務.....	2,009.2	40.9	1,774.4	35.4	1,492.4	25.4
其他 ⁽¹⁾	271.1	5.5	284.4	5.7	496.3	8.5
總計.....	<u>4,914.8</u>	<u>100.0%</u>	<u>5,005.7</u>	<u>100.0%</u>	<u>5,854.5</u>	<u>100.0%</u>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某個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公司銀行業務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38.2%、41.5%及47.7%。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876.1百萬元增加10.6%至2016年的人民幣2,075.6百萬元，再增加34.4%至2017年的人民幣2,78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來自該業務的淨利息收入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有所增長，特別是本行着重持續拓寬小微企業客戶基礎。

2016年，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相關營業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2017年分部稅前利潤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

零售銀行業務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15.4%、17.4%及18.4%。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58.4百萬元增加14.9%至2016年的人民幣871.3百萬元，又進一步增加23.5%至2017年的人民幣1,0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增加，及(ii)本行發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令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及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增加，導致零售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

2016年，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相關營業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增加。2017年分部稅前利潤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公司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

金融市場業務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來自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40.9%、35.4%及25.4%。來自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009.2百萬元減少11.7%至

財務資料

2016年的人民幣1,7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產生交易淨損失，惟部分被本行擴展金融市場業務導致本行利息淨收入增加所抵銷。2017年，該業務的營業收入下降15.9%至人民幣1,4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金融市場業務融資成本增加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及(ii)投資證券淨損失增加惟部份被交易淨損失減少所抵銷。

於2016年，來自金融市場業務的稅前利潤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確認交易淨損失，而2017年分部稅前利潤繼續下降，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損失大幅增加。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根據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營業收入根據產生收益的總部、分行、支行或子公司所在地點分配。本行將財務資料按地區歸類，以便呈列。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歸屬於各地區的總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4,445.5	90.4%	4,496.8	89.8%	5,140.0	87.8%
廣東省.....	164.4	3.3	263.2	5.3	325.8	5.6
安徽省.....	189.4	3.9	118.8	2.4	107.0	1.8
其他地區 ⁽¹⁾	115.3	2.4	126.9	2.5	281.7	4.8
總營業收入.....	4,914.6	100.0%	5,005.7	100.0%	5,854.5	100.0%

(1) 包括本行山東省、江蘇省和北京市九銀村鎮銀行產生的營業收入。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27.1	2,327.4	99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71.7)	(19,301.6)	(11,17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82.6	17,609.8	10,8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2.0)	635.6	66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5.1	4,337.0	5,013.4
匯率變動影響.....	33.9	40.8	(12.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7.0	5,013.4	5,66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客戶存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同業及其他金

財務資料

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增加、以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減少。

經營活動相關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客戶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

201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27.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384.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營運資金有所變動主要反映(i)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12,448.6百萬元，(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755.9百萬元，及(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人民幣6,817.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8,689.6百萬元，及(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648.9百萬元。

2016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7.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032.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營運資金有所變動主要反映(i)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45,127.8百萬元，及(ii)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505.6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31,158.7百萬元，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人民幣12,482.5百萬元。

2017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4.7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2,275.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營運資金有所變動主要反映客戶存款增加人民幣34,020.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人民幣25,240.7百萬元，(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人民幣4,393.0百萬元及(ii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071.7百萬元、人民幣19,3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76.6百萬元。

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出售及贖回投資證券的所得款項及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出售及贖回投資證券的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893.7百萬元、人民幣41,59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231.5百萬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65.9百萬元、人民幣3,43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65.4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購買投資證券支付的現金。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購買投資工具支付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0,605.0百萬元、人民幣63,552.8百萬元及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220,044.1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購買投資工具支付的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債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同業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已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及非控股股東出資所得現金。有關已發行債務證券及注資詳情，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982.6百萬元、人民幣17,6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7.2百萬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已發行債務證券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6,856.5百萬元、人民幣51,046.2百萬元及人民幣93,923.0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支付債務證券利息及派付股息。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分別人民幣5,640.0百萬元、人民幣36,5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2,022.5百萬元。

流動性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88.0%、89.5%及93.4%。儘管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客戶存款一直且本行相信仍會是本行穩定的資金來源。有關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與「監管環境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主要通過監控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管理流動資金，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到期債務。本行一直致力於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增加本行的客戶存款。此外，為應對潛在的流動資金需求，本行投資於國債等高流動性金融資產，並利用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作為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和清算的用途。倘流動資金需求進一步增加，本行亦可通過銀行間貨幣市場進行資金拆入。請參閱「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已逾期/ 無期限	按要求償還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89.2	5,161.3	—	—	—	—	—	28,75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722.8	135.0	810.0	—	—	—	1,667.8
拆出資金.....	—	—	—	84.9	1,393.6	2.5	—	1,481.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	—	394.5	516.3	91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1,351.2	1,553.7	3,601.8	—	—	26,506.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8.9	—	3,877.8	5,791.8	33,984.4	38,048.0	16,637.3	99,5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	2,666.1	100.0	400.1	1,092.2	5,958.9	10,322.2	20,55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2.3	590.5	1,098.4	6,015.0	5,309.3	13,12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7	—	1,650.8	2,037.8	15,206.9	42,088.0	7,873.3	68,904.5
其他資產 ⁽¹⁾	8,248.0	1,576.5	—	—	—	—	—	9,824.5
資產總額.....	33,088.9	10,126.7	27,227.1	11,268.8	56,377.3	92,506.9	40,658.4	271,254.1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60.0	751.9	—	—	81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254.2	1,230.0	1,838.5	3,917.0	29.0	—	8,268.7
拆入資金.....	—	—	—	117.6	999.3	—	—	1,11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7,197.9	91.3	116.8	—	—	17,406.0
客戶存款.....	—	93,458.4	6,247.2	18,775.6	49,375.3	11,780.1	—	179,63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3,435.6	11,356.9	23,025.5	429.8	2,000.0	40,247.8
其他負債 ⁽²⁾	1,333.6	4,781.4	—	—	—	—	—	6,114.9
負債總額.....	1,333.6	99,494.0	28,110.8	32,239.9	78,185.8	12,238.9	2,000.0	253,602.8
流動性缺口淨額.....	31,755.3	(89,367.3)	(883.6)	(20,971.1)	(21,808.5)	80,268.0	38,658.4	17,651.2
累計流動性缺口.....	31,755.3	(57,612.0)	(58,495.6)	(79,466.7)	(101,275.2)	(21,007.2)	17,651.2	

(1) 主要包括聯營公司權益、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應付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財務資料

本行過往累計流動性缺口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行主要依賴客戶存款為本行業務提供資金及管理流動性」及「風險因素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72.3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96.1百萬元，並再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51.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各項變動：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月1日	10,724.3
年度利潤	1,801.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20.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922.0
非控股股東出資	65.0
股息分配	(239.0)
2015年12月31日	12,472.3
年度利潤	1,559.1
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492.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067.1
非控股股東出資	146.6
股息分配	(189.9)
2016年12月31日	13,496.1
年度利潤	1,761.6
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671.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090.4
股東出資	3,342.4
股息分配	(247.9)
出售子公司	(29.8)
2017年12月31日	17,651.2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01.6百萬元、人民幣1,5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6百萬元。有關本行經營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經營業績」。

本行的其他綜合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其次是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遞延所得稅。本行於2015年錄得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1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增加人民幣160.6百萬元。本行於2016年錄得其他綜合損失人民幣49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底中國債券市場的不利市況導致本行債務證券公允價值減少，以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未變現淨損失人民幣656.0百萬元。本行於2017年錄得其他綜合損失人民幣6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中國債券市場的不利市況導致本行債務證券公允價值減少，以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未變現淨損失人民幣894.9百萬元。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非控股股東注資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14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債務

截至2018年5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總額約人民幣3,032億元的債務（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如下：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8,630.0百萬元的72份發行在外的可轉讓同業存單；
- 已發行餘額為人民幣1,395.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 客戶及其他銀行的存款和貨幣市場頭寸，以及本行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回購協議餘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200億元；及
- 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和保函、其他承諾及本行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或有事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97億元。

2018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的計劃。本行擬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後發行該等債券。預計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用於為若干合資格綠色項目提供資金。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補充股本。截至2018年5月31日，本行有兩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在外：

- 一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於2015年12月28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4.9%，將於2025年12月28日到期。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12月28日提前贖回；及
- 另一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於2018年1月31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5.0%，將於2028年1月31日到期，惟本行可選擇於2023年1月31日提前贖回。

可轉讓同業存單

截至2018年5月31日，本行有72份發行在外的可轉讓同業存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8,630.0百萬元，均於一年內到期。該等存單的年利率介乎4.35%至5.35%。

財務資料

資產支持證券

2016年5月21日，本行根據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28.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證券，以本行應收貸款為抵押品，將於2020年12月到期。截至2018年5月31日，本行資產支持證券餘額為人民幣1,39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5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借貸資本(已發放或同意發放)、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承兌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8年5月31日起，本行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該等規定載列不同資本級別的資本充足要求。中國銀監會為商業銀行逐步達標提供過渡期(2014年至2018年)。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包括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7.1%、8.1%及10.1%。請參閱「監管環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符合規定的時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若干信息。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1,516.0	1,516.0	2,000.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324.6	1,832.5	4,002.4
盈餘公積及一般儲備	4,239.8	5,225.1	6,033.4
未分配利潤	3,978.4	4,389.6	5,107.7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413.6	533.0	507.7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目 ⁽¹⁾	(15.3)	(22.9)	(38.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457.1	13,473.3	17,613.1
其他一級資本	—	—	—
一級資本淨額	12,457.1	13,473.3	17,613.1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2,996.9	2,997.3	2,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50.5	1,014.9	1,541.9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	—	—
資本淨額⁽²⁾	16,404.5	17,485.5	21,155.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26,085.7	156,862.2	201,197.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8%	8.59%	8.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8%	8.59%	8.75%
資本充足率	13.01%	11.15%	10.51%

財務資料

- (1)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目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 (2) 本文件中亦稱為「監管資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88%、8.59%及8.75%，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88%、8.59%及8.75%，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01%、11.15%及10.51%，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本行計劃通過採取以下措施遵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i)優化資本配置和消耗；(ii)強化對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變化的日常監控，保持良好的資產結構和客戶結構；及(iii)增強內生性資本補充能力，並建立長效資本補充機制。

表外承諾

本行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不可撤銷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和開出保函及信用證。貸款承諾指本行的授信承諾和未使用信用卡額度。本行向第三方開立保函和信用證，作為本行客戶履約的擔保。銀行承兌匯票包括本行支付客戶發出的匯兌票據的承諾。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419.0	489.2	463.4
信用證.....	2,914.0	1,776.1	3,268.8
保函.....	498.3	890.1	3,018.0
銀行承兌匯票.....	26,250.8	31,985.4	27,912.3
總計.....	30,082.1	35,140.8	34,662.5

本行表外承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82.1百萬元增加16.8%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4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增加，反映本行大力發展票據貼現業務，但部分被信用證隨消費者對有關產品需求量減少而減少所抵銷。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承諾為人民幣34,66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下降，導致銀行承兌匯票減少。

資本性支出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擴展分支機構網絡、建設信息科技系統及加強安保設備。本行資本性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34.1百萬元增加46.7%至2016年的人民幣783.5百萬元，再下降52.6%至2017年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訂約資本承諾人民幣22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以下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金額。關於本行資產及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剩餘期限，參閱「—流動性」。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入表的合約責任				
貸款承諾.....	463.4	—	—	463.4
信用證.....	3,268.8	—	—	3,268.8
保函.....	1,243.4	1,774.6	—	3,018.0
銀行承兌匯票.....	27,513.0	399.3	—	27,912.3
合計.....	32,488.6	2,173.9	—	34,662.5

關聯方交易

本行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相關關聯方存款和向相關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致。董事相信該等關聯方交易公平，不會影響本行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股價波動及影響風險敏感市場工具的其他市場變化等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產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的自營業務。

利率風險

本行主要面對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與金融市場業務引致的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本行眾多業務的內在風險，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重新[編纂]期的錯配所致。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中國人民銀行設有人民幣基準利率，以供商業銀行參考。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控可能會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盡量減少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或重新定價之間的錯配；及

財務資料

- 參考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強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差。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基於本身資產及負債於(i)下個預期重新[編纂]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缺口分析的結果：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159.5	—	—	—	—	591.0	28,75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8.8	810.0	—	—	—	219.0	1,667.8
拆出資金.....	—	85.0	1,393.5	2.5	—	—	1,481.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	—	394.5	516.3	—	91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351.2	1,553.7	3,601.8	—	—	—	26,506.7
客戶貸款.....	65,901.7	3,548.0	12,717.7	14,350.7	3,010.0	—	99,5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400.1	779.2	5,344.4	10,072.2	3,858.7	20,55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2.3	590.5	1,098.4	6,015.0	5,309.3	—	13,12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72.4	1,930.1	15,346.6	43,119.8	6,835.6	—	68,904.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288.4	2,288.4
金融資產總額.....	117,935.9	8,917.4	34,937.2	69,226.9	25,743.4	6,957.1	263,717.9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60.0	751.9	—	—	—	81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84.2	1,838.5	3,917.0	29.0	—	—	8,268.7
拆入資金.....	—	117.6	999.3	—	—	—	1,11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197.9	91.3	116.8	—	—	—	17,406.0
客戶存款.....	99,557.9	18,775.1	49,520.9	11,782.6	—	—	179,63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3,379.2	11,244.8	22,658.8	965.0	2,000.0	—	40,247.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4,815.5	4,815.5
金融負債總額.....	122,619.3	32,127.3	77,964.7	12,776.6	2,000.0	4,815.5	252,303.5
重新定價缺口.....	(4,683.4)	(23,210.0)	(43,027.5)	56,450.3	23,743.4	2,141.6	11,414.4
累計重新定價缺口.....	(4,683.4)	(27,893.4)	(70,920.9)	(14,470.6)	9,272.8	11,414.4	

財務資料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活期存款除外)結構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來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調整後，對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的影響。因利率升降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以下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息 收入	其他 綜合收益	淨利息 收入	其他 綜合收益	淨利息 收入	其他 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205.3	(414.0)	176.2	(1,123.4)	314.3	(968.4)
下降100個基點.....	(205.3)	446.1	(176.2)	1,234.8	(314.3)	1,059.0

根據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和負債，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年度的淨利息收入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14.3百萬元。

匯率風險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與負債之間幣種的不匹配。本行的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使本行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外幣交易主要涉及本行資金營運敞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幣種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貨幣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640.8	109.6	0.1	—	28,75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5.0	248.5	3.5	0.8	1,667.8
拆出資金.....	82.5	1,058.6	—	339.9	1,481.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910.8	—	—	—	91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506.7	—	—	—	26,506.7
客戶貸款.....	98,599.5	905.7	—	22.9	99,52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54.6	—	—	—	20,55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25.5	—	—	—	13,12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68,904.5	—	—	—	68,904.5
其他金融資產.....	2,288.4	—	—	—	2,288.4
金融資產總額.....	261,028.3	2,322.4	3.6	363.6	263,717.9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11.9	—	—	—	81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268.7	—	—	—	8,268.7
拆入資金.....	540.0	569.1	—	7.8	1,11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406.0	—	—	—	17,406.0
客戶存款.....	177,340.9	1,937.4	2.7	355.6	179,63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40,247.8	—	—	—	40,247.8
其他金融負債.....	4,790.1	25.4	—	—	4,815.5
金融負債總額.....	249,405.4	2,531.9	2.7	363.6	252,303.5
敞口淨額.....	11,623.0	(209.5)	0.9	0.0	11,414.4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人民幣即期及遠期匯率兌其他所有貨幣升值或貶值10%對本行年化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潤 (減少)/增加	淨利潤 (減少)/增加	淨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升值10%.....	(12.1)	(11.8)	15.6
貶值10%.....	12.1	11.8	(15.6)

對淨利潤的影響源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匯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淨持倉的影響。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影響其他綜合收益。

對淨利潤的影響乃基於本行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匯淨額敞口保持不變的假設計算。本

財務資料

行根據對未來外匯變動情況的管理預期，通過積極管理本行的外匯敞口，降低外匯風險，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有出入。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

本行董事會負責將股息派付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本行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須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在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27.4百萬元、人民幣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2018年6月22日，本行向現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過往期間已派付股息未必能作為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或規模。

本行制定股息政策時重視向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保持持續穩定的股息政策，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行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分派中期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本行可分配利潤指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股東在該期間的應佔綜合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綜合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股東在該期間的應佔綜合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綜合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目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本行稅後淨利潤的10%)，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達到並維持在或超過本行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本行依要求必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

財務資料

依財政部的相關規定，本行原則上須將一般準備維持在不低於利潤分派前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為本行儲備的一部分。

任何在某個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都會保留下來，並於以後的年度可供分派。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中派發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任何利潤。倘本行違反此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達到資本充足率規定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和作出其他形式的分派。請參閱「監管環境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監管環境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列示本集團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述方式調整。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或[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本行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倘[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對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本行股東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編纂] 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行股東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7,1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7,1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43.5百萬元計算並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31.6百萬元調整。

財務資料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按指標[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並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應付相關上市開支後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的[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上文附註(2)所述方式調整，並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行使[編纂]的[編纂])。
- (5) 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19的匯率人民幣0.8184元兌1.00000港元計算，並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至根本不予兌換，反之亦然。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和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有本行董事的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充足，或不充足情況下，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等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倘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大部分為提供金融服務，而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信息，且發行人的償債能力和資本充足率均受另一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則該發行人無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鑒於以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的規定，本行無須在本文件中載入本行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編纂]開支

本行因[編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行預計將承擔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預期2017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預期人民幣[編纂]元將於2018年支銷，人民幣[編纂]元將資本化及攤銷。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本行2018年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增長。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本行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行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本行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編纂]

基石投資者

[編纂]

基石投資者

[編纂]

基石投資者

[編纂]

基石投資者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119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致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119頁所載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貴行財務狀況表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119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於本報告的一部份，編製以供載入貴行2018年6月26日就貴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行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貴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避免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便合理確認過往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

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不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行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所獲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宜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所載 貴行營業紀錄期間建議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2018年6月26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該等報表為過往財務資料的基礎，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除另有說明外，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6	8,577,312	8,887,675	11,835,356
利息支出.....	6	(4,009,659)	(3,977,028)	(6,196,097)
利息淨收入.....	6	4,567,653	4,910,647	5,639,2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152,281	242,650	427,86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	(51,682)	(79,260)	(78,1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100,599	163,390	349,669
交易淨收益／(損失).....	8	158,196	(158,037)	(58,840)
投資證券產生的				
淨收益／(損失).....	9	45,112	55,245	(121,324)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10	43,172	34,416	45,713
營業收入.....		4,914,732	5,005,661	5,854,477
營業費用.....	11	(1,788,446)	(1,878,822)	(1,951,438)
資產減值損失.....	12	(749,114)	(1,102,828)	(1,638,5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492	7,949	10,528
稅前利潤.....		2,384,664	2,031,960	2,274,997
所得稅費用.....	13	(583,028)	(472,892)	(513,399)
年內利潤.....		1,801,636	1,559,068	1,761,5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內利潤.....		1,801,636	1,559,068	1,761,598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60,564	(656,034)	(894,947)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 的所得稅.....		(40,141)	163,985	223,797
扣除稅項的年內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120,423	(492,049)	(671,15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922,059	1,067,019	1,090,44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貴行股東.....		1,783,049	1,578,320	1,766,445
非控股權益.....		18,587	(19,252)	(4,847)
		1,801,636	1,559,068	1,761,598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 收益總額：				
貴行股東.....		1,903,472	1,086,271	1,095,295
非控股權益.....		18,587	(19,252)	(4,847)
		1,922,059	1,067,019	1,090,448
每股盈利(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4	1.18	1.04	0.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14,875,785	20,736,654	28,750,4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8	4,925,124	2,445,382	1,667,765
拆出資金.....	19	697,404	1,463,070	1,480,98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	5,432,782	1,771,001	910,7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29,388,327	26,537,560	26,506,7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	48,405,120	76,907,564	99,528,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2,044,521	20,367,668	20,554,5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3,705,219	3,643,530	13,125,5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	51,030,165	64,061,715	68,904,5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	79,665	83,864	111,330
物業及設備.....	27	1,598,711	2,079,264	2,412,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502,485	803,593	1,257,970
其他資產.....	29	2,225,069	4,395,742	6,042,802
資產總值.....		<u>174,910,377</u>	<u>225,296,607</u>	<u>271,254,063</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99,000	3,149,000	811,9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30	25,144,152	12,661,683	8,268,704
拆入資金.....	31	—	7,307	1,116,9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	20,340,207	16,470,750	17,405,997
客戶存款.....	33	100,488,349	145,616,109	179,636,570
應付所得稅.....		263,867	263,245	352,600
已發行債券.....	34	12,398,026	27,378,608	40,247,839
其他負債.....	35	2,904,404	6,253,757	5,762,322
負債總額.....		<u>162,438,005</u>	<u>211,800,459</u>	<u>253,602,903</u>
權益				
股本.....	36	1,516,000	1,516,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37	2,178,943	2,178,943	5,020,023
投資重估儲備.....	38	145,618	(346,431)	(1,017,581)
盈餘公積.....	39.1	2,084,370	2,421,043	2,758,046
一般儲備.....	39.2	2,155,421	2,804,016	3,275,358
未分配利潤.....		3,978,429	4,389,561	5,107,661
貴行股東應佔權益.....		<u>12,058,781</u>	<u>12,963,132</u>	<u>17,143,507</u>
非控股權益.....		<u>413,591</u>	<u>533,016</u>	<u>507,653</u>
總權益.....		<u>12,472,372</u>	<u>13,496,148</u>	<u>17,651,16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4,910,377</u>	<u>225,296,607</u>	<u>271,254,0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13,703,998	19,429,994	24,902,7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8	3,937,940	2,037,573	662,504
拆出資金.....	19	697,404	1,463,070	1,480,98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	5,432,782	1,771,001	910,7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29,388,327	26,537,560	26,506,7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	45,494,146	72,836,220	94,770,2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2,044,521	20,367,668	20,554,5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3,705,219	3,643,530	13,125,5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	51,030,165	62,661,715	68,756,7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	79,665	83,864	111,330
於子公司之投資.....	50	267,347	360,720	349,735
物業及設備.....	27	1,505,898	1,919,882	2,263,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502,485	803,593	1,257,113
其他資產.....	29	2,208,658	4,375,191	6,011,641
資產總值.....		<u>169,998,555</u>	<u>218,291,581</u>	<u>261,663,71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50,000	3,000,000	3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30	26,824,173	14,634,322	9,813,112
拆入資金.....	31	—	7,307	1,116,9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	20,340,207	16,470,750	17,405,997
客戶存款.....	33	95,027,935	137,511,732	169,710,638
應付所得稅.....		262,568	262,165	341,454
已發行債券.....	34	12,398,026	27,378,608	40,247,839
其他負債.....	35	2,314,710	6,122,190	5,636,826
負債總額.....		<u>158,017,619</u>	<u>205,387,074</u>	<u>244,572,797</u>
權益				
股本.....	36	1,516,000	1,516,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37	2,178,943	2,178,943	5,020,023
投資重估儲備.....	38	145,618	(346,431)	(1,017,581)
盈餘公積.....	39.1	2,084,370	2,421,043	2,758,046
一般儲備.....	39.2	2,151,959	2,798,210	3,269,052
未分配利潤.....	40	3,904,046	4,336,742	5,061,379
總權益.....		<u>11,980,936</u>	<u>12,904,507</u>	<u>17,090,91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9,998,555</u>	<u>218,291,581</u>	<u>261,663,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貴行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於2015年1月1日.....		1,516,000	2,178,943	25,195	1,730,920	1,570,068	3,361,583	10,382,709	341,557	10,724,266
年度利潤.....		—	—	—	—	—	1,783,049	1,783,049	18,587	1,801,63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120,423	—	—	—	120,423	—	120,42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20,423	—	—	1,783,049	1,903,472	18,587	1,922,059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65,000	65,000
提取盈餘公積.....	39.1	—	—	—	353,450	—	(353,450)	—	—	—
提取一般儲備.....	39.2	—	—	—	585,353	—	(585,353)	—	—	—
股息分配.....	15	—	—	—	—	(227,400)	(227,400)	—	(11,553)	(238,953)
於2015年12月31日.....		1,516,000	2,178,943	145,618	2,084,370	2,155,421	3,978,429	12,058,781	413,591	12,472,372
年度利潤.....		—	—	—	—	—	1,578,320	1,578,320	(19,252)	1,559,06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492,049)	—	—	—	(492,049)	—	(492,049)
年度全面(支出)/		—	—	(492,049)	—	—	1,578,320	1,086,271	(19,252)	1,067,019
收益總額.....		—	—	(492,049)	—	—	1,578,320	1,086,271	146,627	146,62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39.1	—	—	—	336,673	—	(336,673)	—	—	—
提取一般儲備.....	39.2	—	—	—	648,595	—	(648,595)	—	—	—
股息分配.....	15	—	—	—	—	(181,920)	(181,920)	(181,920)	(7,950)	(189,870)
於2016年12月31日.....		1,516,000	2,178,943	(346,431)	2,421,043	2,804,016	4,389,561	12,963,132	533,016	13,496,148
年度利潤.....		—	—	—	—	—	1,766,445	1,766,445	(4,847)	1,761,59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671,150)	—	—	—	(671,150)	—	(671,150)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671,150)	—	—	1,766,445	1,095,295	(4,847)	1,090,448
銀行股份發行.....		484,000	2,841,080	—	—	—	—	3,325,080	—	3,325,08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7,336	17,336
提取盈餘公積.....	39.1	—	—	—	337,003	—	(337,003)	—	—	—
提取一般儲備.....	39.2	—	—	—	471,342	—	(471,342)	—	—	—
股息分配.....	15	—	—	—	—	(240,000)	(240,000)	(240,000)	(7,972)	(247,972)
視為出售子公司.....	50	—	—	—	—	—	—	—	(29,880)	(29,88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	5,020,023	(1,017,581)	2,758,046	3,275,358	5,107,661	17,143,507	507,653	17,651,1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384,664	2,031,960	2,274,99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5,480	157,257	193,381
減值損失.....	749,114	1,102,828	1,638,570
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386,766)	(618,044)	(1,157,620)
應收款項類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3,004,689)	(3,211,849)	(4,290,981)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28,452)	(44,946)	(47,202)
已發行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	252,811	662,285	1,740,440
交易未變現(收益)/損失淨額.....	(121,510)	156,174	45,579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損失.....	(45,112)	(55,245)	121,324
視為出售子公司損失淨額.....	—	—	1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7,492)	(7,949)	(10,528)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 資產產生的(收益)/損失.....	(80)	273	490
未變現外匯(收益)/損失.....	(33,880)	(40,832)	12,1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5,912)	131,912	520,77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增加) ..	2,651,412	(3,767,750)	(5,604,984)
拆出資金(增加)/減少.....	(697,404)	297,404	(996,0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48,881)	2,850,767	30,82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	401,673	3,505,607	814,658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8,689,567)	(31,158,673)	(25,240,658)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00,000	2,250,000	(2,337,0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增加/(減少).....	6,817,339	(12,482,469)	(4,392,979)
拆入款項增加.....	—	7,307	1,109,6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55,858	(3,869,457)	935,247
客戶存款增加.....	12,448,618	45,127,760	34,020,461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1,176,251)	37,124	5,509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153,875)	8,541	2,773,9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883,010	2,938,073	1,639,278
已付所得稅.....	(755,870)	(610,637)	(644,5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127,140	2,327,436	994,6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投資活動				
出售及贖回投資證券				
所得現金.....		32,893,669	41,596,098	204,231,546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				
資產所得現金.....		1,521	1,715	1,54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250	3,750	3,750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	668	12,014
已收利息.....		3,165,916	3,432,439	5,265,437
視為出售子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50	—	—	(275,267)
購買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60,605,010)	(63,552,780)	(220,044,121)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				
資產所付現金.....		(534,140)	(783,521)	(371,5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71,794)	(19,301,631)	(11,176,635)
融資活動				
出資所得現金.....		65,000	3,471,707	17,336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現金....	42	16,856,475	51,046,186	93,923,000
償還已發行債務工具.....	42	(5,640,000)	(36,560,000)	(82,022,500)
支付已發行債務工具成本..	42	(5,181)	(5,655)	(2,472)
已發行債務工具所付				
利息支出.....	42	(62,819)	(160,345)	(803,237)
已派付股息.....	42	(230,856)	(182,083)	(253,625)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	(11,2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82,619	17,609,810	10,847,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962,035)	635,615	665,2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5,121	4,336,966	5,013,41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3,880	40,832	(12,1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4,336,966	5,013,413	5,666,5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包括：				
已收利息.....		5,190,641	5,132,796	6,254,484
已付利息.....		3,765,581	3,190,740	3,993,120
經營活動所得利息淨額....		1,425,060	1,942,056	2,261,364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行」)的前身是九江商業銀行，為一家在九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礎上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武銀復[1999]300號文)批准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貴行於2008年9月更名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的金融機構(編號B0348H236040001)，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冊為工商企業(編號913604007052834XQ)。於2018年3月，中國銀監會與當時保險行業監督機構合併，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2017年12月31日，貴行的股本為人民幣20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貴行總行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擁有13家一級分行及241家支行，包括138家傳統支行、93家社區支行和10家小微支行。

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國內外結算；票據承兌及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結算及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保管箱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1.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貴集團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 貴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有負賠償的預付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貴行正評估新訂準則及修訂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影響。目前 貴行評估結果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和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基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額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基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且根據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續）

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通常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需要實體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用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用損失前毋須已發生信用事件。

基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行董事預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 貴集團可能有以下影響：

分類及計量

附註22所披露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附註24所披露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部分該金融資產所基於的業務模式，目的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全屬償還所欠本金及相關利息的金額。因此，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該等資產會繼續按攤餘成本計量。持有該等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所基於的業務模式，目的既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因此其後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增減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指彼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相應調整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如適用）。

按附註25所披露，歸類為應收款項的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受益權按攤餘成本列賬：由於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故此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部分該等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後公允價值的增減在損益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變動會相應調整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持有該等剩餘的投資所基於的業務模式，目的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全屬償還所欠本金及相關利息的金額。因此，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該等資產會繼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按附註23所披露，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金融資產其中部分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檢查，持有該等資產所基於的業務模式，目的在於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債務工具。因此，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該等金融資產會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允價值累計損益，其後於終止確認債務工具時會繼續重新歸類計入損益。然而，有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分類及計量 — (續)

部分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檢查的部分金融資產，即使之前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基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部分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會以攤餘成本計量。此外，部分不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點檢查的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增減計入損益而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全面收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i)有關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會相應調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而(ii)有關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會撥入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

按附註23所披露，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金融資產均不可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增減計入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增減計入損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其餘金融資產的投資重估儲備會撥入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

按附註23及29所披露，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和歸類為其他資產的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後公允價值的增減在損益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相當於成本扣除減值與公允價值差額的公允價值變動，會相應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

貴行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 貴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基準產生重大影響。

減值

一般而言， 貴行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會導致 貴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受到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撥備影響的其他項目提前撥備尚未產生的信用損失。

根據貴行董事進行的評估，採用新分類及計量基準與上述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會對2018年1月1日權益總額的產生以下影響，包括：

-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減少約人民幣548.2百萬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續）

減值一（續）

- 按分類及計量規定（除減值外）增加約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
- 受遞延稅項影響增加約人民幣76.7百萬元。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上述各項權益總額之整體影響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扣除稅項）。

對重大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如下：

- 賬面值為人民幣1,982.3百萬元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後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至人民幣2,025.4百萬元。
- 賬面值為人民幣95,654.6百萬元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繼續按攤餘成本入賬，減值影響人民幣244.6百萬元產生賬面淨值人民幣95,410.0百萬元。
- 賬面值為人民幣3,873.5百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後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至人民幣3,883.1百萬元。
- 賬面值為人民幣16,681.03百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賬面值為人民幣22,853.3百萬元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後增加人民幣174.6百萬元至人民幣23,027.9百萬元。
- 賬面值為人民幣45,903.5百萬元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繼續按攤餘成本入賬，減值影響人民幣0.7百萬元產生賬面淨值人民幣45,902.8百萬元。
- 確認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撥備金額人民幣221.5百萬元。
-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76.7百萬元。

貴行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的過渡性豁免，且不會在初次應用年度重列比較信息。貴行將披露以下兩個期間的會計政策：自2018年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初次應用年度以前期間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往賬面值與包括初次應用日期在內的年度呈報期間開始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中確認（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用於計算源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當前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的收入確認應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有關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介紹了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合同中的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義務。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已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形。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及申請許可指引相關內容作出澄清。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而從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利息收入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貴行董事擬應用有限追溯法，首次應用所產生的累積影響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中調整。貴行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2017年12月31日貴行擁有人應佔權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會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出租方及承租方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進一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當前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差異自承租方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方須就所有租賃(即資產負債表內的所有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一（續）

該標準提供一個單一承租方會計模式，要求承租方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隨後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貴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方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方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方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如附註45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402.90百萬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指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此外，貴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4,188千元乃租賃權利，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餘成本，而有關調整視作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指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貴行董事認為，根據2017年12月31日的租賃安排，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內容。

貴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貴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未發出。

3.2 編製及呈報基準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解釋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已全部對銷。貴行所有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或服務時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本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見附註49所述。

3.3 綜合入賬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行及貴行控制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貴行符合以下條件時，其控制被投資者：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3 綜合入賬基準一（續）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如果貴集團對被投資者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足以賦予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時，貴集團即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貴集團對被投資者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方所持有的表決權份額和分散度；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方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表明在需要作出決策時貴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貴集團於獲得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自貴集團取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貴行股東和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貴行股東和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必要時將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確保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

貴集團在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發生變化，而該變化未導致貴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應作為權益性交易入賬。貴集團調整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包括準備金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化。於相關權益組成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貴行股東。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3 綜合入賬基準一(續)

倘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損失會於損益確認，並按(1)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總額與(2) 貴行股東應佔該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原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該子公司的所有金額，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被視為其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4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失超過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損失。僅在 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額外損失。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於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被確認為計入投資賬面值的商譽。倘 貴集團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於重新評估後超出的金額會在收購該項投資期間立即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必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續)

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測試是否減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組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損失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列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金融資產時，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視為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損失時計入。此外， 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損益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 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損失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擁有權權益而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銷售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6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準備作出扣減。

如下所述，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 貴集團的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則確認收入。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6 收入確認一(續)

利息收入及支出一(續)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或收款額準確折現至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損失)後，方估計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當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損失而予以撇減時，為計量該減值損失，利息收入以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就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而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累積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交易時確認。

股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入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19。

3.7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得出。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表中列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是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當期稅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所得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7 稅項一(續)

遞延稅項一(續)

稅資產一般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限度內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於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投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得以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動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可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間採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納稅影響。

除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相關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直接確認外，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直接確認。

當存在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擬以淨額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3.8 僱員福利

貴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服務的僱員福利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8 僱員福利一(續)

短期僱員福利一(續)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用是指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僱員社會福利體系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健康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貴集團定期按照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基金繳款，相關供款在僱員提供可享有該供款的服務期間於損益確認。貴集團與該等基金相關的負債僅限於營業紀錄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年金計劃

貴行於2010年4月為全體現有僱員及提前退休僱員設立年金計劃，此乃定額供款計劃，貴行向其繳納僱員薪金總額一定比例的款項，相應供款在產生時即時通過「營業費用」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養老金計劃的固定供款外，即使養老金計劃金額不足以支付僱員未來的退休福利，貴集團並無向該計劃供款的其他責任。

3.9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貴集團會遵守補助附帶條件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以系統的方式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貴集團須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的補償或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確認可收取補助的期間計入損益。

3.10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在過往財務資料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10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如適合)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具體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持有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根據市場的規章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債務工具攤餘成本及在營業紀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付款額(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小類，即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近期內出售；或
- 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短期盈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價值釐定方式見附註49。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10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貼現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在活躍市場中有報價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及固定期限且貴集團有意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指定為或沒有歸類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持有的權益及債券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確定為已減值，此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性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10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
- (3) 放款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款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6) 儘管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個別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有可觀察數據表明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明顯減少，包括：
 - (i) 該組金融資產的借款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ii) 借款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存在個別減值及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存在個別或組合減值。倘若貴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不論其重要與否，該資產會與相近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列入同一組別作組合減值評估。已作個別減值評估及被確認或繼續確認其減值損失的資產不作組合減值評估。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算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計算有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反映沒收擔保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獲取或出售擔保品的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10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準備賬戶抵減賬面值，準備賬戶賬面值的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須與準備賬戶進行核銷。以後收回的已核銷金額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使資產在減值撥回日的賬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損失重新分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的減值損失不會於其後期間的損益撥回。減值損失入賬後公允價值的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減值損失其後予以撥回。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損失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在營業紀錄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組成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10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一(續)

實際利率法一(續)

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支出及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額所用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客戶存款、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及其他)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及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方時，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確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應收代價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11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權人未能於債務工具到期後按原先或經修訂條款付款而導致的損失。由貴集團發行且沒有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初步以公允價值減去與其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在初始確認之後，貴集團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餘。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12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按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繼續予以確認，並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客戶貸款及墊款」(如適用)。相應的債務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特定日期按固定價格持有的金融資產入賬列作「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賣差價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

3.13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14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為提供服務或為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建築物(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其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和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物業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

各類物業和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值率及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值率	年折舊率
建築物.....	20–30年	3%	3.23%–4.85%
電子設備.....	3年	3%	32.33%
汽車.....	4年	3%	24.25%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3%	19.40%
租賃裝修.....	5年	0%	20.00%

為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建造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應佔成本。該等物業及設備在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和設備，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和設備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該項物業和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銷售收益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14 物業和設備一(續)

倘樓宇處於生產或行政用途開發階段，在建期間的預付租金攤銷計入在建樓宇成本部分。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即處於按管理層所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3.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作此等用途的在建物業)。

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積折舊和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列示。在投資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殘值後確認折舊，並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當投資物業在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後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3.1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計入其他資產，在其租期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3.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包括相關稅項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包括相關稅項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低於抵債資產的賬面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處置該項目年度的損益。

貴集團使用的抵債資產按賬面值轉為物業和設備。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19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產生的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會基於對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貴集團的評判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倘明確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能可靠分配租金的情況下，列為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個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為物業及設備和投資物業(倘適當)。

3.2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且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無形資產在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得收益或損失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21 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覆核其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有，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是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預期及資產的特定風險(未因應風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或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回撥，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此情況下減值損失列為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的回撥即時於損益確認。

3.22 準備

若貴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責任，而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貴集團會確認準備。

確認為準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支付代價的最佳估計額。倘若準備以履行現時責任所須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有關現金流的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履行準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在基本確定可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數額的情況下，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23 外幣

編製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以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3.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3.23 外幣一(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差額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3.24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及享有，故 貴集團持有的資產以及向客戶交還資產的承諾入賬列為表外項目。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 貴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 貴集團並不承擔及分享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故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本金入賬列為表外項目，且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損失準備。

3.25 分部呈報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財務報告方面，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除非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服務方式和監管環境性質。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若以上大部分條件均相似，則可合併為「其他」分部。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採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行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在差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核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當期有影響，會於變更當期確認，若對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同時於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貴行董事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 (續)

4.1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 (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且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該分類須作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貴行董事會評核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的意向及能力。倘貴行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特定情況除外，如接近到期日出售少量該等投資)，則須將有關資產組合全部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亦無發生意向轉變情況。

結構化實體控制

貴行擔任結構化實體資產管理人須判斷貴行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評判貴行是否控制結構化實體而須將其合併入賬。評判時，貴行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對結構化實體的決策權限、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根據相關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酬金、貴行持有結構化實體其他權益(例如直接投資)的回報波動風險。貴行定期重新評估。結構化實體詳情載於附註43。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普通交易、售後回購及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貴集團決定已轉讓金融資產是否可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評估及判斷時，貴集團考慮所有因素，並根據金融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程度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合資格終止確認。

綜合入賬少於50%股權子公司

貴行於獲得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於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貴行董事需評估貴行是否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是否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是否能夠運用該權力影響回報。倘貴行擁有被投資者的股權及相關表決權不足50%，但所擁有的表決權足以使貴行擁有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時，貴行仍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在評估貴行對被投資者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行董事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份額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方所持有的表決權份額和分散度、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以及可表明在需要作出決策時貴行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貴行定期重新評估是否對子公司有控制權。子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50。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 (續)

4.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貴行董事定期審閱貸款組合、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債券及金融機構所發行其他投資證券以評估減值情況。決定減值損失是否應在損益中確認時，貴行董事會判斷有否可觀察數據顯示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令資產組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測定的減少。倘若未能個別識別上述減少或個別金融資產並不重大，則貴行董事根據過往損失經驗按類似信用風險特點綜合估計，於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評估減值損失。貴集團定期檢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董事對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使用估值技術。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適用估值法。在可行情況下，模型只用可觀察數據，但貴行與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波幅及相互關係方面，貴行董事須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會影響所列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詳情載於附註49。

稅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活動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相關事項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所估計金額，相關差額將影響確定最終稅項當年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稅務費用詳情載於附註13。

抵債資產可收回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賬面值與可變現金額中的較低數額確認抵債資產並於可變現金額淨值低於賬面值時計提準備。評估抵債資產(包括未上市權益、採礦權及房地產)的可變現金額淨值時，貴集團須對評估所用主要參數、假設及可比較數據作出判斷。該等因素發生任何改變均會影響抵債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期末的抵債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9。

5. 分部分析

營運分部根據有關 貴集團構成的內部報告確認。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委員會（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該等報告，以為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經營分部審查過往財務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編製分部資料所遵循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及呈列附註3所披露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乃參照市場利率釐定，反映於各分部業績中。內部費用和轉讓定價調整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從第三方取得／由第三方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義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的項目。

貴集團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下列營運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活動及其他各類公司中介服務。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產品、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及其他各類個人中介服務。

資金業務

貴集團的資金業務為其本身或代表客戶進行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及債務工具投資。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所得稅費用及 貴集團子公司的業績。分部資產／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貴集團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分部分析 — (續)

貴集團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2,462,390	696,676	5,125,576	292,670	8,577,312
外部利息支出.....	(1,381,589)	(756,404)	(1,783,975)	(87,691)	(4,009,659)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支出).....	731,768	803,760	(1,556,837)	21,309	—
利息淨收入.....	1,812,569	744,032	1,784,764	226,288	4,567,65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8,970	20,640	37,728	4,943	152,28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5,452)	(6,311)	(17,037)	(2,882)	(51,68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3,518	14,329	20,691	2,061	100,599
交易淨收益.....	—	—	158,196	—	158,196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45,112	—	45,112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	—	399	42,773	43,172
營業收入.....	1,876,087	758,361	2,009,162	271,122	4,914,732
營業費用.....	(643,818)	(276,171)	(686,269)	(182,188)	(1,788,446)
資產減值損失.....	(472,832)	(190,141)	(70,672)	(15,469)	(749,11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7,492	7,492
稅前利潤.....	759,437	292,049	1,252,221	80,957	2,384,664
所得稅費用.....	—	—	—	—	(583,028)
年度利潤.....	—	—	—	—	1,801,636
折舊及攤銷.....	38,583	15,516	41,889	19,492	115,480
購置非流動資產.....	212,707	85,536	230,930	4,967	534,140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7,702,557	10,335,155	121,486,029	5,386,636	174,910,37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79,665	79,665
分部負債.....	64,123,473	32,735,852	61,145,913	4,432,767	162,438,005
補充信息					
— 信貸承諾.....	29,663,064	419,005	—	—	30,082,0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分部分析 — (續)

其他 — (續)

貴集團 — (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2,632,966	921,033	5,048,596	285,080	8,887,675
外部利息支出.....	(1,298,798)	(806,352)	(1,812,835)	(59,043)	(3,977,028)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支出).....	673,312	728,165	(1,447,613)	46,136	—
利息淨收入.....	2,007,480	842,846	1,788,148	272,173	4,910,64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0,771	39,176	83,660	9,043	242,65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2,677)	(10,695)	(22,530)	(3,358)	(79,26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8,094	28,481	61,130	5,685	163,390
交易淨損失.....	—	—	(158,037)	—	(158,037)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55,245	—	55,245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	—	27,930	6,486	34,416
營業收入.....	2,075,574	871,327	1,774,416	284,344	5,005,661
營業費用.....	(720,470)	(319,841)	(627,215)	(211,296)	(1,878,822)
資產減值損失.....	(679,245)	(282,832)	(68,867)	(71,884)	(1,102,82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7,949	7,949
稅前利潤.....	675,859	268,654	1,078,334	9,113	2,031,960
所得稅費用.....	—	—	—	—	(472,892)
年度利潤.....	—	—	—	—	1,559,068
折舊及攤銷.....	58,930	24,538	51,692	22,097	157,257
購置非流動資產.....	338,088	140,777	296,563	8,093	783,521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56,368,137	20,085,965	141,101,926	7,740,579	225,296,60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83,864	83,864
分部負債.....	97,378,375	44,258,963	63,667,941	6,495,180	211,800,459
補充信息					
— 信貸承諾.....	34,651,619	489,207	—	—	35,140,8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分部分析 — (續)

貴集團 — (續)

	公司 銀行業務	個人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外部利息收入	3,017,784	1,486,007	6,924,460	407,105	11,835,356
外部利息支出	(1,913,595)	(1,151,009)	(3,076,237)	(55,256)	(6,196,097)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 (支出)	1,516,496	697,237	(2,316,417)	102,684	—
利息淨收入	2,620,685	1,032,235	1,531,806	454,533	5,639,2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3,524	51,549	145,621	7,170	427,86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4,473)	(7,851)	(11,755)	(4,116)	(78,1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9,051	43,698	133,866	3,054	349,669
交易淨損失	—	—	(58,840)	—	(58,840)
投資證券淨損失	—	—	(121,324)	—	(121,324)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	—	6,954	38,759	45,713
營業收入	2,789,736	1,075,933	1,492,462	496,346	5,854,477
營業費用	(821,150)	(355,239)	(518,441)	(256,608)	(1,951,438)
資產減值損失	(880,874)	(331,037)	(309,179)	(117,480)	(1,638,5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0,528	10,528
稅前利潤	1,087,712	389,657	664,842	132,786	2,274,997
所得稅費用	—	—	—	—	(513,399)
年度利潤	—	—	—	—	1,761,598
折舊及攤銷	85,232	32,478	48,628	27,043	193,381
購置非流動資產	186,203	70,953	106,236	8,145	371,537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6,140,203	33,987,658	160,704,336	10,421,866	271,254,063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111,330	111,330
分部負債	124,130,389	50,197,499	70,154,314	9,120,701	253,602,903
補充信息					
— 信貸承諾	34,199,062	463,413	—	—	34,662,475

地區資料

貴集團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而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7,727	255,061	344,94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1,703	101,763	84,835
拆出資金.....	12,346	63,633	55,5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67,943	568,965	1,045,085
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	3,398,134	3,778,094	4,802,136
公司貸款和墊款.....	2,509,928	2,640,602	3,032,219
個人貸款和墊款.....	863,583	1,088,704	1,721,313
票據貼現.....	24,623	48,788	48,604
投資，包括：.....	3,799,459	4,120,159	5,502,838
債券投資.....	794,770	908,310	1,211,857
其他應收款項類投資.....	3,004,689	3,211,849	4,290,981
小計.....	<u>8,577,312</u>	<u>8,887,675</u>	<u>11,835,356</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600)	(12,629)	(7,37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49,324)	(769,244)	(575,494)
拆入資金.....	(353)	(1,491)	(8,47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57,562)	(326,883)	(673,756)
客戶存款.....	(2,228,009)	(2,204,496)	(3,190,559)
已發行債券.....	(252,811)	(662,285)	(1,740,440)
小計.....	<u>(4,009,659)</u>	<u>(3,977,028)</u>	<u>(6,196,097)</u>
利息淨收入.....	4,567,653	4,910,647	5,639,259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u>28,452</u>	<u>44,946</u>	<u>47,202</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69.31百萬元、人民幣8,59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81.12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人民幣3,977百萬元及人民幣6,196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服務手續費	52,056	80,149	191,737
理財手續費	36,459	75,181	128,004
結算及清算服務手續費	17,903	23,737	27,200
銀行卡費	15,502	17,163	15,231
承兌及擔保承諾手續費	24,609	25,807	32,389
交易及諮詢費	5,752	20,613	33,303
小計	152,281	242,650	427,86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682)	(79,260)	(78,195)
總計	100,599	163,390	349,669

8. 交易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債券變現收益／(損失)	36,686	(1,863)	(13,261)
債券未變現收益／(損失)	121,510	(156,174)	(45,579)
總計	158,196	(158,037)	(58,840)

交易淨收益或損失來自買賣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的變動。

9.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收益／(損失)	45,112	55,245	(121,324)

10.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租金收入	10,477	8,391	10,375
政府補助	30,602	14,139	9,448
匯兌收益	399	27,930	6,954
退稅	8,726	4,191	6,129
投資物業折舊	(1,511)	(1,511)	(817)
捐贈	(236)	(6,055)	(1,899)
應付營業稅撥回	—	—	56,198
其他 ⁽¹⁾	(5,285)	(12,669)	(40,675)
總計	43,172	34,416	45,713

(1) 包括計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債資產的出售物業產生的收益／損失，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137千元及人民幣(11,771)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職工薪酬費用(1)	703,883	837,422	983,360
一般及行政費用(2)	538,668	600,090	595,041
税金及附加	345,197	161,102	48,925
最低租金支出	58,314	89,445	96,322
物業管理支出	4,644	5,530	7,142
折舊(不包括投資物業)	75,822	99,155	124,144
攤銷	38,147	56,591	68,420
其他	23,771	29,487	28,084
總計	<u>1,788,446</u>	<u>1,878,822</u>	<u>1,951,438</u>

(1) 職工薪酬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564,178	688,183	788,941
職工福利	41,549	40,948	43,194
社會保險費	67,694	74,270	113,826
包括：界定供款計劃	55,127	60,041	70,063
住房公積金	17,319	21,729	24,538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3,143	12,292	12,861
總計	<u>703,883</u>	<u>837,422</u>	<u>983,360</u>

(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的核數師薪酬分別為人民幣0.93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12.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678,442	1,021,037	1,272,572
應收款項類投資	70,672	68,867	309,179
其他資產	—	12,924	56,819
總計	<u>749,114</u>	<u>1,102,828</u>	<u>1,638,5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所得稅費用包括：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1,291	601,226	745,372
過往年度稅務影響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073	8,789	(1,393)
遞延稅項(附註28).....	(72,336)	(137,123)	(230,580)
總計.....	<u>583,028</u>	<u>472,892</u>	<u>513,399</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

年內稅項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2,384,664	2,031,960	2,274,997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96,166	507,990	568,749
過往年度調整.....	44,073	8,789	(1,393)
不可抵稅開支的影響.....	661	4,633	7,301
免稅收入的影響(1).....	(60,484)	(60,019)	(73,580)
並非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未動用虧損的影響.....	2,612	11,499	12,322
所得稅費用.....	<u>583,028</u>	<u>472,892</u>	<u>513,399</u>

(1) 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由於不確定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收入，部分子公司並無確認以下可抵扣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可抵扣虧損.....	<u>10,448</u>	<u>45,996</u>	<u>49,288</u>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0年.....	10,448	10,448	10,448
2021年.....	—	45,996	45,996
2022年.....	—	—	49,2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盈利：			
貴行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1,783,049	1,578,320	1,766,445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516,000	1,516,000	1,891,26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18	1.04	0.93

由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未了結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上述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末期股息(1)	227,400	—	—
2015年末期股息(2)	—	181,920	—
2016年末期股息(3)	—	—	240,000

- (1) 貴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分(含稅)(合計人民幣227百萬元)，並於2015年5月26日獲 貴行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2) 貴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含稅)(合計人民幣182百萬元)，並於2016年4月29日獲 貴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3) 貴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含稅)(合計人民幣240百萬元)，並於2017年5月8日獲 貴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4) 貴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含稅)(合計人民幣200百萬元)，已於2018年6月22日獲 貴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1)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花紅及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劉羨庭.....	—	1,078	220	1,298
潘明(i).....	—	863	220	1,083
蔡麗平.....	—	804	203	1,007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	—	—	—	—
陳世涌(ii).....	—	—	—	—
張恒穎.....	—	—	—	—
易志強.....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昕寧.....	—	—	—	—
郭永清.....	90	—	—	90
李強.....	90	—	—	90
Sun Gongsheng(iii).....	—	—	—	—
蔡資團(iv).....	90	—	—	90
監事				
羅新華.....	—	804	203	1,007
郭海燕.....	—	228	64	292
戴文靜.....	—	322	82	404
萬浩波.....	—	—	—	—
鄒文彬.....	—	—	—	—
總計.....	270	4,099	992	5,3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 (續)

(1)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花紅及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劉羨庭.....	—	1,091	147	1,238
潘明(i).....	—	1,002	147	1,149
蔡麗平.....	—	854	135	989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	—	—	—	—
陳世涌.....	—	—	—	—
張恒穎.....	—	—	—	—
易志強.....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昕寧.....	—	—	—	—
郭永清.....	90	—	—	90
李強.....	90	—	—	90
蔡資團.....	90	—	—	90
監事				
羅新華.....	—	854	135	989
郭海燕.....	—	316	65	381
戴文靜.....	—	332	82	414
萬浩波.....	—	—	—	—
鄒文彬.....	—	—	—	—
總計.....	270	4,449	711	5,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 (續)

(1)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花紅及津貼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劉羨庭.....	—	1,367	148	1,515
潘明(i).....	—	1,009	148	1,157
蔡麗平.....	—	878	137	1,015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	—	—	—	—
陳世涌(ii).....	—	—	—	—
易志強.....	—	—	—	—
張恒穎(v).....	—	—	—	—
李堅寶(viii).....	—	—	—	—
張建勇(vi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昕寧(v).....	—	—	—	—
郭永清(v).....	15	—	—	15
李強(v).....	15	—	—	15
Cai Qingfu (ix).....	—	—	—	—
高玉輝(ix).....	—	—	—	—
楊濤(ix).....	—	—	—	—
全澤(ix).....	—	—	—	—
蔡資團(iv).....	15	—	—	15
監事				
羅新華.....	—	878	137	1,015
邱建(vii).....	—	—	—	—
郭傑群(vii).....	—	—	—	—
萬浩波(vi).....	—	—	—	—
鄒文彬(vi).....	—	—	—	—
陳春霞(vii).....	—	—	—	—
廖靜文(vii).....	—	254	89	343
戴文靜.....	—	511	83	594
郭海燕(vi).....	—	77	42	119
總計	45	4,974	784	5,803

附註：

- (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明任 貴行行長。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任 貴行行長的酬金。
- (ii) 陳世涌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5月辭任。
- (iii) Sun Gongsheng已於2015年1月辭任。
- (iv) 蔡資團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5月辭任。
- (v) 張恒穎、李強、羅昕寧及郭永清已於2017年5月辭任。
- (vi) 郭海燕、萬浩波及鄒文彬已於2017年5月辭任 貴行監事。
- (vii) 廖靜文、陳春霞、郭傑群及邱建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 貴行監事。
- (viii) 李堅寶及張建勇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
- (ix) Cai Qingfu、高玉輝、楊濤及全澤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一（續）

(1)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一（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有關彼等管理 貴行及 貴集團營運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有關彼等任 貴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監事的酬金有關彼等任 貴行監事所提供的服務。

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董事或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貴行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1名、1名及2名 貴行董事而概無 貴行監事，彼等酬金於上文披露。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5,548	6,004	5,791
酌情花紅.....	15	15	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	215	222
總計.....	<u>5,775</u>	<u>6,234</u>	<u>6,028</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4	3
總計.....	<u>5</u>	<u>5</u>	<u>5</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現金.....	372,101	434,417	481,398
法定存款準備金(1).....	13,339,526	18,331,604	23,589,230
超額存款準備金(2).....	1,148,892	1,955,193	4,652,105
其他款項(3).....	15,266	15,440	27,759
總計.....	14,875,785	20,736,654	28,750,492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現金.....	326,474	392,078	435,862
法定存款準備金(1).....	12,809,874	17,728,346	22,810,164
超額存款準備金(2).....	552,384	1,294,130	1,628,934
其他款項(3).....	15,266	15,440	27,759
總計.....	13,703,998	19,429,994	24,902,719

- (1) 貴集團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包括人民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 貴集團日常經營用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分別為符合規定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的14%、13.5%及13.5%，除修水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井崗山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分別為符合規定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的8.5%、8%及9%外，子公司分別為9.5%、9%及9%，而 貴行及其子公司的外幣存款準備金一直為外幣存款的5%。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客戶外幣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 (2)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3) 其他款項主要指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財政性存款不計付利息。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放於：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91,956	2,192,971	1,446,314
中國境外銀行.....	1,733,168	252,411	221,451
總計.....	4,925,124	2,445,382	1,667,7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續)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放於：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204,772	1,785,162	441,053
中國境外銀行	1,733,168	252,411	221,451
總計	3,937,940	2,037,573	662,504

19. 拆出資金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放於：			
中國境內銀行	98,779	764,445	1,316,042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600,000	700,000	80,000
中國境外銀行	—	—	84,945
小計	698,779	1,464,445	1,480,987
個別評估減值損失	(1,375)	(1,375)	—
總計	697,404	1,463,070	1,480,987

2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債券(1)	5,432,782	1,771,001	910,763
債券發行方分析：			
債券發行方：			
政府	904,672	737,382	146,529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2,667,902	1,033,619	764,234
企業	1,860,208	—	—
總計	5,432,782	1,771,001	910,763

(1) 所有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均於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按對手方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境內銀行	16,856,355	24,662,724	22,610,528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2,531,972	1,874,836	3,896,211
總計	29,388,327	26,537,560	26,506,7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續)

貴集團及 貴行 — (續)

按擔保品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票據.....	7,020,348	13,490,902	6,688,245
債券.....	21,867,979	12,946,658	19,818,494
信託受益權(1).....	500,000	100,000	—
總計.....	29,388,327	26,537,560	26,506,739

(1) 相關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報和固定到期日的債務工具。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公司和零售分佈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35,431,937	48,897,441	60,037,983
— 票據貼現.....	1,868,175	7,310,973	4,571,087
— 其他.....	251,518	157,533	960,630
小計.....	37,551,630	56,365,947	65,569,700
零售貸款及墊款			
— 住房按揭貸款.....	2,909,487	9,525,655	19,162,283
— 個人消費貸款.....	1,006,017	3,562,586	8,113,025
— 個人經營類貸款.....	8,732,977	9,968,641	9,246,760
— 信用卡.....	91,993	82,525	633,412
小計.....	12,740,474	23,139,407	37,155,48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04	79,505,354	102,725,180
減值損失準備.....	(1,886,984)	(2,597,790)	(3,197,047)
其中：			
個別方式評估.....	(251,175)	(557,761)	(690,507)
組合方式評估.....	(1,635,809)	(2,040,029)	(2,506,54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8,405,120	76,907,564	99,528,1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1)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公司和零售分佈情況如下：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34,738,364	48,011,289	59,025,759
— 票據貼現	1,603,830	6,843,366	4,284,152
— 其他	251,518	157,533	960,630
小計	36,593,712	55,012,188	64,270,541
零售貸款及墊款			
— 住房按揭貸款	2,803,429	9,442,216	18,753,848
— 個人消費貸款	937,518	3,178,715	7,617,910
— 個人經營類貸款	6,854,069	7,559,951	6,483,618
— 信用卡	91,993	82,525	633,412
小計	10,687,009	20,263,407	33,488,78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7,280,721	75,275,595	97,759,329
減值損失準備	(1,786,575)	(2,439,375)	(2,989,049)
其中：			
個別方式評估	(237,159)	(515,517)	(625,656)
組合方式評估	(1,549,416)	(1,923,858)	(2,363,39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5,494,146	72,836,220	94,770,280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的分析：

貴集團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ii)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貸款 及墊款(i)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總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49,355,611	473,689	462,804	936,493	50,292,104	1.86%
減值損失準備	(1,324,108)	(311,701)	(251,175)	(562,876)	(1,886,984)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8,031,503	161,988	211,629	373,617	48,405,120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77,922,437	618,600	964,317	1,582,917	79,505,354	1.99%
減值損失準備	(1,635,439)	(404,590)	(557,761)	(962,351)	(2,597,79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76,286,998	214,010	406,556	620,566	76,907,564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101,060,012	551,224	1,113,944	1,665,168	102,725,180	1.62%
減值損失準備	(2,130,984)	(375,556)	(690,507)	(1,066,063)	(3,197,04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98,929,028	175,668	423,437	599,105	99,528,1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的分析：— (續)

貴行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貸款 及墊款(i)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ii)			總計	已識別的 減值貸款 及墊款佔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46,412,809	422,764	445,148	867,912	47,280,721	[編纂]
減值損失準備	(1,278,041)	(271,375)	(237,159)	(508,534)	(1,786,57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45,134,768</u>	<u>151,389</u>	<u>207,989</u>	<u>359,378</u>	<u>45,494,146</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73,801,536	558,112	915,947	1,474,059	75,275,595	1.96%
減值損失準備	(1,572,096)	(351,762)	(515,517)	(867,279)	(2,439,37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72,229,440</u>	<u>206,350</u>	<u>400,430</u>	<u>606,780</u>	<u>72,836,220</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96,259,357	487,663	1,012,309	1,499,972	97,759,329	1.53%
減值損失準備	(2,033,442)	(329,951)	(625,656)	(955,607)	(2,989,04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94,225,915</u>	<u>157,712</u>	<u>386,653</u>	<u>544,365</u>	<u>94,770,280</u>	

附註：

- (i) 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墊款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
- (ii)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客觀依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且已經被識別為有減值損失的貸款。這些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進行計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個別方式評估計 提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計 提減值準備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161,655	1,278,714	1,440,369
年內計提	778,192	393,535	1,171,727
年內撥回	(463,280)	(30,005)	(493,285)
核銷	(203,627)	(30)	(203,657)
轉回	282	—	282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22,047)	(6,405)	(28,452)
於2015年12月31日	251,175	1,635,809	1,886,984
年內計提	1,134,455	443,010	1,577,465
年內撥回	(524,926)	(31,502)	(556,428)
核銷	(271,916)	(198)	(272,114)
轉回	3,061	3,768	6,829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4,088)	(10,858)	(44,946)
於2016年12月31日	557,761	2,040,029	2,597,790
年內計提	1,220,873	694,410	1,915,283
年內撥回	(586,617)	(56,094)	(642,711)
核銷	(467,867)	(178,825)	(646,692)
轉回	2,210	18,369	20,579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5,853)	(11,349)	(47,202)
於2017年12月31日	690,507	2,506,540	3,197,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如下：— (續)

貴行

	個別方式評估計 提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評估計 提減值準備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157,144	1,198,568	1,355,712
年內計提.....	768,969	387,288	1,156,257
年內撥回.....	(463,280)	(30,005)	(493,285)
核銷.....	(203,627)	(30)	(203,657)
轉回.....	—	—	—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22,047)	(6,405)	(28,452)
於2015年12月31日.....	237,159	1,549,416	1,786,575
年內計提.....	1,105,273	413,232	1,518,505
年內撥回.....	(524,926)	(31,502)	(556,428)
核銷.....	(269,916)	(198)	(270,114)
轉回.....	2,015	3,768	5,783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4,088)	(10,858)	(44,946)
於2016年12月31日.....	515,517	1,923,858	2,439,375
年內計提.....	1,140,274	667,434	1,807,708
年內撥回.....	(586,617)	(56,094)	(642,711)
核銷.....	(409,875)	(178,825)	(588,700)
轉回.....	2,210	18,369	20,579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5,853)	(11,349)	(47,202)
於2017年12月31日.....	625,656	2,363,393	2,989,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債務工具			
債券.....	10,758,692	18,855,995	16,681,029
可轉讓同業存單.....	225,786	—	—
資產支持證券.....	45,043	—	14,840
小計(1).....	11,029,521	18,855,995	16,695,869
權益性投資(2).....	15,000	15,100	15,100
基金投資.....	1,000,000	1,496,573	3,843,607
總計.....	12,044,521	20,367,668	20,554,576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029,521	18,855,995	16,695,869
未上市.....	1,015,000	1,511,673	3,858,707
債券發行方分析：			
債券發行方：			
政府.....	2,884,215	3,804,027	3,388,212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4,724,201	11,032,491	9,887,172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09,448	—	124,048
企業.....	3,011,657	4,019,477	3,296,437
總計.....	11,029,521	18,855,995	16,695,869

(1) 所有債務工具均於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買賣，並列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 因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故按成本計量。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債券.....	3,573,666	3,643,530	13,113,168
可轉讓同業存單.....	99,453	—	—
資產支持證券.....	32,100	—	12,339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總計(1).....	3,705,219	3,643,530	13,125,507
債券發行方分析：			
債券發行方：			
政府.....	2,793,727	2,493,868	5,336,238
金融機構			
— 政策性銀行.....	299,939	299,963	4,269,653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1,553	—	—
企業.....	480,000	849,699	3,519,616
總計.....	3,705,219	3,643,530	13,125,507

(1) 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均於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買賣，並列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信託受益權(1)	20,509,236	32,976,487	49,291,388
資產管理計劃(2)	16,872,577	22,952,859	19,734,891
理財產品(3)	14,269,925	8,822,809	877,866
小計	51,651,738	64,752,155	69,904,145
減值損失準備	(621,573)	(690,440)	(999,619)
總計，未上市	51,030,165	64,061,715	68,904,526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信託受益權(1)	20,509,236	32,976,487	49,291,388
資產管理計劃(2)	16,872,577	22,952,859	19,584,891
理財產品(3)	14,269,925	7,422,809	877,866
小計	51,651,738	63,352,155	69,754,145
減值損失準備	(621,573)	(690,440)	(997,369)
總計，未上市	51,030,165	62,661,715	68,756,776

- (1) 信託受益權為主要投資貸款的信託受益權。
 (2)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由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管理。
 (3) 理財產品由其他商業銀行發行且有固定期限。

應收款項類投資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貴行
2015年1月1日	550,901	550,901
年內計提	70,672	70,672
2015年12月31日	621,573	621,573
年內計提	68,867	68,867
2016年12月31日	690,440	690,440
年內計提	309,179	306,929
2017年12月31日	999,619	997,369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所收股息	62,500	62,500	83,187
總計	79,665	83,864	111,330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貴集團及 貴行 — (續)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行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 成立日期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法定/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2015年 %	2016年 %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	2017年 %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2015年 %	2016年 %	2015年 %	2016年 %				
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廣東	2008年12月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商業銀行	附註2	
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江西	2011年12月	41.08%	41.08%	20.64%	25.62%	51.00%	51.00%	25.62%	商業銀行	附註4	

附註1：貴集團與 貴行最初於2008年12月4日投資人民幣62.5百萬元發起成立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25%股權。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貴集團與 貴行對其影響重大。

附註2：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核數師為Zhongshan City Flower Town CPA Co., Ltd，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3：貴集團與 貴行最初於2011年12月28日投資人民幣20.54百萬元發起成立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子公司41.08%股權，按附註50所述根據協議取得該子公司的控制權。貴溪九銀於2017年12月29日發行49.5百萬股股份，而 貴集團及 貴行的股權比例攤薄至20.64%。 貴集團與 貴行失去對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後將其於該子公司按視作出售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該子公司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視作出售後 貴集團與 貴行對其保有重大影響力。

附註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核數師為江西翔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西誠聚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貴集團及 貴行 — (續)

中山小欖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資產.....	5,138,714	4,779,171	4,510,483
總負債.....	4,836,457	4,462,381	4,170,440
資產淨額.....	302,257	316,790	340,0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總額.....	101,729	108,469	122,377
年內利潤.....	29,968	31,793	42,114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	6,250	3,750	3,750

以上簡要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佔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淨值.....	302,257	316,790	340,043
貴集團所擁有權益的比例.....	25.00%	25.00%	25.00%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75,564	79,198	85,011
其他.....	4,101	4,666	5,632
貴集團所佔權益的賬面值.....	79,665	83,864	90,643

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總負債.....	857,951
資產淨值.....	100,2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總額.....	21,456
年內利潤.....	(7,5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貴集團及 貴行 — (續)

以上簡要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佔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2017年12月31 日止年度
資產淨值.....	100,213
貴集團所擁有權益的比例.....	20.64%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20,687
貴集團所佔權益的賬面值.....	20,687

27.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家具及 固定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905,135	76,355	12,235	42,904	130,484	249,591	1,416,704
新增.....	7,401	54,821	2,947	20,769	43,402	401,071	530,411
轉撥.....	99,763	6,293	—	2,125	22,756	(130,937)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	(6,670)	(6,670)
處置.....	—	(4,956)	(637)	(203)	—	—	(5,79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12,299	132,513	14,545	65,595	196,642	513,055	1,934,649
新增.....	47,494	34,272	2,350	27,485	55,880	470,599	638,080
轉撥.....	97,611	2,197	—	1,101	40,562	(141,471)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	(4,082)	(4,082)
處置.....	—	(1,900)	(635)	(1,072)	(34,089)	—	(37,696)
於2016年12月31日.....	1,157,404	167,082	16,260	93,109	258,995	838,101	2,530,951
新增.....	18,802	38,012	3,543	17,535	36,333	425,062	539,287
轉撥.....	125,222	26,592	—	24,679	23,689	(200,182)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	(17,931)	(17,931)
處置.....	—	(5,466)	(2,059)	(2,303)	(7,856)	—	(17,684)
於2017年12月31日.....	1,301,428	226,220	17,744	133,020	311,161	1,045,050	3,034,623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17,312)	(41,962)	(7,068)	(15,702)	(46,323)	—	(228,367)
年內計提.....	(44,849)	(21,376)	(1,897)	(9,211)	(34,590)	—	(111,923)
處置.....	—	3,598	618	136	—	—	4,352
於2015年12月31日.....	(162,161)	(59,740)	(8,347)	(24,777)	(80,913)	—	(335,938)
年內計提.....	(52,948)	(33,410)	(1,829)	(12,479)	(50,792)	—	(151,458)
處置.....	—	827	311	482	34,089	—	35,709
於2016年12月31日.....	(215,109)	(92,323)	(9,865)	(36,774)	(97,616)	—	(451,687)
年內計提.....	(60,327)	(44,910)	(2,170)	(17,554)	(59,925)	—	(184,886)
處置.....	—	4,084	2,008	1,703	6,628	—	14,423
於2017年12月31日.....	(275,436)	(133,149)	(10,027)	(52,625)	(150,913)	—	(622,150)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850,138	72,773	6,198	40,818	115,729	513,055	1,598,711
於2016年12月31日.....	942,295	74,759	6,395	56,335	161,379	838,101	2,079,264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5,992	93,071	7,717	80,395	160,248	1,045,050	2,412,4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物業及設備 — (續)

貴行

	租賃土地及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家具及固定裝置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839,868	66,289	8,678	37,483	87,969	248,831	1,289,118
新增	5,219	52,493	2,947	18,127	35,334	400,882	515,002
轉撥	97,897	6,293	—	2,125	23,673	(129,988)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	(6,670)	(6,670)
處置	—	(4,108)	(637)	(203)	—	—	(4,948)
於2015年12月31日	942,984	120,967	10,988	57,532	146,976	513,055	1,792,502
新增	2,339	28,537	1,352	21,778	50,469	448,016	552,491
轉撥	75,916	2,197	—	1,101	40,562	(119,776)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	(4,082)	(4,082)
處置	—	(1,714)	(635)	(922)	(17,587)	—	(20,858)
於2016年12月31日	1,021,239	149,987	11,705	79,489	220,420	837,213	2,320,053
新增	17,733	36,880	1,795	15,701	32,730	421,726	526,565
轉撥	124,619	26,592	—	24,679	20,086	(195,976)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	(17,931)	(17,931)
處置	—	(4,351)	(1,706)	(921)	(5,993)	—	(12,971)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3,591	209,108	11,794	118,948	267,243	1,045,032	2,815,716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12,239)	(37,104)	(5,218)	(13,925)	(27,387)	—	(195,873)
年內計提	(41,173)	(19,167)	(1,303)	(7,907)	(25,359)	—	(94,909)
處置	—	3,424	618	136	—	—	4,178
於2015年12月31日	(153,412)	(52,847)	(5,903)	(21,696)	(52,746)	—	(286,604)
年內計提	(47,853)	(30,749)	(1,109)	(10,707)	(42,059)	—	(132,477)
處置	—	667	311	345	17,587	—	18,910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265)	(82,929)	(6,701)	(32,058)	(77,218)	—	(400,171)
年內計提	(53,610)	(41,547)	(1,528)	(15,197)	(50,771)	—	(162,653)
處置	—	3,152	1,655	921	4,426	—	10,154
於2017年12月31日	(254,875)	(121,324)	(6,574)	(46,334)	(123,563)	—	(552,670)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89,572	68,120	5,085	35,836	94,230	513,055	1,505,898
於2016年12月31日	819,974	67,058	5,004	47,431	143,202	837,213	1,919,882
於2017年12月31日	908,716	87,784	5,220	72,614	143,680	1,045,032	2,263,04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行產權手續不完備的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3.15百萬元、人民幣42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3百萬元。貴集團及貴行仍在辦理上述樓宇的產權手續。貴行董事認為，產權手續不完備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行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投資物業出租予第三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物業及設備 — (續)

貴行 — (續)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50年以上.....	—	—	—
10至50年.....	20,147	10,353	9,536
10年以下.....	—	—	—
總計.....	<u>20,147</u>	<u>10,353</u>	<u>9,536</u>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貴集團

	減值 損失準備	應計工資、 獎金及津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361,796	86,098	(8,399)	(6,758)	37,553	470,290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2,137	(17,930)	—	(30,378)	(1,493)	72,336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40,141)	—	—	(40,141)
於2015年12月31日.....	483,933	68,168	(48,540)	(37,136)	36,060	502,48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1,747	(14,128)	—	39,044	460	137,12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63,985	—	—	163,985
於2016年12月31日.....	595,680	54,040	115,445	1,908	36,520	803,593
計入損益.....	171,074	47,654	—	11,395	457	230,58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223,797	—	—	223,797
於2017年12月31日.....	<u>766,754</u>	<u>101,694</u>	<u>339,242</u>	<u>13,303</u>	<u>36,977</u>	<u>1,257,9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遞延稅項 — (續)

貴行

	減值 損失準備	應計工資、 獎金及津貼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361,796	86,098	(8,399)	(6,758)	37,553	470,290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2,137	(17,930)	—	(30,378)	(1,493)	72,336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40,141)	—	—	(40,141)
於2015年12月31日	483,933	68,168	(48,540)	(37,136)	36,060	502,48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1,747	(14,128)	—	39,044	460	137,12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63,985	—	—	163,985
於2016年12月31日	595,680	54,040	115,445	1,908	36,520	803,593
計入損益	170,217	47,654	—	11,395	457	229,72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223,797	—	—	223,797
於2017年12月31日	765,897	101,694	339,242	13,303	36,977	1,257,113

29.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利息(1)	916,690	1,174,873	1,444,3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791	100,596	132,251
抵債資產(2)	926,534	2,857,601	4,254,042
無形資產(3)	15,296	19,098	31,673
土地使用權	—	3,779	6,426
貴金屬	912	1,668	2,304
遞延上市開支	—	—	20,976
其他(4)	23,846	238,127	150,778
總計	2,225,069	4,395,742	6,042,802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利息(1)	914,109	1,172,572	1,431,75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624	94,790	125,896
抵債資產(2)	926,534	2,857,601	4,254,042
無形資產(3)	15,119	18,983	31,494
土地使用權	—	—	2,843
貴金屬	912	1,668	2,304
遞延上市開支	—	—	20,976
其他(4)	14,360	229,577	142,335
總計	2,208,658	4,375,191	6,011,6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其他資產 — (續)

(1) 應收利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按以下各項分析：			
投資.....	653,861	910,512	1,069,8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2,439	188,099	255,821
其他.....	70,390	76,262	118,643
總計.....	916,690	1,174,873	1,444,352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按以下各項分析：			
投資.....	653,861	910,512	1,069,8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9,652	184,730	242,656
其他.....	70,596	77,330	119,207
總計.....	914,109	1,172,572	1,431,751

(2) 抵債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按以下各項分析：			
物業及設備.....	761,452	1,818,599	3,122,784
土地使用權.....	4,000	318,201	460,221
其他(附註).....	161,082	720,801	721,303
總抵債資產.....	926,534	2,857,601	4,304,308
減值損失準備.....	—	—	(50,266)
抵債資產淨額.....	926,534	2,857,601	4,254,042

附註：其他包括由 貴行扣押為抵債資產的非上市股份。 貴行對投資實體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由於權益性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亦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因此上述股份以成本計量。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1.08百萬元、人民幣7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711.75百萬元。

(3) 營業紀錄期間的無形資產主要為攤銷期介乎3至5年的電腦軟件。

(4) 其他：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包括 貴行若干支行購置樓宇之預付款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46.12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境內銀行	22,192,435	12,206,897	6,734,954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2,951,717	454,786	1,533,750
總計	25,144,152	12,661,683	8,268,704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境內銀行	23,872,456	14,179,536	8,279,362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2,951,717	454,786	1,533,750
總計	26,824,173	14,634,322	9,813,112

31. 拆入資金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境內銀行	—	7,307	1,031,986
中國境外銀行	—	—	84,945
總計	—	7,307	1,116,931

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按對手方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境內銀行	20,040,207	16,040,750	17,297,997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300,000	430,000	108,000
總計	20,340,207	16,470,750	17,405,997

按擔保品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債券	20,340,207	15,288,622	17,088,550
票據	—	1,182,128	317,447
總計	20,340,207	16,470,750	17,405,9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客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23,464,938	50,544,567	73,453,973
個人客戶	7,342,517	11,039,963	11,996,41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34,126,753	41,143,711	31,406,862
個人客戶	26,906,128	34,783,400	40,087,057
保證金存款(1)	8,427,359	7,931,991	22,420,436
其他	220,654	172,477	271,831
總計	100,488,349	145,616,109	179,636,570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21,360,570	46,741,461	68,113,887
個人客戶	6,967,528	10,470,171	11,116,58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33,145,690	39,982,633	30,494,571
個人客戶	25,044,284	32,340,123	37,474,035
保證金存款(1)	8,300,059	7,812,442	22,248,467
其他	209,804	164,902	263,097
總計	95,027,935	137,511,732	169,710,638

(1) 按所需保證金的產品分析的保證金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銀行承兌匯票	7,390,574	6,070,730	17,208,618
擔保及保函	5,787	80,226	414,780
信用證	54,854	152,965	1,955,048
其他	976,144	1,628,070	2,841,990
總計	8,427,359	7,931,991	22,420,436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銀行承兌匯票	7,273,005	5,968,092	17,102,016
擔保及保函	4,611	78,779	401,757
信用證	54,854	152,965	1,955,048
其他	967,589	1,612,606	2,789,646
總計	8,300,059	7,812,442	22,248,4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概述已發行債券的到期情況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2015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一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包括一年)	(包括兩年)	(包括五年)		
12九江銀行債(1)	—	—	—	996,740	996,740
15九江銀行債(2)	—	—	—	2,000,171	2,000,171
可轉讓同業存單(3)	9,401,115	—	—	—	9,401,115
總計	9,401,115	—	—	2,996,911	12,398,026

	2016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一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包括一年)	(包括兩年)	(包括五年)		
12九江銀行債(1)	—	—	—	997,264	997,264
15九江銀行債(2)	—	—	—	2,000,000	2,000,000
可轉讓同業存單(3)	21,923,844	—	—	—	21,923,844
資產支持證券(4)	870,500	665,000	922,000	—	2,457,500
總計	22,794,344	665,000	922,000	2,997,264	27,378,608

	2017年12月31日				
	少於一年	一至一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包括一年)	(包括兩年)	(包括五年)		
15九江銀行債(2)	—	—	—	2,000,000	2,000,000
可轉讓同業存單(3)	36,752,839	—	—	—	36,752,839
資產支持證券(4)	618,000	757,000	120,000	—	1,495,000
總計	37,370,839	757,000	120,000	2,000,000	40,247,839

- (1) 2012年7月10日，貴行發行了面值人民幣10億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根據協議，該債券有效期為10年，於2022年7月9日屆滿，年利率為6.80%。發行人有權於第五個年度末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債券並無於第五個年度贖回，貴行不會於債券發行五年後調整債券利率。貴集團已於2017年7月全數贖回有關債券。
- (2) 2015年12月25日，貴行發行了面值人民幣20億元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根據協議，該債券有效期為10年，於2025年12月24日屆滿，年利率為4.9%。發行人有權於第五個年度末按面值贖回所有債券。倘債券並無於第五個年度贖回，貴行不會於債券發行五年後調整債券利率。
- (3) 2017年12月31日，貴行有86份未了結的可轉讓同業存單，名義總額為人民幣374.7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貴行有41份未了結的可轉讓同業存單，名義總額為人民幣222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貴行有23份未了結的可轉讓同業存單，名義總額為人民幣95億元。上述所有存單均於發行起計一年內到期。該等存單按折讓價發行，利息須於到期日一次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已發行債券 — (續)

貴集團及 貴行 — (續)

- (4) 2016年5月21日，貴行授權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名為「De Xun 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支持證券，初始規模為人民幣3,528百萬元，於2022年12月28日到期。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利率介乎4.75%至9.00%。由於貴行保留有關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取的總代價確認為已發行債券。有關安排的詳情於附註47中披露。

35. 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付利息(1)	1,341,240	1,467,132	1,895,669
其他應付款項	585,069	453,614	2,651,121
預收款項(附註)	—	3,325,080	—
結算應付款項	100,948	219,081	244,854
應付工資.....	455,766	517,721	697,767
營業稅與其他應付稅項.....	409,378	251,339	249,058
應付股息.....	12,003	19,790	14,137
應計上市開支	—	—	9,716
總計.....	<u>2,904,404</u>	<u>6,253,757</u>	<u>5,762,322</u>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付利息(1)	1,302,037	1,414,080	1,830,152
其他應付款項	67,352	420,943	2,655,942
預收款項(附註)	—	3,325,080	—
結算應付款項	92,061	214,461	243,283
應付工資.....	435,714	478,458	640,394
營業稅與其他應付稅項.....	406,263	250,229	244,488
應付股息.....	11,283	18,939	12,851
應計上市開支	—	—	9,716
總計.....	<u>2,314,710</u>	<u>6,122,190</u>	<u>5,636,826</u>

附註：該金額為 貴行自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九江市財政局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收用於注資的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其他負債 — (續)

(1) 應付利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存款	1,175,519	1,357,170	1,817,493
向中央銀行借款及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3,147	59,615	66,6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463	16,347	11,547
已發行債券	32,111	34,000	—
總計	<u>1,341,240</u>	<u>1,467,132</u>	<u>1,895,669</u>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存款	1,126,670	1,299,719	1,753,836
向中央銀行借款及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2,793	64,014	64,7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463	16,347	11,547
已發行債券	32,111	34,000	—
總計	<u>1,302,037</u>	<u>1,414,080</u>	<u>1,830,152</u>

36. 股本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	1,516,000	1,516,000	1,516,000
年內增加	—	—	484,000
年末	<u>1,516,000</u>	<u>1,516,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516,000	1,516,000	1,516,000
發行股份	—	—	484,000
年末	<u>1,516,000</u>	<u>1,516,000</u>	<u>2,000,000</u>

經2016年12月22日的股東大會批准及於2017年3月24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貴行於私募配售中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財政局及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合共484百萬股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6.87元，共計人民幣3,325.08百萬元（包括股份溢價人民幣2,841.08百萬元）。增加資本已獲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核證，並獲發相關驗資報告（瑞華驗資[2017]第36010001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資本公積

貴行以溢價發行股份。所收取代價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資本公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公積並無變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附註36所詳述，由於有額外注資，資本公積增加至人民幣5,020百萬元。

38.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及 貴行

	總額	稅務影響	淨額
於2015年1月1日.....	33,594	(8,399)	25,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5,676	(51,419)	154,257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款項.....	(45,112)	11,278	(33,834)
於2015年12月31日.....	<u>194,158</u>	<u>(48,540)</u>	<u>145,61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00,789)	150,174	(450,615)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款項.....	(55,245)	13,811	(41,434)
於2016年12月31日.....	<u>(461,876)</u>	<u>115,445</u>	<u>(346,43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33,070)	258,328	(774,74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款項.....	138,123	(34,531)	103,592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56,823)</u>	<u>339,242</u>	<u>(1,017,581)</u>

39. 盈餘

39.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將其按中國相關會計準則所確定的10%淨利潤轉撥至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亦可提取年度利潤至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公司的累計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盈餘一（續）

39.1 盈餘公積一（續）

貴集團及 貴行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743,996	986,924	1,730,920
年內提取.....	176,919	176,531	353,450
於2015年12月31日.....	920,915	1,163,455	2,084,370
年內提取.....	159,754	176,919	336,673
於2016年12月31日.....	1,080,669	1,340,374	2,421,043
年內提取.....	177,248	159,755	337,003
於2017年12月31日.....	1,257,917	1,500,129	2,758,046

39.2 一般準備

金融企業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在提取單項和組合減值損失撥備的基礎上，於權益內設立及維持一般準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一般準備應不低於上述辦法界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初.....	1,570,068	2,155,421	2,804,016
年內提取.....	585,353	648,595	471,342
年末.....	2,155,421	2,804,016	3,275,358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初.....	1,568,104	2,151,959	2,798,210
年內提取.....	583,855	646,251	470,842
年末.....	2,151,959	2,798,210	3,269,0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貴行權益變動

			投資		一般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於2015年1月1日	1,516,000	2,178,943	25,195	1,730,920	1,568,104	3,294,496	10,313,658
年度利潤	—	—	—	—	—	1,774,255	1,774,25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120,423	—	—	—	120,42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20,423	—	—	1,774,255	1,894,678
提取盈餘公積	—	—	—	353,450	—	(353,450)	—
提取一般儲備	—	—	—	—	583,855	(583,855)	—
股息分配	—	—	—	—	—	(227,400)	(227,4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516,000	2,178,943	145,618	2,084,370	2,151,959	3,904,046	11,980,936
年度利潤	—	—	—	—	—	1,597,540	1,597,540
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	—	(492,049)	—	—	—	(492,04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492,049)	—	—	1,597,540	1,105,49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36,673	—	(336,673)	—
提取一般儲備	—	—	—	—	646,251	(646,251)	—
股息分配	—	—	—	—	—	(181,920)	(181,920)
於2016年12月31日	1,516,000	2,178,943	(346,431)	2,421,043	2,798,210	4,336,742	12,904,507
年度利潤	—	—	—	—	—	1,772,482	1,772,482
年度其他綜合支出	—	—	(671,150)	—	—	—	(671,15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671,150)	—	—	1,772,482	1,101,332
銀行股份發行	484,000	2,841,080	—	—	—	—	3,325,080
提取盈餘公積	—	—	—	337,003	—	(337,003)	—
提取一般儲備	—	—	—	—	470,842	(470,842)	—
股息分配	—	—	—	—	—	(240,000)	(24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	5,020,023	(1,017,581)	2,758,046	3,269,052	5,061,379	17,090,919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的結餘：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現金	372,101	434,417	481,39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附註)	1,148,892	1,955,193	3,432,4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15,973	1,560,733	1,667,765
拆出資金	—	1,063,070	84,945
總計	4,336,966	5,013,413	5,666,525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包括受限制使用之暫收款項人民幣1,219.69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2015年 1月1日	融資 現金流量	實際 利率調整	應計利息/ 宣派股息/ 資本擴增/ 應計開支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1			
債券.....	996,740	1,995,200	4,971	—	2,996,911
可轉讓同業存單.....	—	9,216,094	185,021	—	9,401,115
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	32,111	(62,819)	—	62,819	32,111
應付股息.....	3,906	(230,856)	—	238,953	12,003
總計.....	<u>1,032,757</u>	<u>10,917,619</u>	<u>189,992</u>	<u>301,772</u>	<u>12,442,140</u>
		附註1			
債券.....	2,996,911	—	353	—	2,997,264
可轉讓同業存單.....	9,401,115	12,027,454	495,275	—	21,923,844
資產支持證券.....	—	2,453,077	4,423	—	2,457,500
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	32,111	(160,345)	—	162,234	34,000
應付股息.....	12,003	(182,083)	—	189,870	19,790
預收款項.....	—	3,325,080	—	—	3,325,080
總計.....	<u>12,442,140</u>	<u>17,463,183</u>	<u>500,051</u>	<u>352,104</u>	<u>30,757,478</u>
		附註1			
債券.....	2,997,264	(1,000,000)	2,736	—	2,000,000
可轉讓同業存單.....	21,923,844	13,860,528	968,467	—	36,752,839
資產支持證券.....	2,457,500	(962,500)	—	—	1,495,000
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	34,000	(803,237)	—	769,237	—
應付股息.....	19,790	(253,625)	—	247,972	14,137
預收款項.....	3,325,080	—	—	(3,325,080)	—
應計/已付[編纂]開支..	—	(11,260)	—	20,976	9,716
總計.....	<u>30,757,478</u>	<u>10,829,906</u>	<u>971,203</u>	<u>(2,286,895)</u>	<u>40,271,692</u>

附註1：融資現金流量構成償還綜合現金流量表負債所得款項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結構化實體

43.1 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

貴集團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主要為 貴行所發行由其子公司投資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貴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規模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作為理財產品發起人及管理人， 貴集團認為其對該等結構化實體有控制權且應將該等結構化實體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43.2 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

(1) 貴集團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通過投資有關結構化實體發行的受益權或計劃而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該等結構化實體未納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其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及資產支持證券。

下表載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持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及管理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賬面總值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最大風險 敞口(附註)	收入類型
理財產品.....	—	—	—	14,269,925	14,269,925	利息收入
基金.....	—	1,000,000	—	—	1,000,000	投資收入
信託受益權.....	500,000	—	—	20,509,236	20,699,637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計劃.....	—	—	—	16,872,577	16,560,603	利息收入
資產支持證券.....	—	45,043	32,100	—	77,143	利息收入
總計.....	<u>500,000</u>	<u>1,045,043</u>	<u>32,100</u>	<u>51,651,738</u>	<u>52,607,308</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最大風險 敞口(附註)	收入類型
理財產品.....	—	—	—	8,822,809	8,822,809	利息收入
基金.....	—	1,496,573	—	—	1,496,573	投資收入
信託受益權.....	100,000	—	—	32,976,487	32,658,665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計劃.....	—	—	—	22,952,859	22,680,241	利息收入
總計.....	<u>100,000</u>	<u>1,496,573</u>	<u>—</u>	<u>64,752,155</u>	<u>65,658,288</u>	

43. 結構化實體 — (續)

43.2 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 — (續)

(1) 貴集團享有第三方機構管理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收入類型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最大風險 敞口(附註)	
理財產品.....	—	—	—	877,866	877,866	利息收入
基金.....	—	3,843,607	—	—	3,843,607	投資收入
信託受益權.....	—	—	—	49,291,388	48,597,051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計劃.....	—	—	—	19,734,891	19,429,609	利息收入
資產支持證券.....	—	14,840	12,339	—	27,179	利息收入
總計.....	—	3,858,447	12,339	69,904,145	72,775,312	

附註：所有該等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均計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上述投資產品的最大損失敞口乃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賬面值。

(2) 貴集團所管理的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

貴集團管理的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類型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管理該等結構化實體的目的為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 貴集團所持權益包括就向該等結構化實體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36.46百萬元、人民幣75.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行管理的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594百萬元、人民幣24,7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021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提供該等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證明文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關聯交易

(1) 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

下列持有 貴行超過5%股份的主要股東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九江市財政局	21.06%	21.06%	18.30%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	18.3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2%	14.72%	14.72%
佛山市高明金盾恒業電腦特種 印刷有限公司	8.96%	8.96%	6.79%
九江和匯進出口有限公司	7.92%	7.92%	2.82%
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	—	—	6.80%

附註： 擁有少於5%權益的股東不會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與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如下：

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結餘及與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的實體訂立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致。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末結餘：			
資產			
應收利息	2,269	953	29,5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099	30,078	113,80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3,000	118,700	708,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1)	2,761,974	3,066,453	2,093,857
總計	2,967,342	3,216,184	2,945,249
負債			
客戶存款	5,442,023	5,886,081	6,809,7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09	42,402	12,502
應付利息	28,259	30,213	49,886
總計	5,471,791	5,958,696	6,872,142
非保本理財產品(附註2)	—	—	1,200,000

附註1： 指 貴集團購買的信託產品(由興業銀行子公司發行)及資產管理計劃(有關借款人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附註2： 指 貴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有關資產為貸款，而借款人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關聯交易 — (續)

(1) 主要股東及受其控制實體 — (續)

貴集團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69,012	51,123	183,036
利息支出	108,568	66,787	95,68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5,15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00	2,078	—
轉讓金融資產	—	830,000	—

(2) 貴行子公司

貴行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行的子公司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人民幣1,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行存放子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零，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元。

(3) 貴行聯營公司

貴集團

貴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6。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97,470	569,860	868,712
應付利息	91	589	3,702
總計	597,561	570,449	872,4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9,058	—	—
利息支出	3,132	15,872	33,777

(4) 其他關聯人士

其他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個人的近親成員；實體（及其子公司）由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個人的近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關聯交易 — (續)

(4) 其他關聯人士 — (續)

成員控制或聯合控制。與其他關聯人士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一致。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末結餘：			
資產			
應收利息.....	33	14	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8,658	10,879	19,164
總計.....	8,691	10,893	19,193
負債			
客戶存款.....	5,802	6,836	8,968
應付利息.....	103	106	67
總計.....	5,905	6,942	9,0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567	274	340
利息支出.....	142	72	68

(5)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於 貴集團有權負責計劃、指示及控制 貴集團業務的人員。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貴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袍金.....	270	270	45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10,019	11,364	14,8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26	1,881	2,360
總計.....	12,815	13,515	17,2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

法律訴訟

貴行及其子公司因其正常業務營運而作為被告牽涉若干訴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法院裁決或法律顧問意見，貴集團認為毋須就該等索賠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虧損計提準備。

資本承諾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295,233	233,377	221,764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以下固定租期及租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年內	52,564	71,988	70,863
一年至五年	156,039	197,321	217,614
五年以上	90,906	101,305	114,420
總計	299,509	370,614	402,897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作為出租人的重大經營租賃承諾。

信貸承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信貸承諾	419,005	489,207	463,413
信用證	2,913,980	1,776,071	3,268,750
保函	498,318	890,146	3,018,059
銀行承兌匯票	26,250,766	31,985,402	27,912,253
總計	30,082,069	35,140,826	34,662,4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 — (續)

信貸承諾 — (續)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信貸承諾.....	418,950	489,207	463,413
信用證.....	2,903,980	1,776,071	3,258,750
保函.....	497,112	879,365	3,015,557
銀行承兌匯票.....	26,068,172	31,837,526	27,810,591
總計.....	29,888,214	34,982,169	34,548,311

信貸承諾指向客戶授出的一般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或會以貸款及墊款形式或通過出具信用證、承兌或保函提取。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信貸承諾.....	8,585,566	9,484,600	12,089,578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信貸承諾.....	8,579,787	9,231,909	11,938,883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指引計算，取決於(其中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和到期期限。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擔保品

質押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根據回購協議質押作擔保品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債券.....	21,021,145	15,931,884	17,433,941
票據.....	—	1,182,128	317,447
總計.....	21,021,145	17,114,012	17,751,388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 — (續)

擔保品 — (續)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340百萬元、人民幣16,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6百萬元。

所有回購協議將自訂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

46. 受託業務

貴集團通常以資產管理人或以其他受委託身份進行活動，致使其代表個人或法團持有或管理資產。該等資產及其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不計入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是由於其並非貴集團的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行的信託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559百萬元、人民幣54,722百萬元及人民幣47,042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行發行及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594百萬元、人民幣24,7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021百萬元。

47. 金融資產轉讓

回購協議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若干對手方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021百萬元、人民幣17,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51百萬元的債券或票據，惟須共同承諾於未來特定日期按特定價格進行回購。於各報告期末，出售該等債券或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0,340百萬元、人民幣16,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6百萬元，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附註32)。

如回購協議規定，在協議期限內概無向對手方轉讓該等債券或票據的法定所有權。然而，除非訂約方一致同意有關安排，否則貴集團不得在協議期限內出售或抵押該等證券。因此，貴集團釐定其保留了該等債券及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而並未終止確認過往財務資料中上述債券、票據或信託受益權，而將其視為向對手方有抵押借貸的「擔保品」。對手方的追索權不限於被轉讓的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貴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證券化交易，將金融資產轉讓予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結構化實體。由於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已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證券化及終止確認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939百萬元及人民幣9,046百萬元之金融

47. 金融資產轉讓 — (續)

回購協議 — (續)

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權益分別為零、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除上述資產支持證券外，貴集團亦已轉讓部分金融資產的受益權至特殊目的信託，惟保留與資產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並未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全部金額，代價則確認為已發行債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為人民幣3,528百萬元金融資產的受益權已轉讓予特殊目的信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受益權已轉讓予特殊目的信託但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未償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4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7百萬元，而相應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4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

48. 金融風險管理

概覽

貴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為維持風險處於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滿足監管規定。

貴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風險控制來識別、分析、監控及報告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應對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動。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如何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主要負責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及計劃、釐定貴集團的風險偏好。貴集團董事會下屬負責監控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的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有關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及決定。高級管理層下屬負責風險管理的委員會包括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風險分類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及信息技術管理委員會。貴集團負責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門(指導及組織部門)、信貸審批部、規劃財務部、企業財務部、金融市場部、國際商務中心、微型企業信貸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風險管理框架 — (續)

中心、零售銀行總部、運營管理部及信息技術部等部門，並有義務在實踐中實施有關風險管理的各項政策和制度。貴集團內部審計部負責對貴集團風險管理和監控環境進行獨立審查。

48.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客戶或對手方違約而造成潛在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貴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亦會產生信用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銀行間業務、債務投資、承諾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

信用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遵守信用管理流程，強化貸前調查、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提高抵押貸款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根據相關政策及法規加強信貸業務，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國家宏觀經濟法規，優化貸款敞口結構。貴集團客戶經理負責定期或於必要時的貸後監督。貴集團降低不良貸款損失的方法包括(1)收回債務；(2)重組；(3)執行擔保人的擔保品或追索權；(4)提起訴訟；及(5)處置。

應收款項類投資方面，貴集團通過終止新業務及於現有投資到期時陸續撤資，大力控制分行的有關業務。有關業務須總部的金融市場部授權，以整合資源配置及監控貴集團整體風險。此外，超出部門權限的業務須投資委員會批准。此外，為優化銀行間信貸授信、規範准入及退出機制以及吸引優質對手方，貴集團頒佈《九江銀行同業批量授信管理辦法》，規定銀行間信貸業務的原則為「嚴格准入、選擇優質客戶、動態監測和及時終止」；另外，業務負責人須監督及管理已暫停及終止合作的機構的未完成銀行間業務。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1 信用風險 — (續)

風險資產減值

基於顯示減值的客觀證據，客戶貸款及墊款、銀行間業務(包括拆出資金、拆入資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債務投資的減值乃於各報告期末的損失。

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減值準備是基於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可收回性的估計釐定。

減值評估

減值評估的主要因素

貴集團一般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計量並管理信用風險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要求 貴集團將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貸款分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貸款減值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償還的可能性和本息的可回收性，上述因素與借款人還款能力、信貸紀錄、還款意願、預計盈利能力、保證或擔保品以及償還的法律責任有關。減值損失撥備採用組合方式或個別方式評估(如適用)。

貴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的減值。此外，基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金額所作分析乃由內部提供予管理層，以評估信貸風險。因此， 貴集團已根據該等工具(尤其是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原合約金額編製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量化披露。

貴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貸款分類列示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無理由懷疑借款人按時足額償還本息的能力。
- 關注：儘管還款受特定因素的不利影響，但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
- 次級：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出現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品或保證，亦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品或保證，亦需確認大額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有關 貴集團估計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金融資產減值」。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1 信用風險 — (續)

不考慮任何所持擔保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不考慮各報告期末任何所持擔保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貴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體現在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45披露的信貸承諾。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概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503,684	20,302,237	28,269,0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25,124	2,445,382	1,667,765
拆出資金	697,404	1,463,070	1,480,98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432,782	1,771,001	910,7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388,327	26,537,560	26,506,7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48,405,120	76,907,564	99,528,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29,521	18,855,995	16,695,869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05,219	3,643,530	13,125,5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51,030,165	64,061,715	68,904,526
其他金融資產	1,258,481	1,275,469	1,576,603
小計	170,375,827	217,263,523	258,665,986
表外信貸承諾	30,082,069	35,140,826	34,662,475
總計	200,457,896	252,404,349	293,328,461

貴集團實行特定政策和信貸增級措施減少信用風險至可接受水準。其中，最常用的方法為要求提供擔保品及保證。貴集團可接受的擔保品金額及類型是基於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評估釐定。對於具體類型擔保品的認可度和評估參數，貴集團制定了相關指引。

所取得的擔保品主要類型如下：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通常以住房作為擔保品；
- 公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個人貸款主要以土地和物業及借款人的其他資產作為擔保品；及
- 逆回購交易主要以債券、票據或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

貴集團定期監察擔保品的市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品。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1 信用風險 —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佔比按行業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由擔保品／質押物所擔保金額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由擔保品／質押物所擔保金額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由擔保品／質押物所擔保金額
公司貸款及墊款									
K — 房地產業	12,478,919	24.81	12,019,343	16,503,850	20.77	13,970,773	19,338,516	18.83	16,306,603
F — 零售及批發業	7,214,471	14.35	5,885,367	8,088,697	10.17	6,164,346	8,380,782	8.16	5,497,038
E — 建築業	3,529,440	7.02	2,507,936	5,262,397	6.62	3,054,506	7,433,229	7.24	2,446,273
L —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2,686,273	5.34	2,164,239	3,880,928	4.88	2,170,043	6,813,998	6.63	2,507,925
C — 製造業	3,467,789	6.90	1,972,052	4,524,780	5.69	2,453,582	4,888,789	4.76	2,061,673
N — 水、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	1,577,300	3.14	1,471,300	4,414,240	5.55	1,823,370	6,074,957	5.91	1,552,770
D —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業	140,430	0.28	101,730	491,817	0.62	282,217	1,232,299	1.20	916,488
P — 教育	662,883	1.32	574,685	1,208,233	1.52	678,800	977,417	0.95	446,700
H — 住宿和餐飲服務業	957,352	1.90	869,878	908,432	1.14	768,274	853,576	0.83	641,269
A — 農、林、牧、漁業	411,170	0.82	260,350	600,082	0.75	379,209	748,047	0.73	507,683
G — 運輸、物流及郵政業	153,659	0.31	63,123	403,463	0.51	158,963	531,959	0.52	118,572
其他	2,403,769	4.77	1,786,657	2,768,055	3.48	1,586,658	3,725,044	3.63	1,760,324
貼現票據	1,868,175	3.71	1,868,175	7,310,973	9.20	7,310,973	4,571,087	4.44	4,571,087
小計	37,551,630	74.67	31,544,835	56,365,947	70.90	40,801,714	65,569,700	63.83	39,334,405
零售貸款及墊款	12,740,474	25.33	9,054,394	23,139,407	29.10	17,852,808	37,155,480	36.17	27,214,88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04	100.00	40,599,229	79,505,354	100.00	58,654,522	102,725,180	100.00	66,549,2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1 信用風險 —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佔比按行業分析如下：— (續)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的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撥備		年內支銷準備	年內撇銷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房地產業.....	12,478,919	14,234	430,911	6,183	374,609	175,279	—
零售及批發業.....	7,214,471	251,548	728,491	122,997	214,119	109,037	58,393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撥備		年內支銷準備	年內撇銷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房地產業.....	16,503,850	177,930	1,148,474	91,874	414,284	210,978	70,000
零售及批發業.....	8,088,697	354,338	887,411	206,051	177,672	103,694	177,982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額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	撥備		年內支銷準備	年內撇銷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房地產業.....	19,338,516	255,151	344,963	123,984	464,678	101,090	6,561

(2)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及減值貸款金額佔比按地區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結餘	撥備	
			結餘	比率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九江.....	16,484,556	32.77	360,555	2.19%	1,132,989	56,003	664,340
南昌.....	6,605,965	13.14	128,745	1.95%	489,313	26,595	231,423
廣州.....	4,893,696	9.73	50,943	1.04%	153,654	21,293	145,940
合肥.....	3,145,809	6.26	58,879	1.87%	199,220	22,253	101,679
其他.....	19,162,078	38.10	337,371	1.76%	1,111,370	125,031	492,427
總計.....	50,292,104	100.00	936,493	1.86%	3,086,546	251,175	1,635,8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1 信用風險 —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及減值貸款金額佔比按地區分析如下：— (續)

貴集團 —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	已減值貸款		逾期 貸款結餘	撥備		
		結餘	比率		個別方式 評估	組合方式 評估	
九江.....	23,241,736	29.23	433,637	1.87%	1,408,279	124,996	682,005
南昌.....	10,085,358	12.69	224,739	2.23%	534,693	75,112	269,230
廣州.....	7,979,788	10.04	80,974	1.01%	201,760	28,807	171,843
合肥.....	4,855,107	6.11	238,628	4.91%	440,612	106,680	129,831
其他.....	33,343,365	41.93	604,939	1.87%	1,706,663	222,166	787,120
總計.....	<u>79,505,354</u>	<u>100.00</u>	<u>1,582,917</u>	<u>1.99%</u>	<u>4,292,007</u>	<u>557,761</u>	<u>2,040,029</u>

於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	已減值貸款		逾期 貸款金額	撥備		
		結餘	比率		個別方式 評估	組合方式 評估	
九江.....	28,872,524	28.11	499,463	1.73%	562,654	193,190	763,324
南昌.....	15,252,851	14.85	197,762	1.30%	240,801	93,183	383,373
廣州.....	10,051,884	9.79	63,319	0.63%	329,989	25,477	225,926
合肥.....	6,881,648	6.70	88,372	1.28%	105,182	53,951	145,538
其他.....	41,666,273	40.55	816,252	1.96%	986,630	324,706	988,379
總計.....	<u>102,725,180</u>	<u>100.00</u>	<u>1,665,168</u>	<u>1.62%</u>	<u>2,225,256</u>	<u>690,507</u>	<u>2,506,540</u>

(3)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佔比按合同到期日及抵押方式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10,683	749,073	16,016	1,275,772
保證貸款.....	4,827,428	3,562,013	27,662	8,417,103
抵押貸款.....	13,480,484	18,186,319	3,595,857	35,262,660
質押貸款.....	<u>3,940,414</u>	<u>1,367,400</u>	<u>28,755</u>	<u>5,336,569</u>
合計.....	<u>22,759,009</u>	<u>23,864,805</u>	<u>3,668,290</u>	<u>50,292,1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1 信用風險 —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佔比按合同到期日及抵押方式分析如下：— (續)

貴集團 —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3,207,754	3,879,702	172,805	7,260,261
保證貸款.....	7,127,844	6,360,086	102,641	13,590,571
抵押貸款.....	13,642,643	19,486,509	11,701,101	44,830,253
質押貸款.....	9,776,736	3,901,878	145,655	13,824,269
合計.....	<u>33,754,977</u>	<u>33,628,175</u>	<u>12,122,202</u>	<u>79,505,354</u>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6,919,928	7,102,057	1,929,297	15,951,282
保證貸款.....	8,236,976	10,184,728	1,802,903	20,224,607
抵押貸款.....	12,557,624	18,625,227	22,007,260	53,190,111
質押貸款.....	6,934,216	6,217,651	207,313	13,359,180
合計.....	<u>34,648,744</u>	<u>42,129,663</u>	<u>25,946,773</u>	<u>102,725,180</u>

(4)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逾期貸款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最多達90天 (含90天)	90天至1年 (含1年)	1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926	—	—	—	1,926
保證貸款.....	512,572	263,450	149,911	732	926,665
抵押貸款.....	1,150,848	501,349	289,437	2,979	1,944,613
質押貸款.....	188,850	24,492	—	—	213,342
合計.....	<u>1,854,196</u>	<u>789,291</u>	<u>439,348</u>	<u>3,711</u>	<u>3,086,54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最多達90天 (含90天)	90天至1年 (含1年)	1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2,040	8,662	—	—	20,702
保證貸款.....	65,547	193,470	357,615	7,673	624,305
抵押貸款.....	1,414,717	905,187	927,813	98,726	3,346,443
質押貸款.....	158,198	118,727	23,632	—	300,557
合計.....	<u>1,650,502</u>	<u>1,226,046</u>	<u>1,309,060</u>	<u>106,399</u>	<u>4,292,0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1 信用風險 —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4)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逾期貸款 — (續)

貴集團 —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最多達90天 (含90天)	90天至1年 (含1年)	1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9,732	22,384	10,284	—	92,400
保證貸款.....	171,630	152,366	67,225	6,735	397,956
抵押貸款.....	582,353	234,208	694,395	146,997	1,657,953
質押貸款.....	11,947	65,000	—	—	76,947
合計.....	<u>825,662</u>	<u>473,958</u>	<u>771,904</u>	<u>153,732</u>	<u>2,225,256</u>

附註：具有指定償還日期的貸款及墊款於本金或利息逾期時被分類為逾期貸款。

(5)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i)	47,205,558	75,212,609	100,238,600
已逾期但未減值.....	(ii)	2,150,053	2,709,828	821,412
已減值.....	(iii)	936,493	1,582,917	1,665,168
小計.....		50,292,104	79,505,354	102,725,180
減值準備.....		(1,886,984)	(2,597,790)	(3,197,04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48,405,120</u>	<u>76,907,564</u>	<u>99,528,133</u>

(i)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總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34,516,942	733,933	35,250,875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914,351	40,332	11,954,683
總計.....	<u>46,431,293</u>	<u>774,265</u>	<u>47,205,55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總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52,440,666	646,342	53,087,008
個人貸款及墊款.....	22,063,821	61,780	22,125,601
總計.....	<u>74,504,487</u>	<u>708,122</u>	<u>75,212,6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1 信用風險 —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5)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 (續)

(i)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 (續)

貴集團 —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總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62,831,378	1,085,974	63,917,352
個人貸款及墊款	36,282,943	38,305	36,321,248
總計	99,114,321	1,124,279	100,238,600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公允價值
	30天及以內	31至60天 (包括60天)	61至90天 (包括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675,909	679,989	47,556	434,494	1,837,948	1,675,432
個人貸款及墊款	125,535	79,967	48,361	58,242	312,105	547,158
總計	801,444	759,956	95,917	492,736	2,150,053	2,222,590

	於201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公允價值
	30天及以內	31至60天 (包括60天)	61至90天 (包括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207,317	1,009,008	191,673	906,625	2,314,623	2,380,298
個人貸款及墊款	115,999	67,456	40,677	171,073	395,205	590,059
總計	323,316	1,076,464	232,350	1,077,698	2,709,828	2,970,357

	於201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公允價值
	30天及以內	31至60天 (包括60天)	61至90天 (包括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公司貸款及墊款	340,165	158,945	729	38,564	538,403	554,554
個人貸款及墊款	205,328	30,814	12,640	34,227	283,009	459,347
總計	545,493	189,759	13,369	72,791	821,412	1,013,9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1 信用風險 —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5) 按合約金額計算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 (續)

(ii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	賬面值
個別方式評估	462,804	251,175	211,629
組合方式評估	473,689	311,701	161,988
總計	936,493	562,876	373,617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	賬面值
個別方式評估	964,317	557,761	406,556
組合方式評估	618,600	404,590	214,010
總計	1,582,917	962,351	620,566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減值損失準備	賬面值
個別方式評估	1,113,944	690,507	423,437
組合方式評估	551,224	375,556	175,668
總計	1,665,168	1,066,063	599,105

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個別方式評估及減值	462,804	964,317	1,113,944
個別方式評估及減值%	0.92%	1.21%	1.08%
擔保品公允價值	919,751	1,802,469	1,931,268

(6) 重組貸款及墊款

重組貸款及墊款因重新商定還款條款或延遲還款而產生。貴集團持續監控重組貸款及墊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重組貸款及墊款的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2,5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98百萬元，其中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1 信用風險 — (續)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定期審查及管理個別金融機構的相關信用風險，並對有業務往來的個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設定信貸額度。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25,124	2,445,382	1,667,765
拆出資金	697,404	1,463,070	1,480,9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388,327	26,537,560	26,506,739
小計	35,010,855	30,446,012	29,655,491
已減值	1,375	1,375	—
減：個別方式評估計提減值準備	(1,375)	(1,375)	—
總計	35,010,855	30,446,012	29,655,491

已減值金額與拆出資金有關。

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i)	51,320,027	64,298,685	69,744,737
已逾期但未減值	(ii)	203,060	317,500	—
已減值	(iii)	128,651	135,970	159,408
小計		51,651,738	64,752,155	69,904,145
減值準備		(621,573)	(690,440)	(999,619)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51,030,165	64,061,715	68,904,526

(i)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總計
應收款項類投資	48,248,718	3,071,309	51,320,027
	於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總計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298,685	—	64,298,6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1 信用風險 — (續)

(i)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類投資 — (續)

貴集團 —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總計
應收款項類投資	69,744,737	—	69,744,737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公允價值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1,060	—	—	62,000	203,060	142,142

	於201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公允價值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53,500	164,000	317,500	222,250

	於201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公允價值
	30天以內	31至60天	61至90天	90天以上	總計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

(iii) 已減值的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個別方式評估及減值	128,651	135,970	159,408
個別方式評估及減值%	0.25%	0.21%	0.23%
擔保品公允價值	90,056	95,179	111,585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乃參考證券發行人所在的主要評級機構進行評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1 信用風險 — (續)

債務工具 — (續)

債務工具按信用評級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總計
AAA.....	161,388	1,306,851	1,420,774	2,889,013
AA+至AA-.....	1,698,820	2,379,426	350,000	4,428,246
未評級(附註).....	3,572,574	7,343,244	1,934,445	12,850,263
總計.....	<u>5,432,782</u>	<u>11,029,521</u>	<u>3,705,219</u>	<u>20,167,522</u>

	2016年12月31日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總計
AAA.....	—	3,112,653	1,446,923	4,559,576
AA+至AA-.....	—	2,923,790	250,000	3,173,790
未評級(附註).....	1,771,001	12,819,552	1,946,607	16,537,160
總計.....	<u>1,771,001</u>	<u>18,855,995</u>	<u>3,643,530</u>	<u>24,270,526</u>

	2017年12月31日			
	為交易 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總計
AAA.....	—	4,231,300	3,020,041	7,251,341
AA+至AA-.....	—	4,833,735	1,710,537	6,544,272
A+至A-.....	—	74,904	—	74,904
未評級(附註).....	910,763	7,555,930	8,394,929	16,861,622
總計.....	<u>910,763</u>	<u>16,695,869</u>	<u>13,125,507</u>	<u>30,732,139</u>

附註：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的未評級債券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政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為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發行人)所發行但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及交易證券。

48.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資金不足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或期限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風險管理部通過下述方法管理 貴集團流動性風險：

- 根據監管規定及業務計劃，制訂相關資產及負債的目標比率；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及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適當的流動資產狀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2 流動性風險 — (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概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13,354,792	1,520,993	—	—	—	—	—	14,875,785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65,974	800,000	300,000	1,759,150	—	—	4,925,124
拆出資金.....	—	—	—	97,404	600,000	—	—	697,404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	—	—	123,918	2,391,247	2,917,617	5,432,7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3,348,182	2,860,992	3,079,153	100,000	—	29,388,3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75,332	—	3,272,635	4,748,746	23,387,740	12,529,223	2,091,444	48,405,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1,000,000	—	307,289	2,457,339	3,278,319	4,986,574	12,044,5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99,571	132,100	1,692,632	880,916	3,705,21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5,668	—	4,772,069	6,470,673	22,910,571	16,711,184	—	51,030,165
其他資產.....	3,147,449	1,258,481	—	—	—	—	—	4,405,930
資產總值.....	19,058,241	5,845,448	32,192,886	15,784,675	54,449,971	36,702,605	10,876,551	174,910,377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899,000	—	—	899,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171,352	3,495,000	7,156,000	12,222,500	1,099,300	—	25,144,1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0,244,207	96,000	—	—	—	20,340,207
客戶存款.....	—	35,606,626	7,836,497	11,716,263	33,286,130	11,742,833	300,000	100,488,349
已發行債券.....	—	—	2,194,825	3,504,543	3,701,747	—	2,996,911	12,398,026
其他負債.....	1,129,011	2,039,260	—	—	—	—	—	3,168,271
負債總額.....	1,129,011	38,817,238	33,770,529	22,472,806	50,109,377	12,842,133	3,296,911	162,438,005
淨頭寸.....	17,929,230	(32,971,790)	(1,577,643)	(6,688,131)	4,340,594	23,860,472	7,579,640	12,472,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2 流動性風險 — (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貴集團 — (續)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18,347,044	2,389,610	—	—	—	—	—	20,736,654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932,733	—	778,000	734,649	—	—	2,445,382
拆出資金.....	—	—	554,960	508,110	400,000	—	—	1,463,070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	—	—	—	376,238	1,394,763	1,771,0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9,849,969	6,687,591	—	—	—	26,537,56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07,836	—	2,669,280	5,212,693	35,634,977	23,304,297	6,978,481	76,907,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00	1,496,573	—	—	215,754	6,952,405	11,687,836	20,367,6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30,000	139,996	2,687,952	785,582	3,643,5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404,158	—	2,593,746	7,224,030	19,423,700	30,439,211	3,976,870	64,061,715
其他資產.....	6,086,994	1,275,469	—	—	—	—	—	7,362,463
資產總值.....	27,961,132	6,094,385	25,667,955	20,440,424	56,549,076	63,760,103	24,823,532	225,296,607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000,000	20,000	129,000	—	—	3,149,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992,483	500,000	6,476,000	4,648,200	45,000	—	12,661,683
拆入資金.....	—	—	—	—	7,307	—	—	7,3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6,320,948	42,584	107,218	—	—	16,470,750
客戶存款.....	—	65,611,735	7,942,343	14,846,210	41,935,344	15,280,477	—	145,616,109
已發行債券.....	—	—	1,473,130	9,771,548	11,958,637	1,178,029	2,997,264	27,378,608
其他負債.....	4,357,385	2,159,617	—	—	—	—	—	6,517,002
負債總額.....	4,357,385	68,763,835	29,236,421	31,156,342	58,785,706	16,503,506	2,997,264	211,800,459
淨頭寸.....	23,603,747	(62,669,450)	(3,568,466)	(10,715,918)	(2,236,630)	47,256,597	21,826,268	13,496,1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2 流動性風險 — (續)

資產和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貴集團 — (續)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23,589,230	5,161,262	—	—	—	—	—	28,750,492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722,765	135,000	810,000	—	—	—	1,667,765
拆出資金.....	—	—	—	84,945	1,393,542	2,500	—	1,480,987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	—	—	—	394,458	516,305	910,7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1,351,184	1,553,717	3,601,838	—	—	26,506,7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88,906	—	3,877,768	5,791,782	33,984,325	38,048,049	16,637,303	99,528,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00	2,665,990	100,034	400,095	1,092,229	5,958,900	10,322,228	20,554,5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2,339	590,465	1,098,413	6,015,013	5,309,277	13,125,5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718	—	1,650,821	2,037,810	15,206,926	42,087,959	7,873,292	68,904,526
其他資產.....	8,247,972	1,576,603	—	—	—	—	—	9,824,575
資產總值.....	33,088,926	10,126,620	27,227,146	11,268,814	56,377,273	92,506,879	40,658,405	271,254,06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60,000	751,940	—	—	811,9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254,205	1,230,000	1,838,499	3,917,000	29,000	—	8,268,704
拆入資金.....	—	—	—	117,616	999,315	—	—	1,116,9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7,197,930	91,313	116,754	—	—	17,405,997
客戶存款.....	—	93,458,582	6,247,236	18,775,420	49,375,273	11,780,059	—	179,636,570
已發行債券.....	—	—	3,435,587	11,357,026	23,025,470	429,756	2,000,000	40,247,839
其他負債.....	1,333,645	4,781,277	—	—	—	—	—	6,114,922
負債總額.....	1,333,645	99,494,064	28,110,753	32,239,874	78,185,752	12,238,815	2,000,000	253,602,903
淨頭寸.....	31,755,281	(89,367,444)	(883,607)	(20,971,060)	(21,808,479)	80,268,064	38,658,405	17,651,1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2 流動性風險 — (續)

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貴集團

	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13,396,972	1,485,627	—	—	—	—	—	14,882,599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065,992	800,373	315,575	1,787,447	—	—	4,969,387
拆出資金.....	1,375	—	—	106,102	624,323	—	—	731,800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	72,494	68,433	246,331	3,249,736	3,211,028	6,848,0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3,380,018	2,908,690	3,128,290	101,249	—	29,518,2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86,546	—	3,596,348	5,310,134	25,428,318	14,072,816	2,715,158	54,209,3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1,000,000	9,841	380,557	2,788,805	4,539,075	5,742,625	14,475,9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070	1,060,922	212,775	1,975,394	951,957	4,205,1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4,742	—	4,923,238	6,838,846	25,001,579	18,485,727	—	55,514,132
其他金融資產.....	421,099	81,774	—	—	—	—	—	502,873
金融資產總值.....	17,185,734	4,633,393	32,786,382	16,989,259	59,217,868	42,423,997	12,620,768	185,857,40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6,218	903,466	—	—	909,68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171,626	3,525,838	7,247,797	12,627,263	1,290,586	—	25,863,1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20,259,859	96,686	—	—	—	20,356,545
客戶存款.....	—	35,612,498	8,158,826	11,867,034	33,725,366	12,920,639	300,542	102,584,905
已發行債券.....	—	—	2,194,825	3,504,543	3,771,170	667,277	3,759,695	13,897,510
其他金融負債.....	—	698,020	—	—	—	—	—	698,020
金融負債總額.....	—	37,482,144	34,139,348	22,722,278	51,027,265	14,878,502	4,060,237	164,309,774
淨頭寸.....	17,185,734	(32,848,751)	(1,352,966)	(5,733,019)	8,190,603	27,545,495	8,560,531	21,547,6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2 流動性風險 — (續)

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分析 — (續)

貴集團 — (續)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18,356,072	2,390,039	—	—	—	—	—	20,746,111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932,850	—	787,462	747,022	—	—	2,467,334
拆出資金.....	1,375	—	558,744	512,264	414,444	—	—	1,486,827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	26,571	9,870	31,993	649,975	1,521,604	2,240,0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9,888,490	6,749,775	—	—	—	26,638,265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92,007	—	2,989,512	5,751,120	38,413,224	26,386,977	9,148,230	86,981,0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00	1,496,573	102,182	269,216	585,737	9,458,215	14,413,626	26,340,64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0,071	76,180	232,134	3,020,814	868,200	4,207,399
應收款項類投資.....	453,470	—	2,529,940	7,893,812	21,875,908	34,586,720	4,816,073	72,155,923
其他金融資產.....	711,747	100,596	—	—	—	—	—	812,343
金融資產總值.....	23,829,771	4,920,058	26,105,510	22,049,699	62,300,462	74,102,701	30,767,733	244,075,93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001,897	20,579	130,724	—	—	3,153,2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993,121	502,014	6,549,155	4,757,475	46,916	—	12,848,681
拆入資金.....	—	—	—	16	7,341	—	—	7,3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6,341,210	43,011	108,343	—	—	16,492,564
客戶存款.....	—	65,626,928	8,075,278	15,139,050	42,905,732	17,223,736	—	148,970,724
已發行債券.....	—	—	1,518,722	9,861,730	12,523,704	2,328,175	3,593,104	29,825,435
其他金融負債.....	—	692,485	—	—	—	—	—	692,485
金融負債總額.....	—	67,312,534	29,439,121	31,613,541	60,433,319	19,598,827	3,593,104	211,990,446
淨頭寸.....	23,829,771	(62,392,476)	(3,333,611)	(9,563,842)	1,867,143	54,503,874	27,174,629	32,085,4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2 流動性風險 — (續)

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分析 — (續)

貴集團 — (續)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至12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23,600,853	5,161,927	—	—	—	—	—	28,762,780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722,857	135,530	819,589	—	—	—	1,677,976
拆出資金.....	—	—	—	86,493	1,423,946	2,674	—	1,513,113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	—	7,201	29,267	557,644	571,809	1,165,9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1,372,546	1,580,628	3,711,182	—	—	26,664,3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01,893	—	4,263,807	6,531,997	36,790,337	44,189,291	22,587,488	115,664,8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00	2,665,990	201,333	676,643	1,470,013	8,530,031	13,386,110	26,945,2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58,197	747,823	1,441,656	7,605,376	6,007,126	15,960,178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547	—	1,946,246	2,553,804	18,193,142	47,703,520	8,986,156	79,437,415
其他金融資產.....	711,747	132,251	—	—	—	—	—	843,998
金融資產總值.....	25,684,140	8,683,025	28,077,659	13,004,178	63,059,543	108,588,536	51,538,689	298,635,770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64,679	762,466	—	—	827,1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1,277,842	1,245,696	1,887,644	4,091,123	30,558	—	8,532,863
拆入資金.....	—	—	—	118,403	1,026,384	—	—	1,144,7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7,212,364	92,000	118,060	—	—	17,422,424
客戶存款.....	—	93,498,078	6,354,153	19,149,024	50,672,117	13,048,559	—	182,721,931
已發行債券.....	—	—	3,451,179	11,452,359	23,856,954	1,185,919	2,359,986	42,306,397
其他金融負債.....	—	2,919,828	—	—	—	—	—	2,919,828
金融負債總額.....	—	97,695,748	28,263,392	32,764,109	80,527,104	14,265,036	2,359,986	255,875,375
淨頭寸.....	25,684,140	(89,012,723)	(185,733)	(19,759,931)	(17,467,561)	94,323,500	49,178,703	42,760,395

可用於償還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分須即期償還的客戶存款到期後可能會展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2 流動性風險 — (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信貸承諾。下表按剩餘期限載列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的金額。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貸款承諾.....	419,005	—	—	419,005
信用證.....	2,913,980	—	—	2,913,980
保函.....	381,194	117,124	—	498,318
銀行承兌匯票.....	26,250,766	—	—	26,250,766
總計.....	<u>29,964,945</u>	<u>117,124</u>	<u>—</u>	<u>30,082,069</u>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貸款承諾.....	489,207	—	—	489,207
信用證.....	1,776,071	—	—	1,776,071
保函.....	722,482	167,664	—	890,146
銀行承兌匯票.....	31,985,402	—	—	31,985,402
總計.....	<u>34,973,162</u>	<u>167,664</u>	<u>—</u>	<u>35,140,826</u>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貸款承諾.....	463,413	—	—	463,413
信用證.....	3,268,750	—	—	3,268,750
保函.....	1,243,370	1,774,689	—	3,018,059
銀行承兌匯票.....	27,513,059	399,194	—	27,912,253
總計.....	<u>32,488,592</u>	<u>2,173,883</u>	<u>—</u>	<u>34,662,475</u>

48.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及股價等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導致貴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產生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認為交易及投資組合中股票價格變動導致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使貴集團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3 市場風險 — (續)

貴集團主要面對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與資金業務引致的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貴集團眾多業務的內在風險，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期的錯配所致。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外幣交易主要涉及貴集團資金營運敞口。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766,670	108,989	126	—	14,875,7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3,159,597	1,762,176	3,031	320	4,925,124
拆出資金.....	600,000	97,404	—	—	697,40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432,782	—	—	—	5,432,7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388,327	—	—	—	29,388,3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48,128,535	276,585	—	—	48,405,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44,521	—	—	—	12,044,5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05,219	—	—	—	3,705,219
應收款項類投資.....	51,030,165	—	—	—	51,030,165
其他金融資產.....	1,419,563	—	—	—	1,419,563
金融資產總值.....	169,675,379	2,245,154	3,157	320	171,924,010
向中央銀行借款.....	899,000	—	—	—	899,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25,144,152	—	—	—	25,144,1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340,207	—	—	—	20,340,207
客戶存款.....	98,450,941	2,037,408	—	—	100,488,349
已發行債券.....	12,398,026	—	—	—	12,398,026
其他金融負債.....	1,989,764	49,496	—	—	2,039,260
金融負債總額.....	159,222,090	2,086,904	—	—	161,308,994
淨敞口.....	10,453,289	158,250	3,157	320	10,615,0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3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635,085	101,211	358	—	20,736,6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538,070	904,638	2,179	495	2,445,382
拆出資金.....	700,000	763,070	—	—	1,463,07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771,001	—	—	—	1,771,0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537,560	—	—	—	26,537,560
客戶貸款及墊款.....	76,501,343	399,049	—	7,172	76,907,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67,668	—	—	—	20,367,6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43,530	—	—	—	3,643,5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4,061,715	—	—	—	64,061,715
其他金融資產.....	1,987,216	—	—	—	1,987,216
金融資產總值.....	<u>217,743,188</u>	<u>2,167,968</u>	<u>2,537</u>	<u>7,667</u>	<u>219,921,360</u>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49,000	—	—	—	3,149,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12,661,683	—	—	—	12,661,683
拆入資金.....	—	—	—	7,307	7,3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6,470,750	—	—	—	16,470,750
客戶存款.....	143,607,706	2,006,784	1,619	—	145,616,109
已發行債券.....	27,378,608	—	—	—	27,378,608
其他金融負債.....	2,155,012	4,605	—	—	2,159,617
金融負債總額.....	<u>205,422,759</u>	<u>2,011,389</u>	<u>1,619</u>	<u>7,307</u>	<u>207,443,074</u>
淨敞口.....	<u>12,320,429</u>	<u>156,579</u>	<u>918</u>	<u>360</u>	<u>12,478,2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3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總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640,843	109,624	25	—	28,750,4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415,020	248,489	3,533	723	1,667,765
拆出資金.....	82,500	1,058,541	—	339,946	1,480,987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910,763	—	—	—	910,7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506,739	—	—	—	26,506,7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98,599,533	905,679	—	22,921	99,528,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54,576	—	—	—	20,554,5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125,507	—	—	—	13,125,5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68,904,526	—	—	—	68,904,526
其他金融資產.....	2,288,350	—	—	—	2,288,350
金融資產總值.....	<u>261,028,357</u>	<u>2,322,333</u>	<u>3,558</u>	<u>363,590</u>	<u>263,717,838</u>
向中央銀行借款.....	811,940	—	—	—	811,9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8,268,704	—	—	—	8,268,704
拆入資金.....	540,000	569,129	—	7,802	1,116,9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7,405,997	—	—	—	17,405,997
客戶存款.....	177,340,811	1,937,313	2,699	355,747	179,636,570
已發行債券.....	40,247,839	—	—	—	40,247,839
其他金融負債.....	4,790,060	25,437	—	—	4,815,497
金融負債總額.....	<u>249,405,351</u>	<u>2,531,879</u>	<u>2,699</u>	<u>363,549</u>	<u>252,303,478</u>
淨敞口.....	<u>11,623,006</u>	<u>(209,546)</u>	<u>859</u>	<u>41</u>	<u>11,414,360</u>

下表展示人民幣即期及遠期匯率兌其他所有貨幣升值或貶值10%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潤 (減少)/增加	淨利潤 (減少)/增加	淨利潤 (減少)/增加
升值10%.....	<u>(12,130)</u>	<u>(11,840)</u>	<u>15,648</u>
貶值10%.....	<u>12,130</u>	<u>11,840</u>	<u>(15,648)</u>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3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對淨利潤的影響源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匯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淨持倉的影響。外幣匯率變動，不會對其他綜合收益產生任何影響。

對淨利潤的影響乃假設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匯淨額敞口保持不變為基準計算。 貴集團根據對未來外匯變動情況的管理預期，通過積極管理所面對的外匯敞口降低外匯風險，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有出入。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或重新定價之間的錯配。 貴集團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中國人民銀行建立了人民幣基準利率，作為商業銀行的參考。

貴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措施如下：

- 密切關注可能會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盡量減少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與重新定價之間的錯配；及
- 參考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強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3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下表概述 貴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或重新定價期(以較早者為準)。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14,394,570	—	—	—	—	481,215	14,875,785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2,550,332	300,000	1,759,150	—	—	315,642	4,925,124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	697,404	—	—	—	697,4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23,918	2,391,247	2,917,617	—	5,432,78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348,182	2,860,992	3,079,153	100,000	—	—	29,388,3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742,587	1,079,256	19,215,517	5,091,279	276,481	—	48,405,1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42,050	307,289	1,413,313	3,180,295	4,986,574	1,015,000	12,044,52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999,571	132,100	1,692,632	880,916	—	3,705,219
其他金融資產	3,149,240	7,444,485	28,801,919	11,634,521	—	—	51,030,165
金融資產總值	67,326,961	12,991,593	55,222,474	24,089,974	9,061,588	1,419,563	171,924,010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899,000	—	—	—	899,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4,664,036	7,156,000	12,222,500	1,099,300	—	2,316	25,144,1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0,244,207	96,000	—	—	—	—	20,340,207
客戶存款.....	43,541,177	11,618,209	33,286,130	11,742,833	300,000	—	100,488,349
已發行債券.....	2,194,825	3,504,543	3,701,747	—	2,996,911	—	12,398,02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2,039,260	2,039,260
金融負債總額	70,644,245	22,374,752	50,109,377	12,842,133	3,296,911	2,041,576	161,308,994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3,317,284)	(9,383,157)	5,113,097	11,247,841	5,764,677	1,189,844	10,615,0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3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20,200,669	—	—	—	—	535,985	20,736,654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89,092	778,000	734,649	—	—	43,641	2,445,382
拆出資金.....	554,960	508,110	400,000	—	—	—	1,463,070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	—	376,238	1,394,763	—	1,771,0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9,849,969	6,687,591	—	—	—	—	26,537,56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262,674	1,181,371	30,401,889	13,895,908	1,165,722	—	76,907,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5,754	6,952,405	11,687,836	1,511,673	20,367,6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0,000	139,996	2,687,952	785,582	—	3,643,5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944,456	7,124,114	19,597,138	30,421,760	3,974,247	—	64,061,71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987,216	1,987,216
金融資產總值	<u>74,701,820</u>	<u>16,309,186</u>	<u>51,489,426</u>	<u>54,334,263</u>	<u>19,008,150</u>	<u>4,078,515</u>	<u>219,921,360</u>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00,000	20,000	129,000	—	—	—	3,149,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1,492,483	6,476,000	4,648,200	45,000	—	—	12,661,683
拆入資金.....	—	—	7,307	—	—	—	7,3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6,320,948	42,584	107,218	—	—	—	16,470,750
客戶存款.....	73,267,870	14,692,062	41,521,222	16,134,955	—	—	145,616,109
已發行債券.....	2,944,843	9,541,974	11,229,527	665,000	2,997,264	—	27,378,60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2,159,617	2,159,617
金融負債總額	<u>97,026,144</u>	<u>30,772,620</u>	<u>57,642,474</u>	<u>16,844,955</u>	<u>2,997,264</u>	<u>2,159,617</u>	<u>207,443,074</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u>(22,324,324)</u>	<u>(14,463,434)</u>	<u>(6,153,048)</u>	<u>37,489,308</u>	<u>16,010,886</u>	<u>1,918,898</u>	<u>12,478,2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3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28,159,445	—	—	—	—	591,047	28,750,492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8,784	810,000	—	—	—	218,981	1,667,765
拆出資金.....	—	84,945	1,393,542	2,500	—	—	1,480,987
為交易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	—	—	394,458	516,305	—	910,7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1,351,184	1,553,717	3,601,838	—	—	—	26,506,739
客戶貸款及墊款	65,901,734	3,548,011	12,717,695	14,350,692	3,010,001	—	99,528,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34	400,095	779,160	5,344,352	10,072,228	3,858,707	20,554,5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2,339	590,465	1,098,413	6,015,013	5,309,277	—	13,125,5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72,381	1,930,131	15,346,550	43,119,839	6,835,625	—	68,904,52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2,288,350	2,288,350
金融資產總值	117,935,901	8,917,364	34,937,198	69,226,854	25,743,436	6,957,085	263,717,838
向中央銀行借款	—	60,000	751,940	—	—	—	811,940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2,484,205	1,838,499	3,917,000	29,000	—	—	8,268,704
拆入資金.....	—	117,616	999,315	—	—	—	1,116,9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7,197,930	91,313	116,754	—	—	—	17,405,997
客戶存款.....	99,557,949	18,775,131	49,520,888	11,782,602	—	—	179,636,570
已發行債券.....	3,379,236	11,244,762	22,658,841	965,000	2,000,000	—	40,247,83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4,815,497	4,815,497
金融負債總額	122,619,320	32,127,321	77,964,738	12,776,602	2,000,000	4,815,497	252,303,478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4,683,419)	(23,209,957)	(43,027,540)	56,450,252	23,743,436	2,141,588	11,414,360

基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生息資產和付息債務(不包括即期存款)的結構，人民幣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對利息淨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列示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205,340	(414,001)	176,207	(1,123,379)	314,254	(968,409)
下降100個基點.....	(205,340)	446,065	(176,207)	1,234,751	(314,254)	1,058,952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3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對利息淨收入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期存款除外)的結構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來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調整後，對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影響。

48.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

董事會最終負責貴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全集團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貴集團已全面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內部審計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並評估貴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合規情況。

48.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成長；
- 以有效率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股東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及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貴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其他相關規例計算資本充足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48.5 資本管理 — (續)

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中國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要求。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8%	8.59%	8.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8%	8.59%	8.75%
資本充足率.....	13.01%	11.15%	10.51%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1,516,000	1,516,000	2,000,000
資本公積的合資格部分.....	2,324,561	1,832,512	4,002,442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4,239,791	5,225,059	6,033,404
未分配利潤.....	3,978,429	4,389,561	5,107,661
非控制性權益的合資格部分 ..	413,591	533,016	507,653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12,472,372	13,496,148	17,651,160
扣除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	15,296	22,877	38,09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457,076	13,473,271	17,613,070
其他一級資本：			
非控制性權益.....	—	—	—
一級資本淨額.....	12,457,076	13,473,271	17,613,070
二級資本			
已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資格部分.....	2,996,911	2,997,264	2,0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950,491	1,014,873	1,541,894
非控制性權益的合資格部分 ..	—	—	—
資本淨額.....	16,404,478	17,485,408	21,154,964
風險加權資產.....	126,085,705	156,862,194	201,197,525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擔保品或保證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及公允價值輸入數據對計量整體的重要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一、二或三層級，詳述如下：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來自第一層級不包括的並非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取得報價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運用含有不能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在可行的範圍內採用可直接觀察的市場數據，如於交易所上市的股權投資之市場價格。在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不可獲取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包括在可行的範圍內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按照折現現金流使用分析而確定。

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技術主要是金融工具現金流折現模型。現金流折現模型中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利率、貴行信用利差以及對手方信用利差(倘適用)。若模型中採用的上述參數均實質上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及／或可從活躍公開市場中取得，則該等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層級。

下表就如何歸類和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投資.....	—	5,432,782	—	5,432,7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投資.....	—	11,029,521	—	11,029,521
— 基金投資.....	—	1,000,000	—	1,000,000
總計.....	—	17,462,303	—	17,462,3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投資.....	—	1,771,001	—	1,771,0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投資.....	—	18,855,995	—	18,855,995
— 基金投資.....	—	1,496,573	—	1,496,573
總計.....	—	22,123,569	—	22,123,569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投資.....	—	910,763	—	910,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投資.....	—	16,695,869	—	16,695,869
— 基金投資.....	—	3,843,607	—	3,843,607
總計.....	—	21,450,239	—	21,450,239

營業紀錄期間第一與二層級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移。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上買賣的債務工具分類為第二層級，其公允價值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並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確定。

並非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48,405,120	50,765,687	76,907,564	77,037,508	99,528,133	99,640,3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05,219	3,777,064	3,643,530	3,657,952	13,125,507	12,739,490
應收款項類投資.....	51,030,165	53,142,552	64,061,715	71,780,825	68,904,526	68,988,740
總計.....	103,140,504	107,685,303	144,612,809	152,476,285	181,558,166	181,368,530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100,488,349	101,815,825	145,616,109	147,211,547	179,636,570	181,716,931
已發行債券.....	12,398,026	12,357,391	27,378,608	27,197,137	40,247,839	39,452,828
總計.....	112,886,375	114,173,216	172,994,717	174,408,684	219,884,409	221,169,7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下表說明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 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50,765,687	77,037,508	99,640,300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根據預期合約金額估計，並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得出的收益率曲線以及特定借款人的信用利差貼現。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77,064	3,657,952	12,739,490	第二層級	見附註1。
應收款項類投資	53,142,552	71,780,825	68,988,740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根據預期合約金額估計，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
客戶存款	101,815,825	147,211,547	181,716,931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根據合約金額估計，並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對剩餘期限類似的存款的基準利率的比率貼現。
已發行債券	12,357,391	27,197,137	39,452,828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見附註2。

附註1：在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上交易的債務工具歸類為第二層級，其公允價值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並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確定。

附註2：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0百萬元的已發行債券(其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確定，貼現率反映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外，其他在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均歸類為第二層級，其公允價值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並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確定。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並非以持續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貴集團 — (續)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款及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向中央銀行借款、存款及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大多數為期一年，且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50. 子公司詳情

貴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 成立日期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法定/ 實繳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百分比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	%	%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江西	2007年2月	4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商業銀行	附註1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北京	2010年5月	120,000	45.00	45.00	45.00	53.00	53.00	53.00	商業銀行	附註2	
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江西	2010年3月	60,000	41.00	41.00	41.00	55.00	55.00	55.00	商業銀行	附註3	
日照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11月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商業銀行	附註4	
南京六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2011年12月	100,000	51.00	51.00	51.00	56.00	56.00	56.00	商業銀行	附註5	
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ii).....	中國江西	2011年12月	99,500	41.08	41.08	20.64	51.00	51.00	25.62	商業銀行	附註6/ 附註18	
南昌東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西	2012年10月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商業銀行	附註7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5年12月	50,000	35.00	35.00	35.00	53.90	53.90	53.90	商業銀行	附註8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5年12月	50,000	35.00	35.00	35.00	54.00	54.00	54.00	商業銀行	附註9	
贛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4月	20,000	不適用	35.00	35.00	不適用	54.20	54.20	商業銀行	附註1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6月	40,000	不適用	35.00	35.00	不適用	54.80	54.80	商業銀行	附註11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6月	50,000	不適用	35.00	35.00	不適用	54.80	54.80	商業銀行	附註12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10月	50,000	不適用	42.21	42.21	不適用	55.00	55.00	商業銀行	附註13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11月	20,000	不適用	42.21	42.21	不適用	55.00	55.00	商業銀行	附註14	

50. 子公司詳情 — (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 成立日期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百分比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 核數師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11月	%	%	%	%	%	%	%	%	%	商業銀行	附註15
京德鎮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6年12月	42.21	42.21	42.21	42.21	42.21	42.21	42.21	42.21	42.21	商業銀行	附註16
廬山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江西	2017年1月	42.21	42.21	42.21	42.21	42.21	42.21	42.21	42.21	42.21	商業銀行	附註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業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商業銀行	

所有子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該等子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倘適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編製。

- (i) 貴行持有該等子公司不足50%的股權。根據 貴行與非控股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或通過委任該等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貴行可自參與該等子公司的相關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亦可透過控制該等子公司影響回報。 貴行董事認為， 貴行控制該等子公司。
- (ii) 採用附註26所述，貴溪九銀村鎮銀行於2017年12月29日發行49.5百萬股股份，而 貴集團及 貴行的股權比例擴增至20.64%。自2017年12月29日起， 貴集團及 貴行採用權益法而非成本法入賬，使 貴集團及 貴行對 貴行的股權比例擴增至20.64%。惟並無其控制權。
- 附註1：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西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達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北京中京泰會計師事務所，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3：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井岡山市發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4：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日照大洋會計師事務所，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5：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蘇捷宏普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6：2015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江西翔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2016年由江西誠聚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2017年由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附註7：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西國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8：由於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新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無須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九江龍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9：由於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新成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無須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九江華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西若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1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西若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1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為新余青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1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西奉新大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1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西靖安靖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15：由於銅鼓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新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無須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0. 子公司詳情一（續）

附註1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為景德鎮恒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8：視作出售子公司

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49.5百萬元的股份，總資本達人民幣99.5百萬元。貴集團及貴行的持股比例攤薄至20.64%，而股東投票權百分比為25.62%。貴集團及貴行失去對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但仍對其保留重大的影響。貴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此被確認為聯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u>收取的代價</u>	
現金.....	—
於聯營公司之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20,687
<u>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u>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3,23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22,426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0,236
其他資產.....	142,77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00)
客戶存款.....	(682,614)
其他負債.....	(155,338)
處置資產淨值.....	50,713
以下人士應佔：	
貴行股東.....	20,833
非控股權益.....	29,880
<u>出售子公司損失</u>	
於聯營公司之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20,687
收取的代價.....	—
處置資產淨值.....	(50,713)
非控股權益.....	29,880
	(146)
<u>處置所得現金流出淨額</u>	
收取的現金代價.....	—
減：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267)
	(275,267)

51. 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參與以下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非現金經營活動：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結算為抵債資產。

52. 後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項。

53.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行或其子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流動性覆蓋率

	於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13.62%	246.32%
	於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403.92%	410.78%
	於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53.84%	275.42%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70%、80%及90%。

槓桿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計.....	6.24%	5.29%	5.90%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15年4月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為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245,154	3,157	320	2,248,631
即期負債.....	(2,086,904)	—	—	(2,086,904)
淨頭寸.....	158,250	3,157	320	161,727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167,968	2,537	7,667	2,178,172
即期負債.....	(2,011,389)	(1,619)	(7,307)	(2,020,315)
淨頭寸.....	156,579	918	360	157,857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322,333	3,558	363,590	2,689,481
即期負債.....	(2,531,879)	(2,699)	(363,549)	(2,898,127)
淨頭寸.....	(209,546)	859	41	(208,646)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各期期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3. 國際索賠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中國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索賠處理。

國際索賠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跨境索賠已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在考慮了風險轉讓因素的基礎上凡達到跨境索賠總額10%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須分別列示。風險轉讓是指債務人的債務擔保是由另一國家的第三方出具，或債務由某一銀行的海外分行承擔，而其總行設在另一國家的情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亞太區.....	2,310	1,454	87,490
其中歸屬於香港的部分.....	2,309	1,454	2,546
北美洲及南美洲.....	1,730,540	250,463	218,183
歐洲.....	318	494	723
總計.....	1,733,168	252,411	306,396

附錄二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4. 逾期資產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個月以下(包括3個月).....	1,854,196	1,650,502	825,662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250,195	397,488	195,756
6個月至12個月(包括12個月).....	539,096	828,558	278,202
超過12個月.....	443,059	1,415,459	925,636
總計.....	3,086,546	4,292,007	2,225,256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3個月以下(包括3個月).....	3.69%	2.08%	0.80%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0.50%	0.50%	0.19%
6個月至12個月(包括12個月).....	1.07%	1.04%	0.27%
超過12個月.....	0.88%	1.78%	0.90%
總計.....	6.14%	5.40%	2.16%

具有指定償還日期的貸款及墊款於本金或利息逾期時被分類為逾期貸款。

分類為已逾期應收款項的投資總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個月以下(包括3個月).....	141,060	153,500	—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	134,000	—
6個月至12個月(包括12個月).....	106,651	30,000	—
超過12個月.....	84,000	135,970	48,410
總計.....	331,711	453,470	48,410
佔分類為應收款項總額百分比			
3個月以下(包括3個月).....	0.27%	0.24%	—
3個月至6個月(包括6個月).....	0.00%	0.21%	—
6個月至12個月(包括12個月).....	0.21%	0.05%	—
超過12個月.....	0.16%	0.21%	0.07%
總計.....	0.64%	0.70%	0.07%

具有指定償還日期的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於本金或利息逾期時被分類為逾期資產。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行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為提供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該日期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行股東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行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行股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7,111,9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7,111,9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按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143,507千元計算，已就本行股東應佔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31,582千元調整。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股H股及每股[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編纂](指標[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編纂]，並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所產生或預期會產生的[編纂]佣金及其他預計支出，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已參照2018年6月19日(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即期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184元)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3. 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及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而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參照2018年6月19日(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即期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184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8年6月22日宣派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股息。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
6. 並未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行獨立申報會計師[編纂](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付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5年12月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稅收條約

非中國居民及所居住的國家和地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投資者可享受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行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徵收所得稅。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0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代價或（如較高）價值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2.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本行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經營活動須按照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

中國政府從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印發、同時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的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增值稅稅率一般為6%。本行也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4月29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金融機構開展下列金融同業往來業務取得的利息收入，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所列增值稅免徵範圍：(一)質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押式買入返售金融商品；(二)持有政策性金融債券。此外，村鎮銀行提供金融服務收入，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30日發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金融機構開展下列金融同業往來業務取得的利息收入，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所列增值稅免徵範圍：(一)同業存款；(二)同業借款；(三)同業代付；(四)買斷式買入返售金融商品；(五)持有金融債券；(六)同業存單。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21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明確持有非保本的金融商品持有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不屬於利息或利息性質的收入，不徵收增值稅；課稅者購買基金、信託及理財產品等資產管理產品持有至到期，不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所指的「金融商品轉讓」，不徵收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9日發佈的《關於延續支持農村金融發展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對金融機構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

3.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利得稅

本行須就來自或源於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行來自子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修訂）」），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修訂）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修訂）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外匯管理條例》（修訂）加強了對跨境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修訂)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本行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公佈《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編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將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行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環境」。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解釋法律，制定和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沒有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依據，部門規章不得設定減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或者增加其義務的規範，不得增加本部門的權力或者減少本部門的法定職責。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規章，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政府規章，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其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具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律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且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誤，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理，倘中國與外國訂有相關司法執行條約或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章程摘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股份發售文件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編纂]。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於該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由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則應由職工或職工代表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等事宜。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 (iii)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包括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特別行政區的投資人)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在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可在[編纂]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iii)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文件和財務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自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iv)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變更及削減註冊資本。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i) 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背書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在相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定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iii) 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i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ix)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召集股東大會，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佈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會議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截止日期起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通過。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選票批准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適用於公司監事。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 聘任或解聘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得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董事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符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須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D.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本行的股份發行與買賣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編纂]、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編纂]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制。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中國法院認定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個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亦稱為票面價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更靈活地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行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行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關於正式啟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滬港通公告」)，合格的中國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購買特定的境外上市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助購買有關股份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章程摘要」一節。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該等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及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條例》第673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費。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設定股息分配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針對如我們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作為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載列適用於我們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需要在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自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在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替任人選之前，不得解聘現有合規顧問。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以要求公司解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倘公司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編製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上市公司須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其在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方式的詳情。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與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倘若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其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股份購回需要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該等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董事還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該等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行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根據上市規則，(i)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決議案內可能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會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有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ii)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和H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亞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中國發行人與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當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同。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安排他人對公司章程作出可能使其違反《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股東免費查閱，並供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的報告；
- 特別決議案；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顯示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末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購回證券所支付的總額以及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紀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就持有的H股向相關代理人支付已宣派股息及欠付的其他款項，付款前，代理人將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H股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H股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及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亦代表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涉及公司事務的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一切分歧和申索，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交的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結果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相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條文：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涉及公司事務的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結果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具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出現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出現任何相關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確信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詳情的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六

章程摘要

章程摘要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以供投資者參考。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7年5月28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7年8月30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條文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案，並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本行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行所有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相關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相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須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報酬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c) 為本行及本行任何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d)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內容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有關報酬的合同應當規定，當本行被收購時，本行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就失去職位或退休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下文「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定義。

如果相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就此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相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該等人士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或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應當按正常的商務條件。

倘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倘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a)向本行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b)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例外情況外，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行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應視為受禁止行為：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e)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致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義務」，包括因義務人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如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本行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董事會批准，均須盡早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已做出就前款規定的披露。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核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可連選連任，但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會至少11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至少3名，非執行董事至少8名。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如需要則加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

如有下列情況之一，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

- (b) 最近一年具有前款列舉情況人員；
- (c)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或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 (d) 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e)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 (f)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或者是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
- (g)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本行公司章程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
- (h) 就上述在本行任職的人員而言，除其近親屬外，還應包括其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i)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
- (j)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對善意第三人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計劃的規定；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倘修訂須經中國相關政府機

關批准，則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進行修改。倘修訂涉及登記事項，則須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

下列情形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l) 修改或廢除本行公司章程所載「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章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表決通過。

附錄六

章程摘要

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該類別股份所有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僅須送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大會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方式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本行公司章程界定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相關的股東；及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所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所屬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附錄六

章程摘要

過半數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表決權

本行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可按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會議主持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須在該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天置備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財務會計報告副本。除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會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向全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之外，還可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者本行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果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經依法審計驗證，且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

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在事實發生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本行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b)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以上的股東請求；
- (d)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f)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g) 半數以上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或
- (h)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交本行。

本行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行須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地點、日期、時間；
- (c)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且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
- (h) 載明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j)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k)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本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獲得了股東的實現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股東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股東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d)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告；
- (e) 本行年度報告；
- (f)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g)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本行債券；
- (c)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d)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 (e)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
- (f) 股權激勵計劃；
- (g) 回購本行股票；
- (h) 利潤分配政策；
- (i)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本行股份的轉讓需要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如果尚未達到本行公司章程的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且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附錄六

章程摘要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行公司章程相關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及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以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權，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及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質押，應當不予備案。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

份進行質押。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並報國家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行因上述第(a)至(c)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c)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行依照上述第(c)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將不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行已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處理：
 - (i)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ii)倘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從本行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為下列事項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 (ii)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及
 - (iii)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相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現金分紅為主。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行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其出席和表決。股東代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須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會議召集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倘委託人為法人，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

倘表決前委託人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的授權或者相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行在相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行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i)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利，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ii)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所持股份份額收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c)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相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公司章程複印件；
 - (ii)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下述文件：
 -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額、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
 - 本行的特別決議；及
 - 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本行須將以上除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外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僅供股東查閱。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 (f)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h)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本行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有權及擬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書面回覆且該等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地點和日期。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真誠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或
- 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通過協議、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須解散，並進行清算：

- (a)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本行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e)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 (f)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本行因合併、分立或出現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在經批准後結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公司章程自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此後，本行公司章程即為規範本行組織與行為、本行與各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可以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b)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c)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e)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以發行新股增資，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獲得批准後，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e)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應謀取不當利益，不應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應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經營管理，不應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f)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g)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地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或資本不足時，本行將暫緩或減少分紅，並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h) 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作出資本補充和流動性支持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 (i)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應當暫停行使；
- (j)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股東除了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c) 聽取並審議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
- (d)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e)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架構的方案；
- (g) 制定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募集資金投資方案並監督執行；
- (h)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行長的提名，決

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j)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並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
- (l)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制定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m)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n) 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並制定相應的流程與制度，確保本行保持符合監管要求的統計信息質量；
- (o)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執業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p)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投票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向董事會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c)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以外的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 (d) 提出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
- (e) 擬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f) 制定本行的具體管理制度；
- (g)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h)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j)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相關決議；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並建立部門之間的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作機制；
- (k)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負責組織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檢測和評估；
- (l) 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進行定期評估，同時將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報告；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以及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
- (m)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 (n)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o)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本行須設監事會。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全體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附錄六

章程摘要

監事會成員須包括由股東大會任免的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大會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a)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
- (d) 承擔內部控制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完善內部控制體系；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 (e)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f)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g)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h)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j)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
- (k)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l)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m)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

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以仲裁方式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仲裁，也可以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仲裁者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2000年11月17日，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分行批准，以九江市商業銀行之名義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且已於2017年9月29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伍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由於本行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行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編纂]附錄六。中國及香港若干相關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於本行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576,900元，分為100,576,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詳情見「歷史及發展 — 歷史 — 註冊資本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文件前兩年內，本行股本並無變動。

C. 本行於2017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於本行於2017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數目不超過[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 (b)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章程細則，且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要求修訂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編纂]及[編纂]相關事宜。

D. 本行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子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子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2. 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同概要

本行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各合同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行與北汽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汽集團同意認購本行366,02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14,557,400元；
- (b) 本行與九江市財政局於2016年11月28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九江市財政局同意認購本行46,78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21,378,600元；
- (c) 本行與興業銀行於2016年11月30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興業銀行同意認購本行71,2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89,144,000元；
- (d) 本行與鍾堅偉、齊瑩瑩、金定寶、蘭琦龍、李道元、付佳欣、張美玲、周國棟、鍾學軍、謝志文、馬宇文、虞佳、朱曉斌、金融融、肖鋒、徐望、杜方名、竺珺、耿驥、顧飄飄、徐歡、刁海峻、毛長敏、馬蓉、吳文翔、黃石金、林東、王方燕、沙仙楊、王俊、夏雪媛及唐欣於2017年8月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e) 本行與李忠濱、王明浩、傅珊珊、鄒輝、李偉、袁驊、陳郭昊、劉禕民、許操、邱樂、李群、熊晉濤、陳秋嬌、余斌斌、張秋水、楊小鋒、張媛媛、戴文靜、林偉、吳勝芳、張喬、陳海東、胡為曙、游明剛、朱德銀、謝海洋、胡旭升、劉小艷、魏敬弟、王婷婷、馬寧、徐鳳斌、楊秋生、劉永全、羅英、王慧娟、李敏、鍾琦、鄭曉平、劉真真、段學漳、龍志剛、歐陽軍、應建鋼、吳瑕、李文華、劉羨庭、潘明、周鑄、羅新華、蔡麗平、童發平、王琨、肖文發、黃朝陽、齊永文、肖璟、陳廬平、劉健、郭海燕、胡梅花、郭擘、杜中文、余夢林、潘峰哲、陳明琦、歐陽捷、吳海生、劉建軍、吳小平、聶峰、詹智、段宏嘉、郝建紅、江小芳、潘火蘭、郭紅文、萬文英、鄭樺、郭政卿、駱桃雲、周媛、計宏進、周安、陳見勇、張珍、田小川、楊柳、張亮、付君、周靜、王皓、劉家星、廖靜文、李富平、田玲玲、康玻、譚甜甜、徐明、陸海娥、曹德宏、馮德勛、劉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琴、龔雋、廖雪娥、董向寅、劉飛、徐禮贊、馬權科、徐紅、徐偉民、劉穎紅、萬君明、郭慶、夏紅麗、鍾華、胡凡、尹婷、趙小偉、秦書卷、王萬里、李媛秀、李飛、朱序平、安立、彭敏娟、胡浩、W王剛、舒勇勝、涂清泉、王新顏及鄒寒鷗於2017年9月7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f) 本行與李世春、龔燕鳴、鍾婷、姜煒、黃靚、帥榮華、秦自強、豐采、袁堅、袁斯佳、江夢、劉婧及李娜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g) 本行與李愛林、解廣賡、余堅、唐曼雨、楊童、周薈玲、楊婷、張倩、許操、邱樂、李群、陳秋嬌、余斌斌、張秋水、楊小鋒、張媛媛、戴文靜、林偉、吳勝芳、張喬、游明剛、陳海東、胡為曙、朱德銀、徐鳳斌、謝海洋、胡旭升、劉小艷、魏敬弟、王婷婷、馬寧、楊秋生、劉永全、羅英、王慧娟、鐘琦、李敏、鄭曉平、劉真真、段學漳、龍志剛、歐陽軍、應建鋼、熊晉潯、吳瑕、李文華、劉羨庭、潘明、周鑄、羅新華、蔡麗平、童發平、王琨、肖文發、黃朝陽、齊永文、肖璟、陳廬平、劉健、胡梅花、杜中文、陳明琦、歐陽捷、吳海生、劉建軍、吳小平、聶峰、詹智、郭海燕、潘峰哲、余夢林、郭擘、郝建紅、潘火蘭、郭紅文、萬文英、鄭樺、鐘明甫、周靜、郭政卿、駱桃雲、周媛、計宏進、周安、陳見勇、張珍、田小川、楊柳、張亮、付君、江小芳、王皓、段宏嘉、劉家星、廖靜文、李富平、田玲玲、陸海娥、康玻、譚甜甜、徐明、曹德宏、馮德勛、龔雋、秦書卷、董向寅、廖雪娥、劉飛、徐禮贊、馬權科、徐紅、夏紅麗、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徐偉民、劉穎紅、萬君明、郭慶、鐘華、胡凡、尹婷、趙小偉、王萬里、李媛秀、李飛、朱序平、安立、彭敏娟、胡浩、劉曉琴、王剛、舒勇勝、涂清泉、王新顏及鄒寒鷗於2017年9月7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h) 本行與陳光偉、范銘浩、孔德俊、姜煒、萬穎、路婧、李娜及盧咸濤於2016年11月1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i) 本行與王新顏、王剛、舒勇勝、涂清泉、劉曉琴、胡浩、胡兵華、安立、朱序平、廖嬌華、彭敏娟、曾山桑、王萬里、丁斌文、李媛秀、王毅、陳芬、路婧、董向寅、秦書卷、劉飛、龔雋、徐紅、馬權科、胡凡、徐禮贊、劉羨庭、潘明、周鑄、羅新華、蔡麗平、童發平、王琨、肖文發、黃朝陽、肖璟、陳廬平、郭海燕、胡梅花、郭擘、杜中文、余夢林、潘峰哲、陳明琦、歐陽捷、吳海生、劉建軍、吳小平、聶峰、詹智、段宏嘉、周安、付君、王皓、江小芳、潘火蘭、郭紅文、萬文英、鄭樺、駱桃雲、周媛、張珍、田小川、楊柳、周靜、劉家星、李富平、陳光偉、陳淑婷、陳曉芳、丁潔、豐采、黃先偉、康玻、劉紅萍、柳舍林、盧瓊、羅微微、沈悅、田玲玲、肖璇、熊小雲、張石山、鐘長武、鄧聰、萬嘉樂、周傳秀、周振梁、朱偉、郝建紅、柯雨辰、陳見勇、蔡琴琴、熊敏秀、齊永文、艾騰、劉健、陳和淼、楊建平、葉海林、吳鈞、蔣華、熊晉潯、應建鋼、吳瑕、李文華、周龔、周毅、楊秋生、劉永全、黃瑋辰、吳俊峰、肖夢琳、羅英、王慧娟、鐘琦、謝海洋、徐鳳斌、胡旭升、劉小艷、戴文靜、吳勝芳、林偉、張喬、陳海東、胡為曙、朱德銀、張秋水、梅雙西、常貴陽、許操、邱樂、李群、陳秋嬌、李世春、王忠興、張京京及周靜嫻於2017年9月7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j) 本行與蔣華、吳玉琴、熊瑩、秦自強、萬穎、孔德俊、袁堅、袁斯佳、譚聞鑫、傅珊珊、劉婧、江夢及龔燕鳴於2016年11月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k) 本行與左政及李勁於2018年2月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本行與王新顏、王剛、歐陽雲、胡寒冰、劉曉琴、朱序平、廖嬌華、曾山桑、王萬里、姚莉、李飛、李媛秀、李媛媛、廖雪娥、龔雋、夏紅麗、趙小偉、劉羨庭、潘明、周鑄、羅新華、蔡麗平、童發平、王琨、肖文發、黃朝陽、肖璟、陳廬平、郭海燕、胡梅花、郭曄、杜中文、余夢林、潘峰哲、歐陽捷、吳海生、劉建軍、吳小平、聶峰、詹智、段宏嘉、安瑩、陳琳、陳淑婷、陳小京、陳曉芳、崔庭婷、丁潔、段蘭蘭、郭政卿、郝建紅、黃先偉、康玻、劉凡、劉紅萍、黃敏、計誠、萬潔、盧瓊、羅微微、駱桃雲、呂霞、沈曉燕、沈悅、孫寒、譚甜甜、田玲玲、萬曉春、萬葉、汪瀾、吳敏、肖璇、熊敏秀、熊小雲、嚴薇、楊克汝、萬嘉樂、尹慧芬、于超凡、袁小偉、張飛、張華、張先軍、張亞芳、周紅梅、周榮君、周振梁、凌艷、夏琴、周雲、計宏進、張亮、廖靜文、徐明、葉錢軍、張斌、楊輝、齊永文、劉健、陳和淼、曹德宏、馮德勛、張家寶、陳思、黃靚、應建鋼、劉凱、楊秋生、李敏、孫麗萍、王澤君、吳俊峰、肖夢琳、謝萃、張婕、葉蓉、周毅、謝海洋、戴文靜、朱德銀、張秋水、俞鳴、張媛、楊小鋒、常貴陽、梅雙西、許操及王忠興於2017年9月7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m) 本行與李瑞星、黃志恒、羅劍、胡琛琦、王新顏、鄒寒鷗、王剛、舒勇勝、涂清泉、劉曉琴、胡浩、彭敏娟、朱序平、安立、王萬里、李媛秀、李飛、龔雋、廖雪娥、劉飛、徐禮贊、馬權科、徐紅、徐偉民、劉穎紅、萬君明、郭慶、夏紅麗、鐘華、胡凡、尹婷、趙小偉、秦書卷、劉羨庭、潘明、周鑄、羅新華、蔡麗平、童發平、王琨、肖文發、黃朝陽、齊永文、肖璟、陳廬平、劉健、郭海燕、胡梅花、郭曄、杜中文、余夢林、潘峰哲、陳明琦、歐陽捷、吳海生、劉建軍、吳小平、聶峰、詹智、段宏嘉、郝建紅、江小芳、潘火蘭、郭紅文、萬文英、鄭樺、郭政卿、駱桃雲、周媛、計宏進、周安、陳見勇、張珍、田小川、楊柳、張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亮、付君、周靜、王皓、劉家星、廖靜文、李富平、田玲玲、康玻、譚甜甜、徐明、陸海娥、曹德宏、馮德勛、應建鋼、熊晉濤、吳瑕、李文華、楊秋生、劉永全、羅英、王慧娟、李敏、鐘琦、鄭曉平、劉真真、段學漳、龍志剛、歐陽軍、謝海洋、胡旭升、劉小艷、魏敬弟、王婷婷、馬寧、徐鳳斌、朱德銀、戴文靜、林偉、吳勝芳、張喬、陳海東、胡為曙、游明剛、張秋水、楊小鋒、張媛媛、許操、邱樂、李群、陳秋嬌及余斌斌於2017年9月7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n) 本行與計宏進、袁堅及陳琳於2018年2月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o) 本行與胡兵華、朱進、袁斯佳、路婧、孔德俊、熊鵬、帥榮華及程麗麗於2016年10月1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p) 本行與嵐燕、譚聞鑫、陳柏初、豐采、黃靚、熊鵬、安瑩及盧咸濤於2016年9月1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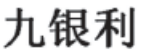





(a) 商標 — 已註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本行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類別
1	BANK OF JIUJIANG	本行	11443672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45
2	BANK OF JIUJIANG	本行	11438907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42
3	学子乐	本行	12578975	中國	2014年10月10日至 2024年10月13日	36
4	久赢理财 增值未来	本行	12578941	中國	2015年3月21日至 2025年3月30日	36
5	BANK OF JIUJIANG	本行	11438301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4
6		本行	8022733	中國	2011年4月2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35
7		本行	9052720	中國	201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35
8		本行	8022756	中國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42
9	BANK OF JIUJIANG	本行	11449875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8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類別
10		本行	11438496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6
11	BANK OF JIUJIANG	本行	11438525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6
12		本行	12578966	中國	2014年10月14日至 2024年10月13日	36
13	BANK OF JIUJIANG	本行	11443632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35
14		本行	9052806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45
15		本行	8022743	中國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36
16		本行	15117155	中國	2016年6月28日至 2026年6月27日	36
17		本行	11450353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38
18		本行	12578955	中國	2014年11月28日至 2024年11月27日	36
19		本行	16326665	中國	2016年6月7日至 2026年6月6日	41
20		本行	11438444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4
21		本行	11438288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4
22		本行	11450406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38
23	九江銀行久贏	本行	15462439	中國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36
24	九江銀行E富	本行	15462404	中國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36
25		本行	11429479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9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類別
26		本行	11450434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38
27	九江銀行	本行	11444214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42
28	久贏	本行	12578933	中國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36
29		本行	11429464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9
30		本行	11438839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6
31	九銀生活匯	本行	16326626	中國	2016年3月28日至 2026年3月27日	41
32		本行	11449885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8
33	九銀	本行	11438954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6
34		本行	9052787	中國	2012年1月21日至 2022年1月20日	42
35		本行	11438856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6
36		本行	11449874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8
37	九江銀行	本行	11429492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9
38	九銀	本行	11449836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8
39		本行	11443718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45
40		本行	16326669	中國	2016年4月7日至 2026年4月6日	36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類別
41	九江銀行快活貸	本行	15462468	中國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36
42	BANK OF JIUJIANG	本行	11429447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9
43	九江銀行	本行	11443608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35
44		本行	11438418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4
45	九銀	本行	11443706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45
46		本行	9052761	中國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36
47	九銀	本行	11443465	中國	2014年2月21日至 2024年2月20日	36
48	BANK OF JIUJIANG	本行	11450387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38
49	BANK OF JIUJIANG	本行	11443519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36
50	九銀生活匯	本行	16326621	中國	2016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36
51	九江銀行	本行	11443486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36
52	九江銀行	本行	11449852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18
53	廬山卡 LU SHAN CARD	本行	7009265	中國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36
54	廬山卡 LU SHAN CARD	本行	11429540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9
55	九江銀行	本行	11443692	中國	2014年2月7日至 2024年2月6日	45
56	幕阜卡	本行	15732186	中國	2016年1月7日至 2026年1月6日	36
57	愛幫客	本行	20061417	中國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36
58	95316	本行	21241416	中國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36
59	久久卡	本行	20588688	中國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36
60		本行	20061479A	中國	2017年8月21日至 2027年8月20日	36
61	AI BANG KE	本行	20420049	中國	2017年7月14日至 2027年7月13日	36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以下本行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1	九银码上花	本行	23649059	中國	2017年4月18日	36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以下本行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著作權：

	註冊證書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擁有人	作者	工程竣工日期	首次出版日期	註冊日期
1	國作登字-2013-F-00099775	九江銀行 — 梅卡	藝術品	本行	本行	2009年1月1日	2010年11月2日	2013年7月22日
2	國作登字-2013-F-00099305	九江銀行 — 蘭卡	藝術品	本行	本行	2009年1月1日	2010年11月2日	2013年7月26日
3	國作登字-2013-F-00099303	九江銀行 — 竹卡	藝術品	本行	本行	2009年1月1日	2010年11月2日	2013年7月26日
4	國作登字-2013-F-00099774	九江銀行 — 菊卡	藝術品	本行	本行	2009年1月1日	2010年11月2日	2013年7月22日
5	國作登字-2013-F-00099304	九江銀行 — 廬山卡	藝術品	本行	本行	2007年6月1日	2007年6月15日	2013年7月2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以下本行認為對業務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jccb.com	ICANN	2006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2日
2	jjebank.com	ICANN	2009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3	jjebank.com.cn	中國	2009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4	jjebank.cn	中國	2009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5	jycbank.com	ICANN	2011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6	jycbank.cn	中國	2011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7	jycbank.com.cn	中國	2011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8	eqianjin.com.cn	中國	2015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6日
9	jjbdns.com	ICANN	2011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10	jjccbpay.com	ICANN	2017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11.	fyjycb.com	ICANN	2018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3. 本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本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載列如下：

(i) 於本行的權益

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編纂]後擬持有股份類別	[編纂]後擬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編纂]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編纂]後本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羨庭，董事長、執行董事 ..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潘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蔡麗平，執行董事、副行長 ..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羅新華，監事會主席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廖靜文，監事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戴文靜，監事	內資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劉羨庭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0.25%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0.25%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5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50%
潘明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0.25%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0.25%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5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5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50%
蔡麗平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0%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0%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4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0.4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40%
羅新華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0%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0%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4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0.4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40%
廖靜文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10%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1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1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10%
戴文靜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10%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15%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15%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b) 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與本行已於2018年6月15日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自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本行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續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與本行於2018年6月15日訂立合同，其規定(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遵從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與本行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58,000元、人民幣3,646,000元及人民幣3,687,000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向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3,000元、人民幣1,784,000元及人民幣2,071,000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行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董事及監事將可自本行收取酬金(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人民幣2,900,000元。

B. 主要股東

(a) 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於本行子公司的權益

本行子公司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北京大興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興區糧油有限公司	10%
	北京市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
	北京京南住房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0%
	王桂芹	1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行子公司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修水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九江富和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修水縣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10%
井岡山九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井岡山旅遊發展總公司	10%
	江西祥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10%
	江西明盛實業有限公司	10%
南昌昌東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金百利實業有限公司	10%
	撫州市兄弟鋁業有限公司	10%
	江西三環水泥有限公司	10%
	陳芬	10%
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澤縣民德投資有限公司	10%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彭澤縣民爆器材公司	10%
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市佰事特連鎖超市有限公司	10%
	瑞昌市鴻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江西省得一康管業有限公司	10%
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大覺山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10%
	江西華匯實業有限公司	10%
	江西資溪碧水禪茶業有限公司	10%
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仁縣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0%
	江西成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
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贛鈴實業有限公司	10%
	新余市方正包裝有限公司	1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行子公司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奉新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縣城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
	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	10%
靖安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靖安縣城鎮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10%
	江西鄧氏園林(集團)有限公司	10%
	江西省靖安縣華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10%
景德鎮昌江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鎮市昌江區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
	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銅鼓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銅鼓縣天柱峰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10%
	江西金柱實業有限公司	10%
	銅鼓縣吉星木業有限公司	10%
廬山九銀藝術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藝邦木業有限公司	10%
	文昌名匠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0%
	星子縣星廬市政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
	星子縣金鹿工業園開發建設總公司	10%
都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昌縣國建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10%
	都昌縣遠明貿易有限公司	10%
湖口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湖口縣鍾山貿易有限公司	1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個人擔保

本行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本行獲授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E.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 — 關聯交易所所述關聯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行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行所買賣或租賃或本行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行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員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行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i)依法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子公司股份的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行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行獲悉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本行所知，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上市及買賣。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行已分別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本行同意就每名聯席保薦人擔任本行的[編纂]保薦人而分別向其支付人民幣2.4百萬元，即總計人民幣4.8百萬元。

D.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籌辦[編纂]初步費用

本行的籌辦[編纂]初步費用約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概由本行支付。

F. 發起人

本行的發起人由八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新投資者作為股東組成。有關本行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且亦無建議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載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進行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行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行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g)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格，亦無預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 (h) 本行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i) 本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M.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N. 同意書

本附錄「— G.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N.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f. 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行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 h.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N.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本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董事及監事 — (b)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合同；及
- j.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